

老子校詁

蔣錫昌著



蔣錫昌著

老子校註

商務印書館發行

老子校詁自序（一）

治老子者有二難：一曰，本多舛異，不先校勘，無以知古本之真，苟不知古本之真，而率讀焉，是讀僞書也。二曰，字多殊誼，不先訓詁，則不辨古誼之真，苟不辨古誼之真，而爲解焉，是解己意也。

此書校勘之法，重在以老校老。凡校一字，必先自前後文覓其相同之例，不得，方以他書爲校。書以浙局王本爲主。凡王有古本可採者，從古本；王本誼不可通，而又無古本可採者，則於其他古本擇善而從。餘悉仍之，不輕改也。訓詁之法，重在以老詁老。凡詁一字，亦必自前後文覓其相同之例，不得，方以他訓爲詁。其中取舍，則以不背全書大指爲定，決不輕以古人成義爲據也。

至若先儒近賢之說，於老古誼可供探討者，亦盡量錄入，而後下以己意。是者，是之；非者，非之；疑而不決者，則付之闕如，以待讀者之自判。

老子文簡義深，故其哲學不易言，言亦不易明。欲明老子哲學，必先明莊子哲學。以莊子哲學較易瞭解，而其要歸又大體本諸老子故也，讀者苟有志焉，可讀是書竟，再參閱余所著莊子哲學，當能事半功倍，玩索自得之也。

錫昌之作此書也，寒暑十移，稿凡三易，誠不自量，忘其淺薄，頗欲試祛以上二難，故名曰老子校詁云耳。

末附黃老攷，老莊並稱之始攷，黃老學者接子捷子接子爲一人攷，古代引老經最早之人攷四篇，小識小聞，無

關宏指。但於老學，不無可供研究之處。故錄之，以俟世之學者正焉。民國二十四年九月三日，無錫蔣錫昌序於毛巷街之和樂堂。

老子校詁自序(二)

諸子之學所起，蓋其主要原因有二。黃帝諸侯，號稱萬國。周武王東伐至盟津，諸侯會者亦有八百之多。及武王平殷，又大封子弟同姓，功臣謀士，以及先聖之後。此種無數諸侯，以『谿異谷別，水絕山隔』於封地上，當然『各治其境內，守其分地，握其權柄，擅其政令』。『淮南子』要略於政治上，當然『田疇異晦，車涂異軌，律令異法，衣冠異制，言語異聲，文字異形』。『許慎說文解字』敘夫各國之經濟條件既不相同，則其學者所由形成之思想當亦不能相同。各國學者思想既不相同，以接觸結果，或則互較互究，或則相吸相攻。於是各國思想上之發展，遂由多方面之分化融貫而漸趨於精密，卒以孕育完成諸子之學。假使周武王平殷之後，不立諸國，而以天下統之於己，則秦始皇『海內爲郡縣，法令由一統』。『秦始皇本紀』之局面，早見於周，而諸子之學當亦無由發生。即能發生，亦不能如後之蓬勃燦爛。此諸子之學，原於各國經濟之不同者，一也。

春秋之時，王室衰微，各國諸侯，以經濟原因，相攻如仇，遂開戰國兼併局面。史記自序『春秋之中，弑君三十六，亡國五十二，諸侯奔走，不得保其社稷者，不可勝數』。『劉向戰國策書錄』。『仲尼既沒之後，田氏取齊，六卿分晉，道德大廢，上下失序。至秦孝公捐禮讓，而貴戰爭，棄仁義而用詐譎，苟以取強而已。夫篡盜之人，列爲侯王，詐譎之國，興兵爲強，是以轉相放效。後生師之，遂相吞滅，并大兼小。暴師經歲，流血滿野。父子不相親，兄弟不相安，夫婦離散，莫保其

命。泯然道德絕矣！』以上所言，卽此局面之大概情形也。吾人於其中有可注意者，卽各國鑒於經濟爭奪，愈趨愈劇，禍福之轉，間不容髮；所有政治組織，法令制度，以及是非標準等，不得不向富國強兵之總目標上，急謀適當之改變，以便應付長期戰爭。如此，則弱小可免於亡，強大可再併吞。其最著名者，如趙之易服，秦之變法，是也。趙策，『法度制令各順其宜，衣服器械各便其用。』商君列傳，『治世不一道，便國不法古。』皆指此而言。諸子之學所以紛異多端，與此亦有極大關係。各國既處心積慮，務於富國強兵，一君之力無濟於事，故無不厚招游學諸子，以爲之助。魏世家，『惠王數被於軍旅，卑禮厚幣以招賢者，鄒衍淳于髡孟軻皆至梁。』商君列傳，『公孫鞅聞秦孝公下令國中求賢者，將修繆公之業，東復侵地，乃遂西入秦。』樂毅列傳，『燕昭王以子之之亂，而齊大敗燕，燕昭王怨齊，未嘗一日而忘報齊也；燕國小，辟遠，力不能制；於是屈身下士，先禮郭隗，以招賢者。』皆可爲證。諸子見此需要，可以乘機獲取富貴利祿，故無不竭其所學，取合諸侯。李斯列傳，『今萬乘方爭時，游者主事。』此布衣馳驚之時，而游說者之秋也。……故語莫大於卑賤，而悲莫甚於窮困；久處卑賤之位，困苦之地，非世而惡利，自託於無爲，此非士之情也。』貨殖列傳，『賢人深謀於廊廟，論議朝廷，守信死節，隱居巖穴之士，設爲名高者，安歸乎？歸於富厚也。……富者，人之情性，所不學而俱欲者也。』此言最足表明游士一般之真情。此天下游士所以馮軾結鞵，轉轂於道，周流不息也。故諸子之起，一面固爲各國當時國君迫切需要，而一面諸子自己亦可藉此以取富貴利祿，此乃上下經濟上相需之勢使然，並非偶然之事。莊子天下所謂『天下大亂，賢聖不明，道德不一，天下多得一察焉，以自好。』卽指此而

言。其中惟老莊懷道自完，見機而退，故超然遠隱，不知所終；孔孟可仕則仕，可止則止，故菜色陳蔡，困於齊梁，墨宋志切救世，多於爲人，故枯槁不食，以苦爲極；能卓然特立獨行，不與諸子相同耳。此諸子之學，原於各國君主與自己經濟上之相需者，二也。

至於諸子著書，蓋其原因，亦有二種。諸子之學，原爲用於事功，故有才學而得用者，儘可實行其志，並無著書必要。士人讀書游說，賤則小吏，貴則卿相，論語所謂「學而優則仕」，此固爲士人之目的，亦卽士人之職業。蓋以仕之職業，於個人經濟上終比一般農工商爲舒適優厚。故聰明才智之人，所由讀書爲士，而羣趨此途也。士之游說諸侯也，其法有二。一憑口說，如蘇秦張儀等是也。一憑著書，如騶衍淳于髡等是也。孟子荀卿列傳：「騶衍作怪迂之變，始終大聖之篇十餘萬言……作主運。」又云：「是以騶子重於齊，適梁，惠王郊迎，執資主之禮。適趙，平原君側行，撤席。如燕，昭王擁篲先驅，請列弟子之座，而受業，築碣石宮，身親往師之……其游說諸侯見尊禮如此……自騶衍與齊之稷下先生如淳于髡，慎到，環淵，接子，田駢，騶奭各著書，言治亂之事，以干世主。」此種著書性質，乃全爲干祿。蓋猶今留學生以博士論文爲取得作官或大學教授之媒介。如騶衍所以能爲各國諸侯見重尊禮者，卽爲其有數種特別著作之故。士人著作與其個人發達有如此重要之關係，故士人之有學問者，乃不得不著書，以與徒憑口說者相競一日之長，以爲自己進身之具。戰國私人著述之多，此殆爲一重要原因。此諸子之書，原於個人干祿者，一也。

夫一切士人游說諸侯，繼踵取卿相如取囊中物者，固往往而是。然所遇不合，終至白首困厄而不得意者，亦所

在多有彼等一部份才學不甚高明者，則寄權貴門下，而爲其食客；一部份才學傑出，不甘沒沒無聞者，則以窮愁無聊，乃退而著書，思垂空文以自見於後世。孟子荀卿列傳，『孟軻……以所如不合，退而與萬章之徒序詩書，述仲尼之意，作孟子七篇……春申君死，而荀卿廢，因家蘭陵……序列著數萬言而卒。』平原君虞卿列傳，『虞卿……不得意，乃著書。』史記自序，『昔西伯拘美里，演周易；孔子厄陳蔡，作春秋；屈原放逐，著離騷；左丘失明，厥有國語；孫子臍脚，而論兵法；不韋遷蜀，世傳呂覽；韓非囚秦，說難孤憤；詩三百篇，大抵賢聖發憤之所爲作也。此人皆意有所鬱結，不得通其道也，故述往事，思來者。』皆其例證。此諸子之書，原於個人窮愁者，二也。

諸子之學，卽天下所謂『百家之學』。『百家之學』除老莊以及惠施桓闢公孫龍等辯者外，均得『道術』之一端，天下所謂『不該不徧，一曲之士』者是也。蓋老莊能得古道之全，故與諸子不同。一端與全之別：一則爲治道之一，乃人臣之道；一則爲治道之整，乃人君之道也。辯者『判天地之美，析萬物之理』，『多得』於自己之『一察』，而爲純理上空前之創見，故無關『古之所謂道術』。荀子非十二子所謂『勞知而不律先王，謂之姦心』者是也。

老子之道，卽天下所謂『內聖外王之道』，亦卽『古之所謂道術』。『史記周本紀』，『成王將崩，懼太子釗之不能任，乃命召公畢公率諸侯以相太子而立之，成王既崩，二公率諸侯以太子釗見於先王廟，申告以文王武王之所以爲王業之不易，務在節儉，毋多欲，以篤信臨之。』曰，『務在節儉，毋多欲。』此卽老子之道，亦卽『內聖外王之道』，或『古之所謂道術』也。『儒林列傳』，『竇太后好老子書，召轅固生問老子書。固曰，『此是家人言耳！』』索隱，『案

老子道德篇，近而觀之，理國理身而已，故言「此家人之言」也。理國卽外王之道，理身卽內聖之道。何謂「內聖」？曰：天下無道，則聖人退內而爲隱居之聖人，是也。何謂「外王」？曰：天下有道，則聖人出外而爲治國之君王，是也。古之所謂道術，惡乎存？曰：存於當時王官所世守，或失守而自藏。『數度』等典籍，存於『詩書禮樂易春秋』等書籍，最後散於『百家之學』以及『約定俗成』。荀子正名

天下，『明於本數，係於末度；六通四辟，小大精粗，其運無乎不在』。此言『道術』運行之原則，既詳且備，無乎不在，無所不包也。又云，『以事爲常，以衣食爲主，蕃息畜藏……爲意』。又云，『配神明，醇天地，育萬物』。此言『道術』運行之對象，以民之經濟爲主也。又云，『老弱孤寡……皆有以養』。又云，『和天下，澤及百姓』。此言『道術』運行之目的，於經濟上實在老弱孤寡，皆有以養，並不偏於少數富貴階級也。此種精神，既極唯心，又極唯物；何等公正，何等偉大！史公老子列傳獨許老子爲『深遠』，實得道家之精意而後言之。其評論正確，究非後之小儒淺學所能及也。

司馬談曰：『道家使人精神專一，動合無形，瞻足萬物。其爲術也，因陰陽之大順，采儒墨之善，撮名法之要，與時推移，應物變化。立俗施事，無所不宜。指約而易操，事少而功多。』太史公自序今人馮友蘭先生據此以爲『道家後起，故能采各家之長。而後世乃謂各家皆出於道家，亦可謂不善讀司馬談之論六家要旨矣。』中國哲學史二二一面不知『各家之長』，卽莊子所謂『一曲』之意，乃『道術』一端之長。此『長』也，原存古時整個『道術』之中，已

先各家有之，特各家不能知其整個，故僅得其一端之長也。此義既明，則司馬談之語，可得而解。謂道家之術，能因後來所謂陰陽儒墨名法等各家所長，而得其整個也。司馬談論六家要旨，乃指論六家開創人著作中之要旨而言，如墨家之於墨子，及道家之於老子，是也。上文云，「惑學者之不達其意而師悖，」正謂惑學者之不達其書中要意而師悖也。故道家一名，雖漢人例指後起之黃老學者而言；但此論六家要旨中之道家，乃專指著作老子之道家而言。下文謂「道家」無爲，又曰「無不爲。」其實易行，其辭難知。」均指著作老子之道家而言，可爲證也。又老子列傳，「老子所貴道，虛無，因應，變化於無爲，故著書辭微妙難識。莊子散道德放論，要亦歸之自然。申子卑卑，施之於名實，韓子引繩墨，切事情，明是非，其極慘礅少恩。皆原於道德之意，而老子深遠矣！」明謂各家皆原於整個之道，而老子所得最爲深遠全備，正可與此互發，亦其證也。讀古書之道，貴心通全書之大而解其小，不能拘於一句一字之小而該其全。因古人作文用字，有時極隨便參差，不能如後人之嚴格精確。如史公於老子列傳，一則曰「老子所貴道，」再則曰「皆原於道德之意，」於自序，一則曰「陰陽儒墨名法道德，」再則曰「道家」無爲，」皆其例證也。

故馮友蘭先生謂道家後起者，固非；後世謂各家皆出於道家者，亦非。至於吾友錢賓四先生謂「道啓於墨，」先秦諸子繫年自序二十三頁，尤無佐證。吾人當據莊子定道家與各家皆出於古之「道術」，惟道家較早而得其整個，各家較遲而得其一端，此其大別也。

錢賓四先生又謂『今傳道德五千言……其成書年代，亦無的證，可資論定。據其書思想議論及其文體風格，蓋斷在孔子後，當自莊周之學既盛，乃始有之。』二〇六面又謂『莊子內篇述老聃語，絕不見今老子五千言中。蓋其時尚無老子，特莊周自爲寓言。』二〇八面馮友蘭先生亦謂『老子係戰國時人所作……孔子以前，無私人著述之事，故老子不能早於論語。』二一〇面查齊物論，『可行已信，而不見其形；有情而無形。』大宗師，『夫道有情，有信；無爲，無形。』此即引老子二十一章『道之爲物……其中有精，其精甚真，其中有信』之誼也。齊物論，『有始也者。』此即引一章『無名，天地之始』之誼也。又『有有也者，有無也者。』此即引四十章『天下萬物生於有，有生於無』之誼也。又『大仁不仁。』此即引五章『天地不仁，以萬物爲芻狗』之誼也。又『大辯不言。』此即引五十六章『知者不言』，八十一章『辯者不善』之誼也。又『道昭而不道。』此即引一章『道可道，非常道』之誼也。大宗師，『夫道……可傳而不可受，可得而不可見。』此即引十四章『視之不見，名曰夷』之誼也。又『自本自根，未有天地，自古以固存；神鬼神帝，生天生地。』此即引二十五章『有物混成，先天地生』之誼也。又『鑿萬物而不爲義，澤及萬世而不爲仁。』此即引五章『天地不仁，以萬物爲芻狗』之誼也。應帝王，『明王之治，化貸萬物，而民弗恃。』此即引十章『愛民治國，能無知乎……生而不有，爲而不恃』之誼也。是莊子內篇固已引及老子矣，特內篇之引老子係約引其意；外篇雜篇或約引其意，或逕引原文。故後世皆知外篇雜篇之引老子，而罕知內篇之亦引老子也。此可證錢說之不能成立。

又查春秋時，鄧析共著二書。一爲竹刑。定公九年傳，「駟馱殺鄧析而用其竹刑。」杜注，「鄧析……私造刑法，書之於竹簡，故云竹刑。」一爲鄧析藝文志名志有鄧析二篇。荀子不苟篇，「山淵平，天地比，齊秦襲，入乎其口，出乎其鼻，卵有毛，是說之難持者也，而惠施鄧析能之。」楊注引劉向云，「鄧析好刑名，操兩可之說，設無窮之辭。」是鄧析雖非今之傳本，然荀子劉向猶及見之，當非僞作無疑。錢賓四先生謂「鄧析乃戰國晚世桓團辯者之徒所僞託。」一八面並無佐證，不足采取。又春秋之末，范蠡亦著書二種。一曰計然。史記貨殖列傳，「范蠡既雪會稽之恥，乃喟然而歎曰，「計然之策七，越用其五而得意。既已施於國，吾欲用之家。」二曰范蠡藝文志兵權謀家有范蠡二篇。是孔子以前，已有私人著述之事矣。此可證馮說之不能成立。范蠡雖後孔子，然其輔越滅吳，實在孔子未死以前，故可定其書在孔子前也。

至於思想議論及文體風俗等，並無定標，出入甚大，可置不論。總之，春秋之時，竹刑鄧析能著於鄧析，計然范蠡能著於范蠡，何獨於五千言之老子而疑之。

此書既成，原擬另作老子哲學，以觀其會通。後以莊子之學，實出於老。二人面目，雖有小異，大體相近。余既著莊子哲學，以爲老子哲學可以無贅，故迄置未作耳。再者，余先父肇修公實慘死於民國十四年一月二十五日齊燮元潰兵之鎗彈下，謹以此書爲彼永久紀念。

民國二十六年，四月，十日，蔣錫昌。

本書所據書目

1. 老子

民國九年浙江圖書館覆刻浙江書局本，此書爲通俗王弼本之最佳者，故本書卽以此書與以下諸善本相校。

2. 景龍道德經碑唐中宗景龍二年正月

此碑始見錢大昕金石文跋尾，爲道德經刻石之最古者。錢跋云：「老子道德經，景龍二年正月，右老子道德經兩卷，上卷曰道經，下卷曰德經，分兩面刻之，其額云：「大唐景龍二年正月，易州龍興觀爲國敬造道德經五千文碑。」末題觀主張眷行名。」今在易州校註中簡稱碑本。

3. 開元御注道德經幢唐玄宗開元二十六年十月

錢大昕金石文跋尾：「御注道德經，開元二十六年十月，右明皇御注道德經。開元二十三年，令天下應修宮齋諸州，皆於一大觀立石臺刊勒。……石幢凡八面。額題：「太上元元皇帝道德經，大唐開元神武皇帝注。」首載開元二十年十二月十四日勅。末題：「開元二十六年歲次戊寅十月乙丑朔八日壬申奉勅建。」「戊」字少一撇。後列易州刺史田仁琬，別駕周憲，長史鄭景宣，司馬杜欽賢諸人名。……此幢經注皆出於一手，驗其

筆迹，蓋蘇靈芝書也。石文間有殘缺，亦有石本元缺者。『今在易州。校詁中簡稱御本。』

4. 廣明道德經幢唐僖宗廣明元年十一月

韓崇寶鐵齋金石文跋尾：『右道德經幢，道光丁酉歲，秦州修葺城垣，董事尤柳村得斷石一段於土中，識讀文字，乃道德經。正書，字如指頂大，惜破碎不全。其製八面，七字周遭，乃經幢也。未有『廣明元年十一月建』一行。』魏錫曾續語堂碑錄：『此幢爲自來著錄家所未見，歸安吳平齋觀察得於秦州，移置焦山，始載入所著二百蘭亭齋金石記。』今在鎮江焦山。校詁中簡稱廣本。

5. 景福道德經碑唐昭宗景福二年

羅振玉道德經考異：『景福本，景福二年，立石人僅「大夫上柱國王弼及史大夫上柱國王」等字可辨，石不知所在。』校詁中簡稱景本。

以上唐石本四，均見羅振玉道德經考異。

6. 古樓觀道德經碑

此碑無年月，無姓名，惟經後題有『終南山古樓觀立石于道祖說經之臺』十五字。繆荃孫藝風堂金石文字目：『道德經，在陝西郿縣說經臺。』查終南山橫互郿縣南境，距城在二三十里間，則繆氏所云，卽係此碑。

校詁中簡稱樓本。

7. 唐人寫本殘卷
首章至第五章之首。校註中簡稱敦本。
8. 唐人寫本殘卷
九章之末至十四章之首。校註中簡稱乙本。
9. 唐人寫本殘卷
十章至十五章之首。校註中簡稱丙本。
10. 唐人寫本殘卷
二十七章後半至三十六章首行。校註中簡稱丁本。
11. 唐人寫本殘卷
三十九章至四十一章。校註中簡稱戊本。
12. 唐人寫本殘卷
四十一章末行至五十五章。校註中稱簡己本。
13. 六朝寫本殘卷
五十七章至八十一章。校註中簡稱庚本。

14. 唐人寫本殘卷

六十章至八十一章，卽成玄英道德經開題序訣義疏。今此書已佚。查道藏顧歡道德真經注疏及強思齊道德真經玄德纂疏均引成疏。以二書與殘卷並勘，殘卷最長。然亦偶有殘卷誤而二書不誤者。以二書對勘，強字較顧爲多，有時且列經文於前；至其脫譌，皆所不免。然擇正去誤，猶可籍以攷見若干殘卷以外之本也。羅振玉雪堂校刊羣書敍錄敦煌本老子道德經義疏跋，敦煌本老子道德經義疏第五殘卷，前有損佚，不見撰人名。文內「治」字皆缺末筆。唐高宗時寫本也。考隋書經籍志載爲老子義疏者，凡四家；曰顧歡，一卷；曰孟智周，五卷；曰韋處玄，四卷；曰戴銑，九卷。此卷起「治大國」章，卽居位第六十，而訖「信言不美」章。卽顯贊第八十一。是卷五乃末卷，與孟智周義疏卷數正合，與他三家卷數皆異，殆卽孟氏撰也。陸氏撰音義，博采衆本至十餘家。此卷「治大國若亨小脗」注「河上原尊」上「字」公本作「鮮」；「聖人之不傷人」注「諸本皆作「亦」字，唯張係天及陸先生本作「之」字」均不見於陸氏音義。按道藏顧歡道德真經注疏於六十章「聖人亦不傷人」下引成玄英疏云，「諸本作「亦」字，張係師及陸先生本作「之」字」。除「天」「師」二字互異外，正與相合，可證義疏乃成玄英所爲。今羅氏以此書歸之孟智周，可謂疏於攷證者矣。校詁中簡稱辛本。

15. 唐人寫本殘卷

六十三章末至七十三章。校詰中簡稱壬本。

16. 唐人寫本殘卷

十章至三十七章，今藏倫敦英倫圖書館。校詰中簡稱英本。

17. 唐人寫本殘卷

二十章之下半至二十七章之上半，今藏北平國立圖書館。校詰中簡稱館本。

以上六朝寫本一，唐人寫本十，均見羅振玉道德經考異及老子考異補遺。光宣間，敦煌古籍流布人間，今世所有六朝唐人寫本，大抵出於敦煌，而敦煌古籍分散東西，莫由知其詳焉。

18. 道德真經

此係老子白文，校詰中簡稱道本。

19. 唐傅奕道德經古本篇

與經訓堂刊傅奕校定本頗有不同。校詰中簡稱傅本。

20. 明太祖御註道德真經

校詰中簡稱明本。

21. 唐玄宗御註道德真經

校詁中簡稱唐本。

22. 唐玄宗御製道德真經疏

與前本頗有不同。校詁中簡稱玄本。

23. 宋徽宗御解道德真經

校詁中簡稱徽本。

24. 河上公道德真經註

校詁中簡稱上本。

25. 宋陳象古道德真經解

校詁中簡稱陳本。

26. 金寇才質道德真經四子古道集解

校詁中簡稱寇本。

27. 唐陸希聲道德真經傳

校詁中簡稱陸本。

28. 宋呂惠卿道德真經傳

校話中簡稱卿本

29. 元鄧錡道德真經三解

校話中簡稱鄧本

30. 宋邵若愚道德真經直解

校話中簡稱邵本

31. 宋司馬光道德真經論

是書題『司馬氏註』而不著名。按范應元道德經古本集註，彭耜道德真經集註，及李霖道德真經取善集各引溫公說，均與此合，則是書爲溫公所著無疑。校話中簡稱同本。

32. 魏王弼道德真經註

後附晁說之跋及熊克跋。晁跋謂：『道德經不析乎道德而上下之，猶近於古。』熊跋謂：『求弼所注甚力，而近世希有，蓋久而後得之。往歲攝建寧學官，嘗以刊行。既又得晁以道先生所題本，不分道德而上下之，亦無篇目。克喜其近古，繕寫藏之。乾道庚寅，分教京口，復鏤板以傳。若其字之謬訛，前人已不能證，克焉敢輒易。』根據以上二說，可知熊刻老子，共計二次。第一次刻者：(1) 分道德經爲道經德經；(2) 分全書爲上篇下篇。根據以上二說，可知熊刻老子，共計二次。第一次刻者：(1) 分道德經爲道經德經；(2) 分全書爲上篇下篇。 (3) 有八十一章之篇目，第二次刻者：(1) 不分道德經爲道經德經；(2) 分全書爲上篇下篇；(3) 無八十

一章之篇目。是書題道德真經註，分爲四卷，而不分道德；亦無篇目，僅於每章首句另行提行，以資分別；蓋與晁本相近。與浙局本相勘，只有數字之異。其異者多爲局本之誤。然與范應元所見王弼本相勘，則不如范本之佳，以范本多與王注相合也。按古王弼本當析道德爲二，而分屬上下篇，又分章數爲八十一。二十章王注，「下篇爲學者日益」，是爲王本分上下篇之證。二十三章王注，「下章言道之出口」，二十八章王注，「下章云，反者道之動也」，五十七章王注，「上章云，其取天下者」，是爲王本有章數之證。陸德明釋文謂「今依王本」，而一題老子道經音義，一題老子德經音義，又於德經音義下注云，「四十四章，一本四十三章」，則可推知王本全書分爲八十一章，一本八十章，是爲王本析道德爲二，及分章數爲八十一之證。晁說之以道德不析爲古，能克據之，乃竟以第一次刻者爲俗，第二次刻者爲古，而結果適得其反，是亦可知校書之難矣。校詁中簡稱王本。

33. 宋蘇轍道德真經註

校詁中簡稱蘇本。

34. 唐李約道德真經新註

校詁中簡稱約本。

35. 漢嚴遵道德真經指歸

陸心源儀顧堂題跋：『道德真經指歸七卷本，道德真經指歸存卷七至十三，題曰「蜀郡嚴遵字君平撰，谷神子注。」舊抄本。先列經文，每行十七字，後接指歸，低一格，每行十六字，注文雙行。前有君平自序，以胡震亨祕冊彙函本校之，前脫君平自序千餘言。卷一卽抄本之卷七，卷二卽抄本之卷八，卷三卽抄本之卷九，卷四卽抄本之卷十，卷五卽抄本之十一，卷六卽抄本之十二，至抄本之卷十三，凡八千餘言，祕冊本全缺。每卷有杜撰篇名，而不列經文。字句奪落，亦復不少。敏求記著錄之錢叔寶手抄本，卽此本所祖也。谷神子序曰：「嚴君平者，蜀郡成都人也，姓莊氏，故稱莊子。」書中所經，多設爲問難之辭。莊子蓋君平自謂，非引莊周書也。津逮學津兩本，與胡刊同。蓋祕冊彙函之版，明季歸毛君子晉，增爲津逮祕書；津逮之版，後歸張海鵬，增爲學津討原，故與胡刊無異，皆非異本也。』晁公武郡齋讀書志：『老子指歸十三卷，右漢嚴遵君平撰，谷神子注。其章句頗與諸本不同，如以「一曲則全」章末十七字爲後章首之類。按唐志有嚴遵指歸四十篇爲「十四」之誤卷，馮廓指歸十三卷，此本卷數與廓注同，其題谷神子而不顯姓名，疑卽廓也。』按此書起卷七「上德不德」訖卷十三「爲而不爭」，全與舊抄本同。可知道藏本及舊抄本皆卽晁氏所見之本。惟晁氏猶見其全，而道藏與舊抄並缺前之六卷。至胡刊本，蓋由後人得舊抄之殘本，而加以改補，故將卷七改爲卷一，而缺抄本之卷十三。復杜撰篇名，而不列經文，並非如曹學佺元羽外編序所謂全由明末人僞作也。查范應元道德經古本集註及陳碧虛道德真經藏室纂微篇引嚴經異同，上下篇皆有。以下篇與此書相校，十九不同。陳碧虛引

指歸文，李霖道德真經取善集引指歸文及谷神子註，亦上下篇皆有。以下篇相校，並皆全同。可知范等亦見全書。又知此書指歸及谷註雖真，而經文已僞，又查道藏本於君平說二經日後有雙行小字云，「嚴君平者，蜀郡成都人也，姓莊氏，故稱莊子。東漢章和之間，班固作漢書，避明帝諱，更之爲嚴。莊嚴亦古今之通語。君平生西漢中葉，王莽篡治，遂隱遁揚和，蓋上世之真人也。」蓋爲谷神子註語。胡刊本載谷神子序，「嚴君平者，蜀郡成都人也，姓莊氏，故稱莊子。東漢章和之間，班固作漢書，避明帝諱，更之爲嚴。莊嚴亦古今之通語。君平生西漢中葉，王莽篡漢，遂隱遁揚和，蓋上世之真人也。其所著有道德指歸論若干卷，陳隋之際，已逸其半。今所存者，止論德篇，因獵其訛舛，定爲六卷，而以其說目冠於端，庶存全篇之大義爾。谷神子序。」此當爲後人將註語易爲序文，而再補上後段之文。否則豈有「陳隋之際，已逸其半」而晁公武，范應元等爲宋人，乃反得見其全乎。胡刊本爲後人改補，於此益顯。由此可見晁等所見之本最勝，道藏與舊抄本次之，胡刊本又次之。蓋晁本流而爲道藏本，道藏本流而爲胡本，此嚴本老子流傳之大概也。至陸德明所見之十四卷本，卷數既與晁本不同，後世又失其傳，可略而不論。又晁本是否卽馮廓本，書闕有間，亦難斷定矣。校詁中簡稱嚴本。

36. 金趙秉文道德真經集解

是書錢培名從道藏錄出，輯入小萬卷樓叢書，跋云：「道德真經集解四卷從道藏抄出，原題趙學士集解，不著名字。解中有「趙秉文曰，」「秉文獨異之」云云。按金史趙秉文傳，「興定元年，授侍讀學士，晉禮部尙

書，仍兼侍讀學士。」此題趙學士，其爲秉文無疑。校話中簡稱趙本。

道德真經全解

是書載金時雍序云：「故人卻去華自真定復歸於毫，出道德全解示僕，莫知名氏……遂勉兩金諸友，哀諸好事，命工鏤版，以廣其傳。」則作者姓名，絕不可考。道藏因載雍序，遂題時雍解，誤也。校話中簡稱金本。

道德真經次解

王重民道德經碑幢刻石考：「按自錢大昕以下諸家，皆云未見邢州本，而王昶、嚴可均、馬敘倫諸家書中所引，有所謂邢州本者，蓋誤認遂州龍興碑本爲邢州龍興碑本也。正統道藏經「罔」字號，有無名氏道德真經次解。自序云：「先者，經過遂州，見龍興觀石碑，上鐫道德二經，細而覽之，與今本又別。字多差錯，全無注解，亦無篇題。事既異同，義皆向背。」明焦弱侯氏作老子考異，引有龍興碑文，當即從次解轉引。老子翼採樵書目有無名氏道德經次解，可證。而王昶金石萃編云：「歸有光跋邢州龍興觀本，稱開元二十七年所刻，則立石已在易州之後，今亦未見。然焦竑老子考異，嘗引龍興碑，疑卽邢州本也。」是王氏未見邢州本，以焦竑考異之龍興碑爲邢州本，而不知焦竑考異之龍興碑乃遂州本也。證一。繆氏邢州御注道德經碑拓，今藏北京大學研究所國學門藝風堂，余嘗假觀，以校易州御注碑，完全相同；又與道德真經次解對勘，則頗有異同；而以焦竑考異所引龍興碑文，與次解經文相校，則無一字異者。證二。邢州龍興碑爲御注本，王昶所校易州龍

興碑亦御注本，若王氏所引邢州本不誤，則是以御注本校御注本，除筆誤外，不當有異同；而王氏書中異同竟有若許之多。證三。焦竑老子考異中之龍興碑文，即次解中之遂州龍興碑文；而王昶嚴可均馬敘倫諸家書中之所謂邢州本，即焦竑考異中之龍興碑，亦即次解中之遂州龍興碑，則其文字當完全相同；試一檢馬敘倫氏老子叢詁，既引焦竑龍興碑，又引王昶嚴可均之所謂邢州本兩相比較，毫無異者。證四。第二十三卷第十四號東方雜誌按遂州碑，金石家皆未著錄，作次解者亦不可考。此碑賴次解而存，至可珍也。校詁中簡稱龍本。

39. 元張嗣成道德真經章句訓頌

校詁中簡稱張本。

40. 元李道純道德會元

校詁中簡稱純本。

41. 道德真經解

是書題「無名氏解」而不著名。下篇經注，並同時雍道德真經全解。蓋下篇缺失，而後人乃以時雍全解配之也。校詁中簡稱無本。

42. 宋林希逸道德真經口義

校話中簡稱林本。

43. 元杜道堅道德玄經原旨

校話中簡稱杜本。

44. 元吳澄道德真經註

書末有澄跋云：『老氏書，字多誤，合數十家校其同異，攷正如右。莊君平所傳章七十二。諸家所傳章八十一。然有不當分而分者，定爲六十八章云。上篇三十二章，二千三百六十六字。下篇三十六章，二千九百二十六字。總之，五千二百九十二字云。』校話中簡稱吳本。

45. 宋董思靖道德真經集解

校話中簡稱董本。

46. 道德真經集註

是書題唐明皇，河上公，王弼，王雱，王雱註，而不詳集註之人。後有宋元符元年梁迥序，『太守張公……命覺舍之學者參其四說，無復加損，刊集以行於時。』按宋志，『文如海集註老子二卷；明皇，河上公，王弼，王雱等注。』是梁序所謂覺舍之學者，蓋即指文如海而言。此書蓋如海受張公之命而作，第不知張公爲何人耳。校話中簡稱雱本。

47. 宋彭耜道德真經集註

校詁中簡稱彭本。

48. 道德真經注疏

阮元四庫未收書目提要：『道德真經集解，唐岷山道士張君相撰。君相事蹟不可攷。此書舊本皆題爲吳微

士顧歡述。攷顧歡齊時人，隋書經籍志載老子義綱一卷，老子義疏一卷；又唐書藝文志有道德經義疏四卷，

義疏治綱一卷；不特書名卷數均與此不合，不應齊時人而先引及陶隱居成元英諸人。惟晁公武讀書志，王

應麟玉海，有岷山道士張君相三十家道德經集解。公武言：『書稱三十，而列名止二十九，蓋君相自爲一家

言，並數之爾。』今以其言攷之，頗與是書合，則爲君相所集無疑。『嘉業堂叢書劉承幹跋：『道德經疏六卷，

原題齊顧歡撰。阮文達據晁氏讀書志，考此書爲張君相三十家道德經集解。今本只有王弼、蔡子兒、盧裕、羊

祜、羅什、杜弼、陳榮、車惠、孫登、松靈、仙嚴、張嗣、郭象、裴處恩。成元英十五家，又有缺佚矣。』按彭耜道德真

經集注雜說卷上：『廣川董道藏書志云：『唐道士張道相集註道德經七卷，凡三十家。』按志唐書藝文志稱

道相集注四卷，而董所收，乃有七卷，恐後人之所增也。我朝崇寧中，再校定道藏經典，此書藏中已不復見。』

是君相亦卽道相。君相書在崇寧中已不復見，可知是書既非顧歡所述，亦非君相所爲，蓋由後人雜綴而成。

校詁中簡稱顧本。

49 唐強思齊道德真經玄德纂疏

校話中簡稱強本。

50 明危大有道德真經集義

校話中簡稱危本。

51 唐王真道德真經論兵要義述

校話中簡稱真本。

52 宋陳景元道德真經藏室真微篇

校話中簡稱纂本。

53 道德真經行義手鈔

是書題五峯清安逸士王守正集。全書共二十卷。卷一卷二原缺。其體例以「衍義云」置前釋經，以「鈔」置後釋衍義，似作道德真經行義者一人，作道德真經行義手鈔者又一人也。王惲老子衍義序，「壬子冬，予應聘至都，既館壽宮，副教玄逸張公，與一杖者相陪來謁，鬚眉皓白，氣貌魁偉……尋西還求辭，方知君爲重陽宮主玄學師也。既而其徒執老子書請見，稽首再拜，爲致師求序……今王丈蜀產，皓首玄學。」秋澗先生大全文集王丈當即守正。則作衍義者爲守正，作手鈔者蓋即守正之徒乎。校話中簡稱正本。

54. 宋李霖道德真經取善集

校詁中簡稱霖本。

55. 宋趙至堅道德真經疏義

原缺卷一之三。校詁中簡稱堅本。

56. 元林志堅道德真經註

校詁中簡稱志本。

57. 宋李榮道道德真經義解

是書題息齋道人解，而不著名。按丁丙善本書室藏書志，「道德真經義解四卷，息齋道人解。道藏目錄入洞神部，作義解四卷，注云，「九天觀道士息齋李榮注。」榮字嘉謀，宋時人，行事無所考。」是息齋即宋李榮。校詁中簡稱李本。

58. 唐李榮老子道德經注

是書將欲喻之章以下原闕，然榮之全註存唐強思齊道德真經玄德纂疏，可供參攷。按唐書羅道琮傳，「與太學助教康國安，道士李榮等講論，爲時所稱。」當即此人。校詁中簡稱榮本。

59. 元劉惟永道德真經集義

是書僅存十七卷，自道可道至三十幅，凡十一章。校註中簡稱惟本。

60. 唐杜光庭道德真經廣聖義

校註中簡稱庭本。

以上自十八至六十，凡書四十三種，均道藏舉要本。

61. 老子注

彭耜宋解經姓氏云，『臨川王安石，王雱，陸佃，劉焯，劉涇，總名崇寧五注。』校註中簡稱五本。

62. 宋曹道冲老子注

彭耜宋解經姓氏云，『道真仁靜先生曹道冲字希蘊，女道士，世號曹仙姑。賜號清虛文逸大師道真仁靜先

生。』校註中簡稱曹本。

63. 達真子老子

彭耜宋解經姓氏云，『馬蹄山人，不著姓氏。』校註中簡稱達本。

64. 宋葉夢得老子解

校註中簡稱葉本。

65. 宋劉驥老子通論語

校詁中簡稱劉本。

66. 宋黃茂材老子解

校詁中簡稱黃本。

67. 程大昌易老通言

校詁中簡稱程本。

以上自六十一至六十七。凡書七種，均見彭耜道德真經集注釋文。今皆佚。

68. 河上公道德經

四部叢刊影常熟瞿氏鐵琴銅劍樓藏宋刊本。校詁中簡稱河本。

69. 王弼集唐字老子道德經注

古逸叢書遵義黎氏校刊宋刊本。校詁中簡稱黎本。

70. 宋范應元老子道德經古本集註

江安傅氏雙鑑樓藏宋刊本。校詁中簡稱范本。

71. 大田敦叔復老子全解

日本天保壬寅刊本。校詁中簡稱大本。

72. 河上公老子章句

日本奈良聖語藏舊抄卷子殘本。校註中簡稱奈本。

73. 白玉蟾道德寶章翼

道藏集要本。校註中簡稱白本。

74. 潘靜觀道德經妙門約

嘉慶四年刊本。校註中簡稱潘本。

以上自七十二至七十四，凡書三種，均見馬敘倫老子叢註。

75. 宋呂知常道德經講義

校註中簡稱呂本。

76. 趙孟頫老子

校註中簡稱趙本。

以上自七十五至七十六，凡書二種，均見馬敘倫老子叢註轉引張煦老子攷異稿本。

77. 羣書治要

日本天明本。校註中簡稱治要本。

78. 老子

明刊本。頁邊下端注有『蕭春刊』三小字，前有左仙公葛玄序文一篇，無注。校詁中簡稱葛本。

79. 明焦竑老子翼

漸西村舍本。校詁中簡稱焦本。

80. 明周如砥道德經集義

明刊本。校詁中簡稱周本。

81. 明釋德清老子道德經解

金陵刻金處刊本。校詁中簡稱釋本。

82. 老子

永樂大典本。校詁中簡稱永本。

83. 孫盛老子疑問反訊

校詁中簡稱孫本。

84. 陸德明釋文

校詁中簡稱釋文本。

目次

自序(一)

自序(二)

本書所據書目

一章

二章

三章

四章

五章

六章

七章

八章

九章

.....二

.....一一

.....二〇

.....二七

.....三三

.....三八

.....四一

.....四四

.....四九

十章	五四
十一章	六三
十二章	六五
十三章	六七
十四章	七六
十五章	八五
十六章	九九
十七章	一〇六
十八章	一一四
十九章	一一八
二十章	一二二
二十一章	一四二
二十二章	一五〇
二十三章	一五五

二十四章	一六一
二十五章	一六六
二十六章	一七四
二十七章	一七八
二十八章	一八七
二十九章	一九二
三十章	一九八
三十一章	二〇四
三十二章	二一四
三十三章	二二〇
三十四章	二二三
三十五章	二三一
三十六章	二三五
三十七章	二四〇

三十八章	二四三
三十九章	二五二
四十章	二六五
四十一章	二六九
四十二章	二七八
四十三章	二八四
四十四章	二八七
四十五章	二八九
四十六章	二九四
四十七章	二九八
四十八章	三〇一
四十九章	三〇五
五十章	三〇九
五十一章	三一六

五十二章	三一九
五十三章	三二五
五十四章	三三〇
五十五章	三三五
五十六章	三四四
五十七章	三四七
五十八章	三五五
五十九章	三六二
六十章	三六八
六十一章	三七二
六十二章	三七八
六十三章	三八三
六十四章	三八七
六十五章	三九六

六十六章	四〇一
六十七章	四〇六
六十八章	四一二
六十九章	四一六
七十章	四二〇
七十一章	四二三
七十二章	四二六
七十三章	四二八
七十四章	四三二
七十五章	四三六
七十六章	四四〇
七十七章	四四五
七十八章	四五一
七十九章	四五七

八十章·····	四五九
八十一章·····	四六六
附黃老攷·····	四六九
老莊並稱之始攷·····	四七五
黃老學者接子捷子梓子爲一人攷·····	四七五
古代引老經最早之人攷·····	四七六

老子校詁

老子道德經上篇

邵若愚曰：『據史記略曰：「老子爲守藏室之史，周衰，遂去。關令尹喜曰：「子將隱矣，強爲我著書。」上下篇言道德之意五千餘言而去，莫知其所終。」緣其史有上下篇目之文，後人因之上卷說道，下卷說德。今以理考，道德混說，無上下篇，此史辭之流言，今以除去。又不知何人，不審正文前後本意，分爲八十一章，惟務其華，圖象陽數，此以戲論，無益於人，今亦除去。又創立篇名，狹居其事，言理不當，今亦除去。』道德真經直解敘事

錫昌按：史記謂老子言道德之意五千餘言者，此乃史公概括其書旨之言。非老子特標『道德』二字以詔後世也。揚雄傳言老聃著虛無之言兩篇，以『虛無』二字概括老子，與史公同屬個人之見。道德之名且無，更何上下分說之有。其章數篇名之分，亦出後人，決非老子本意。邵氏去之，是也。惟史公謂老子著書上下篇，或卽根據老子原有上篇下篇之分而來。史記田敬仲完世家云：『環淵著上下篇。』魏策云：『憲之上篇曰：「可見古時書文，本有上篇下篇之分。王本分篇，蓋有所本。但古之所謂上篇下篇者，蓋猶後人之所謂上卷下卷，上冊下冊，或上本下本，係以一書分爲二部分，不必於原書上標明『上篇』『下篇』也。江環曰：「子者，男子之美稱

也。古者門弟子之於師，亦稱之曰子……是以尊其師而稱之曰子，後世卽以其人之名名其書，此子部之書所由成也。『讀子卮言論子部之沿革興廢』故『老子』爲人名，亦爲書名。史記云：『申子之學本於黃老而主刑名，著書二篇，號曰申子。』『老子韓非列傳』古書明言以人名爲書名者，當自申子始。第申子之爲書名，必非申子自號，而爲當世或後世之人所號也。明乎此，則老子之爲人所號也，亦可無疑矣。

一章

錫昌按：章數之分，王本原有，此雖非老子之意；然今爲吾人閱讀便利計，不妨仍之。

道可道，非常道。名可名，非常名。

錫昌按：『莊子繕性』，『道理也。』『管子君臣』，『順理而不失之謂道。』此道爲世人所習稱之道，卽今人所謂『道理』也，第一『道』字應從是解。『廣雅釋詁二』，『道，說也。』第二『道』字應從是解。『常』乃眞常不易之義，在文法上爲區別詞。(Adjective) 二十八章，『常德不離，復歸於嬰兒。……常德不忒，復歸於無極。……常德乃足，復歸於樸。』四十九章，『聖人無常心，以百姓心爲心。』意義用法皆同。第三『道』字卽二十五章『道法自然』之『道』，或七十三章所謂『天之道』。『換言之，此『道』卽下文『無名』之道，乃老子學說之總

名也。故欲明此『道』所含之意義，必先明老子全書所言之要旨。老子全書之要旨明，則此『道』之意義，自可不解而明矣。管子心術，『名者，聖人之所以紀萬物也。』又七發注，『名者，所以命事也。』此名乃世人用於事物之名，其所含意義，常爲一般普通心理所可瞭解，第一『名』字應從是解。第二『名』字用爲動詞。『常名』者，眞常不易之名也，此乃老子自指其書中所用之名而言。老子書中所用之名，其含義與世人習用者多不同。老子深恐後人各以當世所習用之名來解老子，則將差以千里，故於開端卽作此言以明之。

無名，天地之始。有名，萬物之母。

二『之』字並無。碑，御，敦，榮。

馬敘倫曰：『史記曰者傳引作「無名者，萬物之始也。」王弼注曰，「凡有皆始於無，故未形無名之時，則爲萬物之始；及其有形有名之時，則長之育之，享之壽之，爲其母也。」是王本兩句皆作「萬物」，與史記所引合，當是古本如此。』

錫昌按：馬說是也。吾於馬證以外，復得四證焉。四十年，『天下萬物生於有，有生於無。』『有』卽『有名』，『無』卽『無名』。『文子道原篇』，『有名，產於無名；無名者，有名之母也。』老子『有生於無』，卽文子所謂『有名，產於無名』。故彼文『天下萬物生於有』，卽此文『有名，萬物之母』之義；彼文『有生於無』，卽此文『無名』。

萬物之始」之義。彼章「有」「無」既皆以「萬物」言，則此章「有名」「無名」亦當皆以「萬物」言，其證一也。五十二章，「天下有始，以爲天下母。」此文「天下」二字，卽四十章「天下萬物」四字之誼。故河上公注「以爲天下母」云，「道爲天下萬物之母也。」此義旣明，則彼文「天下有始」卽此文「萬物之始」；彼文「天下母」卽此文「萬物之母」，亦可知。彼章「始」「母」旣皆以「萬物」言，則此章「始」「母」亦當皆以「萬物」言，其證二也。道藏顧歡道德真經注疏五十二章於經文「天下有始，以爲天下母」下，引成玄英疏云，「故經云，「萬物始」也。」是成玄英本正作「無名，萬物始」。道藏強思齊道德真經玄德真疏引成疏云，「故上經云，「無名，天地始」也。」二疏相勸，知顧本「故」下脫「上」字，云「下脫「無名」二字；而強本「萬物」二字，則誤爲「天地」，蓋爲後人據俗本改易。成疏原文當作「故上經云，「無名，萬物始」也。」上文成疏云，「天下萬物皆從此生」，可爲證也。其證三也。二十一章王注，「以無名說萬物始也，」卽據此章經文「無名，萬物之始」而來，其證四也。「天地」二字當改「萬物」以復古本之眞。

錫昌按：景龍碑、御注道德經等本，凡遇「以」「之」「矣」「一」也」等助字多闕，疑欲強合史記五千言之數，特經刪去，以韓非、淮南等所引多不爾也。

錫昌按：天地未闢以前，一無所有，不可思議，亦不可名，故強名之曰「無名」。二十一章王注所謂「至眞之極，不可得名，無名，則是其名也。」迨天地旣闢，萬物滋生，人類遂創種種名號以爲分別，故曰「有名」。質言之，人

類未生，名號未起，謂之『無名』。人類已生，名號已起，謂之『有名』。故『無名』、『有名』純以宇宙演進之時期言。莊子天地，『泰初有無，無有無名』。此莊子以『無名』爲泰初之時期也。『無名』爲泰初之時期，則『有名』爲泰初以後之時期也明矣。十四章，『視之不見名曰夷，聽之不聞名曰希，搏之不得名曰微；此三者不可致詰，故混而爲一；其上不皦，其下不昧，繩繩不可名，復歸於無物；是謂無狀之狀，無物之象；是謂惚恍；迎之不見其首，隨之不見其後。』此老子自冥想其所謂『無名』時期一種空無所有，窈冥恍惚，不可思議之狀態也。老子有感於現實之不滿，特贊美此種『無名』時期之可樂。因此世界清靜空寂，無事無爲，既無生物，亦無罪惡，故即以『無名』或『無』爲『道』之代名詞。三十二章，『道常無名』。二十五章，『有物混成，先天地生；……吾不知其名，字之曰道』。四十二章，『道生一，一生二，二生三，三生萬物』。四十章，『天下萬物生於有，有生於無』。『道』、『無』與『無名』同爲萬物之始，可見『無』即『無名』，『無名』即『道』也。老子以『無名』爲『道』，同時又以『無名』時期一種空無所有之狀態爲其『道』之總原則，故彼即根據此種『無』的原則，而主以『無欲』、『無爲』、『無知』、『無私』、『無事』、『無執』、『無名之樸』等理想爲人君治國治身之基礎。班固所謂『道家者流，……清虛以自守，卑弱以自持，此人君南面之術也。』

三十二章，『始制有名』，謂眞樸分割而後有名也。換言之，謂混沌既開，人類生出，而後種種之名號遂起也。人者動物之一，爲生存計，不得不自私自利。英哲羅素名之爲佔有慾。社會愈演進，人類之佔有慾亦愈發展。所得

有限，佔有無已，結果不得不奪諸人者以爲己有。人人相奪，天下遂亂。如此看來，有名卽有危險。救之之道，惟在知止。故三十二章云，『名亦既有，夫亦將知止。』知止者，卽羅素所謂減少其佔有慾而已。羅素別人類之慾望爲創造與佔有二種，而謂發展創造慾與減少佔有慾爲足以促進世界之幸福，老子則僅主減少佔有慾，此東西哲人之異也。此誼旣明，則老子之學說，可以思過半矣。

錫昌按：司馬光，王安石，蘇轍輩讀此皆以『有』字，『無』字爲逗。不知『有名』，『無名』爲老子特有名詞，不容分析。三十二章，『道常無名，……始制有名』；三十七章，『吾將鎮之以無名之樸』；四十一章，『道隱無名』；是豈皆可以『無』與『有』爲讀乎？莊子則陽，『萬物殊理，道不私，故無名。無名，故無爲，無爲而無不爲。』文子道原篇，『有名產於無名。』史記日者列傳云，『此老子之所謂無名者，萬物之始也。』古人皆以『有名』，『無名』爲讀也。

故常無欲，以觀其妙；常有欲，以觀其徼。

『故』字無。

碑，御，景，敦，道，明，唐，玄，徽，陳，寇，鄧，邵，司，蘇，約，趙，金，龍，張，無，林，杜，吳，童，彭，顛，強，纂，霖，李，榮，庭，大，永，文，選，海，賦，注，引，補，行，記，二，之，六，

後漢書西域傳注。

兩『以』字並無。碑，御，敦，龍，西域傳注。

「傲」作「傲」。

又作「竅」。

又作「傲」。

畢沅曰：「古無「妙」字，易，「妙萬慮而爲言」，王肅本作「眇」。陸機文賦：「眇衆慮而爲言」，卽用易文，亦作「眇」。又屈原九歌，「美要眇兮宜修」，並是。」

馬敘倫曰：「案「妙」當作「杪」。說文：「杪，木標末也。」……「傲」當作「竅」。說文：「竅，空也。」「竅」與

「杪」對言。莊子庚桑楚曰：「出無竅，有所入而無竅者有長，有長而無乎剽者宙也。」亦「竅」與「剽」對。

卽「杪」借字。莊子原文有錯脫，此論所訂正，詳拙撰《莊子義證》。詳此二句，王弼、孫盛之徒，並以「無欲」、「有欲」爲句；司

馬光、王安石、范應元諸家，則並以「無」字，「有」字爲句。近有陶方琦依本書後文曰：「常無欲，可名於小」，謂

「無欲」、「有欲」仍應連讀。易順鼎則依莊子天下篇曰：「建之以常無有」，謂莊子已以「無」字，「有」字

爲句。倫校二說，竊從易也。後文「常無欲，可名於小」，依臧疏本、羅卷本，並無「常無欲」三字，校義亦不應有，則

陶說失其依矣。」

錫昌按：此文「無欲」、「有欲」皆老子特有名詞，不可分割。三章，「常使民無知無欲」三十七章，「無名之樸，夫亦將無欲」五十七章，「我無欲而民自樸」皆其證也。束世激曰：「老子中「以」字作介詞用者，有後

置之例。六十一章，「大國者，下流，天下之交；天下之牝，牝常以靜勝牡，以靜爲下。故大國以下小國，則取小國；小國以下大國，則取大國。」七十七章，「天之道，損有餘而補不足。人之道，則不然，損不足以奉有餘。孰能有餘以奉天下？唯有道者。」「大國以下小國，」小國以下大國，「猶云「以大國下小國，」以「小國下大國」也。「孰能有餘以奉天下，」猶云「孰能以有餘奉天下」也。此處「常無欲，以觀其妙；常有欲，以觀其微，」文例正同；猶云「常以無欲觀其妙，常以有欲觀其微」也。於「無，」「有」讀，失其旨矣。」國立東南大學校刊第十三號

老子研究法東氏以文例來定「無欲，」「有欲」爲讀，亦極精確。又以文誼而論，此文「無欲，」「有欲」正分承上文「無名，」「有名」而言。三十七章，「無名之樸，夫亦將無欲。」以「無欲」緊接「無名」之下，可知二者有密切之關係也。安可以「無，」「有」爲讀乎？馬氏以易氏所舉莊子天下篇「建之以常無有」爲證，以爲莊子已以「無」字，「有」字爲句，此說丁易東已先言之。不知莊子「無有」二字用爲連語，不可分割。莊子所謂「無有，」蓋卽老子八十一章「聖人不積」之誼。「常無有，」言常不積耳。易氏以爲莊子之「常無有，」卽老子之

「常無，」「常有，」誠可謂善於牽強附會者矣。

錫昌按：章炳麟曰，「妙有二誼，一爲美，廣雅，「妙，好也；」一爲敷，訓敷者，字本作「眇，」說文，「眇，細文也。」：然凡「杪，」「秒，」「眇，」「眇，」「眇，」諸字，皆有小誼；故漢世多言微眇，亦無失也。」小學答問荀悅申覽曰，「理微謂之妙。」此指無名時期無欲之微妙而言。上「其」爲「無名」之代名詞。說文，「微，循也。」段注，「引伸

爲徵求。左氏文二年傳，「寡君願徵福於周公魯公。」注，「徵，要也。」漢書嚴安傳，「民離本而徵末矣。」師古注，「徵，要求也。」此指有名時期人類極端發展其佔有慾之要求而言。下「其」爲「有名」之代名詞。「常無欲，以觀其妙。」謂常以無欲觀無名時期大道之微妙也。「常有欲，以觀其微。」謂常以有欲觀有名時期人類之要求也。此語不易明瞭，當再詳言之。夫無名時期本無人類，宇宙間一切空虛清靜，故亦無所謂欲。此種境界，不易體會認識，故爲道之極微妙深遠處。二十一章所謂「道之爲物，惟恍惟惚。」卽指此境界而言也。有名時期已有人類，有人類卽有慾望，然有慾望而爲無限之發展與佔有，則人類必至互相爭奪，而不能長保。故老子之「常無欲，以觀其妙。」欲使人知無欲之爲妙道，而返於虛無也。老子所謂「無欲」有二種意義：一爲無名時期之無欲，此完全無欲者也；一爲有名時期人類之無欲，此乃十九章「少私寡欲」之意，非將慾望完全絕滅也。「常有欲，以觀其微。」欲使人知有欲要求之危險，而行無欲以免之也。老子所謂「有欲」係極端發展其佔有慾之意。前者，老子得自冥想；後者，得自人類歷史之觀察。宇宙演進，自無人類而至有人類，自無欲而至有欲。老子以無欲爲道，有欲爲非道；故主張人類應自有欲返至無欲，而後可免去爭奪滅亡之危險。老子曰，「各復歸其根。」十六章又曰，「反者，道之動。」四十章，「反」同「返。」又曰，「與物反矣。」六十五章又曰，「使人復結繩而用之。」八十章皆此意也。惟自人類既生以後，爲求維持生存故，於事實上，已不能返至無名時期完全之無欲。故老子所主張返至無欲者，實不過希望將人類之佔有慾，減至最低之程度耳。三章，「是以聖人之治，虛其心，實其腹，弱其志，強其骨，常使民無

知無欲。除實腹，強骨最低慾望以外，不許人民復有他種高等慾望，此卽老子所主張返至無慾之義也，吾人如以有欲無欲觀察老子之學說，竟可謂一部老子所言者大半爲「欲」之問題，亦無不可。其四十六章則爲老子對此問題最顯明之表示也。四十六章之言曰：「天下有道，卻走馬以糞……故知足之足，常足矣。」王注：「天下有道，知足知止，無求於外，各修其內而已，故卻走馬以治田糞也。」此言無欲之益，爲老子學說之正面。又曰：「天下無道，戎馬生於郊，禍莫大於不知足，咎莫大於欲得。」王注：「貪欲無厭，不修其內，各求於外，故戎馬生於郊也。」此言有欲之害，爲老子學說之反面。「有欲」「無欲」爲老子主意所在，故於開端言之。此誼既明，「有欲」「無欲」之句自斷矣。

此兩者同，出而異名。同謂之元。元之又元，衆妙之門。

「此兩者同，出而異名，同謂之元」十二字無施

錫昌按：「元」古本皆作「玄」；清本以避聖祖諱，改「玄」爲「元」。今當更正，以下仿此。

錫昌按：河上公注，「兩者」謂「無欲」「有欲」也。「此兩者同」謂「無欲」「有欲」皆出於「無名」，其源同也。「出而異名」謂宇宙演進，自「無欲」至「有欲」，此兩者乃相對而成異名矣。老子一書，凡言「玄」者，皆幽冥恍惚，難於形容之意；其實卽別處所謂「無」所謂「無名」所謂「道」也。六章「是謂

玄牝，『謂無名之牝也。』十章，『是謂玄德，』謂無名之德也。五十六章，『是謂玄同，』謂無名之同也。『同謂之玄』者，謂『無欲』、『有欲』同出。『無名』而此『無名』者，不可得而見，亦不可得而言，故只可謂之『玄』也。『玄之又玄，』謂無名之又無名，此推至宇宙最原始之時期而言也。『妙』者，幽冥之道也。二十七章，『是謂要妙，』誼同。『玄之又玄，衆妙之門，』謂於此無名之又無名中，一切妙道從之而出也。老子以爲宇宙最原始之時期，一切皆無，無形無名，清靜空寂，不可思議，不可執着，此乃最高絕對之道，無以名之，姑名之曰『道』，或名之曰『無』，或名之曰『無名』。人類歷史愈演進，則離此『無名』也愈遠，故人類當向此『無名』之標準返走。返走之法如何？曰：在於竭力將人爲之文明，事物之名號，佔有之慾望，損之又損，以至於無爲。此無爲之境界如何？曰：『小國寡民，使有什伯之器而不用；使民重死而不遠徙；雖有舟輿，無所乘之；雖有甲兵，無所陳之；使人復結繩而用之。甘其食，美其服，安其居，樂其俗，鄰國相望，雞犬之聲相聞，民至老死不相往來。』八十此乃人類最高之極樂清靜世界也。故老子贊美此最高之道曰：『玄德深矣！遠矣！』六十五章太史公論道家之要旨曰：『其術以虛無爲本，以因循爲用……乃合大道，混混冥冥，光耀天下，復反無名。』此數言者，誠可謂將道家之要旨完全揭出矣。此章總括全書之意，此章能通，則全書亦明矣。

二章

天下皆知美之爲美，斯惡已；皆知善之爲善，斯不善已。

上「已」作「矣」。純

下「皆」上有「天下」二字。達，劉，范。

兩「已」並作「矣」。麻，張，董，呂。

下「已」作「矣」。道，玄，李，顯。

馬敘倫曰：「論語集解義疏九引兩「皆」字並作「以」。」

錫昌按：淮南子道應訓下句引作「天下皆知善之爲善，斯不善也。」是淮南本重「天下」二字。「也」「矣」古通，見經傳釋詞。而「矣」「已」亦音義相同，故「已」「矣」「也」三字並可通用。

錫昌按：無名時期以前，本無一切名，故無所謂美與善，亦無所謂惡與不善。迨有人類而後有名，有名則有對待；既有美與善之名，卽有惡與不善之名。人類歷史愈久，則相涉之事愈雜；相涉之事愈雜，則對待之名亦愈多。此以往，天下遂紛紛擾擾，而迄無清靜平安之日矣。下文乃舉「有無」等六對以明之。

故有無相生，難易相成，長短相較，高下相傾，音聲相和，前後相隨。

「故」字無。敦，龍，顯。

六「相」上皆有「之」字。景，廣，禮，道，傅，唐，玄，徹，陳，寇，陸，鄧，邵，司，蘇，約，趙，金，張，無，杜，董，勞，彭，真，纂，霖，李，庭，范，後漢書朱穆傳注。

「較」作「形」。樓，道，傅，明，唐，玄，徹，上，陳，寇，陸，鄧，邵，司，蘇，約，趙，金，龍，張，純，無，林，杜，吳，董，勞，彭，顯，強，危，真，纂，霖，李，榮，惟，庭，范，河，大，釋，葛，周，焦。

「音聲」作「聲音」。徽，陳，彌，邵，蘇，純，杜，董，勞，彭，焦，周。

「前」作「先」。敦，龍，顯，強，榮。

畢沅曰：「古無「較」字。本文以「形」與「傾」爲韻，不應作「較」。」

劉師培曰：「文字云，「長短不相形」；淮南子齊俗訓曰，「短修相形」；疑老子本文亦作「形」與「生」，「成」

「傾」協韻。「較」乃後人旁註之字，以「較」釋「形」，校者遂以「較」易「形」一矣。」

錫昌按：顧本成玄英疏，「長短相形……何先何後」是成「較」亦作「形」；「前」作「先」；強本嚴君平

注，「先以後見，後以先明」是嚴亦作「先」。老子本書，「先」「後」連言，不應於此獨異。如七章，是以聖人

後其身而身先；六十六章，「欲先民必以身後之」；六十七章，「舍後且先」；皆其證也。「較」當從畢劉二說

作「形」；「前」應從本書之例作「先」。

是以聖人處無爲之事，行不言之教。

「人」下有「治」字。敦，龍，顯，強，榮。

下有「也」字。隨。

馬敘倫曰：「尋十七章王弼注曰，『太上大人在上，居無爲之事，行不言之教，萬物作焉而不爲始。』」居無爲之事」三句，卽引此文，則王「處」作「居」。

錫昌按：顧本成疏，「故云，『是以聖人治，』」是成「人」下有「治」字。二十三章王注，「以無爲爲居，（原作「君」，形近而誤。）不言爲教。」六十三章王注，「以無爲爲居，以不言爲教。」皆據此文而言。馬氏謂王「處」作「居」是也。

錫昌按：老子全書所謂「聖人」皆指理想之人君而言。國語十四，「疾不可爲也。」韋解，「爲，治也。」故「無爲」卽無治也。老子之「無爲」含有二種要義：在消極方面，以不進爲主；在積極方面，以自完爲足。今可舉一事證明之。燕策云：「蘇代謂燕昭王曰，『今有人於此，孝如曾參，孝己，信如尾生高，廉如鮑焦，史鮪；兼此三行以事王，奚如？』」王曰，「如是，足矣。」對曰，「足下以爲足，則臣不事足下矣！臣且處無爲之事，歸耕乎周之上地，耕而食之，織而衣之。」王曰，「何故也？」對曰，「孝如曾參，孝己，則不過養其親；其信如尾生高，則不過不欺人耳；廉如鮑焦，史鮪，則不過不竊人之財耳。今臣爲進取者也。臣以爲廉不與身俱達，義不與生俱立。仁義者，自完之道也，非進取之術也。」蘇代所謂「處無爲之事」與老子「處無爲之事」文義均同，正可互明。不過蘇代

指個人言，老子則指理想之人君言耳。但求自完，於達自完目的外，不復求進取，此個人處無爲之事也。聖人治國，無形無名，無事無政，此聖人處無爲之事也。聖人一面養成自完；一面以自完模範感化人民，讓人民自生自營，自作自息，能達「甘其食，美其服，安其居，樂其俗」之自完生活，即爲已足。過此而求進取，謀發明，增享樂，便是多事。五十七章云：「我無爲而民自化，我好靜而民自正，我無事而民自富，我無欲而民自樸。」所謂「好靜」「無事」「無欲」皆爲人君無爲自完之模範；而「自正」「自富」「自樸」則人民受感化後之自完生活。此聖人行不言之教（卽以身爲教）也。聖人以此爲治，則人民自能飽食煖衣，知足自樂。其視瞋瞋，其行顛顛；東西不知，美惡不辨，狀若無數分散之牛羊。此種社會，無組織，無事業，無來往，無發明。總之，一切靜寂如死。夫若然者，名且無所用之，復何一切「有」「無」等對待之有乎？此老子欲以無爲返於無名之治也。

萬物作焉而不辭，

「焉」字無。禪，景，敦，樓，御，道，傅，明，唐，玄，徽，陳，寇，陸，鄧，邵，司，蘇，約，趙，金，龍，張，純，無，杜，吳，童，勞，彭，強，危，纂，森，李，榮，庭，白，呂，御，覽七六。

「辭」作「爲始」。敦，傅，龍，范。

范應元曰：「王弼楊孚同古本。」

俞樾曰：「唐傅奕本作「萬物作而不爲始。」畢氏沅謂「「辭」「始」同聲，以此致異，奕義爲長。」然三十四

章云，「萬物恃之而生而不辭，」與此章文義相近，恐未可舍古本而從傳本也。」

易順鼎曰：「攷十七章王注云，「大人在上，居無爲之事，行不言之教，萬物作焉而不爲始」數語，全引此章經文，是王本作「不爲始」之證，但比傳本多一「焉」字耳。作「不辭」者，蓋河上本，後人因妄改王本以合之。幸尙存此注，可藉以見王本之真。」

陶方琦曰：「「不爲始，」義較優，且與下句協韻。」

馬敘倫曰：「范謂楊孚，王弼同古本，則王弼作「不爲始。」」

錫昌按：易說甚瑣。三十章王注，「爲始者務欲立功生事。」三十七章王注，「輔萬物之自然而不爲始。」二注皆自此經文而來，亦其證也。顧本成疏，「始，先也。」是成亦作「不爲始。」今本當據范本改正。

錫昌按：老子書中所謂「萬物」多指人民而言，以人爲萬物之主也。二十七章王注，「順自然而行，不造不始。」三十章王注，「爲始者，務欲立功生事，而有道者務欲還反無爲。」是「不爲始」卽不造作事端，或立功生事，而反於無爲也。「萬物作焉而不爲始，」言任民自作，而聖人不爲造立施化，有恩有爲也。

生而不有，

此句無。敦，龍。

錫昌按：此謂任民自生，而聖人不私有其民，而爲庇護保養也。

爲而不恃，

『不』字無。龍。

錫昌按：此謂任民自爲，而聖人不賴己力，而爲輔助也。

功成而弗居。夫唯弗居，是以不去。

『功成』作『成功』。碑，敦，龍，榮。

『而』字無。碑，御，景，敦，道，傅，唐，徽，上，陳，寇，陸，卿，邵，司，蘇，趙，金，龍，張，純，杜，苜，雱，彭，顯，金，危，眞，纂，李，榮，庭，呂，白，永。

二『弗』並作『不』。碑，御，景，敦，道，傅，明，唐，玄，徽，陳，寇，陸，卿，邵，司，蘇，約，趙，金，龍，張，純，無，林，杜，吳，董，雱，彭，強，危，眞，纂，榮，庭，白，范，大，釋，周，角，呂。

上『弗』作『不』。鄧，志，李。

下『弗』作『不』。上，顯。

二『居』並作『處』。敦，傅，龍，范。

『夫唯弗居』句無。鄧。

馬敘倫曰：『王弼注曰：「因物而用，功自彼成，故不居也。」則王作「不居」。今王「不」作「弗」者，或後人據河上改之。……此文「是以聖人處無爲之事，行不言之教」二句，當在四十三章「不言之教，無爲之益，天下稀及之矣」下。……「生而不有」以下，皆五十一章之文。蓋因錯簡，而校者有增無刪，遂複出也。』

錫昌按：淮南道應訓及後漢書朱雋傳注引「弗」並作「不」。易繫辭正義引「而弗居」作「不居」。強本嚴注，「夫唯不敢寧居」是嚴「弗」作「不」。強本引成玄英疏經文，「成功不處」是成作「成功不處」。古本所引，「弗」皆作「不」。二十四章，「故有道者不處」。三十八章，「不居其薄。……不居其華」。七十七章，「功成而不處」。『不居』或作『不處』，『居』『處』蓋可互用，惟『弗』均作『不』。以老校老，可證老子原本如此。

錫昌按：老子之文，渾樸多複。或文義全同，或文字稍異，而意義全同。且多用韻，一唱三歎，不避累疊。其體蓋自古代歌謠蛻化而來。此種複文，可舉例凡十。第二章，「生而不有，爲而不恃，功成而弗居」。第十章，「生而不有，爲而不恃，長而不宰，是謂玄德」。五十一章，「生而不有，爲而不恃，長而不宰，是謂玄德」。五十七章，「是以聖人處無爲之事，行不言之教」。二十九章，「爲者敗之，執者失之」。四十三章，「不言之教，無爲之益，天下希及之」。五十七章，「我無爲而民自化，我好靜而民自正，我無事而民自富，我無欲而民自樸」。六十

三章，『爲無爲，事無事，味無味。』六十四章，『是以聖人無爲，故無敗；無執，故無失。』其例三也。三章，『是以聖人之治，虛其心，實其腹。』十二章，『是以聖人爲腹不爲目。』其例四也。三章，『不貴難得之貨，使民不爲盜。』十三章，『難得之貨，令人行妨。』四十四章，『身與貨執多。』五十三章，『財貨有餘，是謂盜夸。』五十七章，『人多伎巧，奇物滋起；法令滋彰，盜賊多有。』其例五也。四章，『挫其銳，解其紛，和其光，同其塵。』五十六章，『挫其銳，解其分，和其光，同其塵。』其例六也。五十二章，『塞其兌，閉其門。』五十六章，『塞其兌，閉其門。』其例七也。九章，『功遂身退，天之道。』十七章，『功成事遂，百姓皆謂我自然。』其例八也。三十六章，『柔弱勝剛強。』四十二章，『強梁者不得其死。』四十三章，『天下之至柔，馳騁天下之至堅。』七十六章，『故堅強者死之徒，柔弱生之徒。』七十八章，『天下莫柔弱於水，而攻堅強者莫之能勝。』其例九也。三十二章，『知止可以不殆。』四十四章，『知足不辱，知止不殆。』四十六章，『禍莫大於不知足，咎莫大於欲得，故知足之足常足矣。』其例十也。馬氏不明老子文體，每遇此類複文，不謂複出，卽謂錯簡，擅將前後經文任意移削。馬氏志在校理古籍，不知古籍反而顛倒錯亂，去真愈遠，此爲馬氏之大病，世之讀其書者，當能心知其謬，而不以余言爲失也。以下遇馬氏此類文字，不再引而辨之。

錫昌按：『功成而不居，』謂人民功成而聖人不居也。『夫唯不居，是以不去，』謂夫唯聖人不居人民之功，故其功永留世間而不去也。

三章

不尚賢，使民不爭；

「尚」作「上」。〔碑，敦，龍，淮南齊俗訓。〕

「賢」作「寶」。〔敦〕

「民」作「人」。〔龍〕

錫昌按：說文，「賢，多財也；从貝，毘聲。」不尚賢，猶不尚多財；與下文「不貴難得之貨，」〔不見可欲〕一律，皆指財物而言。敦本「賢」作「寶」，蓋爲後人旁注之字，不尚多財，則民不爭，此老子正用本義。莊子天地，「至德之世，不尚賢，不使能。」莊子「不尚賢」之文，雖偶與老子相同，其義則並不相涉。王注，「賢猶能也。」此以莊義釋老，恐非。

不貴難得之貨，使民不爲盜；

「民」作「人」。〔龍〕

「爲」字無。碑，御，敦，龍，強。

馬敘倫曰：「北堂書鈔二七引作「不貴貨，使民不盜。」弼注曰：「貴貨過用，貧者競趣，穿窬探篋，沒命而盜。」則書鈔所引，疑古本也。今王作「不貴難得之貨，使民不爲盜。」蓋後人以六十四章改之矣。」

錫昌按：十二章，「難得之貨，令人行妨。」六十四章，「是以聖人欲不欲，不貴難得之貨。」以老校老，此文自作「不貴難得之貨。」又二十七章王注，「不貴難得之貨，則民不爲盜。」全引此章經文，唯一「使」字易作「則」字耳。書鈔所引，當係省略。馬說非是。顧本成疏，「率土賤珍，則盜竊不起，故言「不盜。」」是成亦無「爲」字。

不見可欲，使民心不亂。

「民」字無。碑，御，廣，景，敦，樓，道，唐，玄，徽，上，陳，寇，卿，邵，司，王，蘇，約，趙，金，龍，張，純，無，林，董，芳，彭，顯，強，危，宣，霖，李，榮，惟，庭，白，呂，釋，焦，周，葛，大，河，治，要。

「心」字無。趙。

劉師培曰：「文選東京賦注引作「使心不亂。」易艮卦孔疏引此文亦無「民」字。蓋唐初避諱，刪此字也。古本實有「民」字，與上兩「使民」一律。淮南子道應訓引此文亦無「民」字，疑亦後人據唐本所刪。」

易順鼎曰：「晉書吳隱之傳曰，「不見可欲，使心不亂。」文選東京賦注，沈休文鍾山詩注兩引亦皆無「民」字。素問卷一王冰注引老子亦無「民」字。」

馬敘倫曰：『蜀志秦宓傳，宓報李權書引道家法曰，「不見所欲，使心不亂。」蓋卽此文。又藝文類聚七二引庾闡斷酒戒曰，「不見所欲，使心不亂。」漢書司馬遷傳注引如淳曰，「不見所欲，使心不亂。」亦本此文。並無「民」字。……弼注曰，「故可欲不見，則心無所亂。」是王經文正無「民」字，淮南及秦書最可據，諛義亦不當有「民」字。趙秉文無「心」字，蓋妄刪也。

錫昌按：道藏王弼本及劉惟永道德真經集義引王本經文皆無「民」字。御覽皇王部一敘皇王上引亦無「民」字。顧本成疏，「心恒虛寂，故言不亂也。」是成亦無「民」字，讀各本所引，多無「民」字，蓋古本如此。本章王注，「故可欲不見，則心無所亂也。」二十九章王注，「故心不亂。」皆可證也。惟二十七章王注，「不見可欲，則民心不亂。」此乃王弼約引，非老經原文，不足爲證。今本有「民」字，或係後人據該注增之耳。至劉謂唐初避諱刪此「民」字者，亦非。何則？老子一書，用「民」字甚多，如唐初欲刪，不應留全書所有「民」字，而獨刪此一字也。且依避諱通例，「民」字儘可改易「人」字，亦不應並「民」字而刪之也。其謂淮南子亦後人據唐本所刪，尤無左證。

錫昌按：經傳釋詞，「可，猶所也。……大戴禮武王踐阼篇，席前右端之銘曰，「無行可悔。」可，所也。前有所悔，後不復行，故曰，「無行所悔。」說苑敬慎篇作「無行所悔。」是其證也。……可與所同義，故可得訓爲所，所亦得訓爲可。」是「不見可欲」猶「不見所欲」，故秦宓傳引作「不見所欲」也。

錫昌按：『不尚賢，……不貴難得之貨，……不見可欲，』皆聖人無欲化民之道，二章所謂『行不言之教，』五十七章所謂『我無欲而民自樸』也。

是以聖人之治：

『是以』二字無。碑，敦，龍。

『之』字無。碑，御，敦，龍，顯，榮，河。

『之治』二字無。約，純，危，眞。

下有『也』字。博，頤，蘇，無，霧，五，葉，范。

錫昌按：強本成疏，『「聖人治，」同前釋。』是成作『聖人治。』

虛其心，實其腹，弱其志，強其骨；

張煦曰：『初學記十七引「心」下有「而」字。』

錫昌按：初學記『而』字係引者自增，非老子原文也。

錫昌按：『虛其心，』與『弱其志，』文異誼同；『實其腹，』與『強其骨，』文異誼同；皆不必強爲分別者也。十

二章，「五色令人目盲，五音令人耳聾，五味令人口爽，馳騁畋獵令人心發狂，難得之貨令人行妨。是以聖人爲腹，不爲目。」此章之「虛其心」即彼章之「不爲目」；此章之「實其腹」即彼章之「爲腹」。「腹」者，無知，無欲，雖外有可欲之境而亦不能見。「目」者，可見外物，易受外境之誘惑而傷自然。故老子以「腹」代表一種簡單清靜，無知無欲之生活；以「目」代表一種巧僞多欲，其結果竟至「目盲……耳聾……口爽……發狂……行妨」之生活。簡言之，「爲腹」即爲無欲之生活，亦即此文所謂「實其腹」或「強其骨」也；「不爲目」即不爲多欲之生活，亦即此文所謂「虛其心」或「弱其志」也。此文應作如是解，方可貫通老子全書之意。如將「心」、「腹」、「志」、「骨」等字一一坐實講，則反膠固矣。

常使民無知，無欲；

「民」作「人」。御，約，慎。

又作「心」。顯。

「民」字無。瀧，張。

易順鼎曰：「王本疑作「常使民無欲無惑。」按二十七章注云，「不尚賢能，則民不爭；不貴難得之貨，則民不爲盜；不見可欲，則民心不亂。常使民無欲無惑。」皆引此章也。」

馬敍倫曰：『易據王注疑經文，非是。觀王注，則經文「不貴貨」句中「難得之」三字，「使民不盜」句中「爲」字，「使心不亂」句中「民」字，蓋後人依王注增也。』

錫昌按：二十七章王注，係約引此章，非老子原文也。閱其「不尙賢」下增一「能」字，三「使」字皆改作「則」，可知。易說非是。『難得之』三字，當爲老子經文。十二章，『難得之貨，令人行妨』；六十四章，『是以聖人欲不欲，不貴難得之貨』；皆有『難得之』三字，可證也。如謂本章『難得之』三字爲後人依二十七章王注增入，則該二章亦豈後人依王注增入乎。此馬說之不合，亦灼然可見者也。

錫昌按：此句係總括上文『虛其心』四句之意而言，亦即本章之要旨也。

使夫智者不敢爲也。

『夫』字無。碑，敦，顯，孫。

『智』作『知』。碑，御，敦，道，傅，明，唐，玄，徽，上，陳，寇，陸，弼，鄧，邵，司，王，蘇，約，趙，金，龍，張，純，無，林，杜，吳，董，勞，彭，顯，強，危，纂，志，李，榮，惟，庭，釋文。

『敢』字無。注。

『敢』下有『不』字。龍。

『也』字無。碑，御，敦，景，傅，邵，純，顯。

錫昌按：釋文出「知者」二字，注「音智」，是王本作「知」。惟「知」、「智」意同，故古多通用。以下遇此，不再校記，以省篇幅。強本引成疏經文，「使知者不敢爲」，是成無「夫」，「也」二字，「智」亦作「知」。

錫昌按：五十六章，「知者不言」，八十一章，「知者不博」，是老子所謂「智者」，蓋指特有智慧之民而言。上句「民」字，指多數人民言；此句「智者」，乃指少數有智慧之民言。蓋聖人以清靜爲化，多數人民自可無知無欲。多數人民既皆無知無欲，則其中雖有少數有智之民，不受聖人之化，亦不敢單獨起爲爭競盜竊之事矣。故曰：「使夫智者不敢爲也。」

爲無爲，則無不治。

「爲無爲」三字無。碑，數。

「治」作「爲」。傅，范。

下有「矣」字。樓，道，明，唐，玄，徽，陳，寇，鍾，邵，同，蘇，趙，金，無，杜，吳，董，勞，彭，強，眞，纂，霖，李，榮，惟，庭，范。

范應元曰：「傅奕，孫登同古本。」

馬敘倫曰：「觀王弼注「使夫知者不敢爲也」，曰「智者謂知爲也」，語意暗昧。此文下無注，疑「爲無爲」三字，乃注文而誤入經文者也。」

錫昌按：強本引成疏經文，『使知者不敢爲，則無不治』，是成無『爲無爲』三字。劉惟永引王本經文『治』下有『矣』字。

錫昌按：『爲無爲』即第二章『處無爲之事』，猶言行無爲之道也。此三字係總結上文『不尙賢……不貴難得之貨……不見可欲』三事而言，亦本章要意所在也。乃馬氏疑此三字爲注文而誤入經文，可謂昧於老文者矣。王注，『智者謂知爲也』，『爲』即經文『不敢爲』之『爲』，『智者謂知爲』，猶言智者謂知爲爭競盜竊之人也。

錫昌按：丁易東云，『前章自無名中來，此章自無欲中來，而皆歸於無爲』，其言是也。

四章

道沖而用之，或不盈；

『沖』作『盅』，傳

『或』作『又』，激，傳，龍，瀧。

又作『久』，碑

「或」下有「似」字。樓道唐趙霏御覽道部一道。

又有「則」字。景

「盈」作「滿」。傳

又作「窮」。隋

陸德明曰：「盈」本亦作「滿」。

俞樾曰：「說文皿部，盅，器虛也。老子曰，「道盅而用之。」「盅」訓「虛」，與「盈」正相對。作「沖」者，段字也。……「或不盈」唐景龍碑作「久不盈」。久而不盈，所以爲盅，殊勝今本。」

陶方琦曰：「王弼曰，「故沖而用之，又復不盈。」則王本作「又」，不作「或」。」

易順鼎曰：「或不盈」俞氏樾据唐景龍碑作「久不盈」非也。景龍碑作「久」乃「又」之誤；或讀碑者諦視未真耳。古「或」字通作「有」，「有」字通作「又」，三字義本相同。此文作「或」，作「有」，作「又」，皆通，而斷無作「久」之理。竊謂王本作「又」，河上本作「或」。王注云，「故沖而用之，又復不盈，其爲無窮，亦已極矣。」足證王本作「又」無疑。淮南道應訓引老子曰，「道沖而用之，又弗盈也。」文子微明篇亦云，「道沖而用之，又不滿也。」此皆作「又」之證。又御覽三百二十二引墨子曰，「善持勝者以強爲弱。故老子曰，「道沖而用之，有弗盈」也。」是古本一作「有弗盈」矣。」

馬敘倫曰：「論義，則「久」字爲長。「又」、「有」、「久」亦通。莊子至樂篇，「人又反入於機」。列子天瑞篇，「又」作「久」。列子天瑞篇，「精神者，天之久」。殷敬順陳景元釋文曰，「久音有，本作又」。漢書楊王孫曰，「精神者，天之有」，卽本此文。並其證。蓋「又」、「久」、「有」三字聲音並屬之類也。「滿」字諸本作「盈」者，苟悅曰，「諱盈之字曰滿」。蓋漢惠帝名盈，諱之改爲滿也。「盈」字是故書。」

錫昌按：顧本成疏，「而言或不盈者」。強本成疏，「而言又不盈者」。蓋成本原作「又」。顧本作「或」者，疑後人依其經文改也。老子古本當作「又」，不作「久」。道用不盈，絕對無限，不可形容，固非「久」字所能狀其萬一也。但「又」、「而」音近，此「又」又爲「而」字之假耳。八章，「水善利萬物而不爭」。碑本及御本「而」並作「又」。王本此文「而」之假「又」，猶碑御二本彼文「而」之假「又」，其例一也。「而不盈」與「而不爭」句法一律。「道沖而用之而不盈」，與三十四章「萬物恃之而生而不辭」句法一律，皆連用「而」字。「沖」當從傳本作「盅」。四十五章，「大盈若沖」。范應元云，「大滿若盅」。郭雲王弼同古本。王本彼章作「盅」，則此章作「盅」，可推而知也。他書作「沖」，則爲「盅」字之假。說文，「盅，器虛也」。古言盈沖，亦言盈虛。後漢書蔡邕傳，「消息盈沖，取諸天紀」，卽易豐卦之「天地盈虛，與時消息」也。唯「盅」本義以器虛爲比，故下亦以「不盈」爲言。四十五章，「大盈若沖，其用不窮」。然則「不盈」猶言「不窮」矣。潘本「盈」作「窮」，蓋以意改之也。

淵兮，似萬物之宗。

「兮」字無。敦，御，龍。

「兮」作「乎」。鄧，純，林，顧，志，李，惟，葛，河，御覽道部一，道，後漢書黃憲傳注。

「之」字無。御，龍。

全句作「深乎萬物宗」。碑

錫昌按：老子以「無名」爲道，萬物皆由「無名」而始。故一章云，「無名，萬物之始。」十四章王注亦云，「無形無名者，萬物之宗也。」「淵兮，似萬物之宗。」所以形容道體之恍惚深遠，以道爲萬物之宗，然又不可得而形名也。

挫其銳，解其紛；

「紛」作「忿」。碑，御，敦，龍，顧。

俞樾曰：「陸德明曰，「河上本「作芬。」」然「芬」字無義。此句亦見五十六章。河上於此注曰，「紛，結恨也；於彼注曰，「結恨不休；」則「芬」當讀爲「忿」。顧歡本正作「忿。」「芬」「紛」皆假借耳。」

馬敘倫曰：『宋河上作「紛」……各本及文選魏都賦三國名臣序贊注引並作「紛」。』弼注曰：「紛解而不勞；又五十六章注曰：「除爭原也。」則王本作「紛」。「紛」字是。」

又曰：「「挫」爲「判」之借字。莊子山水篇，「廉則挫。」呂氏春秋必已篇引作「判」，是其通假之證。說文曰：「判，折傷也。」」

錫昌按：淮南道應訓，文子下德篇，意林均引作「紛」。顧本成疏，「忿，嗔怒也。」是成作「忿」。老子五十六章作「分」，爲「紛」之假。史記平準書，「臣生與人無分爭。」「分爭」卽「紛爭」。他本作「芬」，作「忿」，並爲「紛」之假。

錫昌按：「銳」「紛」二字皆指欲望而言。蓋人欲之銳，可起爭盜，其紛可至亂心。故「挫其銳，解其紛。」卽前章「不尙賢……不貴難得之貨……不見可欲」之意，皆聖人所以減少人民之欲望。此乃聖人取法乎道之沖也。

和其光，同其塵。

馬敘倫曰：『文選陶徵士誄注及後漢書崔駰傳注引「光」下有「而」字。後漢書王允傳，張奐傳注引與此同。易順鼎據文選魏都賦注及運命論注引五十六章「知者不言，言者不知，是謂玄同。」無「塞其兌，閉其門，挫其

銳，解其紛，和其光，同其塵。」六句。謂「挫其銳」四句乃此章之文。倫謂此文「挫其銳」四句乃五十六章錯簡，而校者有增無刪，遂複出也。」

錫昌按：『和其光，同其塵，』卽前章所謂『聖人之治，……常使民無知無欲；』亦卽六十五章所謂『古之善爲道者，非以明民，將以愚之』也。『挫其銳』四句正爲上文『道沖而用之，或不盈』一語具體之說明。復文爲老子特有文體，不能因其複出，遂謂之錯簡。馬說非是。

湛兮，似或存。

『或』作『若』。上，鄧金純，林，志，惟，周，葛，大，河，白。

全句作『湛常存』。碑，御。

又作『湛似常存』。敦，龍。

劉師培曰：『此句疑當在「淵兮」之下，抄寫致誤。』

奚侗曰：『道不可見，故云「湛」。』說文，「湛，沒也。」『小爾雅廣詁，「沒，無也。」』道若可見，故云「似或存」。十四章，「無狀之狀，無物之象」，二十一章，「忽兮恍兮，其中有象，恍兮忽兮，其中有物」，卽此證。

錫昌按：強本成疏，『故云，「常存，」』是成作「常存」。『經傳釋詞，「若，猶或也。」』此文『或存，』卽六章『若

存。』四十一章，『道隱無名，』故曰，『湛。』聖人以道治國，則道似若又可存諸人事，故曰，『似或存。』

吾不知誰之子，象帝之先。

『知』下有『其』字。景，唐，上，陸，金，真，靈，范。

上『之』字無。碑，御，敦，樓，陳，司，趙，龍，庭，榮。

馬敘倫曰：『初學記二三引「誰」下有「氏」字。』

錫昌按：王本『知』下有『其』字。二十五章王注，『不知其誰之子，』係引此文，可證。

錫昌按：『吾』者，老子自謂。『其』者，指道而言。廣雅釋言，『子，似也。』『帝』謂上帝。吾不知其誰之似象帝之先。二語自爲問答。此言道不但爲萬物之始，又爲上帝之祖先。二十五帝所謂『有物混成，先天地生；』四十二章所謂『道生一，一生二，二生三，三生萬物；』蓋道爲一切之祖也。

錫昌按：此章言道之體用。

五章

天地不仁，以萬物爲芻狗；聖人不仁，以百姓爲芻狗。

二『芻』並作『芻』。玄，上龍，李，治要。

錫昌按：周語，『仁，所以保民也。』韋注，『保養也。』是仁有保養之意。『天地不仁，』言天地不保養萬物，而任其自保自養；『聖人不仁，』言聖人不保養百姓，而任其自保自養；此皆無爲而任其自然也。莊子齊物論，『大仁不仁，』彼此『不仁，』誼均相同。王弼曰，『天地任自然，無爲無造，萬物自相治理，故不仁也。』吳澄曰，『芻狗縛草爲狗之形，禱雨所用也。既禱則棄之，無復有顧惜之意。天地無心於萬物，而任其自生自成；聖人無心於愛民而任其自作自息，故以芻狗爲喻。』王吳二說甚諦。莊子天運，『夫芻狗之未陳也，盛以篋衍，巾以文繡，尸祝齊戒以將之。及其已陳也，行者踐其首脊，蘇者取而爨之而已。』韓詩外傳七，『吾聞上古醫曰：弟父，弟父之爲醫也，以芻爲席，以芻爲狗，北面而祝之。發十言耳，諸扶輿而來者，皆平復如故。』魏志周宣傳，『芻狗者，祭神之物……祭祀既訖，則芻狗爲車所轆……芻狗既車轆之後，必載以爲樵。』是『芻狗』者，乃結草爲狗，古代巫祝於禱求或治病時，用以祭神者也。但既用之後，則委而去之，無復顧惜之焉。蓋生物生死，理有固然。不有生命之死，卽無生命之生；不有生死之迭續，卽無物種之互延。老子看破此理，故以百姓爲芻狗，於其生死禍福毫無理會。此欲聖人清靜無爲，而任諸自然也。老子此說，不仁之至，亦大仁之至。王弼以芻狗分解，非是。

天地之間，

「之」字無。龍

易順鼎曰：「按文選文賦注引老子作「天地之門」，蓋別有作「門」者。」

馬毅倫曰：「胡克家影宋本，涵芬樓影宋本文選注引，並同今本。胡氏考異不出，則陳袁諸本亦並不作「門」也。易據誤本，不可從。」

又曰：「陶方琦謂此下當別爲一章，諡義，陶說是也。」

錫昌按「間」「門」形近，「門」當爲「間」字之誤。又此下文字，正分承「天地不仁」與「聖人不仁」二段而言，陶說非是。

其猶橐籥乎。

「乎」字無。碑，御，約，龍，後漢書郎頌傳注。

奚侗曰：「淮南本經訓，「鼓橐吹埤以銷銅鐵。」高注，「橐，冶鑪排橐也。埤，銅橐口，埤筒埤入火中吹火也。」「籥」與「埤」異名同物，亦吹火之具。「籥」本訓書僮竹筍。禮少儀鄭注以爲如笛，三孔。蓋借作「侖」字。詩簡兮釋文，「籥以竹爲之，長三尺。」本書之「籥」，卽吹火竹筒。以形如三孔笛之籥，遂名「籥」耳。王弼訓「籥」爲樂籥，非是。「橐」以受「籥」，「籥」以鼓「橐」，固相須也。天地之生萬物，以元氣相鼓盪，如橐籥然。」

丁仲祐曰：「橐籥」冶鑄致風之器。爲函以罩於外者，橐也；爲轄以扇於內者，籥也。」

錫昌按：橐籥爲物，中空含氣，順其物性，徐徐鼓動；一嘯一吸，其用無窮。若有意扇動，則愈吹愈出，愈吹愈出，則終有橐破籥壞之一日，而不足以供吹者之求也。橐籥有似天地之無爲而生，聖人之無爲而治，故取以爲譬。

虛而不屈，動而愈出。

「屈」作「掘」。釋文

又作「誦」。傳

「愈」作「俞」。碑傳疏

錫昌按：釋文，「掘」河上本作「屈」……顧作「掘」云，「猶竭也」。『焦竑考異』，「不屈」河上陸作「不誦」。『畢沅引陸德明曰』，「顧歡作「掘」。『王注』，「故虛而不得窮屈」。依王注，則王本作「屈」。諸本紛異，當以王注爲是，屈，竭也。

錫昌按：「虛而不屈」，謂天地空虛無爲，而萬物猶生化不竭也。『動而愈出』，謂天地若有意使萬物動作生長，則萬物愈出愈多；愈出愈多，則其結果必至相害而不能並生矣。此二句承「天地不仁」言。

多言數窮，不如守中。

「言」作「聞」。

「中」作「忠」。

「多言」作「言多」。

錫昌按：強本成疏，「多聞」博瞻也，「是成作『多聞』」二十三章，「希言自然」四十三章，「不言之教」

「多言」爲「希言」或「不言」之反；老子自作「多言」不作「多聞」或「言多」也。

錫昌按：四十三章，「不言之教，無爲之益，天下希及之。」「不言」與「無爲」辭異誼同，故並言之。「多言」爲「不言」之反，亦爲「無爲」之反，故「多言」卽有爲也。禮記曾子問，「不知其已之遲數。」注，「數」讀爲「速。」是「數」借爲「速。」論語子張篇，「允執厥中。」皇疏，「中」謂中正之道也。「此『中』乃老子自謂其中正之道，卽無爲之道也。」三十七章，「道常無爲而無不爲，侯王若能守之，萬物將自化。」「守之」卽「守道」，亦卽此文「守中」。「多言數窮，不如守中」，言人君有爲則速窮，故不如守清靜之道之爲愈也。此二句承「聖人不仁」言。

六章

谷神不死，是謂玄牝。

畢沅曰：『陸德明曰，「谷」河上本作「浴」。』後漢陳相邊韶建老子碑銘引亦作「浴」。』

俞樾曰：『爾雅釋天，「東風謂之谷風」。』詩正義引孫炎曰，「谷之言穀，穀生也。」生亦養也。王弼所據本作「谷」者，「穀」之假字；河上本作「浴」者，「谷」之異文。』

洪頤煊曰：『「谷」，「浴」並「欲」之借字。易損，「君子以懲忿窒欲」。孟喜本「欲」作「浴」，其例證也。孟子盡心章，「養心莫善於寡欲」。是以欲神不死。』

徐鼎曰：『「谷」借爲「穀」。詩毛傳鄭箋，廣雅釋詁並曰，「穀，養也」。書堯典「味谷」，周禮縫人注作「柳穀」，其例證也。』

馬敘倫曰：『宋河上作「谷」。藝文類聚二三引高彪清誠曰，「谷神縣縣存」。是高所見本亦作「谷」。列子天瑞篇引黃帝書，「谷神不死，是謂玄牝」，文與此同。』

錫昌按：老子言「谷」者，多矣；如十五章，「曠兮其若谷」；二十八章，「爲天下谷」；三十二章，「譬道之在天

下，猶川谷之於江海。」三十九章，「谷得一以盈；」四十一章，「上德若谷；」讀皆取其空虛深藏，而未有爲他訓者，此字當亦同之。「浴」、「穀」、「欲」雖可與「谷」並通，然以老校老，仍當以「谷」爲當。但此「谷」字，與他處不同，乃用以象徵吾人之腹，卽道家所謂丹田，以腹亦空虛深藏如谷也。「神」者，腹中元神，或元氣也。「玄」者，幽遠微妙之意。「牝」、「母」也，爲生物之本。「玄牝」者，卽微妙之生長，以「谷神」生之而不見其所以生也。「谷神不死，是謂玄牝，」言有道之人，善引腹中元氣，便能長生康健，此可謂之微妙之生長也。此章言胎息導引之法，諸家多不明此旨，故於「谷」字曲爲異解而不知其非也。

玄牝之門，是謂天地根。

「地」下有「之」字。景傳上陸，列子天瑞篇，文子精誠篇。

二句作「玄牝門，天地根。」碑御龍。

馬敍倫曰：「誠弼注曰，「本其所由與極同體，故謂之天地之根，」則王有「之」字。」

錫昌按：天地之大德曰生，此二句仍就生長之意發揮。以玄牝卽生長之門，故又以天地之根比之也。薛蕙云：「老子書，其遣詞多變文以叶韻，非取誼於一字之間也。如「是謂玄牝，」則讀「牝」如「七，」以叶上句。曰「玄牝之門，」則特衍其詞與下句相叶。或隨語生解，既叶「玄牝，」又指一處爲「玄牝之門，」則失之矣。」

其言是也。

緜緜若存，用之不勤。

「緜緜」下有「兮」字。景

「勤」作「勩」。呂

馬敘倫曰：「弼注曰：『萬物以之生，故緜緜若存也。無物不成，用而不勞，故曰用而不勤也。』」則王本作「用而不勤」。淮南原道訓，「用之而不勤」，蓋本此文。論義作「而」字是也。至王注曰：「處卑而不可得名，故謂天地之根。緜緜若存，用之不勤。門玄牝之所由也。」中雖有「緜緜」兩句，似引經文。陶方琦據偽列子大瑞篇引弼本文注，證爲誤衍，是也。

又曰：「勤」……或借爲「瘡」，說文曰：「病也。」

錫昌按：「緜緜若存」，言導引時，氣緩緩出入，若存若亡也。十章，「營魄抱一……專氣致柔」，亦言此法。「勤」借爲「瘡」，病也。「用之不勤」，言人用此法者，乃得無病而全其天年也。莊子大宗師，「古之真人……其息深深。真人之息，以踵；善導引者，能將息氣引導至踵。衆人之息，以喉。」刻意，「吹呬呼吸，納故吐新，熊經鳥申，此道引之士，養形之人，彭祖壽考者之所好也。」莊子所謂「其息深深」，「納故吐新」，卽老子「緜緜若存」，皆古

代修道者導引養生之術也。史公謂老子修道而養壽，其要訣蓋於此章揭出。又莊子刻意，「不道引而壽。」似莊子養生，不拘拘道引，而以任諸自然爲主。養生主言養生之道，全在「依乎天理」四字，可證。此莊子與老子不同處。

錫昌按：導引之術，爲吾國古代衛生要道，淵源所自，莫得而考，蓋其由來，尙矣。顧老莊所言，略而不詳，後人亦罕能明之。茲將古書中有記此法之稍爲簡明者，抄錄數則於下，以備考古者之參究焉。（一）後漢方術王真傳，「王真年且百歲，視之面有光澤，似未五十者。自云，「周流登五岳名山，悉能行胎息胎食之方，嗽舌下泉咽之，不絕房室。」」（二）漢武內傳，「王真字叔經，上黨人，習閉氣而吞之，名曰胎息；習嗽舌下泉而咽之，名曰胎食。」（王真傳注）（三）抱朴子，「胎息者，能以鼻口噓噓，如在胎之中。」（王真傳注）（四）修養雜訣，「老子云，「玄牝之門，是謂天地根，綿綿若存，用之不勤。」言口鼻也。天地之門，以吐納陰陽生死之氣。每至旦，面向午，展兩手於膝之上，徐按捺百節，口吐濁氣，鼻引清氣，所以吐故納新。是豎氣良久，徐徐吐之，仍以左右手上下前後拓。取氣之時，意想太和元氣，下入毛際，流於五臟，四支皆受其潤，如山納雲，如地受澤。若氣通，則竟咽咽轉動。若得十通，卽竟身體潤澤，面色光煥，耳目聰明，飲食有味，氣力倍加，諸疾去矣。」（御覽方術部一養生）

七章

天長地久。天地所以能長且久者，以其不自生，

「天長地久」作「天地長久」。龍，純，危。

「天地」下有「之」字。廣。

「且」字無。碑，御，龍，張。

「者」字無。程。

馬敘倫曰：「邊韶老子銘曰：『天地所以能長且久者，以不自生也。』蓋本此文，則邊據本無「其」字。文選思玄

賦注引無「能」字。胡本。晉書紀瞻易太極論及弘明集六釋慧通駁顧道士夷夏論引同此。

錫昌按：強本成疏，「天地所以能長久者，」是成「長」下無「且」字。

錫昌按：「以其不自生，」言以天地不自私其生也。

故能長生。

「生」作「久」。碑，明，龍，純，莫，危，寇，紀瞻易太極論。

錫昌按：強本成疏，「故能長久，」是成作「久。」

是以聖人後其身而身先，外其身而身存；非以其無私邪？故能成其私。

『非』作『不』。傳

『非』字無。碑，景，上，龍。

二『私』並作『尸』。龍

『邪』作『也』。葛

『邪』字無。碑，御，景，上，龍。

『是以聖人後其身而身先，外其身而身存』二句無。庭

錫昌按：強本成疏，『此其無尸，故能成其尸。尸，主也。』疑成作『此其無尸，故能成其尸。』陳碧虛云，『河上公，

嚴君平本「以其無私」王弼，古本作「不以其無私邪。」是陳見王本「非」作「不。」

錫昌按：十二章，『五色令人目盲，五音令人耳聾，五味令人口爽，馳騁畋獵令人心發狂，難得之貨令人行妨。』

十三章，『寵辱若驚，貴大患若身。何謂寵辱若驚？寵爲下，得之若驚，失之若驚，是謂寵辱若驚。何謂貴大患若身？

吾所以有大患者，爲吾有身；及吾無身，吾有何患。』老子所謂『後其身』，『外其身』者，卽不爲五色等物質

所誘，不爲榮寵等虛名所迷也。『身先』，『身存』者，言人不以此等外物損害其身，而後其身乃能長久康健。

也。『私』通作『厶』。韓非曰：『蒼頡作字，自營爲厶。』是『無私』者，卽不以此等外物自營，而損及其身也。人不以此等外物自營，是爲最善於自營者，故曰：『能成其私』也。

錫昌按：此章承上章而言。上章言導引之術，此章言無私之道。一則練其內部之氣，所以定其神；一則去其外部之欲，所以定其形。二者定，則聖人養生之道全矣。此治國之本也。

八章

上善若水。水善利萬物而不爭，處衆人之所惡，

「上」作「其」。惟

「而」作「又」。碑，御，樓，陳，寇，司，趙，龍，曹，強，霖，榮。

「處」作「居」。博，范。

「人」字無。五

「之」字無。徽，林，勞，彭，大。

「所」字無。龍

陸德明曰：「處」一本作「居」。

馬敘倫曰：「下文『夫惟不爭，故無尤矣。』應在此下。『故無尤矣』下，應有『居衆人之所惡』一句。觀陸曰：『惡，烏路反，注及下同。』審弼注曰：『人惡卑也。』僅一『惡』字。別章『惡』字，陸又出音。則所謂『下同』者，明重『居衆人之所惡』一句也。」

錫昌按：強本成疏，『又不爭，水性柔和，不與物爭，』是成作『又不爭。』陸所謂『下同』者，當泛指別章言。陸於別章『惡』字，有不出音者，如二十章『善之與惡，』是也。有出音者，如二十四章『物或惡之，』是也。馬氏不明陸氏『下同』之意，擅謂經文應重『居衆人之所惡』一句，非是。馬氏又謂『夫惟不爭，故無尤矣』句，應在『水善利萬物而不爭』下，尤爲武斷。

錫昌按：『上善，』謂上善之人，卽聖人也。『善利』之『善』，猶好也。襄二十八年傳，『慶氏之馬善驚。』正義，『善驚，謂數驚，古人有此語。今人謂數驚爲好驚，好亦善之意也。』『處衆人之所惡，』卽七十八章所謂『受國之垢，是謂社稷主，受國不祥，是爲天下王。』亦卽莊子天下篇所謂『人皆取先，己獨取後曰：『受天下之垢』』也。

故幾於道。

下有『矣』字。傅林勞五達葉釋大。

錫昌按爾雅釋詁，『幾，近也。』『故幾於道，』言水德近於道也。

居善地，

馬敘倫曰：『此上蓋脫一句。此文兩句一韻，「地」「人」「治」「時」皆韻也。

奚侗曰：『荀子儒效篇，「至下謂之地。」又禮論篇，「地者下之極也。」此言「善地」與六十六章言「善下」同。』

錫昌按：此章『淵』『仁』『信』爲韻；『治』『能』『時』『尤』爲韻。馬說非是。

錫昌按：『居善地，』言居好下也。居好下者，卽六十一章『大者宜爲下』之義。

心善淵，與善仁，

『仁』作『人』。碑傳上鄧李。

馬敘倫曰：『「人」「仁」古通。』

錫昌按：廣雅釋詁三，『淵，深也。』爾雅釋天，『淵，藏也。』『心善淵，』言心好深藏也。十五章，『古之善爲士者，

微妙玄通，深不可識。』史記老子列傳『老子曰：「……良賈深藏若虛；君子盛德，容貌若愚。」』皆此所謂「心善淵」也。『與』猶敵也。莊子徐無鬼『且方與我以辯；』天下篇『惠施日以其知與人之辯；』襄二十五年傳『一與一』皆謂敵也。史記白起傳『廉頗易與；』淮陰侯傳『吾平生知韓信爲人，易與耳；』『易與』謂易敵也。『與』爲敵意，蓋古有此語，而老子用之。六十八章『善勝敵者不與』，謂善勝敵者不敵也，與此文誼均同。『與善仁』言敵好愛也。六十七章『夫慈，以戰則勝；』六十八章『善勝敵者不與；』皆與此意互相發明。

言善信，正善治。

『正』作『政』。碑，御景，樓，道，傅，明，唐，玄，徽，上，陳，寇，陸，嚮，鄧，邵，司，蘇，趙，金，龍，張，純，無，林，杜，吳，董，勞，彭，顧，強，危，莫，纂，蔡，志，惟，庭，焦，周，釋，大，范，冰。

錫昌按：第二章『是以聖人處無爲之事，行不言之教。』五章『多言數窮。』十七章『信不足，焉有不信焉。』悠兮其貴言。』四十三章『不言之教，無爲之益，天下希及之。』四十九章『信者吾信之，不信者吾亦信之，德信。』八十一章『信言不美，美言不信。』綜此以觀，知老子所謂『言』者，只是『不言』，『不言』即是『無爲』。其所謂『信』者，只是實行無爲之治，而於民之善惡得失，渾渾噩噩，毫不加以分別理會也。故『言善信』者，猶言聖人實行無爲之治，因此卽爲聖人好信之表示也。五十七章『以正治國，以奇用兵；』五十八章『正復爲奇；』皆『正』『奇』對言，則此『正』當讀如字。老子治國，主張清靜無爲，故卽以清靜之道爲正。此老子

特有名詞也。四十五章，「清靜爲天下正」；五十七章，「我好靜而民自正」；皆「正」「靜」互言，可證「正」卽清靜之道，而清靜之道亦卽「正」也。五十七章，「以正治國」，謂以清靜之道治國也。此文「正善治」，謂好以清靜之道爲治也。蓋老子之意，以爲理想之人君，有「正」而無「政」，以清靜無爲，根本不認有「政」之一事也。世俗之人君，有「政」而無「正」，以多欲有爲，根本不識有「正」之妙道也。惟悶悶無政，乃成其所以爲「正」。惟察察有政，乃失其所以爲「正」。古書「政」「正」雖可通用，然此二字在老書中有極大之區別，吾人決不可忽視者也。諸本作「政」，蓋以不知此種區別而改之。而後儒之治老學者，亦大抵讀「正」爲「政」，以爲此卽普通人君所行之政。此真所謂失之毫釐，差以千里也。

事善能，動善時。夫唯不爭，故無尤。

下有「矣」字。傳，敵，寇，都，無，林，董，雋，影，顧，纂，大。

馬敘倫曰：「尤」爲「訖」省。說文曰：「訖，罪也。」

錫昌按：廣雅釋詁二，「能，任也。」二章，「是以聖人處無爲之事」，此卽「事善能」也。二十九章，「故物或行或隨，或歛或吹，或強或羸，或挫或隳」；四十九章，「聖人無常心，以百姓心爲心」；莊子天下篇述老聃之學曰：「其動若水，其靜若鏡，其應若響」；司馬遷傳述道家之學曰：「與時遷徙，應物變化」；皆此所謂「動善時」。

也。其實老子之所謂『動善時』者，非聖人自己有何積極之動作，而能隨時應變；乃聖人無爲無事，自己淵默不動，而一任人民之自作自息也。『居善地』以下七句，皆指上善之人言。

錫昌按：本章以水爲比，言聖人不爭之德。易詞以言，不爭卽無爲也。

九章

持而盈之，不如其已；

『持』作『恃』同。

『如』作『若』。碑，龍。

又作『知』。樹。

『已』作『以』。碑。

陳碧虛曰：『嚴君平作「殖而盈之」，謂積其財寶也。』

馬敘倫曰：『淮南道應訓及後漢書折象傳注，申屠剛傳注，蔡邕傳注引並同此。申屠剛對策曰：「持滿之戒，老氏

所慎，」則剛所見本亦作「持」，惟「盈」字作「滿」。』

錫昌按：越語，「持盈者與天」；史記楚世家，「此持滿之術也」；詩鳧鷖序，「能持盈守成」；皆「持盈」連言，蓋為古人成語。「盈」之作「滿」，則以惠帝諱而改。老子欲與下句「揣而稅之」相對，故將「持盈」二字變作「持而盈之」也。說文，「持，握也」。鳧鷖序疏，「執而不釋謂之持」。是「持盈」猶執盈而不失也。王弼注，「持謂不失德也，既不失其德，又盈之，勢必傾危」。以「持盈」二字分解，非是。河上注，「已，止也」。「持而盈之，不如其已」，言執盈不失，不如止而勿行也。下文「金玉滿堂……富貴而驕」，即此所謂「持而盈之」。

揣而稅之，不可長保。

「揣」作「敝」傳

「稅」作「銳」。碑，御，景，樓，道，明，唐，玄，徽，上，陳，寇，陸，鍾，鄧，司，王，蘇，約，趙，金，龍，張，純，無，林，杜，吳，董，步，彭，顧，強，危，兵，暴，霖，志，李，榮，惟，庭，周，葛，釋，大，河。

「可」作「如」蘇

「保」作「寶」龍

陸德明曰：「稅」音「銳」。

彭耜曰：「陸德明本作「稅」。」

畢沅曰：「稅」變音義云「解也」，則當為「稅」字聲同借之也。」

孫詒讓曰：「敵」卽「揣」之或體，見集韻四紙。然「揣」當讀爲「捶」。說文：「揣，量也；一曰捶之。」蓋「揣」與「捶」聲轉字通也。」

易順鼎曰：「稅」字當同河上本作「銳」。說文：「稅，木杖也。」「稅」既爲木杖，不得云「揣而稅之」。釋文雖據王木作「稅」，然云：「稅字音菟，奪反，又徒活反。」攷玉篇手部：「稅，徒活，兔奪二切；說文云，解也。」木部：「稅」字兩見，一之悅切，一朱悅切，並無菟奪，徒活兩音。則釋文「稅」字明係「稅」字之誤。……實則王木本作「銳」，與古本作「稅」不同。注云：「既揣未令尖，又銳之令利，勢必摧劓，」是其證。文字微明篇，淮南道應訓作「銳」，並同。」

馬敘倫曰：「稅」字易說是。彭耜引釋文正作「稅」。蓋王本作「稅」，而讀爲「銳」。注文「銳」字或後人所改。傅奕以「解」釋「稅」，或傅本亦作「稅」。」

錫昌按：強本嚴注，「砥心銳志」又成疏，「銳，利也」是嚴成並作「銳」。劉惟永考異，「嚴遵，楊孚，王弼並同古本」又引王本經文「揣而銳之」則劉見王本作「銳」。易氏謂王本作「銳」是也。今本釋文作「稅」，自係「稅」字之誤；而陸德明作「稅」，蓋其所據之本，已經後人改易，而非王本之真。王弼古本當作「銳」，不作「稅」也。四章，「挫其銳」五十六章，「挫其銳」與此「銳」字文誼並同。「揣」捶也。「揣而銳之」，不可長保，與上文「持而盈之不如其已」文異誼同，皆指下文「金玉滿堂……富貴而驕」言也。

金玉滿堂，莫之能守；

「堂」作「室」。傳范。

陸德明曰：「本或作一室。」

范應元曰：「「室」字，嚴遵、楊孚、王弼同古本。」

陳碧虛曰：「嚴君平、王弼本作「金玉滿室。」」

馬敘倫曰：「各本及後漢書折像傳注引並作「堂。」「室」字是。「室」與「守」韻。」

錫昌按：「堂」字，范陳所見王本皆作「室」，當據改正。

富貴而驕，自遺其咎。

「驕」作「僑」。御機纂。

「自遺其咎」作「還自遺咎」。治要。

功遂，身退，天之道。

「功遂」作「功成名遂」

舜，御，景，樓，道，明，唐，玄，徽，上，陳，寇，陸，輔，鄧，司，敬，聖，金，張，純，無，沐，杜，吳，董，勞，彭，顯，危，讓，纂，正，孫，志，李，榮，惟，焦，周，葛

又作「成名功遂身遂」

又作「功成事遂」

又作「名成功遂」

又作「功成名遂而」

下有「也」字。景，帝，要，淮南道應訓，李，子，理，感，論，文，子，上，德，篇，後，漢，書，梁，冀，傳，注，李，固，傳，注，崔，驥，傳，注。

陸德明曰：「遂」本又作「成」

馬敘倫曰：「牟子理感論引一同此，一同王弼本。漢書疏廣傳，一廣謂受曰，「吾聞知足不辱，知止不殆，功遂身退，

天之道。」蓋本此文，則疏所據本同王本。陸謂「遂」本又作「成」。諡王注曰，「四時更運，功成則移。」是王

本作「成」也。老子古本蓋作「功成身退，天之道。」

錫昌按：劉惟永引王本經文，作「功成名遂身退」。是劉見王本與諸本同。強本成疏，「功成名遂者，謂退身隱

行，行自然也。」則成亦作「功成名遂身退」。左傳襄公二十九年正義引作「功遂而身退」。較王本多一「而」

字，蓋係引者自增。「天之道」下當有「也哉」二字，說詳下章。

錫昌按：二章，「功成而不居」，「功遂」與「功成」誼同，皆指人民而言。「身退」卽「不居」之意，乃指聖人而言。「功遂身退，天之道」，謂人民功成，而聖人身退不居，此乃自然之道也。蓋聖人如貪民之功以爲己有，又復守金玉，驕富貴，則其結果必致得不償失也。諸家解者，多以「功」字就聖人言，不知聖人名且無之，何有於功乎。

十章

載營魄抱一，能無離乎？

「抱」作「裒」傳

「乎」字無，下五「乎」字同。碑，御，乙，丙，英，龍，純，志，惟，葛，河。

畢沅曰：「諸本「裒」並作「抱」。按「裒」裒也；「抱」同「攄」，取也，義異，應用「裒」字。」

俞樾曰：「河上公本無「乎」字，唐景龍碑亦無「乎」字。然淮南子道應篇引老子曰：「載營魄抱一，能無離乎？」專氣致柔，能如嬰兒乎？」則古本固有「乎」字。」

褚伯秀曰：「首「載」字諸解難通，蓋以前三字爲句，「抱一」屬下文，與後語不類，所以費辭牽合。嘗深考其義，

得之郭忠恕佩解集引開元詔語云：「朕欽承聖訓，覃思玄宗，頃改正道德經十章，「載」字爲「哉」，仍屬上句。及乎議定，衆以爲然。遂錯綜真詮，因成注解。」此說明當可去千載之惑。蓋古本不分章，後人誤以失之。「道哉」句末字加次章之首。傳錄又訛爲「載」耳。五十三章末「非道也哉」句法可證。劉惟永道德真經集義。

孫詒讓曰：「自先秦西漢至今，釋此書者，咸無異讀。惟册府元龜載唐玄宗天寶五載詔云：「頃改正道德經「載」字爲「哉」，仍隸屬上句。……則玄宗所改爲「哉」者，卽此「載」字。……「載」「哉」古字通。玄宗此讀，雖與古絕異，而審文校義，亦尙可通。」

劉師培曰：「「乎」當從河上本，景龍碑衍，下文諸「乎」字亦然。「能」字係「而」字段，說詳下。」

馬敘倫曰：「「載」「哉」古通，不煩改字。然以「載」字屬上句讀，是也。蓋上章十二句句末「之」「已」「之」「保」「室」「守」「驕」「谷」「辱」「殆」「退」「哉」十二字，以「之」「脂」「幽」「宵」「侯」五部叶韻。此章「營魄抱一，專氣致柔，滌除玄覽，愛民治國，天門開闔，明白四達」皆以四字爲句，不得此獨加一「載」字。老子他章亦無以「載」字起辭者。而五十三章「非道也哉」與此辭例正同。均可證「哉」字當屬上讀。「能」當如字讀。若劉說，當讀「營魄」絕句，始通；且亦惟此一句可作「而」也。經卷上三句「能」字同，下三句「而」，若可爲劉說之證。然自是古音讀「能」如「而」，故新序以「而」爲「能」。此文義當作「能」，卷子本偶書作「而」耳。」

錫昌按：王注，「載猶處也。」楚辭遠遊，「載營魄而登霞兮。」王注，「抱我靈魂而上升也。」營魄曰處，義甚迂曲；若曰抱我靈魂，則與「抱一」相突。二語皆非。「載」為「哉」字之段。詩大雅，「陳錫哉周。」左氏昭七年傳引作「陳錫載周。」禮記中庸注，「文王初載之載。」釋文，「載本作哉。」皆其證。此「哉」字應連上章末句，作「天之道也哉。」讀二十章，「我愚人之心也哉。」五十三章，「非道也哉。」皆與此辭例同。唐元宗頒道德經注孝經疏云，「頃改道德經「載」字為「哉」，仍隸屬上句。」欽定全唐文卷三十二佩解集與冊府元龜所引，當即此文。其曰「仍」者，明謂後人改「哉」為「載」，讀屬下句，今應仍從古本而隸屬上句也。當從之。今按唐玄宗御註道德真經仍作「載。」杜光庭道德真經廣聖義亦作「載。」均未隸屬上章句末作「哉。」蓋其詔語已在成書之後，故傳本仍相沿而未改也。

淮南道應訓及楚辭遠遊均以「載營魄」連讀，知此句之失其讀，其由來久矣。

錫昌按：強本成疏，「抱一能無離，」是成無「乎」字。「營魄」，魂魄也，即今語所謂精神。「抱一」者，專心於一念之謂。「營魄抱一」，言將精神專心一念於導引之術，而勿使散失雜馳也。莊子庚桑楚，「老子曰，「衛生之經，能抱一乎？」」可知「抱一」乃古時道家一種衛生之術也。

專氣致柔，能嬰兒乎？

「能」下有「如」字。景，樓，道，傅，唐，玄，徽，上，陳，寇，陸，彌，鄧，郡，同，蘇，約，趙，金，張，無，林，杜，董，秀，彭，顯，強，眞，纂，正，霖，李，榮，庭，釋，大，范，白。

畢沅曰：『淮南子道應訓引「致」作「至」。』

俞樾曰：『河上公及王弼本無「如」字，於文義未足。惟傅奕有「如」字，與古本合。』

劉師培曰：『「能」下當有「如」字，是也。惟「乎」字亦係衍文，「能」字亦係「而」字段文，說詳下。』

馬敘倫曰：『宋河上無「如」字。』河上注曰：「能如嬰兒，內無思慮，外無政事。」則河上本有「如」字。讀者以取上下文齊一妄刪，而校者復據改王本矣。

奚侗曰：『傅奕本「能」下有「如」字，乃增字以足其誼。』淮南道應訓引「能」下有「無」字，蓋涉「無離」「無爲」，「無疵」，「無知」等「無」字而衍。莊子庚桑楚篇引老子曰：『能侗然乎？能兒子乎？』與此文例正同。『

錫昌按：劉惟永道德真經集義引王本經文云：『專氣致柔，能如嬰兒乎？』是王本有「如」字。王注：『能若嬰兒之無所欲乎。』『若』卽『如』也。證以王注，則王本當有「如」字。顧本成疏：『故如嬰兒之無欲也。』是

成亦有「如」字。奚氏謂道應訓引「能」下有「無」字，遍查諸本，皆無此字，不知彼所據何本也。

錫昌按：『專』爲『轉』字之假。廣雅釋言，『專，轉也。』莊子盜跖，『無轉而行。』王念孫云：『「轉」讀爲「專」……「專」與「轉」古字通。』讀書雜誌老子假「專」爲「轉」，莊子假「轉」爲「專」，二字古通。『專氣』者，謂導引時使氣轉輾不息也。禮記禮器，『禮也者，物之致也。』鄭注，『致之言至也，極也。』『致柔』者，謂使氣極柔。善導引者，功夫既深，可使氣無往而不入，意之所至，卽氣之所至。荀子脩身篇，『扁善之度，以治氣養生，

則後彭祖。『淮南墜形訓』食氣者，神明而壽。』許注，『仙人松喬之屬是也。』老子『專氣』即荀子所謂『治氣』。淮南所謂『食氣』皆古時修道者衛生之術也。『專氣』以『嬰兒』爲比者，取其無思無慮之意。因導引時，必須靜思息慮，如一入外界意念，氣卽受停阻而不得轉通也。莊子庚桑楚，『兒子，動不知所爲，行不知所之，身若槁木之枝，而心若死灰。』老子所謂『嬰兒』其狀態可於莊子見之。

滌除玄覽，能無疵乎？愛民治國，能無知乎？天門開闔，能無雌乎？明白四達，能無爲乎？

『民』作『人』。碑，龍，眞，榮。

第二『能』字作『而』。丙，龍。

『知』上有『以』字。博，范。

『知』作『爲』。碑，御，英，道，明，唐，玄，徽，上，陳，寇，陸，卿，鄧，邵，司，蘇，約，趙，金，張，純，無，林，杜，吳，董，芳，彭，顯，強，危，眞，纂，正，霧，志，李，榮，淮，庭，樓，魚，周，范，釋，大白，呂。

『門』作『地』。丙

第三『能』字作『而』。乙，丙，龍。

『無雌』作『爲雌』。碑，御，英，乙，丙，樓，博，唐，玄，徽，陳，陸，卿，邵，司，王，蘇，約，趙，金，純，無，杜，吳，董，芳，彭，強，纂，霧，李，榮，庭，大，范。

『天門』二句在『明白』二句之後。丙，龍，顯。

「四」作「洞」李

第四「能」字作「而」能

「爲」上有「以」字。傳，范。

「爲」作「知」。碑，御，景，英，樓，道，明，唐，玄，徽，上，陳，竊，陸，卿，鄧，邵，司，王，蘇，約，趙，金，張，純，無，林，杜，吳，董，勞，彭，顯，強，危，慎，纂，正，雲，志，李，榮，惟，庭，蕭，周，葛，釋。

大，河，白，呂。

范應元曰：「能无以知乎？」王弼，孫登同古本。」

俞樾曰：『唐景龍碑作「愛民治國，能無爲？天門開闔，能爲雌？明白四達，能無知？」其義並勝，當從之。』

劉師培曰：『俞說是……惟此文四「乎」字均係衍文，前文二「乎」字亦然。當從河上本及景龍碑訂正。又此

章六「能」字均作「而」。「能」「而」古文相通，互相借用。如詩芄蘭，「能不我知」；荀子解蔽篇，「則廣然

能棄之矣」；管子任法篇，「是貴能威之」；五語王引之均訓爲「而」。』

易順鼎曰：『「愛民治國，能無知」當作「能無以智」，與下句「無知」不同。王注云，「治國無以智，猶棄智也，

能無以智乎，則民不辟而國治之也」是王本正作「能無以智」。「以」用也，無用智，故曰，「猶棄智」。六十五

章，「故以智治國，國之賊；不以智治國，國之福」；正與此文互相證明。今王本作「無知」，實非其舊。釋文出「以

知乎」三字，下注云，「音智，河上本又直作智」。此條幸在，可以破後人妄改之案，而見王注古本之真。大書「以

知乎」者，所以別於他本有作「無知乎」者也。曰「河上本又直作智」者，明王本義雖作「智」，而字但作「知」也。考釋文此條，本在「開闔」一條之前，不知何代妄人，移書於後，而與本文不照。攷文選魏都賦，石苞與孫皓書兩注並引「愛人治國，能無知乎？」則「知」上「以」字，奪去已久，惟傅奕本尙未奪耳。据文子道原篇作「明白四達，能無知乎？」淮南道應訓作「明白四達，能無以知乎？」可證。淮南引多「以」字，卽涉上文「以智」而衍矣。」

馬敘倫曰：『陸德明曰，「以知乎，河上本直作智」，是陸所見王弼本作「能無以知乎」。然弼注曰，「言至明四達，無迷無惑，能無以爲乎，則物化矣；所謂道常無爲，侯王若能守，則萬物自化。」是王亦作「能無以爲乎」。豈陸所出，乃上文「愛民治國，能無以知乎」之音；而今本釋文誤於此耶？』

奚侗曰：『「玄」借作「眩」。荀子正論篇，「上周密，則下疑玄矣。」楊注，「玄或讀爲眩。」是其例。文子上德篇淮南主術訓均云，「心有目則眩。」「玄覽」猶云妄見。滌除妄見，欲使心無目也。心無目，則虛壹而靜，不礙於物矣。淮南汜論訓，「故目中有疵。」高注，「疵，贅也。」』

錫昌按：劉惟永道德真經集義引王本經文作「愛民治國，能無爲乎？天門開闔，能爲離乎？明白四達，能無知乎？」強本成疏，「接物之行，莫先治國愛民。知分別智也……下文云，「以智治國，國之賊；不以智治國，國之德也。」

……天地開闔，謂劫運成壞也……所以四達，應不乖寂，恒自無爲也。一顧本成疏，「河上公作「天地。」似

成與王本同，「天門」則從河本作「天地」。「無知」當從易說作「無以知」。范謂王弼同古本，則范見于本，正作「無以知」。王注，「能無以智乎」，亦爲經文作「無以知」之證。惟王讀「知」爲「智」耳。「無雌」當作「爲雌」。道藏王本及劉惟永所引王本均作「爲雌」。可證。王注，「能爲雌乎」，亦可證也。「無爲」當從傳本作「無以爲」。王注作「無以爲」，可證。淮南道應訓及文子道原篇引此均有「乎」字。王注亦有，則經文當亦有之。本章六「乎」字既不能不有，則六「能」字於文義上決不可通作「而」。敦煌本「能」字雖有作「而」者，然係假「而」爲「能」，非本字也。劉說非是。

錫昌按：奚侗謂「玄覽」，猶云妄見；「疵」，贅也；其言是也。特奚氏之言雖是，而猶未得老子之真意。老子此語，仍承上文而言導引。常人於閉目靜坐後，腦中即現種種日常聲色之觀象。老子名此觀象爲「玄覽」。行導引者，應使此種觀象完全驅之腦中之外，務令吾心海闊天空，不着一物，然後運氣乃能一無阻礙。「滌除玄覽，能無疵乎？」謂滌除種種妄見觀象，務至一塵不染，一物不留也。「知」與「智」通，巧詐也。韓非說使篇，「躁跳反覆謂之智」。古亦「智」「故」並言。管子心術，「去智與故」。莊子刻意，「去知與故」。淮南覽冥訓高注，「智故，巧詐也」。六十五章，「民之難治，以其智多」。王注，「多智巧詐，故難治也」。此「知」與彼「智」文誼並同。「愛民治國，能無以知乎？」謂聖人愛民治國，舍巧詐而勿用也。莊子天運，「正者，正也。其心以爲不然者，天門弗開矣」。釋文，「天門，一云，大道也」。又庚桑楚，「入出而無見其形，是謂天門。天門者，無有也；萬物出

乎無有。』是『天門』指道而言，易繫辭上，『其靜也翕，其動也闢。』『開闔』卽易所謂『翕』、『闢』指動靜而言。文子道德篇，『退讓守柔，爲天下雌。』史記孟嘗君列傳，『秦爲雄，而齊爲雌。』雄以喻強，雌以喻弱。爲雄卽爲強，爲雌卽爲弱。『爲雌』對『爲雄』言，蓋皆古成語也。『天門開闔，能爲雌乎？』謂道有動靜，物有雄雌，聖人當居靜而不居動，爲雌而不爲雄也。二十八章，『知其雄，守其雌；』六十一章，『牝常以靜勝牡，以靜爲下；』其誼並與此同。十六章，『知常曰明。』『明白四達』，言聖人瞭解大道，能至澈底四達也。此『爲』與上『知』字義近，方巧詐之未形於動作曰『知』，待巧詐之已形於動作曰『爲』，其別不過此耳。『明白四達』能無以爲乎？『謂聖人知道真確，則決不至於用其巧詐有所作爲也。』

錫昌按：『營魄抱一』，『專氣致柔』，『滌除玄覽』三者，皆爲聖人言治身之法；『愛民治國』，『天門開闔』，『明白四達』三者，皆爲聖人言治國之術。所以治身先於治國者，以治身爲治國之本也。此爲老子之重要教訓，而古來治老子者，惟太史公知之最爲透澈。太史公之言曰，『凡人所生者，神也；所託者，形也。神太用則竭，形太勞則敝。形神離則死，死者不可復生，離者不可復反，故聖人重之。由是觀之，神者，生之本也；形者，生之具也。不先定其神，而曰，『我有以治天下』，何由哉！』太史公自序史公自言，『嘗習道論於黃子』，其淵源所本，有自來矣。

生之畜之。生而不有，爲而不恃，長而不宰，是謂玄德。

「生之畜之」一句無約

陸德明曰：「恃」河上本作「侍。」

易順鼎曰：「侍」字無義。文選東京賦善注引作「爲而不持」，「侍」殆「持」之誤字歟？

馬敘倫曰：「河上公注曰，「道所施爲，不恃其報也。」則河上亦作「恃。」作「持」者，蓋別本。」

錫昌按：莊子達生篇引「爲而」二句同此。作「侍」作「持」均非。

錫昌按：五十一章，「道生之，德畜之。」「生之畜之」，謂道生畜人民也。「生而」兩句之解已見二章。「長而不宰」，謂任民自生自長，自作自息，而聖人不去管理或干涉也。「玄德」無名之德也。謂聖人能行以上之語，便是彼之玄德也。自「生之」至此，言聖人治國之表現與成功，故最後以「玄德」二字贊之。

十一章

三十輻共一轂，當其無，有車之用；

畢沅曰：「本皆以「當其無」斷句。按考工記，「利轉者以無有爲用也。」是應以「有」字斷句，下並同。」
陶方琦曰：「畢說是也。」

錫昌按：考工記「無，有」用爲二名。「無」指車轂內外空間而言，「有」指車轂而言。有車轂而無空間，固不能利轉，有空間而無車轂，亦不能利轉。老子此「無」與考工記誼同，但「有」則爲「有無」之「有」，乃常語耳。畢氏誤讀考工記，以爲「無有」卽同俗語所謂「沒有」，而復據誤讀者來誤讀老子，非是。老子此文，自以「無」字斷句。「當其無，有車之用」謂車轂以有內外之空間，故可資以利轉而有車之用也。

埴埴以爲器，當其無，有器之用；

「埴」作「埴」。御范釋文，一切經音義九三。

馬敘倫曰：「說文無「埴」字，當依王本作「埴」而借爲「搏」。耕元之部古通也。考工記，「搏埴之工二」。釋文，「搏亦作搏，李軌音團」是也。「搏」「埴」字形相似，易誤。……說文曰，「搏以手圓之也」於義較當。風俗通曰，「俗說，天地初開闢，未有人民，女媧搏土爲人」。「搏土」與「搏埴」同。

錫昌按：釋文出「埴」字，則王本作「埴」，當據改正，馬氏謂「埴」借爲「搏」是也。說文，「埴，黏土也」。「無」指器中虛空者而言。「當其無，有器之用」謂當陶土有虛空之處，故可資以貯物而有器之用也。

鑿戶牖以爲室，當其無，有室之用。

錫昌按：『無』指壁中虛空者而言。『當其無，有室之用』謂當壁中有虛空之處，故可資以出入而有室之用也。故有之以爲利，無之以爲用。

「故」字無。碑，乙，丙，龍。

錫昌按：此『無』與上三『無』字不同，爲『有無』之『無』，常語也。二『之』字均係統指上文穀木，陶土，屋壁三者而言。謂有此三者以爲利，無此三者以爲用也。

錫昌按：此章乃老子借器物上『無』的作用，說明其『無爲』三義之重要也。

十二章

五色令人目盲，五音令人耳聾，五味令人口爽，

易順鼎曰：『楚詞招魂，「厲而不爽。」王逸章句，「爽，敗也。」衆經音義卷二，卷十皆云，「爽，敗也。」楚人羹敗名曰爽。』……然則爽者，傷敗之名，古人有此語也。』

奚侗曰：『古嘗以爽爲口病專名。如列子仲尼篇，「口將爽者，先辨淄澠。」莊子天地篇，「五味濁口，使口厲爽。」』

淮南子精神訓，「五味亂口，使口爽傷。」疑「爽」乃「喪」之借字。由喪亡誼，引申為敗，為傷。」

錫昌按：莊子天地篇，「五色亂目，使目不明……五聲亂耳，使耳不聰……五味濁口，使口厲爽。」呂覽本生篇高誘注云，「老子曰，「五聲亂耳，使耳不聰；五色亂目，使目不明；五味實口，使口爽傷也。」」是高所引，實本莊子。「老子」當為「莊子」之誤。淮南精神訓亦有此語，惟「亂」作「譁」，「實」作「亂」，亦莊子文也。牟融理惑論引同。左傳昭公二十五年正義引作「五味令人口臭，五色令人目盲，五音令人耳聾。」文次與此稍異。錫昌按：古人以爽為口病，蓋猶今人所謂味覺差失也。

馳騁畋獵令人心發狂。

「畋」作「田」。碑，景，乙，丙，御，樓，道，博，明，唐，徽，上，陳，寇，鄧，邵，司，王，蘇，約，趙，金，龍，張，純，無，林，杜，吳，董，雋，彭，顧，強，危，纂，正，霖，志，李，榮，周，葛，釋，河，范，而，要。

錫昌按：說文段注，「田」即「畋」字。」

難得之貨令人行妨。

錫昌按：三章，「不貴難得之貨，使民不為盜。」十九章，「絕巧棄利，盜賊無有。」五十三章，「財貨有餘，是謂盜夸，非道也哉。」皆財貨與盜賊連言，可知財貨為盜賊之起原。「難得之貨，令人行妨。」謂難得之貨，可起盜賊。

而令人行走大受妨礙也。

是以聖人爲腹，不爲目。故去彼取此。

錫昌按：理惑論引無『是以』二字。

錫昌按：『腹』者，無知無欲，雖外有可欲之境而亦不能見。『目』者，可見外物，易受外境之誘惑而傷自然。老子以『腹』代表一種簡單清靜，無知無欲之生活；以『目』代表一種巧僞多欲，其結果竟至『目盲』……耳聾……口爽……發狂……行妨……之生活。明乎此，則『爲腹』卽爲無欲之生活，『不爲目』卽不爲多欲之生活。『去彼取此』謂去目（多欲之生活）而取腹（無欲之生活）也。

十三章

寵辱若驚，貴大患若身。何謂寵辱？若驚？寵爲下，

下二句作『何謂寵辱？辱爲下。』〔碑，明，上，吳，志，李，葛，大，河。〕

又作『何謂寵辱？寵爲下。』〔御，丙，樓，道，唐，玄，徽，陳，陸，卿，鄧，邵，司，蘇，約，趙，金，龍，無，林，杜，董，芳，彭，顯，強，正，霽，榮，庭，范，呂。〕

又作『何謂寵辱？寵爲上，辱爲下。』景，張，纂。

又作『何謂寵辱若驚？寵爲上，辱爲下。』寇，純，潘。

陸德明曰：『河上本無「若驚」二字。』

陳碧虛曰：『河上公本作「寵爲上，辱爲下」……皇甫謐本亦作「寵爲上，辱爲下」。』

畢沅曰：『陳景元李道純作「何謂寵辱若驚？寵爲上，辱爲下」。陳李二家俱謬。』

俞樾曰：『河上公本作「何謂寵辱？辱爲下」。注曰：「辱爲下賤」。疑兩本均有奪誤。當云：「何謂寵辱若驚？寵爲

上，辱爲下。」河上公作注時，上句未奪，亦必有注，當與「辱爲下賤」對文成義。傳寫者失上句，遂并注失之。陳景

元，李道純本均作「何謂寵辱若驚？寵爲上，辱爲下」，可據以訂諸本之誤。』

劉師培曰：『「寵爲下」三字，當從河上本作「辱爲下」。』

馬敘倫曰：『文選在懷縣作詩注引作「何謂寵辱？寵爲下」……世說新語棲逸篇注引作「寵辱若驚，得之若

驚，失之若驚」，無「寵爲下」三字。弼注曰：「爲下得寵辱於患若驚，則不足以亂天下也。」是王有「爲下」二

字，無「寵」字。蓋「爲下」二字乃弼注，而誤入經文。校者又因河上注曰：「寵辱爲下賤」，妄增「寵」字或「辱」

字於河上本，後人復以河上本改王本耳。當從世說注，去「寵爲下」三字。』

錫昌按：道藏陳碧虛本作「何謂寵辱？寵爲上，辱爲下」。畢沅謂陳本作「何謂寵辱若驚？寵爲上，辱爲下」，較

道藏多『若驚』二字，不知所據何本。或諦視有誤歟？俞樾言陳本與畢沅同，蓋卽據畢氏而云也。陳碧虛謂河上本作『寵爲上，辱爲下』，與宋本及道藏本又異，可知卽同一河本，亦各有不同也。

錫昌按：『寵辱若驚，貴大患若身』二句組織相似，而誼不相比。如『寵』『辱』同爲名詞，而『貴』則用爲動詞；『驚』用爲形容詞，而『身』則用爲名詞。『寵辱若驚』謂寵與辱皆若驚也。寵與辱皆若驚，則寵辱相等，而寵亦下矣。故下文云：『寵爲下』。此句是賓。『貴大患若身』猶謂貴身若大患，言聖人重視吾身，一若吾人之重視大患也。『大患』者，卽指下文之『天下』而言，蓋聖人有天下，卽爲有大患也。唐玄宗註：『身爲患本貴，矜貴其身，卽如貴大患矣。此合云貴身如貴大患。』焦竑註：『「貴大患若身」當云「貴身若大患」，倒而言之，古語類如此。』焦註蓋本玄宗，當從之。此句是主。『何謂寵辱若驚』與下文『何謂貴大患若身』文例相同，發問以啓下文也。別本無『若驚』二字，非是。強本成疏：『「何謂寵辱」假設疑問也，』則成無『若驚』二字，亦非。『寵爲下』謂以寵爲下辱也。

得之若驚，失之若驚，是謂寵辱若驚。

『謂』作『爲』強。

『是謂寵辱若驚』句無明，林侯。

奚侗曰：『吳徵本無「是謂寵辱若驚」六字，以下文例之，似是。』

錫昌按：寵辱相等，故得失俱驚。驚之程度，僅爲貌若，故得失一過，便即兩忘。

何謂貴大患若身？吾所以有大患者，爲吾有身；

『謂』作『爲』。龍。

『者』字無。碑，丙，劉，顧，榮。

下『吾』作『我』。碑，乙，丙，龍。

馬敘倫曰：『列子天瑞篇張湛注，理惑論引並無「者」字。』

錫昌按：『吾所以有大患者，爲吾有身』，謂聖人所以有治天下之大患者，以其有此能治天下之身，故天下奉之爲主，而無所逃也。此『身』乃聖人之身，不能解作普通一般之身。

及吾無身，吾有何患。

『及』作『苟』。傅，范。

上『吾』作『我』。碑，乙，丙，榮。

下有「乎」字。傳

范應元曰：「苟」字，應吉父司馬同古本。」

馬敘倫曰：「河上注曰，『使吾無有身體，得道自然，』則河上「苟」作「使」。廣弘明集釋法琳辨正論引亦作

「使」。理惑論引作「若」。

錫昌按：強本成疏，「故我無身，患將安託，」則成作「我」。

錫昌按：「及」「若」古通，見經傳釋詞。「及吾無身，」言若吾無身也。四十八章，「取天下常以無事，及其有事，不足以取天下，」言若其有事也。傳本作「苟」，理惑論作「若」。廣弘明集作「使」，誼皆可通。然老子自作「及」也。「及吾無身，吾有何患，」謂若我無此能治天下之身，則吾豈有治天下之爲患乎。此反言之也。蓋老子之意，以爲聖人在事實上既有此身矣，而天下又不得不治，則惟有先治其身，然後再及治天下也。故下文云，「貴以身爲天下，若可寄天下；愛以身爲天下，若可託天下。」莊子讓王，「王子搜非惡爲君也，惡爲君之患也。若王子搜者，可謂不以國傷生矣。」蓋惟人君能知爲君之患，然後能知治身之要，而不以國傷其生也。此語與老子互相發明，可並觀之。

故貴以身爲天下，若可寄天下；愛以身爲天下，若可託天下。

作「故貴身於天下，若可託天下；愛以身爲天下矣，若可寄天下。」博

又作「故貴以身於天下，若可託天下；愛以身爲天下，若可寄天下。」兩

又作「故貴以身爲天下者，則可以寄於天下；愛身以爲天下者，乃可以託於天下。」景

又作「故貴以身爲天下，若可寄天下矣；愛身以爲天下，乃可以託於天下。」廣

又作「故貴以身爲天下者，則可以託天下矣；愛以身爲天下者，則可以寄天下矣。」博，灑

又作「故貴以身爲天下，則可以寄天下；愛以身爲天下，乃可以託天下。」明

又作「故貴以身爲天下者，若可寄天下；愛以身爲天下者，若可託天下。」玄，庭

又作「故貴以身爲天下者，則可以寄於天下；愛以身爲天下者，乃可以託於天下。」上，志

又作「故貴以身爲天下，則可以寄天下；愛以身爲天下，則可以託天下。」鄧，吳

又作「故貴以身爲天下者，可以託天下矣；愛以身爲天下者，可以寄天下矣。」同

又作「故貴以身爲天下，若可以寄天下；故愛以身爲天下，若可以託天下。」約

又作「故貴以身於天下者，可託天下；愛以身於天下者，可寄天下。」龜

又作「故貴以身爲天下，若可託天下。」無

又作「故貴以身爲天下，則可寄於天下；愛以身爲天下，乃可以託於天下。」林，次

又作「故貴以身爲天下，若可以寄天下；愛以身爲天下，若可以託天下。」釋

又作「故貴以身爲天下者，若可寄於天下矣；愛以身爲天下者，乃可託於天下矣。」顯

又作「故貴以身爲天下，則可寄於天下；愛以身爲天下，則可託於天下。」施

又作「故貴以身於爲天下，則可以託天下；愛以身於爲天下，則可以寄天下。」灑

又作「故貴以身爲天下，若可寄天下；愛以身爲天下者，若可託天下。」榮

又作「故貴以身爲天下者，則可寄於天下；愛以身爲天下者，乃可託於天下。」李

又作「故貴以身爲天下者，可以寄天下；愛以身爲天下者，可以託天下。」雋，問

又作「故貴以身爲天下者，則可寄於天下；愛以身爲天下者，乃可以託於天下。」葛，河

又作「故貴以身爲天下者，則可以寄天下；愛以身爲天下者，則可以託天下。」呂

又作「故貴以身爲天下，則可以寄天下；愛以身爲天下，乃可以託於天下。」泳

又作「故貴以身爲天下，則可寄於天下；愛以身爲天下，乃可託於天下。」釋

又作「故貴以身爲天下者，則可以寄天下矣；愛以身爲天下者，則可以託天下矣。」伯

陶方琦曰：「王注，「無以易其身，故曰貴也；如此，乃可以託天下也。無物可以損其身，故曰愛也；如此，乃可以寄天

下也。」是王本亦上句作「託」，下句作「寄」。」

劉師培曰：『莊子在宥篇云：「故貴以身爲天下，則可寄天下；愛以身爲天下，則可託天下。」淮南子道應訓云：「故老子曰：「故貴以身爲天下，焉可寄天下；愛以身爲天下，焉可託天下。」考老子之書，凡「乃」詞，「則」詞，恆用「焉」字。如十七章「信不足，焉有不信。」二十三章同此。……王氏雜誌述之甚詳。故知此文古本亦作「焉。」「可」字，「則」字，「乃」字均後人訓釋之詞，校者用以代正字。又開元本于此文二「若可」均改爲「則若」，此則不知「若」卽「則」義矣。』

易順鼎曰：『竊謂作「若」者，老氏本文作「焉」，作「則」，作「乃」者，諸家以「若」字義不甚顯，而各以同誼之字爲訓也。』

馬敘倫曰：『「故貴以身爲天下者」之「爲」字，羅卷、易州作「於」，與莊子同，而莊子兼有「於爲」二字者，王念孫謂「於」卽「爲」也。莊子本作「於天下」，後人依老子旁注「爲」字，而寫者因誤合之也。其說是也。』

錫昌按：陳碧虛云，『王弼本作「故貴以身爲天下者，則可以託天下矣；愛以身爲天下者，則可以寄天下矣。」陶氏據王注，謂王本上句作「託」，下句作「寄」，正與相合。是陳見王本，與傅范二本同，蓋古王本如此。唐強思齊道德真經玄德纂疏引河上本作「故貴以身爲天下，若可寄天下；愛以身爲天下，若可託天下。」與宋本道藏本並異，而與今王本則相同。蓋強氏所引，乃古河上本；而今王本之文，則後人以古河上本改成者也。強本引成疏經文，「故貴以身爲天下，若可寄天下……愛以身爲天下，若可託天下」是成與今王本同，蓋亦古河

上本竊今本應從陳氏改正，以復王弼古本之真。又明世德堂本莊子引作「故貴以身於爲天下，則可以託天下；愛以身於爲天下，則可以寄天下。」莊遠吉本淮南子引作「貴以身爲天下，焉可以託天下；愛以身爲天下，焉可以寄天下矣。」劉氏所引，皆與此異，不知彼所据何本。此段經文，諸家紛異，鮮有同者。今以陳氏所引王本爲定，餘皆以意增損，不足取也。

錫昌按：此數語乃倒文。正文當作「故以身爲天下貴者，則可以託天下矣；以身爲天下愛者，則可以寄天下矣。」「以身爲天下貴，」言聖人以身爲天下最貴之物也。故王注云，「無物以易其身，故曰貴；如此，乃可以託天下也。」今王注無「物」字，「貴」下有「也」字，此據陳習虛引改正。「以身爲天下愛，」言聖人以身爲天下最愛之物

也。故王注云，「無物以損其身，故曰愛；如此，乃可以寄天下也。」今王注「物」下有「可」字，「愛」下有「也」字，此據

陳引改正。

莊子讓王篇，「道之真以治身，其緒餘以爲國家，其土苴以治天下。由此觀之，帝王之功，聖人之餘事也。非所以完身養生也。」此卽老子以身爲天下貴，以身爲天下愛之誼。蓋老子以爲聖人所最重者爲治身，治國則其餘事也。然唯以治身爲最重，清靜寡欲，一切聲色貨利之事，皆無所動於中，然後可受天下之重寄，而爲萬民所託命也。

錫昌按：前章言聖人爲腹不爲目，此章言惟聖人能爲腹不爲目，不以寵辱榮患損易其身者，然後乃可以天下付之也。

十四章

視之不見名曰夷，

「夷」作「幾」。

范應元曰：「幾」字，孫登、王弼同古本。傅奕云：「幾者，幽而无象也。」

陳碧虛曰：「夷，」古本作「幾」；幾者，幽無象也。」

易順鼎曰：「天瑞篇注引老子「視之不見名曰希，」疑係異本。然以本書「大音希聲」證之，則「聽之不聞名曰希，」於義爲長。」

馬敘倫曰：「范「夷」作「幾」，范謂孫登、王弼同古本；傅奕云：「幾者，幽而无象也。」是王傅二本並作「幾。」

依義作「幾」爲長。說文：「幾，微也；從幺，幺微也。」「幽」亦從幺從火。依甲文。傅謂幾者，幽而无象，是其義矣。」

錫昌按：陳謂「夷，」古本作「幾，」是陳見傅奕古本亦作「幾。」馬据范說，謂王傅二本並作「幾，」是也。道者，幽而无象，故視之不見。

聽之不聞名曰希，搏之不得名曰微；

「搏」作「搏」。道陸純吳勞志

又作「搏」。龍

易順鼎曰：「搏」乃「搏」字之誤。「搏」即淮南倣真「搏琯剛柔」之「搏」。一切經音義引通俗文「手團曰搏」是也。易乾鑿度云「視之不見，聽之不聞，循之不得，故曰易也」。列子天瑞篇亦同。「搏之不得」即「循之不得」。「搏」「循」古音相近……釋文「搏音博，簡文補各反」。蓋其誤已久矣。四十七章王注引此正作「搏之不可得」，尤爲可證。

馬敘倫曰：「莊子知北遊篇曰「搏之而不得」，蓋本此文，亦作「搏」。列子作「循」者，「拑」之借字。老子本文當作「拑」。說文「拑，摩也」。禮記內則「循其首」亦借「循」爲「拑」。此作「搏」者，亦借爲「拑」，聲同真類。」

錫昌按：說文「搏，索持也，从手，專聲」。段注「索持謂摸索而持之」。道絕色相，無狀無物，即欲摸索而持之，亦不可得，故曰「搏之不得名曰微」。老子用「搏」正用本字。手團曰搏，手摩曰拑，搏拑動作，只可施於有形之物。此二字義，遠不如老子之精。易馬二說並非是。又查四十七章王注，引此仍作「搏」。易謂作「搏」，不知何據。

此三者不可致詰，故混而爲一；

「此」字無。劉

「可」下有「以」字。志

「故」下有「復」字。道，唐，蘇，杜，霧。

馬敘倫曰：「孫盛老子疑問反訊引作「三者不可致詰，混然爲一。」」

錫昌按：泰初時期，天地未闢，既無聲色，亦無形質，此種境界，不可致詰，亦不可思議。老子以爲此卽最高之道，無以名之，姑名之曰「一」也。故此「一」者，卽一章之「無名」與「玄」，四章之「道」，五章之「中」，十六章之「常」，十九章之「樸」，二十章之「母」，二十五章之「大」，二十八章之「常德」與「無極」，三十二章之「道常」，三十四章之「大道」，三十五章之「大象」，三十七章之「無名之樸」，四十章之「無」也。以上諸名，初治老子者，每爲所眩；其實如朝三之與暮四，暮四之與朝三，名實未虧，皆老子喜怒爲用。蓋緣當時創名艱難，故隨思隨創，隨創隨變也。學者當先明此，庶不爲所惑。

其上不皦，其下不昧，

「皦」作「皎」。丙，強。

又作「皦」。陸，眞，焦，周。

「昧」作「忽」。龍

二「其」並作「在」。純

二句作「一者其上之不皦，其下之不昧」。傳

畢沅曰：「皦」或作「皦」，從「日」者，非也。」

馬敘倫曰：「文選頭陀寺碑文注引有「一者」二字，各本並無「一者」二字及二「之」字，蓋涉上下文而誤衍。」

錫昌按：後漢樂恢傳云：「恢獨皦然不污於法。」注云：「皦，明也，音公鳥反。或從白作皎，音亦同。」「皦」亦可

作「較」。後漢何敞傳云：「較然易知。」注云：「較，明也。」說文：「皦，玉石之白也；」又云：「皎，月之白也；」是

「皦」「皎」二字皆通。「皦」蓋「皦」之俗體，「較」則借字也。此言道之爲物，不皦不昧，乃超然絕對，不

可以他物比擬，亦不可以任何言語形容也。

繩繩不可名，復歸於無物；

「繩繩」作「蠅蠅」。龍

又作『乘乘。』傑

『繩繩』下有『兮』字。景,道,博,明,徽,上,陸,鍾,鄧,司,金,張,林,杜,吳,童,彭,危,眞,焦,周,釋,大,泳,苑,彭,白。

又有『乎』字。黃

馬敍倫曰：『輔行記十之二引「復歸於無」無「物」字。』

錫昌按：十六章，『夫物芸芸，各復歸其根。』與此文異讀近。『繩繩』猶『芸芸』，謂道生萬物，紛紜不絕也。『不

可名』即一章『無名，萬物之始』之義。王注所謂『萬物以始以成，而不知其所以然』。今注奪『然』字，此據二

十一章王注增也。『復歸於無物』即『復歸其根』，謂萬物雖雜然興長，然歸根到底，仍無不衰老以至於盡也。

強本成疏，『繩繩，運動之貌也。言道運轉天地，陶鑄生靈，而視聽莫尋，故不可名也。復歸者，還源也。無物者，妙

本也。夫應機降迹，即可見可聞；復本歸根，即無名無相；故言復歸於無物也。』

是謂無狀之狀，無物之象；

『謂』字無。丙,龍。

『物』作『象』。道,明,鄧,嚴,純,林,吳,童,危,周,釋,大。

『象』作『像』。龍。

下重「無物之象」四字。同。

馬敘倫曰：『韓非解老篇、淮南道應訓、徐鍇說文解字繫傳引同此。……孫盛老子疑問反訊引無「是謂無狀之狀」一句。』

錫昌按：強本引成疏經文，「是無狀之狀，無物之象，」是成無「謂」字。強本嚴注，「無象之象，無所不象，」是嚴作「無象之象。」諸本或作「無象之象，」以與上句「無形之形」一律，不知老子自作「無物之象。」二十一章，「惚兮恍兮！其中有象。恍兮惚兮！其中有物。」「物，」「象」對言，即據此文「無物之象」而來，可證也。錫昌按：「無狀之狀，無物之象，」謂道若有，若無；若可見，若不可見；其爲物也，無色無體，無聲無響，然可思索而得，意會而知；此思索而得之狀，意會而知之象，無以名之，名之曰，「無狀之狀，無物之象」也。王注，「欲言無邪，而物由以成；欲言有邪，而不見其形。故曰，「無狀之狀，無物之象」也。」

是謂惚恍；

「惚恍」作「忽恍。」〔溘，御，景，純，河，虞。〕

又作「芴芒。」〔傳，流。〕

又作「恍惚。」〔徽，寇，邵，金，董，彭，志，李，周。〕

又作「忽悅。」上龍。

又作「惚悅。」陸黃曹纂釋文。

范應元曰：「淮南子揚雄傳奕同古本。」

焦竑曰：「龍興碑無此句。」

王昶曰：「邢州無此句。」

馬敘倫曰：「「恍」字韻「象」不得作「恍惚」龍興碑無此一句，非是。易州有作「忽恍」此文讀「是謂無狀之狀」絕句，以結上文。「無物之象」又承「復歸於無物，是謂無狀之狀」言。「是謂芴芒」則謂「無物之象」名之曰「芴芒」也。自韓非淮南以「無物之象」連上讀，而校者又有以「象」字易「物」字者矣。自「繩今不可名」至此，當乙在「其上不皦，其下不昧」上。孫盛老子疑問反訊引正「繩繩今不可名」接「混然爲一」或孫時尚未倒譌也。」

奚侗曰：「「忽悅」亦可倒言「悅忽」與「仿佛」同誼，謂所見不能審諦也。」

錫昌按：王重民道德經碑幢刻石考，「正統道藏經」罔「字號，有無名氏道德真經次解……明焦弱侯氏作

老子考異，引有龍興碑文，當即從次解轉引，老子翼探撫書目有無名氏道德經次解，可證……而王昶嚴可均

馬敘倫諸家書中之所謂邢州本，即焦竑考異中之龍興碑，亦即次解中之遂州龍興碑，則其文字當完全相

同。』第二十三卷第十四號東方雜誌其言是也。余嘗以焦引龍興碑文與次解經文相校，無一字異者。惟次解此句實有作「是謂忽悅」而焦氏謂無者，蓋以諦視未審之故，不足據也。

錫昌按：「是謂惚恍」與上文「是謂無狀之狀，無物之象」並指道而言。二十一章，「道之爲物，惟恍惟惚」可證。又孫盛以「繩繩兮不可名」接「混然爲一」，當係約引此文，非老經有何倒誤也。馬說非是。

錫昌按：「惚恍」或作「忽恍」，或作「芴芒」，或作「惚恍」，雙聲疊字，皆可通用。蓋雙聲疊字，以聲爲主，苟聲相近，即可通假。「恍惚」亦卽「仿佛」。說文，「仿，仿佛，相似視不謔也。……佛，仿佛也。」段注，「仿佛，或作伢佛，或作髣髴，或作拂枋，或作放悲，俗作彷彿。」而老子必欲以「恍惚」倒成「惚恍」者，因「象」「恍」爲韻耳。「是謂惚恍」謂道若存若亡，恍惚不定也。

迎之不見其首，隨之不見其後。

二「之」字並無。碑，丙，御，榮。

馬敘倫曰：「經幢及文選頭陀寺碑文注引兩句互易。」

錫昌按：強本成疏，「迎不見其首，明道非古無始也；隨不見其後，明道非今無終也。」是成無二「之」字。錫昌按：此言道既不知其所始，亦不知其所終也。

執古之道，以御今之有。

「道」下有「可」字。傳

「御」作「語」。碑

劉師培曰：「有」即「域」字之段字也。「有」通作「或」。「或」即古「域」字。詩「商頌烈祖，奄有九有。」毛傳，九域，九州也。又「正域彼四方。」毛傳，「域，有也。」國語楚語，「共工氏之伯九有也。」章注，「有，域也。」此文「有」字與「九有」之「有」同。「有」即「域」。「域」即二十五章「域中有四大」之「域」也。「御今之有」，猶言御今之天下國家也。禮記中庸，「生乎今之世，反古之道。」此文「今之有」與彼「今之世」略同。奚侗曰：「詩，「思齊以御于家邦。」鄭箋，「御，治也。」」

錫昌按：「古」者，指秦初時期。天地未開以前而言，與後人通常所謂「古時」不同。天地未開，一無所有，老子於一章謂之「無名」，於此章謂之「古」或「古始」，其誼一也。「有」為老子特創名詞，常與「無」對用。二章，「故有無相生。」四十章，「天下萬物生於有，有生於無。」皆其例證。「有」者，即一章所謂「有名」也。「執古之道，以御今之有」，謂執古無名之道，以治今有名之事也。劉氏以「有」為「域」，其說雖巧，非老子本意，不足為訓。

能知古始，是謂道紀。

「能」作「以」。碑，丙，廣，景，上，純，志，河，譚。

「紀」作「已」。碑

下有「也」字。顧

馬敘倫曰：「弼注曰，「故雖在今，可以知古始也，」則王本作「以知。」」

奚侗曰：「禮記樂記，「中和之紀，」鄭注，「紀，總要之名也。」」

錫昌按：古「能」，「而」通用；「以」，「而」亦通用；故諸本或假「以」爲「能」也。「古始」，秦初無名之始也，與上「古」字誼同。顧本成疏，「古始，卽無名之道也。」「能知古始，是謂道紀，」謂聖人能知秦初無名之道，是謂得道之總要也。

十五章

古之善爲士者，

「士」作「道」傳

俞樾曰：「河上公注曰，『謂得道之君也，』則「善爲士者，」當作「善爲上者，」故以「得道之君」釋之，「上」與「士」形似而誤耳。

易順鼎曰：「文子上仁篇引此章云，『古之善爲天下者，』是亦指君而言。疑「士」字或係「天下」二字之誤。」
馬敘倫曰：「後漢黨綱傳注引作「道」。依河上注，蓋河上亦作「道」字……諡文，「道」字爲是。今王本作「士」者，蓋六十八章之文。文字作「天下」者，乃六十五章之文。」

錫昌按：「士」亦君也。四十一章，「上士聞道，勤而行之；中士聞道，若存若亡；下士聞道，大笑之；不笑，不足以爲道。」「上士」卽上等之君，「中士」卽中等之君，「下士」卽下等之君也。河上於彼章注云，「中士聞道，治身以常存，治國以太平，」是河上正以「士」爲君。於此章注云，「謂得道之君也，」亦以「士」爲君。六十八章，「善爲士者不武，」言善爲君者不武也。王注，「士，卒之帥也，」非是。詩文王，「殷士膚敏。」傳，「殷士，殷侯也。」此古時以「士」爲君之例。說文，「士，事也。」段注，「引伸之，凡能事其事者僭士。」則士本爲能任事者之僭，凡國君，士官，士大夫，卿士等皆可用之。自後世以「士」字專用之臣民，而老子「士」誼，遂亦晦矣。俞以「士」爲「上」之誤，易以「士」爲「天下」之誤，馬謂應以「道」字爲是，皆非是。

微妙玄通，深不可識。

「玄」作「圓」，「伯」

「識」作「測」，下同。施

錫昌按：二十章，「荒兮其未央哉……我獨泊兮其未兆，如嬰兒之未孩……我愚人之心也哉……我獨昏昏，……我獨悶悶……衆人皆有以而我獨頑似鄙。」史記老子列傳，「老子曰：「……良賈深藏若虛；君子盛德，容貌若愚；」皆此文「微妙玄通，深不可識」之誼也。

夫唯不可識，故強爲之容。

「可」字無。同

「故字」無。龍

「之」字無。寇

下有「曰」字。傅

易順鼎曰：「文選魏都賦張載注引老子曰：「古之士，微妙元通，深不可識。夫唯不可識，故強爲之頌。」……作

「頌」者，古字；作「容」者，今字……強爲之容，猶云強爲之狀。」

馬敘倫曰：「容」爲籀文「頌」之省，今通用「容」後同。」

錫昌按：「強爲之容，」言勉爲狀其儀態也。

豫焉，若冬涉川；

「豫」作「與。」河，葛，呂太后本紀注。

「焉」作「兮。」景，樓，傅，明，玄，徽，上，邵，司，王，金，張，純，無，林，杜，吳，董，勞，彭，危，志，李，周，大，黎，范，河，葛，潘，呂太后本紀注。

「焉」字無。碑，御，丙，道，唐，陳，陸，陸，鄧，鄧，蘇，約，趙，龍，曹，顯，強，墓，正，霖，榮，庭，呂。

「冬涉」作「涉冬。」潘

陸德明曰：「豫」或作「懷。」

馬敘倫曰：「弼注曰，「冬之涉川，豫然若欲度，若不欲度，」則王作「豫然，」文子上仁篇引作「豫兮，其若冬涉

大川。」

奚侗曰：「豫兮」王弼本作「豫焉，」與下文「猶兮，」「儼兮」等句不律，茲據文子上仁篇及宋河上本改。

豫即猶豫戒慎之意。文子上仁篇，「豫兮若冬涉大川者，不敢行也。進不敢行者，退不敢先也。」然涉川不必因冬

而慎。文子作「若冬涉大川。」疑老子原文必作「涉大川。」與「畏四鄰」相偶。文子已衍「冬」字，各本又奪「大」字耳。

錫昌按：說文「猶，獾屬，从犬，酋聲；一曰隴西謂犬子爲猶。」段注：「曲禮曰：『使民決嫌疑，定猶豫。』正義云：『說文，猶，獾屬，豫，象屬。此二獸皆進退多疑，人多疑惑者似之，故謂之猶豫。』按古有以聲不以義者，如「猶豫」雙聲，亦作「猶與」，亦作「允豫」，皆遲疑之兒。老子「豫兮如冬涉川，猶兮若畏四鄰。」離騷「心猶豫而狐疑。」以「猶豫」二字兒其狐疑耳。李善注洛神賦，乃以猶豫多豫，狐獸多疑對說。王逸注離騷，絕不如此。禮記正義則又以猶與豫二獸對說。皆卽書燕說也。」段謂「猶豫」雙聲，以聲不以義，其說甚精。「猶豫」與「惚恍」皆雙聲字，但取其聲，不取其義，故字無定形。惟老子以「猶」「豫」與「惚」「恍」單獨分用，此其特有文例也。「豫焉」「豫兮」與「豫然」皆聲近誼同。王注以「豫然」解「豫焉」，非王本作「豫然」。馬氏謂王本作「豫然」固然非是；而奚氏改「豫兮」以與下文一律，亦屬多事。「豫焉若冬涉川」所以喻聖人儀態，極遲疑審慎，不敢輕舉妄動也。

猶兮，若畏四鄰；

「兮」字無。碑，御，樓，唐，玄，陳，寇，陸，鄒，蘇，約，趙，龍，顧，強，寧，正，霖，榮，庭，焦，釋，呂。

馬敍倫曰：『文子上仁篇引「兮」下有「其」字。』

錫昌按：『猶』『豫』誼同。王注，『四鄰合攻，中央之主猶然不知所趣向者也。』河上注，『若人犯法，畏四鄰知之也。』王以『鄰』為鄰國，河以『鄰』為鄰人；論義當以王注為是。『若畏四鄰』猶六十九章所謂『吾不敢為主而為客，不敢進寸而退尺』；言聖人常畏四鄰侵入，故遲疑戒慎，柔弱自處，而不敢為天下之先也。此句與上句詞異誼同。

儼兮，其若容；

『容』作『客』。景，明，上，司，吳，危，真，志，李，白。

全句作『儼若客』。碑，英，御，樓，道，傅，唐，玄，陳，寇，陸，師，鄧，約，金，林，杜，董，曹，達，顧，強，纂，寮，庭，焦，釋，大，河，葛，黎。

又作『儼若容』。儼，邵，蘇，趙，龍，無，勞，彭，榮。

又作『儼兮若客』。張，周。

與下句併作『儼兮若冰將釋』。純。

錫昌按：強本引成疏經文，『儼若客』是成作『儼若客』。強本儼注，『常如儼客，不為主人』，是儼作『客』。王本『容』字與『客』形近而誤。『客』與『穉』，『樸』，『谷』，『濁』為韻。『儼兮其若客』，猶六十八

章所謂『吾不敢爲主而爲客』言人君當以謙恭卑下自處也。

渙兮若冰之將釋

『兮』字無。陶

『之』字無。張旄，李。

『兮』『之』二字並無。碑，英，御，樓，道，博，唐，玄，微，陳，寇，鄧，鄧，蘇，趙，金，無，林，杜，董，勞，彭，顧，葛，霖，榮，庭，類，聚，九，御覽地部三十三冰。

全句作『渙若冰將洿。』龍

劉師培曰：『文子上仁篇作「渙兮其若冰之液。」疑老子古本作「液。」「將釋」二字係後人旁記之詞，校者用以代正文。』

易順鼎曰：『考工記弓人注，「液讀爲醴。」山海經北山經注，「液音悅懌之懌，」「醴」「懌」皆與「釋」通。……顧命，「王不懌，」馬本作「不釋，」是其證也。「液」音義與「釋」同，故可通用。』

馬敘倫曰：『「冰」當作「夂」。「將釋」二字，當依文子改。然「釋」亦可借爲「液，」聲並魚類。本或作「洿」者，魚宵之類，古亦通也。』

錫昌按：說文，『釋，解也；』『液，水盡也。』冰可言解，而不可言水盡，諛固以『釋』爲長。然『釋』古亦假『液』

為之。禮記月令，「冰凍消釋」釋文，「釋本作液」是其例也。文子作「液」者，假字；老子作「釋」者，乃本字也。劉說非是。此句與上句相對為言，謂聖人外雖儼敬如客，而內則一團和氣，隨機舒散，無復凝滯，渙然如冰之隨消隨化，毫無跡象可見也。

敦兮其若樸，曠兮其若谷，混兮其若濁。

「樸」作「朴」。葛河范李。

「混」作「渾」。道明，唐玄徽，上陳陸，鄒鄧，邵司，蘇約，趙金，張純，無林，杜吳，童勞，彭強，危纂，李庭，葛釋，范河，白呂。

三句作「敦兮其若樸，混兮其若濁，曠兮其若谷。」潔

又作「敦若樸，曠若谷，渾若濁。」御

又作「敦若朴，混若濁，曠若谷。」碑

又作「混若樸，曠若谷，沌若濁。」龍

又作「敦若朴，曠若谷，渾兮若濁。」顧

又作「敦兮若樸，曠兮若谷，混兮其若濁。」榮

又作「敦兮其若朴，曠兮其若谷，渾兮其如濁。」志

陸德明曰：「樸」又作「朴」。

畢沅曰：「蘇靈芝書誤「樸」爲「撲」，非也。或作「朴」同。」

馬紱倫曰：「文子上仁篇「曠」作「廣」，此句在「混兮」句下。」

錫昌按：景本碑本皆「曠兮」句在「混兮」句下，與文子合。疑老子古本如此。

錫昌按：「敦兮」淳厚貌。「樸」說文「木素也」。木素者，木已鋸爲料，而猶未彫飾成器之稱。「曠兮」寬大貌。「谷」者，取其空虛能容。「混兮」和雜貌。「濁」者，取其清濁不分。此三語皆所以喻聖人之容象，抱真無文，寬大能容，和光同塵，不可得而形名；二十章所謂「我獨泊兮其未兆，如嬰兒之未孩」也。

孰能濁以靜之徐清？

全句作「孰能濁以靜動之以徐清」廣

又作「孰能濁以澄靖之而徐清」博

又作「孰能濁以止靜之徐清」上

又作「濁以靜之徐清」龍顯。

又作「孰能濁以動之徐清」純

又作『孰能濁以澄靜之徐清』

又作『孰能濁以久靜之徐清』

又作『孰能濁以靖之而徐清』

范應元曰：『靖』一作『靜』。然『靖』訓安，接下文，義相貫。『而』字王弼同古本。

畢沅曰：『河上公作』孰能濁以止靜之徐清。……或說作『止』者，與下『久』字爲韻，當是也。

易順鼎曰：『王注云，』夫晦以理物則得明，濁以靜物則得清，安以動物則得生。』据此，則經文當有『孰能晦以

理之徐明』一句，在兩句之上。『久』字亦當衍。

馬敘倫曰：『宋河上無』止字。然論注曰，『誰知水之濁，止而淨之，』則有『止』字。……參校各本及王注，此

句上蓋脫『孰能晦以理，』之而徐明』一句。此文當作『孰能靖以止，激之而徐清。』『濁』字因上文而譌衍，

『激靖』二字又譌倒，又脫『止』字耳。莊子天下篇敘述關尹老聃爲一派，其稱引關尹之言曰，『其動若水，而

靜若鏡，其應若響，』與此文正相吻合。又『理』，『止』，『久』爲韻；『明』，『清』，『生』爲韻；幸有王注可證也。

錫昌按：范謂『而』字王弼同古本，則王本脫『而』字。王注，『晦以理物則得明』一句，恐係預爲下文『濁

以靜物』二句作解，未必老經有此一句。蓋因此二句經文，純用比喻，故王弼先加一句以釋之也。易說可爲參

考，不能作爲定論。此句及下句文字，各本多異，衡以老子文例，仍以王本爲長。查老子『以』字，作介詞用者，有

後置之例。六十一章，「故大國以下小國，則取小國。」王注，「大國以下，猶云以大國下小國。」七十七章，「孰能有餘以奉天下？唯有道者。」猶云「孰能以有餘奉天下？唯有道者。」皆其例證。「孰能濁以靜之而徐清。」文例正同，猶云「孰能以濁靜之而徐清？」王本文從讀順，當爲古本。馬謂此文當作「孰能靖以止，激之而徐清。」文累讀曲，徒亂老經，斷不可從也。顧本引河上注，「靜，止也。水濁止而靜之，徐徐自清也。」是河上以「止」解「靜」，非河本經文有「止」字。馬謂河本有「止」字，亦非是。

錫昌按：「孰能濁以靜之而徐清。」謂聖人外雖混同波塵，而內則胸次悠然，徐徐自清，與衆不同；四章王注所謂「和光而不汙其體，同塵而不渝其真」也。

孰能安以久動之徐生？

全句作「安以動之徐生？」碑，能。

又作「孰安以久動之徐生？」景。

又作「孰能安以久動之以□□？」廣。

又作「孰能安以久動之而徐生？」博，范。

又作「孰能安以動之徐生？」明，徽，陸，彌，都，趙，金，無，杜，莫，董，房，彭，大，沐。

又作「孰能安以久之徐生？」鄧司林釋。

又作「安以久動之徐生？」顧

陶方琦曰：「依王弼注，似王本無「久」字。」

錫昌按：「安以動之」與上「濁以靜之」一律，陶据王注，謂無「久」字，是也。「而」字當据范見王本增入。陳碧虛謂一本作「孰能濁以靜之而徐清？孰能安以動之而徐生？」文誼兼長，蓋王弼古本也。

錫昌按：此句與上句誼同，惟易詞以言之耳。

保此道者不欲盈。

「者」字無。劉

馬敘倫曰：「莊本淮南道應訓引「保」作「復」。汪本引同此。文子守弱篇引作「服」。倫謂「保」、「復」、「服」之幽二類通假也。」

錫昌按：「保」、「復」、「服」三字同爲唇音，雖可通假，然應從莊本淮南作「復」。說文：「復，往來也。」段注，

「彘部曰，「返，還也；」「還，復也；」皆訓往而仍來。」是「復」與「返」、「還」誼同。四十章，「反者，道之動。」

「反」即「返」。復此道者不欲盈，猶言返此道者不欲盈也。五十九章，「夫唯嗇，是謂早服。」釋文出「早

復』二字，知王本作『復』。『早復』猶言早返於道。彼此文讀均同。彼章改『復』爲『服』，賴有釋文可據；此章改『復』爲『保』，亦幸有淮南作證也。

錫昌按：『復此道者不欲盈』，言聖人欲返於以上所述之道者，惟在不欲盈也。『不欲盈』，卽二十九章所謂『是以聖人去甚，去奢，去泰』；四十八章所謂『爲道日損』也。

夫唯不盈，故能蔽不新成。

『盈』上有『欲』字。漚

『蔽』作『弊』。御，道，唐，玄，上，陳，寇，陸，約，趙，金，張，純，杜，董，顧，真，纂，李，廕。

又作『敵』。樓，開，微，鄺，邵，無，吳，彭，危，志，焦，固，釋，泳，漚。

下句作『能弊復成』。漚，漚，榮。

又作『是以能敵而不成』。傅

又作『是以能弊復成』。同

又作『是以能敵不新成』。林，勞，葉，五。

又作『是以敵不新成』。劉，大。

俞樾曰：「蔽」乃「敝」之段字。唐景龍碑作「弊」，亦「敝」之段字。永樂大典正作「敝」。『不新成』三字，景龍碑作「復成」二字。然淮南子道應篇引老子曰：「服此道者不欲盈，故能弊而不新成。」則古本如此。但今本無「而」字，於文義似未足耳。」

劉師培曰：「俞說是。二十二章云，『敝則新；』『敝』、『新』並文，此『蔽』當作『敝』之證。又文子十守篇曰：『是以蔽不新成。』上仁篇，『不敢積藏者，自損弊不敢堅也。不敢廉成者，自虧缺不敢全也。不敢清明者，處濁辱而不敢新鮮也。』以彼例此，則『蔽』即『損弊』，『成』即『廉成』，『新』即『新鮮』，『能蔽』之『能』，義與『寧』同。見經傳釋詞。言寧損弊而不欲清新廉成也。此蓋老子本義。今脫『而』字，蓋因『不』、『而』字近，傳寫致脫。」

易順鼎曰：『疑當作「故能蔽而新成。」「蔽」者，「敝」之借字。「不」者，「而」之誤字也。「敝」與「新」對。「能蔽而新成」者，即二十二章所云「敝則新」，與上文「能濁而清，能安而生」同意。淮南道應訓作「故能蔽而不新成」，可證古本原有「而」字。「不」字殆後人臆加。文子十守篇作「是以蔽不新成」，亦後人所改。諸本或作「而不成」者，或作「復成」者，皆不得其誼而以意改之，不若以本書證本書之可據也。』

馬敘倫曰：『參校各本，並依下文曰「敝則新」，是此文當作「故能蔽而復新成。」「而」「不」篆文形近，誤衍；或「不」「復」聲近而譌。』

錫昌按：『蔽』當讀如字，即上文『微妙玄通深不可識』之讀。王注：『蔽，覆蓋也。』河上注：『蔽者，匿光榮也。』解並得之。『新成』讀與六十四章『幾成』相近，猶云暴成，或早成也。四十一章：『大器晚成。』四十五章：『大成若缺。』『新成』爲『晚成』或『大成』之反。或謂此『新』即二十二章『蔽則新』之『新』，故『蔽』亦應作『蔽』，不知此『新』爲狀詞，用以改變『成』字之意義；彼『新』爲補足語，乃一句要意之所在。二者文法既然不同，詞讀豈容牽混。俞、劉、易、馮之說均非是。『夫唯不盈，故能蔽不新成』，謂夫唯聖人不欲奢盈，故能藏智匿光而不暴成也。此句總結全章之意。

錫昌按：上章言道之爲物，無狀無象，無聲無響。此章言有道之人君，亦應無形無名，無爲無執，此乃以道用之於治身治國也。

十六章

致虛極，守靜篤。

『致』作『至』。景河。

『靜』作『靖』，下同。傅。

錫昌按：二句文異誼同。下文云，「夫物芸芸，各復歸其根，歸根曰靜。」是此文所謂「虛」所謂「靜」，即萬物死亡之理也。蓋自宇宙歷史觀察，萬物雖一時競進生長，結果無不永歸寂滅。可知生長者，乃物之暫；寂滅者，乃物之真。暫則時過境遷，真則永久不變，此寂滅之道所以可貴也。老子於此文名此道曰「虛」，或名曰「靜」；於下文名之曰「復」，或名曰「常」；其誼一也。「致虛極，守靜篤」，謂聖人持此虛靜之道，守之極篤而勿失耳。萬物並作，吾以觀復。

「以」下有「是」字。上

「觀」下有「其」字。碑，御景，英樓，道，傅，明，唐，玄，戴，上，陳，寇，陸，卿，邵，司，蘇，約，趙，金，龍，張，純，無，林，杜，吳，董，雋，彭，顯，強，危，丘，纂，正，霖，志，李，榮，麻，魚。

周，葛，釋，大，河，范，御，覽，道，部，一，道。

錫昌按：淮南道應訓作「吾以觀其復也」，文子道原篇作「吾以觀其復」，均有「其」字。王本脫去，當據補正。王注，「以虛靜觀其反復」，可證也。

錫昌按：「作」，生長也。河上注，「作，生也」；王注，「動作生長」，皆是。說文，「復，往來也」；「往來」者，猶云往而復來；故爾雅釋言，「復，返也」。萬物自生至死，猶人行路之往而復來，比喻適當，此正老子用字之精。「萬物並作，吾以觀其復」，謂萬物競生，吾因觀其歸終之道也。

夫物芸芸，各復歸其根。

「夫」作「凡」。傳，無，范，釋文。

「芸芸」作「云云」。碑，龍。

又作「𦵏𦵏」。傳，范。

「復」字無。碑，傳，明，徽，陸，鄧，邵，蘇，金，龍，無，林，吳，董，彭，顧，臺，李，榮，范，焦，闕，釋，大。

「各復」作「皆復各」。約

陸德明曰：「凡」本作「夫」。

畢沅曰：「莊子作「萬物云云，各復其根。」說文解字有「物數紛𦵏」之言，是奕用正字。」

易順鼎曰：「文選江淹雜擬詩善注引老子曰，「夫物云云，復歸其根。」「復」上無「各」字爲是。有「各」字

者，蓋因王注云「各返其所始」而衍之。不知王注以「各」字解「夫物云云」句，以「返其所始」解「復歸

其根」句也。

馬敘倫曰：「莊子在宥篇曰，「萬物云云，各復其根，」卽本此文。「云云」卽「𦵏𦵏」之省。依莊文則「各」字

有，覈義亦不得無「各」字。說文曰，「夏，行故道也。」今通作「復」字。復其根，卽歸其根也。弼注曰，「各返其所

始也。」蓋以「返」釋「歸」，則王本亦無「復」字。今本作「各復歸其根」者，或老子本有作「各復其根」者，校者旁注「歸」字於其下，傳寫誤入正文。故河上本衍一字，而校王本者又據河上本增「復」字耳。「凡」字亦應依莊子作「萬」。

又曰：「一貳」俞先生謂是俗字，是也。說文曰：「員，物數也。」當作「員員」。莊子作「云云」者，「云」「員」同聲，故得通假。詩：「聊樂我員」，釋文：「作「云」是其證。」

錫昌按：「夫物」釋文作「凡物」，則王本作「凡物」，當據改正。「夫」「凡」「萬」三字，均爲唇音，可以相假。莊子作「萬」，乃用正字。「凡物」卽上文「萬物並作」之「萬物」也。「復歸」之「復」，與上文「觀其復」之「復」，用法不同。上爲名詞，此爲狀詞。故不能謂「復」「歸」相同，而可以任意省去其一也。二十八章「復歸于樸」五十二章「復歸其明」，與此文例正同，可證「復歸」二字爲老子習用之詞。淮南覽冥訓：「使萬物各復歸其根。」與王本同，當是老子古本。至莊子作「各復其根」，乃脫一「歸」字，如據以改老子，則大謬矣。「歸」返也，返其所始曰「復歸」。故王注云：「各返其所始也。」易謂無「各」字，固然不通。馬謂無「復」字，亦屬非是。說文云：「員，物數也。」又云：「貳，物數紛貳亂也。」段注：「紛貳謂多，多則亂也。古假「芸」爲「貳」。老子：「夫物芸芸，各歸其根。」是「員」「貳」二字不同，一指物數而言，一指物數之紛亂而言。「云」「芸」皆「貳」之假。傳范二本作「貳」。乃用正字。馬依俞說，以爲「貳貳」當作「員員」。

不可從也。

錫昌按：『凡物芸芸，各復歸其根。』謂萬物之生，紛然雜陳，然歸根到底，無有一物不衰老以至於死也。『各復歸其根，』承上『復』字而言，係老子自言其觀察之結果也。

歸根曰靜，是謂復命。

『是謂』作『靜曰。』

碑，御，英，樓，道，明，唐，玄，徽，上，陳，寇，陸，彌，鄧，邵，同，蘇，約，趙，金，龍，張，無，林，杜，吳，董，勞，彭，強，危，真，纂，正，靈，志，李，榮，庭，焦，周，釋，大，范。

又作『靖曰。』傳

馬敘倫曰：『論衡注曰，「歸根則靜，故曰靜；靜則復命，故曰復命也。」則王亦同此。今本殆後人依他本改之也。：「曰」讀爲「則」。五十五章，「心使氣則強，」淮南道應訓引「則」字作「曰」。此文弼注亦以「則」字釋「曰」字，皆其證。』

奚侗曰：『「靜曰」各本作「是謂」，與上下文例不合。』

錫昌按：強本引成疏經文，『靜曰復命』是成作『靜曰』。諸本作『靜曰』是也。二十五章，『強爲之名曰大，大曰逝，逝曰遠，遠曰反。』與此文『歸根曰靜，靜曰復命，復命曰常，知常曰明』之詞例一律，亦可證『是謂』係『靜曰』之誤也。

錫昌按：『歸根曰靜，』謂萬物老死，則虛靜也。『靜曰復命，』謂萬物之有虛靜，乃自然之大法，天之所命，無論何物皆所難免；故返於虛靜，即爲返於天之所命也。老子以爲虛靜乃萬物之本來面目，故即以虛靜爲道之特色，而提倡之，贊美之。其於此章之開端，即曰『致虛極，守靜篤』者，務欲聖人爲治，復返於虛靜也。

復命曰常，知常曰明；不知常，妄作凶。

下『曰』字無。彭

『妄』作『忘』。碑

錫昌按：韓非解老篇，『故定理有存亡，有死生，有盛衰。夫物之一存一亡，乍死乍生，初盛而後衰者，不可謂常。唯夫與天地之剖判也俱生，至天地之消散也不死不衰者謂常。』此解最與老誼相近。蓋老子以生存爲暫，寂滅爲常；暫則假而多變，常則真而不易，故以『常』爲道。五十二章，『無遺身殃，是爲習常。』五十五章，『知和曰常，知常曰明。』皆以『常』爲道也。老子於他處或名之曰『常道』，或名之曰『道常』，或名之曰『無名』，其誼一也。一章，『道可道，非常道。』三十七章，『道常無爲而無不爲。』三十二章，『道常無名。』汪注：『常不可名，以無名爲常。』皆其證。『復命曰常』，謂復命就是常道也。『知常曰明』，謂知此常道則爲明也。『不知常，妄作凶』，謂八君不知此常道者，則妄作受禍，故凶亦隨之也。

知常容，容乃公，公乃王，王乃天，天乃道，道乃久；

「常」下有「曰」字。廣

五「乃」並作「能」。濼，濼，濼。

二「王」並作「生」。瀧

錫昌按：此「公」、「王」、「天」三字皆用作實字。二十五章，「故道大，天大，地大，王亦大」與此文例相似，可證。此文「公」、「王」即四十二章之「王公」；或先言「公」，或先言「王」，其爲實字則一也。王注，「無所不包通，則乃至於蕩然公平，蕩然公平，則乃至於無所不周普也。」解「公」、「王」爲虛字，非是。其解「公」爲「蕩然公平」，固猶可說；其解「王」爲「無所不周普」，則竟不知所云矣。

錫昌按：廣雅，「容，法也。」訓「容」爲「法」者，乃以「容」爲「鎔」。說文，「鎔，治器法也。」故「法」者，謂「法象」，即模範也。此「容」與二十一章「容」字讀同，皆指模範而言。「容」說文二十一章。古來注家皆解作包容，均誤。此謂知常之人便可爲人模範，爲人模範者便可爲公，爲公者便可爲王；王與天合，天與道合，道則亘古恒在，其用不窮也。

沒身不殆。

「沒」作「歿」。御傳范。

此句無業。

奚侗曰：「此句似結束上文，言能守此道者，終身無危殆也。」

錫昌按：此章乃老子自言從萬物生死觀察上，悟出虛靜之道。此虛靜之道，永久不變，故名之爲「常」。人如知此「常」者，便可爲他人模範，而爲公，爲王矣。

十七章

太上，下知有之；

「太」作「大」。黎釋文。

「下」作「不」。明，鄧，吳，周，譚。

胡適曰：「日本本「知」上有「不」字。」

劉師培曰：『韓非子難三篇，』太上，下智有之，此言太上之下民無說也，安取懷惠之民。』淮南子主術訓云，『是故朝廷蕪而無迹，田野辟而無草，故太上，下知有之。』高注，『太上之世，下知之人，皆能有此術。』據高說，則『知』當讀『智。』

馬敍倫曰：『各本及文選華林園集詩注，讓中書令表注引同此。韓非引此而說之曰，「此言太上之下，民無說也，則安取懷惠之民。」則韓意謂太上之下，民知有之，而無說也。亦作「下知」，作「智」者非故書矣。諛義，則作「不知」爲長。本書，「上無爲而民自化」，「民之飢，以其上食稅之多也」，皆以「民」與「上」對文，無作「下」者，可證也。然韓引已然，疑老子本作「太上之下，民知有之。』

錫昌按：文子自然篇，『故太上，下知而有之』，亦作『下知。』韓非『智』字當讀『知』，觀其下文『此言太上之下，民無說也』一語，可證。劉氏讀『知』爲『智』，非是。馬氏一則謂『下』作『不』爲長，一則謂此句疑作『太上之下，民知有之』，逞其臆見，擅改古書，其膽量之大，可謂前無古人。馬書往往如是，讀其書者當能自知之也。

錫昌按：『太上』者，古有此語，乃最上或最好之誼。魏策，『故爲王計：太上，伐秦；其次，資秦；其次，堅約而詳講與國，無相離也。』謂最好，伐秦也。襄二十四年傳，『太上，有立德；其次，有立功；其次，有立言。』謂最上，有立德者也。呂覽孟秋紀禁塞，『凡救守者，太上，以說；其次，以兵。』謂救守者，最好，以說也。有始覽謹聽，『太上，知之；其次，知

其不知；『謂最好，知之也。』孝行覽遇合，『凡舉人之本，太上以志；其次以事；其次以功；』謂凡舉人之本，最好，以志也。先識覽察微，『凡持國，太上知始；其次知終；其次知中；三者不能，國必危，身必窮；』謂持國，最好，知始也。皆其證也。此文『太上』亦謂最好，係就世道升降之程度而言，猶謂最好之世也。王注，『太上謂大人也，大人在上，故曰太上。』河上注，『太上謂太古無名之君也。』自此二注出，後世解老者，即皆以『太上』爲君，沿誤至今，莫能是正，而老子之誼乃晦矣。『下』者，在下之人民，即韓非『此言太上之下民無說也』句中之『下民』也。馬氏以『下』爲讀，將『下民』二字分開，實爲誤讀。『之』爲君之代名詞，下三『之』字並同。『太上』，下知有之，『謂最好之世，下民僅知有一君之名目而已。意謂過此以外，即無所知也。蓋老子之意，以爲至德之世，無事無爲，清靜自化。君民之間，除僅相知以外，毫不發生其他關係。古代所謂『帝力何有於我』，『八十章所謂『民至老死不相往來』，皆指此種境界而言，此即老子『聖人之治』也。』

其次，親而譽之，

『而』作『之』。

碑，御，景，英，樓，道，明，唐，玄，微，陳，寇，陸，卿，鄧，邵，同，蘇，約，趙，金，龍，張，純，無，林，杜，吳，董，彭，顧，強，危，纂，正，霖，志，李，榮，庭，焦，周，葛，釋，大，河，范，呂。

白治要。

全句作『其次親之，其次譽之。』傳

錫昌按：『親』、『譽』誼近，故連言之。傳本重『其次』二字，則將『親』、『譽』二字分爲道德衰降之二個階級，似非是。

錫昌按：『其次』，謂世道下降，次於上言者也。此謂其次之世，人君亟亟以仁義爲治，僅下得親而譽之也。十八章，『大道廢，有仁義』，與此文誼互明。

其次，畏之；其次，侮之。

下『其次』二字無。漚，御，纒，道，明，唐，玄，徽，寇，陸，劉，鄧，蘇，約，趙，金，龍，張，蕪，杜，吳，董，彭，陸，龔，正，霖，榮，庭，范，冰，呂。

錫昌按：『畏』、『侮』二字，誼不相關，在道德衰降上分成二個階級，故重『其次』二字。釋文出『次侮』二字，可證王本重『其次』二字。諸本不重，非是。

錫昌按：此謂其次之世，爲君者見仁義不足以爲治，則以刑罰爲威，故下畏之也。其次之世，爲君者見刑罰不足以爲威，則以巧詐爲事，故下侮之也。

信不足，焉有不信焉。

上有『故』字。傅，微，鄧，林，彭，范，釋，大，志，吳。

上「信」作「有」上

上「焉」字無。陸

「有」作「猶」金

下「焉」字無。景，徵，邵，林，彭，釋，大，葛。

二「焉」字並無。碑，御，英，樓，道，唐，玄，陳，寇，陸，卿，鄧，司，蘇，約，趙，龍，張，純，無，杜，吳，曹，達，程，顧，隨，危，纂，正，霖，李，榮，庭，樵，周，呂，白。

「有不信焉」四字無。河

王念孫曰：「案無下「焉」字者，是也，「信不足」爲句，「焉有不信」爲句，「焉」於是也；言信不足，於是有不

信也。呂氏春秋季春篇注曰，「焉猶於是也。」聘禮記曰，「及享發氣，焉盈容。」言發氣，於是盈容也。月令曰，「天

子焉始乘舟。」言天子於是始乘舟也。……後人不曉「焉」字之義，而誤「信不足焉」爲一句，故又加「焉」

字於下句之末，以與上句相對，而不知其謬也。」讀書雜誌

馬敘倫曰：「王說是也。王弼注曰，「信不足焉，則有不信。」雖王不明「焉」字之義，故增「則」字解之；然王本

無下「焉」字，可證也。

錫昌按：王說是。下「焉」字當刪。

錫昌按：上以仁義爲治，以刑法爲威，以巧詐爲事，此皆由大道衰降，君信不足，而後出此。故曰，「信不足。」上以

仁義爲治，下則親而譽之；上以刑法爲威，下則畏之；上以巧詐爲事，下則侮之；此皆由君信不足於下，下乃以不信應之。故曰：『焉有不信。』

悠兮，其貴言。

『悠』作『猶』。御，英，樓，道，傅，明，唐，玄，徽，上，陳，陸，鍾，鄧，邵，司，蘇，約，趙，金，張，純，無，林，杜，吳，董，芳，彭，曹，顧，強，危，纂，霖，志，李，榮，庭，焦，周，葛，釋，大，河，潘，范，呂。

又作『由』。碑，寇，白。

『兮』字無。碑，御，英，樓，道，唐，玄，陳，寇，陸，鍾，鄧，司，蘇，約，趙，純，無，曹，顧，強，纂，霖，榮，庭，呂。

『悠兮其』作『其猶』。龍

下有『哉』字。傅，范，呂。

此句無。程

陸德明曰：『悠，孫登，張憑，杜弼俱作『由』，一本『猶』。』

范應元曰：『兮，哉』二字。嚴遵同古本。

錫昌按：顧本成疏，『猶其貴重世俗浮僞之言』，是成作『猶』，無『兮』字。

錫昌按：說文，『悠，憂也；从心，攸聲。』段注，『悠同攸，攸同脩，古多段攸爲脩，長也，遠也。』是『悠』乃『脩』之

段，而「猶」、「由」又「悠」之段也。「悠兮」幽遠無象之貌。「貴言」卽二十三章「希言」之詁。彼此二「言」均指聲教法令而言。詁詳二十三章「悠兮其貴言」謂聖人幽遠無象，以無爲化民，不以聲教法令爲治，一章所謂行「不言之教」也。

功成事遂，百姓皆謂我自然。

「功成」作「成功」。〔碑景〕

「事」作「名」。〔純五〕

「皆」作「曰」。〔傅徽，鄧司林，董彭，志范〕

又作「爲」。〔純〕

「皆」字無。〔碑道，唐陳亮，鍾司慶，約趙龍，杜曹顯，葛纂，樊庭，周〕

「我」作「德」。〔金〕

范應元曰：「曰」字，嚴遵同古本。」

馬敘倫曰：「晉書王坦之廢莊論曰：『成功遂事，百姓皆曰我自然。』蓋本此文，則王所見本作『成功遂事。』」

錫昌按：經訓堂刊傅奕校定本「自」作「不」，係字之誤；道藏傅奕本仍作「自」，可證也。莊子庚桑楚郭注

引作「功成事遂，而百姓皆謂我自爾。」

錫昌按：廣雅釋詁，「然，成也。」大戴禮武王踐阼篇，「毋曰胡殘，其禍將然；」言其禍將成也。淮南泰族訓，「天地正其道，而物自然；」言而物自成也。二十五章，「道法自然，」言道法自成也。六十四章，「以輔萬物之自然，而不敢爲；」言以輔萬物之自成而不敢爲也。莊子知北遊，「天地有大美而不言，四時有明法而不議，萬物有成理而不說。聖人者，原天地之美，而達萬物之理。是故至人無爲，大聖不作，觀於天地之謂也。今彼神明至精，與彼百化。物已死生方圓，莫知其根也。扁然而萬物，自古以固存。六合爲巨，未離其內；秋豪爲小，待之成體。天下莫不沈浮，終身不故。陰陽四時，運行各得其序。惛然若亡而存，油然不形而神，萬物畜而不知，此之謂本根，可以觀於天矣。」此皆老子「自然」之意也。古書關於「自然」一詞，約有二義：一爲「自成」，此爲常語；一爲「自是」，此爲特語。莊子秋水，「以趣觀之，因其所然而然之，則萬物莫不然；因其所非而非之，則萬物莫不非。知堯桀之自然而相非，則趣操覩矣。」「然」「非」對言，則「然」卽「是」，「自然」卽「自是」。言知堯桀之自是而相非，則趣操覩也。胡適云，「「自然」只是自己如此。」自註，「謝著中國哲學史云，「自然者，究極之謂也，」不成話！」中國哲學史大綱五十六面，謝言固不成話，胡說亦未爲得也。老子所謂「自然」，皆指「自成」而言。「自成」亦卽三十六章及五十七章「自化」之意。「功成事遂」，百姓皆謂我自爾，謂人民功成事遂，百姓皆謂吾儕自成，此卽古時所謂「帝力何有於我」也。

錫昌按：本章自首「其次」至「焉有不信」言世道逐步下降之現象。自「悠兮」以下言世道未衰以前之現象。二者相對，所以明聖人無爲之可貴，首句所謂「太上，下知有之」也。

十八章

大道廢，有仁義；慧智出，有大偽；

二「有」上並有「焉」字。廣，博，陸。

「仁」作「人」。碑

「義」下「偽」下並有「焉」字。范

「慧智」作「知慧」。同，釋文。

又作「智惠」。碑，廣，景，勞，強，李，河。

又作「智慧」。樓，道，傅，明，唐，玄，敵，上，陳，寇，陸，卿，邵，王，蘇，約，趙，金，龍，張，純，無，林，杜，吳，董，彭，顯，危，繁，正，霖，志，榮，庭，魚，周，葛，釋，大，黎，白，潘。

劉師培曰：「大偽」與「仁義」對文。「大」非大小之大，即「汰」字。新書道術篇：「厚志隱行謂之潔，反潔爲汰。」則「大」者，誇誕之謂也。

馬敘倫曰：「諡弼注曰，「故智慧出，則大僞生也。」是作「慧智」者，傳寫誤倒耳……「焉」字在「廢」，「出」下者是，「焉」卽於是也。」

錫昌按：釋文出「知慧」二字，云「音智」，是王本作「知慧」，當據改正。「知」與「智」同。說文，「慧，儼也。」作「惠」者，乃假字。

錫昌按：「大僞」與上句「大道」詞例相同。劉氏謂「大僞」卽「汰僞」，以與「仁義」相對，未免太鑿，非是。四十一章「大白」，「大方」，「大器」，「大音」，「大象」。四十五章「大成」，「大盈」，「大直」，「大巧」，「大辯」，並與此例相同，皆大小之大，可爲證也。

錫昌按：至德之時，人皆仁義，故仁義不見。及世君失道，人皆惡逆，乃倡仁義之名以爲救濟；三十八章所謂「失道而後德，失德而後仁，失仁而後義」也。故云，「大道廢，有仁義。」上用智慧爲治，下則以大僞應之；六十五章所謂「以智治國，國之賊」也。故云，「知慧出，有大僞。」莊子天地篇，「至德之世，不尚賢，不使能，上如標枝，民如野鹿，端正而不知以爲義，相愛而不知以爲仁。」馬蹄篇，「故至德之世，其行填填，其視顛顛……同與禽獸居，族與萬物並，惡乎知君子小人哉……及至聖人，蹙蹙爲仁，蹉跎爲義，而天下始疑矣。」秦策，「科條旣備，民多僞態……行義約信，天下不親。」趙策，「昔齊威王嘗爲仁義矣，率天下諸侯而朝周。」淮南本經，「古之人同氣于天地，與一世而優游。當此之時，無慶賀之利，刑罰之威，禮義廉恥不設，毀譽仁鄙不立；而萬民莫相侵欺。」

暴虐，猶在于混冥之中。逮至衰世，人衆財寡，事力勞而養不足，於是忿爭生。是以貴仁。仁鄙不齊，比周朋黨，設詐謂，懷機械巧故之心，而性失矣，是以貴義。……是故仁義……者，可以救敗而非通治之至也。夫仁者，所以救爭也；義者，所以救失也。……是故德衰，然後仁生；行沮，然後義立。……知道德，然後知仁義之不足行也。』皆明此意，可並參考也。

六親不和，有孝慈；

「有」上有「焉」字。廣

「慈」作「子」。明，純，吳，危，泳，瀛

下有「焉」字。范

馬敘倫曰：「諡義，作「孝子」是，與「忠臣」對文。」

錫昌按：左傳昭公二十五年正義引作「六親不和，焉有孝慈」，與廣本同。小雅采芣孔穎達正義引老子曰：「國家昏亂，有忠臣；六親不和，有孝慈。」文次與諸本不同，蓋誤倒也。「慈」他本或作「子」，然以下章「民復孝慈」證之，可知非是。且「孝子」專對父母而言，上句言「六親不和」，下句斷不能作「有孝子」，此於文誼方面，亦可知其非也。

國家昏亂，有忠臣。

錫昌按：王注，『六親，父子兄弟夫婦也。』此謂世君失德，不能和於六親，民皆化之，乃倡孝慈之名以爲救濟也。

『昏』作『昏。』

漢，傅，明，唐，玄，上，陳，寇，陸，鄧，部，蘇，豹，趙，龍，純，林，杜，彭，顧，強，危，暴，正，露，志，李，庭，范。

『忠』作『貞。』

傅，范。

下有『焉』字。范。

范應元曰：『「貞」字嚴遵王弼同古本。世本多作「忠」，蓋避諱也。』

羅振玉曰：『上三句「廢」下，「出」下，「和」下，廣明本均有「焉」字；此句「亂」下，亦必有「焉」字，石泐不可見。』

馬敘倫曰：『各本及史記伯夷傳索隱，魏豹傳索隱，漢書魏豹傳注，後漢書盧植傳注，文選西征賦注，結客出自北門行注引並作「忠臣」。漢書魏豹傳，「周市曰，「天下昏亂，忠臣乃見。」」蓋本此文。淮南道應訓引亦同。漢初本作「忠臣」。……文選結客出自北門行注引句未有「焉」字。』

丁仲祐曰：『說文，「昏從日，氏省；氏者，下也；一曰民聲。」案此篆注並誤。六書故稱唐本是「昏」字，從日，民聲，是也。考漢碑，「昏」爲正字，「昏」爲別體。……又舊唐書高宗紀「昏」字改「昏」，在顯慶二年十二月。據此，知

「昏」字因廟諱，故改從「昏」之別體「昏」。試觀唐顯慶前之魏碑，凡「昏」字皆從「民」；顯慶後之唐碑，因避諱皆作「昏」。可知竄改說文，亦在中唐以後。

錫昌按：成疏，「至治之時，忠誠不見；昏亂之世，貞節斯彰。是以龍逢名芳於夏桀，比干譽美於殷紂也。」錫昌按：本章謂仁義，大僞，孝慈，忠臣之起，皆由君上失德所致；上章所謂「信不足，焉有不信」也。

十九章

絕聖棄智，民利百倍；

「智」作「知」。御，傅，龍。

「民」作「人」，下同。龍，榮。

二句在「絕仁」二句之後。明，吳，泳。

錫昌按：聖者創制立法，智者舞巧弄詐。五十七章，「法令滋彰，盜賊多有」；六十五章，「以智治國，國之賊」；故必絕之棄之，而後民利百倍也。韓非韓非說使云，「疾險躁佻反覆謂之智，先爲人而後自爲，類名號言，汎愛天下謂之聖。」又云，「聖智成羣，造言作亂。」其言聖智，雖與此稍異，而爲惡名則一。莊子莊子胠篋篇，「故絕聖棄知，大盜

乃止；』在宥篇，『絕聖棄知，而天下大治；』語蓋本此。此謂人君當以道德爲化，無以法制巧詐治國也。

絕仁棄義，民復孝慈；

錫昌按：仁義順乎自然，孝慈根於天性，皆不能有意強爲，強爲則失其真，浸假而天下皆假仁義之名以行其私焉。魯仲連列傳，『昔者齊威王嘗爲仁義矣，率天下諸侯而朝周。』夫仁義可由君上強爲，則其民德之澆薄可知；上章所謂『大道廢，有仁義』也。此謂人君當以道德爲化，無以仁義治國，則民性淳厚，復返孝慈也。

絕巧棄利，盜賊無有。

『利』作『智』釋。

錫昌按：三章，『不貴難得之貨，使民不爲盜；』十二章，『難得之貨，令人行妨；』五十七章，『人多伎巧，奇物滋起；』是『巧』卽『伎巧』，『利』卽『奇物』或『難得之貨』，『難得之貨』蓋指九章『金玉』，五十三章『文綵』，『利劍』等物而言。人君尙伎巧而貴難得之貨，則人民亦必效法而成風氣。難得之貨少而欲者多，則必致盜竊爲患矣。故難得之貨，與盜賊有連帶之關係也。『絕巧棄利，盜賊無有』，謂人君絕伎巧，棄難得之貨，則盜賊無有也。

此三者以爲文，不足，故令有所屬。

「此」字無。程，范。

「以」作「言」。瀧。

「以」字無。溥，景。

「文」下有「而」字。傅，同。

「不」作「未」。傅，同，約。

「足」下有「也」字。傅，范。

范應元曰：「王弼同古本。」

易順鼎曰：「文子引「絕學無憂」在「絕聖棄智」之上，疑古本如是，蓋與三「絕」字意義相同。今在「唯之與阿」句上，則意似不屬矣。或謂「絕聖棄智」以下，皆以兩句足義，此止一句，恐非。不知「絕學」二字爲句，「無憂」二字爲句。惟「絕學」則「無憂」正與「絕聖棄智，民利百倍」一例。「此三者」疑亦「此三者」之誤。「學」與「憂」爲韻，皆弟三部字。「倍」「慈」「有」爲韻，皆弟一部字。」

馬敘倫曰：「晁氏讀書記引明皇本亦以「絕學無憂」屬於此章之末，孫盛老子疑問反訊引已同今本。論謂易

說是也。」

錫昌按：周語，『以文修之；』章注，『文，禮法也。』此『文』亦謂禮法，即指上文聖智，仁義，巧利三者而言。『此三者以爲文，不足』謂以上言三者爲禮法，不足以治天下也。『故令有所屬』謂故令人君別有所屬，如下文所云也。

見素抱樸，少私寡欲。

劉師培曰：『案「私」當作「思」。韓非子解老篇曰，「凡德者以無爲集，以無欲成，以不思安，以不用固。」「思」「欲」並言。又文選謝靈運鄰里相送方山詩李注引老子曰，「少思寡欲。」此古本作「思」之證。韓非子之「不思」即釋此「少思」也。』

羅運賢曰：『案「見」「尋」讀近，趙世家，「踰年歷歲，未得一城；」趙策「得」「作」「見」可證。說文，「尋，取也。」「見素」與「抱樸」，「少私」與「寡欲」其誼一也。』

錫昌按：莊子山木篇，『其民愚而朴，少私而寡欲。』其言本此，可證老子自作『私』不作『思』。若李注作『思』則爲『私』之誤。文選嵇叔夜幽憤詩及謝靈運田南樹園激流植援詩兩注引並作『少私寡欲』可證。至韓非所言，與此章『少私』之誼無關，劉氏引以爲證，不足爲據。劉說非是。

錫昌按：『素』卽『樸』，『私』卽『欲』，二者誼一，不過易詞以言之。五十七章，『我無欲而民自樸』，可知『樸』卽『無欲』，『無』亦『寡』也。故此文『少私』卽七章之『無私』，『寡欲』卽五十七章之『無欲』。人者動物之一，不能完全無私，亦不能完全無欲；其曰『無』者，亦不過欲其減少至最低限度耳。『見素抱樸，少私寡欲』，謂人君當清靜以爲化也。五十七章，『我無爲而民自化，我好靜而民自正，我無事而民自富』，卽此義也。

二十章

絕學無憂。

奚侗曰：『莊子繕性篇，「繕性于俗學，以求復其初，滑欲于俗思，以求致其明，謂之蔽蒙之民。」又云，「附之以文，益之以博，文滅質，博溺心，然後民始惑亂，無以反其性情而復其初。」此卽老子「絕學」之指。蓋「絕學」則民安其性，自得至樂矣。』

錫昌按：此句自文誼求之，應屬上章，乃『絕聖棄智……絕仁棄義……絕巧棄利』一段文字之總結也。晁公武郡齋讀書志謂唐張君相三十家老子注以『絕學無憂』一句，附『絕聖棄知』章末，以『唯之與阿』別

爲一章，與諸本不同。當從之。後歸有光姚鼐亦以此句屬上章，是也。

錫昌按：四十八章，「爲學日益，爲道日損。」河上注，「學謂政教禮樂之學也。日益者，情欲文飾，日以益多。道謂自然之道也。日損者，情欲文飾，日以消損。」此「學」與彼「學」誼同，即河上所謂「政教禮樂之學」。如「聖」、「智」、「仁」、「義」、「巧」、「利」是也。莊子田子方，「始吾以聖知之言，仁義之行爲至矣；吾聞子方之師，吾形解而不欲動，口鉗而不欲言。吾所學者，直土梗耳。」莊子所謂「學」亦指「聖知」、「仁義」而言，與老子同，可資參證。蓋爲學與爲道，立於相反之地位；爲學即不能爲道，爲道即不能爲學。唯絕學而後可以爲道，唯爲道而後天下安樂，故曰，「絕學無憂」也。

唯之與阿，相去幾何？善之與惡，相去若何？

「阿」作「呵」。潘

「善」作「美」。傅，龍。

「若何」作「何若」。碑，御，廣，樓，道，傅，唐，玄，徽，上，陳，寇，陸，卿，鄧，邵，司，蘇，約，趙，金，龍，張，純，無，林，杜，吳，董，勞，彭，顧，強，危，纂，正，霖，志，李，榮，庭。

易順鼎曰：「王本作「美之與惡，相去何若」，正與傅奕本同。注云，「唯阿美惡，相去何若」，是其證也。今本作「若何」，非王本之舊。」

劉師培曰：『案善惡相反。』唯，「阿」二字義同，與善惡匪一律。「阿」當作「訶」。說文：「訶大言而怒也。」廣雅釋詁：「訶，怒也。」「訶」俗作「呵」。漢書食貨志：「結而弗呵乎。」顏注：「責怒也。」蓋「唯」爲應詞，「訶」爲責怒之詞。人心之怒，必起于有所否；故老子因叶下文「何」韻，以「訶」代否。「唯之與阿」，猶言從之與違也。

錫昌按：顧本成疏，「順意爲美，逆心爲惡」，是成作「美」。第二章，「天下皆知美之爲美，斯惡已」。彼此並「美」「惡」對言。傳本「善」作「美」，應從之。此文「阿」「何」「惡」「若」爲韻。諸本「若何」作「何若」，亦應從之。易氏据王注，謂王本作「美之與惡，相去何若」，是也。

錫昌按：曲禮，「父召，無諾；先生召，無諾；唯而起」；玉藻，「父命，呼唯而不諾」；是「唯」爲幼者應長者之聲，「諾」爲長者應幼者或平輩者相應之聲。「阿」與「諾」聲近相假，吾無錫方言中猶有此音，可爲實證。「唯」與「阿」二應，所以表示上下貴賤之別，至其發音則相近。「美」與「惡」一德，世人以爲絕然相反之事，然亦不過程度之差耳。故曰：「唯之與阿，相去幾何？美之與惡，相去何若？」老子此言，蓋欲聖人以無爲爲化，而自根本上泯絕人間美惡之分也。四十九章，「聖人無常心，以百姓心爲心。善者吾善之，不善者吾亦善之，德善……；聖人在天下，歛歛焉，爲天下渾其心。」此正言聖人之治天下，當因民心之自然而使之同化，無用一身之聰明以察百姓之美惡，因匈匈焉以賞罰爲事。如此，則善者固善，不善者亦善，天下復安有美惡之分乎。

人之所畏，不可不畏。

錫昌按：人君不能以無爲爲化，專賴威權，則民不堪威，反抗斯起，此乃人君之所畏，而聖人亦不可不畏也。故曰：「人之所畏，不可不畏。」七十一章，「民不畏威，則大威至；」七十四章，「民不畏死，奈何以死懼之；」並與此意互明。畏之道，莫若以無爲爲化，如「愚人」然，終日「昏昏」，「悶悶」。如此，則賞罰固無，美惡亦泯，至治可望也。此意老子在下文申言之。

荒兮，其未央哉！

「荒」作「忙」。

又作「莽」。

「兮」字無。

「兮」作「乎」。

「哉」字無。

羅運賢曰：「案「荒」借爲「荒」。說文引易「包荒」，今泰卦作「包荒」。釋文云：「荒本亦作荒。」此「荒」

「荒」古通之證也。說文，「水，荒廣也。」引仲爲凡大之稱。周頌，「太王荒之。」傳，「荒，大也。」「荒兮，」廣漠之貌。「未央，」言無主也，卽下文「無所歸」之意。

錫昌按：顧本成疏，「河上公本作「荒，」諸家云「莽。」「莽」是眇莽，歎其久遠。」是成從諸家作「莽。」

錫昌按：羅氏謂「荒」借爲「兪，」是也。其解「未央」爲「無主，」則非。廣雅釋詁一，「央，盡也。」「未央」卽無盡之誼。「荒兮其未央哉，」言聖人之態度，無形可名，無情可觀，廣大微妙而遠無涯際也。此句就聖人而言，以起下文。河注及成疏皆就世俗之人言，並非是。

衆人熙熙，如享太牢，

「如」作「若。」碑，傳，陸，釋文，類聚三，御覽時序部四春中，居處部五臺上。

「享」作「亨。」釋文

又作「饗。」漢

陸德明曰：「「亨，」普庚反，殺煮也。……河上公作「饗，」用也。」

馬敘倫曰：「「享，」「亨，」本一字，然「亨」實爲烹煮本字。……古書多借「亨」爲「饗。」莊子山木篇，「殺雁而亨之，」呂氏春秋必已篇作「饗，」是其例證。」

錫昌按：釋文出「若亨」，則王本作「若亨」，當據改正。釋文謂河上公作「饗」，則陸見河本作「饗」。錫昌按：「衆人」與「我」對言，前指俗君，後指聖人也。河上注：「熙熙，淫放多情欲也。」列子楊朱篇：「熙熙然以俟死。」釋文：「熙熙，縱情欲也。」說文：「舍，獻也。从高省。象孰物形。孝經曰：「祭則鬼享之。」凡享之屬皆从享。象文高。」段注：「禮經言饋食者，薦孰也。許兩切，十部。高象薦孰，因以爲餽物之稱，故又讀普庚切。高之義訓薦神，誠意可通於神，故又讀許庚切。古音則皆在十部。其形薦神，作享，亦作享。餽物作享，亦作烹……據元應書，則高者，籀文也。小篆作享，故隸書作享，作享，小篆之變也。」據此，則後世「享」、「烹」三字，實皆卽說文之「高」字；其作「饗」者，則又「享」字等之假借也。其本誼，凡以孰物獻於神或客者，皆曰「高」。讀許兩切。至後引伸之，則神與客食人所獻，曰「高」，讀許庚切；餽物以食人，亦曰「高」，讀普庚切。此「高」字音義變化之大概也。本章之「享」，當訓食人所獻，讀許庚切。「衆人熙熙，若亨太牢」，謂俗君縱於情欲，其樂而無度，若饗食他人所獻之太牢也。

如春登臺；

「如」作「若」。

碑傳。

「春登」作「登春」。道，明，唐，玄，陳，寇，陸，鄧，邵，同，約，張，純，無，林，杜，吳，董，危，眞，志，李，庭，葛，釋，范，白，潘，呂，北堂書鈔一五四，玉燭寶典三，藝文類聚三。

俞樾曰：「按『如春登臺』與十五章『若冬涉川』一律。河上公本作『如登春臺』，非是。然其注曰：『春陰陽交通，萬物感動，登臺觀之意志淫淫然』，是亦未嘗以『春臺』連文。其所據本亦必作『春登臺』，今傳寫誤倒耳。文選閒居賦注引此已誤。」

易順鼎曰：「按古本皆作『如登春臺』，與上文『如享太牢』一例。俞氏謂當作『如春登臺』，與十五章『若冬涉川』句法相同，其說甚辨。然文選張孟陽魏都賦注曰：『異乎老子曰：若升春臺之爲樂焉。』秋興賦云：『登春臺之熙熙。』注亦引老子作『登春臺』，是魏晉至唐，古本皆作『登春臺』，無作『春登臺』者矣。河上本亦作『如登春臺』，文選閒居賦注所引不誤。」

錫昌按：唐強思齊道德真經玄德纂疏引河本經文作『如春登臺』，正與宋河本合。俞氏謂河所據本必作『春登臺』，是也。顧本成疏：『又如春日登臺』，是成亦作『如春登臺』。易氏謂魏都賦注作『若升春臺』，然胡刻文選本作『若春升臺』。至秋興賦作『登春臺』，疑變老文爲之，恐亦不足爲據。王本河本及各石本皆作『春登臺』，蓋古本如此，似未可據最後諸本擅改也。『如』應從碑本作『若』，以與上句一律。釋文上句作『若』，此當同也。

錫昌按：『若春登臺』，謂俗君縱於情欲，其樂而無度，又若春日登臺也。

我獨泊兮，其未兆。

「獨」字無。明，永，碑，龍。

「泊」作「怕」。景，英，樓，道，唐，玄，徽，上，陳，寇，陸，卿，司，王，蘇，約，金，純，無，杜，董，勞，彭，顯，眞，纂，霖，志，李，榮，庭，熊，周，葛，河，呂，流。

又作「廓」。釋文。

又作「魄」。碑，龍，博。

「兮」作「然」。吳，文，選，子，虛，賦，注。

又作「乎」。潘。

「兮」字無。碑，龍。

「其」作「而」。子，虛，賦，注，長，楊，賦，注。

「其」字無。碑，龍，顯。

陳碧虛曰：「「怕」一本作「魄」。王弼作「廓」。』

易順鼎曰：「釋文出「廓」字，云河上本作「泊」。據此，則王本作「廓」可知。注云：「言我廓然無形之可名。」

是其證也。文選子虛賦，養生論注兩引作「怕」，皆河上本。今王本作「泊」，蓋後人據河上本改之。幸未改注文。

猶可考見耳。』

錫昌按：陳碧虛謂王弼作『廓』與釋文合。易謂王本作『廓』是也。強本引成疏經文，『我魄未兆』是成作

『我魄未兆』。顧本成疏，『怕寂也。』『魄』作『怕』，蓋後人據顧本經文所改。

錫昌按：古無『廓』字。『廓』『泊』『魄』均爲『怕』字之假說文，『怕無爲也』。『兆分也』。『我獨廓

兮其未兆』，謂我獨廓然未分也。『我』者，聖人自稱。成疏，『我老君自稱也』。范註，『我者，老子自稱』。並非是。

如嬰兒之未孩；

『如』作『若』。碑，傅，徽，鄧，邵，蘇，金，龍，林，杜，董，彭，顧，榮，潘。

『如』字無。張

『之』字無。碑

『孩』作『咳』。景，傅，范，釋文。

錫昌按：釋文出『咳』字，則王本作『咳』當據改正。

錫昌按：說文，『咳，小兒笑也』。从口，亥聲。孩，古文咳，从子，是『咳』。『孩』一字。小兒初生，未能作笑。此時除飲

乳本能外，可謂毫無其他情欲。『如嬰兒之未孩』，謂聖人情欲之少，一如嬰兒猶未能作笑時也。

僂僂兮，若無所歸。

「僂僂」作「乘乘」。碑，御，景，英，樓，道，明，唐，玄，徽，上，陳，寇，鄧，鄧，司，蘇，約，趙，金，張，純，林，杜，吳，董，彭，強，危，猛，志，李，榮，庭，熊，周，葛，釋，大，河，呂。

又作「僂僂」。傳

又作「魁」。龍，顧。

「兮」字無。碑，御，龍，顧。

「兮」下有「其」字。景，傅，范。

「若」字無。碑，御，李，龍，顧，傅。

「若」下有「不足以」三字。傅。

又有「不足似」三字。陸，范。

陳碧虛曰：「乘乘」王弼作「僂僂」一本作「魁魁」。

范應元曰：「此句王弼同古本，河上公作「乘乘兮若無所歸」嚴遵作「若无所之」今從古本。」

錫昌按：強本引成疏經文，「魁無所歸」是成作「魁無所歸」。范謂此句王弼同古本，河上公作「乘乘兮若

无所歸」今從古本，則范見王本作「僂僂兮其若不足，似無所歸」。今王本作「僂僂兮若無所歸」上三字

爲王本，下四字乃河本也。應從范本改正。

錫昌按：廣雅釋訓，「僂僂，疲也。」「僂僂」亦作「纍纍」。禮記玉藻，「喪容纍纍。」注，「纍纍，羸憊貌也。」其記孔子世家，「纍纍若喪家之狗。」並與此同。人有情欲，則務求以得之，故其行動必有所歸。「僂僂兮其若不足，似無所歸。」言聖人無情無欲，貌若羸疲不足，而其行動汎若不繫之舟，又似無所歸也。

衆人皆有餘，而我獨若遺。

「而」字無。碑，御，道，傳，明，徽，邵，約，金，龍，張，林，杜，吳，董，彭，葉，顧，李，榮，大，永。

「我」下有「欲」字。葉。

錫昌按：強本引成疏經文，「衆人皆有餘，我獨若遺。」是成無「而」字。

錫昌按：奚侗云，「遺」借作「匱」，「不足之意。禮記祭義，「而窮老不遺。」釋文，「遺本作匱。」是其證。「其說是也。」「遺」、「匱」皆自貴得聲，故可通假。七十七章，「天之道，損有餘而補不足。」此文以「有餘」與「匱」對言，猶彼文以「有餘」與「不足」對言也。「衆人皆有餘，而我獨若遺。」謂普通之人君莫不惜欲益溢，我則少私寡欲而若不足也。

我愚人之心也哉！沌沌兮！

「我」下有「獨」字。沌

「也」字無。碑，御，龍，顧，李。

「哉」字無。碑，御，龍，顧。

「沌沌」作「純純」。碑，御，英，樓，道，唐，玄，徽，上，陳，寢，陸，彌，邵，司，蔚，約，趙，金，龍，張，杜，董，雋，彭，顧，強，霖，志，李，榮，庭，呂。

「兮」字無。碑，御，英，龍。

陸德明曰：「沌」本又作「沌」。」

范應元曰：「世本作「純純」，又省「獨」字，今從古本。」

奚侗曰：「沌沌」愚無知也。莊子齊物論篇「聖人愚菴」司馬本作「沌」注云「渾沌不分察也。」又在宥

篇，「渾渾沌沌」郭注，「渾沌無知。」與下「昏昏」「悶悶」相應。」

錫昌按：「沌沌兮」三字連上文「我愚人之心也哉」為句，與四十九章「聖人在天下，歛歛焉」今王本兼

「焉」字句法一律。「我愚人之心也哉」謂聖人居心，無識無求，一若愚人也。「沌沌兮」所以形容聖人渾

沌無知也。

俗人昭昭，

「俗」作「衆」，下同。上

「人」下有「皆」字，下同。傳詭。

陸德明曰：「昭」一本作「照」。

范應元曰：「王弼同古本，世本无「皆」字。」

馬敘倫曰：「范謂王弼同古本，則王有「皆」字也。」

錫昌按：「俗人」與「衆人」誼同，亦指普通之人君而言。「昭昭」即自見之義。二十二章，「不自見，故明」；七十二章，「是以聖人自知不自見」，並與此文互明。「俗人皆昭昭」，謂普通之人君皆耀光以自見也。

我獨昏昏，

上「昏」作「若」。碑，御，英，樓，道，傅，玄，徽，上，寇，陸，卿，郭，邵，司，王，蘇，約，趙，金，龍，張，純，無，林，杜，董，勞，彭，顧，強，纂，霖，志，李，榮，庭，周，葛，釋，大，河，黎，泣。

又作「如」。景

馬敘倫曰：「依下文例，當補一「昏」字。」

奚侗曰：「昏昏」諸本作「若昏」，句法不協，茲從王弼本。莊子在宥篇，「至道之極，昏昏默默。」

錫昌按：顧本成疏，「故若昏也。」是或作「若昏。」查道藏王弼本及諸本均作「若昏。」惟浙局王弼本作「昏昏。」以文誼而論，作「昏昏」者是也。下文弼注，「無所欲爲，悶悶昏昏，若無所識。」可證老子古本作「昏昏」，不作「若昏。」「昏昏」爲「昭昭」之反。

錫昌按：「我獨昏昏。」言聖人無識無爲，狀若昏昏也。

俗人察察，

「察察」作「瞽瞍。」傳

錫昌按：「人」下當據范見王本增一「皆」字。

錫昌按：「察察」卽五十八章「其政察察」之誼。該章王注，「立刑名，明賞罰，以檢姦僞，故曰察察也。」「俗人皆察察」，謂普通之人君皆察察爲政，有所作爲也。

我獨悶悶。

「獨」下有「若」字。傳

『悶悶』作『閔閔。』傳

錫昌按：唐李約本『俗人察察，我獨悶悶。』在『俗人昭昭，我猶若昏』之上。

錫昌按：『悶悶』即五十八章『其政悶悶』之誼。該章王注，『言善治政者，無形無名，無事無政可舉，悶悶然卒至於大治，故曰，其政悶悶也。』『昭昭』與『察察』，『昏昏』與『悶悶』，皆詞異誼近，不必強為分別也。

澹兮其若海；

全句作『淡若海。』碑榮。

又作『忽若晦。』御，英，館，樓，道，唐，玄，陳，寇，鄧，蔭，稽，龍，曹，強，霖，庭。

又作『忽兮其若海。』廣，景。

又作『忽兮其若晦。』同

又作『忽兮若海。』上，杜，纂，志，李，周，葛，河，白。

又作『忽若海。』約，顯，呂。

又作『忽兮若晦。』純，焦。

又作『淡兮其若海。』博

又作『漂乎其若海。』明，泳。

又作『漂兮其若海。』吳，危。

又作『淡兮其若晦。』葉

又作『澹乎其若海。』權

又作『澹兮若海。』澆

陸德明曰：『嚴遵作「忽兮若晦。」』

錫昌按：強本成疏，『晦，闇也。……聖智實明而忽忽如闇，』是成蓋作『忽若晦。』

錫昌按：廣雅釋詁四，『澹，靜也。』莊子逍遙遊釋文，『澹，恬靜也。』『澹兮其若海，』謂聖人居心一若恬靜之

海也。

飄兮，若無止。

全句作『漂无所止。』碑，榮。

又作『漂兮若無所止。』廣，景，上，純，志，李，葛，河，白。

又作『寂兮似無所止。』洵，英，樓，玄，陳，寇，鄧，趙，杜，曹，強，靈，庭，焦。

又作『颺兮似無所止。』道，徽，陸，邵，金，張，林，黨，勞，彭，危，釋，大。

又作『飄兮似無所止。』傅，同，范，譚。

又作『漂兮似無所止。』纂，周。

又作『颺兮若無所止。』明，吳，泳。

又作『寂若無所止。』嚴。

又作『寂兮似獨所止。』約。

又作『寂無所止。』龍，館。

又作『飄若無所止。』願。

又作『颺颺乎似無所止。』穩。

又作『飄兮若無止。』呂。

錫昌按：『強本成疏，雖復同塵，而恆自疑寂，又不住此寂，故無所止也。』是成蓋作『寂無所止。』王注，『無所

繫繫，』則王本『無』下脫『所』字，當据諸本補。

錫昌按：說文，『颺，高風也。』『颺兮若無所止』，謂聖人之行動，若高風之直上，而無所繫繫也。

錫昌按：上句與此句皆所以形容聖人無為無欲之態，恬靜無著，另有一種怡然自得之境界也。

衆人皆有以，而我獨頑似鄙。

「有」字無。同。

「以」作「已」。碑，隸。

「而」字無。碑，隸，道，傅，明，唐，玄，徽，陳，寇，陸，彌，鄧，邵，司，蘇，約，趙，金，龍，張，純，無，林，吳，董，彭，顧，強，危，葉，霽，榮，庭，焦，周，釋，大，范，潘。

「似」作「且」。傳，徽，鄧，邵，無，林，董，彭，釋，大，潘。

又作「以」。隸。

「鄙」作「圖」。傳。

錫昌按：強本引成疏經文，「衆人皆有以，我獨頑似鄙」是成本無「而」字。王注，「故曰頑且鄙也」則王本「似」作「且」。『且』與『目』古『以』字形近而誤。『以』『似』古通，遂由『且』誤『目』，由『目』誤『似』。

錫昌按：王注，「以，用也。」強本引河注，「以，爲也。」今俗本河注，「以，有爲也。」衍「有」字。「用」「爲」誼近，二訓皆通。廣雅釋詁一，「頑，愚也。」史記樂書，「鄙者，陋也。」頑且鄙者，言愚陋無能，與上有用或有爲相對。「衆人皆有以而我獨頑且鄙」，謂普通之人君皆欲有施用或作爲，而聖人則愚陋無能若無所識也。

我獨異於人，而貴食母。

「我」作「吾」。傳

「獨」作「欲」。館，龍。

「獨」下有「欲」字。傳

「而」作「兒」。蘇，呂。

「貴」下有「求」字。御，樓，唐，玄，徽，陳，寇，邵，約，金，張，無，林，杜，勞，彭，強，危，霖，榮，庭，釋，大，范，潘。

「食」下有「於」字。御，樓，唐，玄，徽，陳，寇，邵，約，金，張，無，林，杜，董，勞，彭，強，危，霖，榮，庭，釋，大，范，潘。

易順鼎曰：「王冰上古天真論注云，「老子曰，「我獨異於人，而貴求食於母。」」

又曰：「王注，「故曰，我獨欲異於人，」是王本「獨」下有「欲」字之證。」

劉師培曰：「王注，「食母，生之本也。」河上公注，「食用也，母道也，言獨貴用道也。」案第一章云，「有名，萬物之母。」第五十二章曰，「天下有始，以爲天下母。既得其母，以知其子；既知其子，復守其母。」五十九章云，「有國之母，可以長久。」此文「食母」義不可曉。疑「食」當作「得」，卽五十二章之「得其母」也。伏周書武寤解，「王食無疆。」朱駿聲云，「王食食字，疑當讀爲德。」孫氏黜補引孫詒讓黜補云，「朱說是。」德「正字作「惠」，「食」

隸書作「食」二字形近而誤。」此古籍「德」誤「食」之證。「德」「得」古通。老子一書亦恆假「德」爲「得」。如二十三章，「德者同於德」，王注以「則得」爲訓，則本字作「得」，不作「德」。「德」乃「得」字之假文。疑此文古本亦以「德」代「得」，與二十三章之「德」同例。「惠」「食」形近，遂由「惠」字訛爲「食」。母者，所以喻道本也。韓非子解老篇述有國之母曰，「所謂有國之母，母者道也。道也者，生於所以有國之術。所以有國之術，此六字上脫『生子』二字，故謂之有國之母。」此解釋「母」字最古之話也。河上注蓋本之。」

錫昌按：唐玄宗註道德真經註云，「先无『求』」「於」兩字，今所加也。」是古本無『求』、『於』兩字甚明。錫昌按：河上注，『食用也，母，道也；我獨貴用道也。』訓食爲用，亦有根據。易象下傳，『井泥不食。』虞注，『食，用也。』衛策，『始君之所行於世者，食高麗也。』高注，『食，用也。』並其證也。母爲生之本，故以喻道。然依河上訓『食』爲『用』，尚不如據莊子訓『食』爲『養』之尤合古誼。德充符，『天鬻也者，天食也。既受食於天，又惡用人。』釋文，『鬻，養也。』莊子以『食』訓『鬻』，是『天食』卽『天養』。並可知老子『食母』與莊子『食於天』誼同，皆謂養於道也。自後人『食』誼不明，遂於『食』上增一『求』字；自『母』誼不明，遂將『而』字改『兒』，而老子本誼從此晦矣。『我獨欲異於人，而貴食母』，謂我獨欲異於普通之人君，而貴養於道也。

錫昌按：此章言聖人與普通人君之異。

二十一章

孔德之容，惟道是從。

「德」作「得」碑

「是」作「之」。明約永。

錫昌按：爾雅釋言，「孔，甚也。」河上注，「孔，大也。」二誼相近。「德」爲「得」字之假，碑本作「得」，正用本字。廣雅，「容，法也。」呂氏春秋士容篇，「此國士之容也。」高誘注，「容，法也。」釋文引鍾會注，「容，法也。」訓「容」爲法，其本字當爲「鎔」。說文，「鎔，治器法也。」漢書食貨志，「治鎔炊炭。」應劭注，「鎔，形容也，作錢模也。」考工記，「函人凡爲甲，必先爲容，然後制革。」鄭衆注，「容謂象式。」是爲「容」。「鎔」通假之證。故訓「容」爲法之法，皆指法象而言，卽模範之誼也。王注，「孔，空也。」河上注，「有大德之人，無所不容。」二語均謬。「孔德之容，惟道是從。」言人君最得利之法象，惟道是從也。

道之爲物，惟恍惟惚。惚兮！恍兮！其中有象；恍兮！惚兮！其中有物。

三『恍』均作『恍』。焦釋。

『惟恍惟惚』作『唯恍唯忽』。碑，御，純，白。

又作『唯恍唯惚』。論。

又作『唯恍唯忽』。上，河，葛。

又作『惟芒惟芴』。傅，范。

又作『惟恍惟惚』。陸，龍，顧，纂，榮。

又作『惟恍與惚』。陳。

『惚兮恍兮』作『忽恍』。碑。

又作『忽兮恍』。御，英，傅，純，壽，釋，大。

又作『惚兮恍』。道，唐，陳，寇，鍾，邵，司，蘇，趙，張，無，林，杜，五，曹，達，劉，黃，程，強，危，正，霖，庭，呂。

又作『恍兮忽兮』。上。

又作『芴兮芒兮』。傅，范。

又作『恍兮惚兮』。明，吳。

又作『惚兮恍兮』。陸。

又作『惚兮恍。』漢

又作『惚兮恍兮。』王

又作『恍惚。』館

又作『恍惚。』龍，榮

又作『惚恍。』願

『其中有象』作『中有象。』碑，榮，願

又作『中有物。』館，龍

又作『其中有像。』葛，河，芳

又作『其中有物。』明，上，吳

又作『中有象焉。』徽，金

又作『中有象兮。』彭，范

『恍兮惚兮』作『恍兮忽。』御，英，純，蒙

又作『恍惚。』碑

又作『惚恍。』館

又作『惚恍。』榮

又作『恍惚。』龍，顯。

又作『恍兮惚。』博，道，唐，陳，寇，繡，邵，司，蘇，趙，張，無，林，杜，五，曹，達，劉，黃，程，強，危，釋，大，呂。

又作『忽兮恍兮。』上

又作『芒兮芬兮。』博，范。

又作『惚兮恍兮。』明，吳。

又作『恍兮惚兮。』陸

又作『恍兮忽兮。』王

又作『恍兮惚。』灑

『其中有物』作『中有物。』碑，顯，榮。

又作『中有像。』館，龍。

又作『其中有象。』明，上，吳。

又作『中有物焉。』金

又作『中有物兮。』徽，彭，范。

俞樾曰：「按『惚兮恍兮』二句當在『恍兮惚兮』二句之下。蓋本上「惟恍惟惚」之文，故先言「恍兮惚兮」，其中有物；與上「道之爲物，惟恍惟惚」四句爲韻；下文「惚兮恍兮，其中有象」，乃始變韻也。王弼注曰：「萬物以始以成，而不知其所以然，故曰恍兮惚兮，惚兮恍兮，其中有象也。」注文當是全舉經文，而奪「其中有物」四字。然據此可知王氏所見本，經文猶未倒也。」

錫昌按：強本成疏引經文云，「恍惚中有象，惚恍中有物」，是成本經文作「恍惚中有象，惚恍中有物」。道藏河上本作「恍兮忽兮，其中有物；忽兮恍兮，其中有像」，正與俞說合。俞謂「惚兮恍兮」二句，當在「恍兮惚兮」二句之下，是也。說文有「恍」，「忽」，無「恍」，「惚」，「恍」，「惚」當爲「恍」，「忽」之假。

錫昌按：「恍」，「惚」猶「仿」，「佛」與十四章「惚恍」誼同。「物」即二十五章「有物混成」之「物」，乃天地萬物之始。「象」即法象，與上文「容」字誼同。此謂道之爲物，雖幽遠無形，然中有「無名」之物，而爲天地萬物之始；又有治國法象，而爲聖人所取法也。

窈兮冥兮！其中有精。

「窈兮冥兮」作「窈冥」。碑，龍，顛，顛。

又作「杳冥」。爨

又作『窈兮冥。』御，英，道，寇，同。純，杜，曹，危，釋，呂。

又作『杳兮冥。』樓，唐，濛。

又作『幽兮冥兮。』傅，范。

又作『杳兮冥兮。』庭。

『其中有精』作『中有精。』碑，龍，顧，榮。

又作『中有精兮。』徽，彭，范。

錫昌按：『精』乃精靈。此謂聖人行道，必有靈效可收也。

其精甚真，其中有信。

『其精甚真』句無。龍。

錫昌按：『真』者，真實不虛。王注，『信，信驗也。』『其精甚真，其中有信』，謂道之精靈真實不虛，其中有信驗可見也。七十七章，『天之道，損有餘而補不足。』七十九章，『天道無親，常與善人。』此種真實不虛而可驗之人事之例，即此所謂『真』與『信』也。

自古及今，其名不去，

「自古及今」作「自今及古。」傳范。

范應元曰：「自今及古」嚴遵，王弼同古本。」

馬敘倫曰：「各本作「自古及今」，非是。「古」「去」「甫」韻。范謂王弼同古本，則今弼注中兩作「自古及今」，蓋後人依別本改經文並及弼注矣。」

錫昌按：道德真經集註（唐明皇河上公王弼王雱註）引王弼注，「故曰，自今及古，其名不去也。」正與范見王本合，足證今本已爲後人所改，馬說是也。

錫昌按：此「其」字爲上文「道」之代名詞。「名」非空名，乃指其所以名之爲道之功用而言。道名不去，猶言道之功用不絕，四十五章所謂「其用不窮」也。「自今及古，其名不去」，言道雖無形，然今古一切，莫不由之而成，故道之一名，可謂常在不去也。

以閱衆甫。

「衆」作「終」，下同。館藏。

俞樾曰：「按『甫』與『父』通。衆甫者，衆父也。四十二章，「我將以爲教父，」河上公注曰，「父，始也；」而此注亦曰，「甫，始也；」然則「衆甫」卽「衆父」矣。」

梁啓超曰：「『閱』同『說』。」

胡適曰：「王弼注曰，「以無名說萬物始也；」釋文出「說」字曰，「一云悅；」似王本「閱」作「說。」

馬敘倫曰：「『甫』字，俞先生說是；「閱」字，梁說是。」

錫昌按：釋文所出「說」字，係王注以「無名說萬物始也」之「說」實爲「閱」字之誤。宋李霖道德真經取善集引王弼曰，「衆甫物之始也，以無名閱萬物始也，」可證。是釋文作「說」乃據王注誤本而來，應從李本所引改正。而胡氏又據釋文誤出，遽疑王本「閱」作「說」其不可從也，明矣。

錫昌按：成疏，「閱，覽也。」覽者，觀也，與一章「觀其妙」，「觀其微」之「觀」同誼。說文，「甫，男子美稱也；爾雅釋詁，「甫之言丈夫也；」是「甫」卽人，「衆甫」猶言衆人。莊子天地，「可以爲衆父而不可以爲衆父父；」「父」爲「甫」段，「衆父」卽「衆甫」言可以爲衆人之一，而不可爲衆人之主也。俞氏不知此「甫」卽爲本字，反以「甫」爲「父」，非是。「以閱衆甫」謂以道觀察衆人生活之狀況也。

吾何以知衆甫之狀哉？以此。

「何」作「奚」傳范。

「之」字無景。

「狀」作「然」碑，御景，樓道，傅明，唐玄，敵上，陳寇，陸，鄧，司，蘇，約，趙，金，亂，張，純，無，林，杜，吳，董，勞，彭，顧，強，危，真，纂，志，李，庭，焦，周，葛，釋，大，河，范。

「哉」字無碑，約。

「哉以此」作「以此哉」榮

陸德明曰：「河上一本直云，「吾何狀也。」」

錫昌按：「吾」為聖人之代名詞。「吾何以知衆甫之狀哉，以此」謂聖人何以知衆人生活之狀況乎？以道而知之也。

錫昌按：本章言道最有利，故人君當惟道是從，此乃聖人以道觀察衆人之結果而知之也。

二十二章

曲則全，枉則直，窪則盈，敝則新。

「直」作「正」碑，館，傳，龍，范。

「窪」作「窞」上

「敵」作「弊」。碑，御，館，道，唐，玄，徽，上，陳，寇，陸，鄧，邵，司，王，蘇，約，趙，金，龍，張，純，林，董，雲，彭，顯，強，危，纂，正，霖，志，李，榮，庭，呂，河，治，嬰。

又作「蔽」。樓，釋文。

范應元曰：「正」字王弼同古本，一作「直」。

錫昌按：范謂「正」字王弼同古本，則王本「直」作「正」。釋文出「蔽」字，則王本「敵」作「蔽」。二字當並據改正。

錫昌按：莊子天下篇述老子之道曰：「人皆求福，己獨曲全。」是「曲」者，即「苟免於咎」之誼。蓋唯能苟免於咎，方能全身而遠禍也。「曲則全」一語，為古之遺訓，而老子述之。閱下文「古之所謂「曲則全」者，豈虛言哉，」可知。「枉則正，窪則盈，蔽則新」三語，均文異誼同，皆承「曲則全」而言。「全」「正」「盈」「新」為韻，故此四語應作一句讀之。

少則得，多則惑。是以聖人抱一為天下式。

「少」作「小」正

「惑」作「或」。碑，館。

『惑』下有『矣』字。蘇

『是以』二字無。傅

『一』下有『以』字。傅。陳。劉。

易順鼎曰：『式』卽『栻』字。廣雅，『栻，榻也。』榻有天地，所以推陰陽，占吉凶，以楓子棗心木爲之。漢書王莽傳，『天文郎案栻於前，』卽此。字亦作『式』。周禮，『太史抱天時與太師同車。』鄭司農云，『大出師，則太史主抱式以知天時，主吉凶。……老子『式』字卽此義。』

馬敘倫曰：『說文曰，『式，法也。』『栻』後起字。』

錫昌按：四十四章，『名與身孰親？身與貨孰多？得與亡孰病？是故甚愛必大費，多藏必厚亡。知足不辱，知止不殆，可以長久。』是『少』卽『知足』，『知止』卽『得』，卽『長久』之誼；『多』卽『甚愛』，『多藏』之誼；『惑』卽『大費』，『厚亡』之誼。而『少則得』又爲上文『曲則全』一誼之重複，『多則惑』乃『少則得』一誼之相反。『抱一』誼見前十章。『式』法也，與上章『容』字誼同。法者，謂法象，或模範也。『是以聖人抱一爲天下式』言是以聖人行衛生之術，爲天下模範也。此極言聖人重身輕物，故不惜曲以全之，少以得之，甚至行衛生之術以助之。莊子讓王篇，『道之真以治身，其緒餘以爲國家，其土苴以治天下；由此觀之，帝王之功，聖人之餘事也，非所以完身養生也；』卽老子此文之誼。『得』，『惑』，『式』爲韻，故此三語應作一

句讀之。

不自見，故明；不自是，故彰；不自伐，故有功；不自矜，故長。

『不自見故明』在『不自是故彰』下。論，龍。

『不自伐故有功』在『不自矜故長』下。約。

『有』字無。蘇。

『矜』作『欽』。細。

錫昌按：此四句文異誼同，皆上文『曲則全』一語之伸釋也。

夫唯不爭，故天下莫能與之爭。

上『爭』作『矜』。止。

『故』字無。約，危。

『天下』二字無。論，龍，傑。

『能』字無。張。

「之」字無。龍榮。

下句作「是以天下莫能爭。」葉

錫昌按：宋河上本同此。道藏河上本上「爭」作「矜」，涉上「矜」而誤。河上注：「此言天下賢與不肖，無能與不爭者爭也。」可證。

錫昌按：「曲」則「不爭」，「不爭」則「全」，「天下莫能與之爭」，言天下莫能與不爭者爭得「全」之多也。

古之所謂曲則全者，謂虛言哉？誠全而歸之。

「古」作「故」。李

又作「吾」。呂

上「之」字無。李

「者」字無。碑，龍。

「言」下有「也」字。傳

「言哉」二字作「語」。碑，龍。

『誠』上有『故』字。碑，節，上，陸，龍，願。

『誠』作『成』。碑，節，龍。

『而』字無。李

錫昌按：『誠』實也，信也。『誠實而歸之』，言人苟行『曲』之道者，則全身之效，能確實歸其所有也。此句與上句『豈虛言哉』相應。

二十三章

希言自然。

『希』作『稀』。傳

馬敍倫曰：『此句上下有脫文。』

奚侗曰：『希言順乎自然，與第五章「多言數窮」相反。然以文例求之，必有偶語，上下或有脫簡。』

羅運賢曰：『案十四章「聽之不聞，名曰希」，是希即無也。四十三章「天下希及之」，希及之即无及之；七十四章「希有不傷其手」，希有即无有；則此文稀言即無言也。「自然」即道，「希言自然」，大道無言也，此倒文耳。』

五章，「多言數窮，」故貴行不言之教也。下文「飄風不終朝，聚雨不終日，」正以天之風雨，譬人之多言，以明有窮也。故曰，「天地尚不能久，而況於人乎。」

錫昌按：老子「言」字，多指聲教法令而言，如二章「行不言之教，」五章「多言數窮，」十七章「悠兮其貴言，」均是。「希言」與「不言，」「貴言」同誼，而與「多言」相反。「多言」者，多聲教法令之治；「希言」者，少聲教法令之治；故一卽有爲，一卽無爲也。「自然」解見前十七章，卽自成之誼。「希言自然，」謂聖人應行無爲之治，而任百姓自成也。此句文太簡略，故古來解者多失之。

故飄風不終朝，驟雨不終日。

「故」字無。碑，廣，景，英，節，樓，道，明，唐，玄，上，陳，寇，陸，彌，鄧，司，蘇，約，趙，龍，純，無，杜，吳，曹，達，程，顧，強，危，纂，正，霖，志，李，葛，庭，焦，周，榮，釋，河，白，呂，治，要。

二「終」並作「崇。」博，范。

「驟」作「趨。」簡

又作「暴。」麻，范。

錫昌按：「飄風，」「驟雨」皆所以喻人君治國，不能清靜無爲，而務以智治國也。僖二十七年傳杜注，「終朝，自旦及食時也。」

孰爲此者？天地。

「者」字無。碑，御，館，龍，榮。

下有「也」字。傳，顧，治，要。

錫昌按：昭公二十八年正義引作「孰能爲此者？天地。」

天地尚不能久，而況於人乎。

「尚」作「上」。碑。

「尚」上有「且」字。璞。

「尚」下有「且」字。五。

「於」字無。邵，純。

「乎」字無。碑，館，龍，榮。

錫昌按：理惑論引作「天地尚不得長久，而況人乎。」昭公二十八年正義引作「天地尚不能常，況人乎。」

錫昌按：「人」指有爲之君而言。

故從事於道者，道者同於道；德者同於德；失者同於失。同於道者，道亦樂得之；同於德者，德亦樂得之；同於失者，失亦樂得之。

『故從事於道者』作『故從事於道。』景，寇。

又作『故從事而道者。』龍，館。

『道者同於道』作『同於道。』同，力，淮南道應訓。

此句下有『道得之』三字。顯。

此句無。龍，館。

『德者同於德』作『從事於得者，得者同於得。』傳。

又作『同於德者德亦得之。』顯。

此句無。龍，館。

『失者同於失』作『從事於失者，失者同於失。』傳。

此句無。龍，館。

『同於道者道亦樂得之』作『道得之。』龍，館。

又作「同於道者，道亦得之。」御，英，樓，道，明，唐，玄，徽，陳，寇，陸，彌，鄧，邵，司，絳，約，趙，金，無，杜，吳，董，勞，彭，危，眞，纂，正，霖，榮，庭，永，范。

又作「於道者道亦得之。」博

「同於德者德亦樂得之。」作「同於德者德得之。」龍，館。

又作「同於德者德亦得之。」御，英，樓，道，明，唐，玄，徽，陳，寇，陸，彌，鄧，邵，司，蘇，約，趙，金，無，杜，吳，董，勞，彭，張，危，眞，纂，正，霖，榮，庭，永，范。

又作「於德者德亦得之。」博

「同於失者失亦樂得之。」作「同於失者道失之。」龍，館，榮。

又作「同於失者失亦失之。」御，英，樓，道，明，唐，玄，徽，陳，寇，陸，彌，鄧，邵，司，蘇，約，趙，金，無，杜，吳，董，勞，彭，強，危，眞，纂，正，霖，庭，永，范。

畢沅曰：「陸德明音義有「道者於道」四字，云「河上於道者絕句，疑古本河上並無「同」字。」

俞樾曰：「按下「道者」二字衍文也。本作「從事於道者同於道，」其下「德者」「失者」蒙上「從事」之

文而省，猶云「從事於道者同於道，從事於德者同於德，從事於失者同於失」也。淮南子道應篇引老子曰：「從

事於道者同於道，」可證古本不疊「道者」二字。王弼注曰：「故從事於道者，以無爲爲君，不言爲教，緜緜若存，

而物得其真，與道同體，故曰同於道。」是王氏所據本，正作「故從事於道者同於道。」然以河上公注觀之，則二

字之衍久矣。」

易順鼎曰：「王冰四氣調神大論篇注引此並無「樂」字。」

又曰：「按「德者同於德」兩「德」字皆當作「得」與下「失者同於失」相對。王注「少則得，故曰得也。行得則與得同體，故曰同於得也。」注義作「得」可證。「德」「得」二字雖通，而王本則作「得」不作「德」。馬敘倫曰：「蓋老子古本當作「故從事於道。」同於道者，道得之；同於德者，德得之；同於失者，道失之。」

錫昌按：俞氏謂「道者」下「道者」二字當從淮南刪，易氏謂「德者同於德」兩「德」字當据王注作「得」。二說並是也。上二「德」字作「得」，則下文「同於德」之「德」字亦當作「得」。

錫昌按：「道」「得」誼近，皆指上文「希言」之治而言，「失」則指「飄風」「驟雨」之治而言；以人君行「希言」之治，則爲「道」爲「得」；行「飄風」「驟雨」之治，則爲「失」也。此言人君行道，則與道同體；行得，則與得同體；行失，則與失同體。與道同體者，道亦樂同之；與得同體者，得亦樂同之；與失同體者，失亦樂同之。蓋人君欲得何種結果，惟在彼之自行自求而已。

信不足，焉有不信焉。

上有「故」字。陸

二「焉」字均無。碑，英，館，樓，道，唐，玄，徽，陳，寇，陸，卿，邵，同，蘇，趙，金，龍，張，純，林，杜，芳，彭，顯，陸，纂，正，彙，榮，庭，焦，周，釋，大，范，潘，呂。

下「焉」字無。景，傅，李。

奚侗曰：『二句與上文不相應，已見第十七章，此重出。』

馬敘倫曰：『此二句疑一本有十七章錯簡在此，校者不敢刪，因復記之，成今文矣。』

錫昌按：景本等無下『焉』字，當從之，說見十七章王念孫按語。

錫昌此二句承上文『失者同於失』一誼而言。蓋人君以智治國，人民則以奸僞應之；河上所謂『君信不足於下，下則應君以不足也。』

二十四章

企者不立，

上有『喘者不久』句。廣。

『企』作『跂』。御，廣，樓，道，明，唐，玄，徽，上，陳，寇，陸，圃，鄧，邵，司，蘇，約，趙，金，張，純，無，林，杜，吳，董，勞，彭，顧，強，危，纂，正，霖，志，李，庭，焦，周，葛，釋，大，范，呂。

『立』作『久』。碑。

全句作『喘者不久』。簡，龍。

陸德明曰：『河上作「跂」。』

奚侗曰：『說文，「企，舉踵也。」各本或誤作「跂。」跂訓足多指，於此誼不合。』

錫昌按：強本成疏引經文云，『跂者不久』，是成作『跂者不久』。陸見河上本作『跂』，殆『跂』之譌。『跂』爲『企』之假。文選江賦，『渠黃不能企其景』，注『「企」與「跂」同』，是其例也。

錫昌按：王注，『物尙進則失安。』「企者不立」，蓋所以喻人君行有爲之政，如飄風暴雨，急往前進，而其結果，終不免失敗也。

跨者不行。

此句與前句倒置。

奚侗曰：『說文，「跨，渡也。」段玉裁云，「謂大其兩股間，以有所越也。」企而立者，不可以久立；跨而行者，不可以長行。蓋任智尙力，違乎自然者，必至求得反矣。』

錫昌按：此句與前句文異誼同。

自見者不明，自是者不彰，自伐者無功，自矜者不長。

四「者」字並無。濟，龍，糜。

下三「者」字並無御

「伐」作「饒」館龍

「無」作「不」調

奚侗曰：「四句與二十二章所載文反誼同。」

錫昌按：四句並與首句文異誼同。「自見」、「自是」、「自伐」、「自矜」皆人君有爲之表示也。

其在道也，曰餘食贅行，

「其在」作「其於」御，英，館，樓，道，明，唐，玄，上，陳，寇，陸，司，蔚，約，趙，張，純，吳，五，曹，達，劉，顧，強，危，纂，慕，志，庭，河，范，呂。

又作「於其」景

「也」字無。碑，館，龍，顧，李，焦。

「贅」作「餽」館，龍。

「行」作「形」潘

俞樾曰：「此河上公本也。河上注曰：「使此自矜伐之人在治道之國，」是河上公本作「在道。」王弼注曰：「其唯於道而論之，若卻至之行，盛饜之餘也。」則當作「其於道也。」方輿注合。今弼本作「在道。」河上本作「於

道，一由傳寫互誤，兩失其真矣。」

陶鴻慶曰：「王注云，「其唯於道而論之，若卻至之行，盛饌之餘也。」俞氏據此謂王所見經文，「在道」作「於道」，此說非也。注中「唯」卽「在」字之誤，「而論之」三字，當在下文「本雖美」之下；本云「其在於道，若卻至之行，盛饌之餘也。」說詳王注勘誤，俞氏據誤注以改不誤之經文，疏矣。」

劉師培曰：「按「餘食」之「食」亦當作「德」。「德」與「行」對文。餘德者，駢衍之德也。贅行者，附屬之行也。五十四章云，「修之於家，其德乃餘，」亦本書「餘」「德」並言之證。蓋老子術尚簡易，故舍「餘德贅行」而不處。第二十章云，「衆人皆有餘而我獨若遺，」此其證也。」

易順鼎曰：「「行」疑通作「形」。「贅形」卽王注所云「耽贅」。「耽贅」可言形，不可言行也。列子湯問篇，「太形王屋二山，」張湛注，「形當作行，」是古書「行」「形」固有通用者。」

奚侗曰：「「行」司馬光曰，「行形古字通用，」是也。列子湯問篇，「太形王屋二山，」借「形」作「行，」可以互證。莊子駢拇篇，「附贅縣疣，出乎形哉，」是其誼。」

錫昌按：強本成疏引經文云，「其在道，曰餘食贅行，」是成本「道」下無「也」字。

錫昌按：唐李約道德真經新註，「如食之殘，如形之剩肉也。」宋林希逸道德真經口義，「食之餘棄，形之贅疣，人必惡之。」宋陳景元道德真經藏室纂微篇，「猶棄餘之食，適使人惡；附贅之形，適使人醜。」是三書皆以

『行』爲『形』。『其在道也，曰餘食贅行，』言自見，自是，自伐，自矜之君，以道視之，若棄餘之食，附贅之形，適使人厭惡也。

物或惡之，故有**道者不處。**

『或』作『有』。韻鏡。

又作『故』。林

『或』下有『有』字。碑

『者』字無。碑，韻鏡。

下有『也』字。傅，明，徽，張，林，吳，董，勞，彭，危，河。

錫昌按：廣雅釋詁，『或，有也』，是『或』、『有』古通。此言餘食贅形，物有惡之，故有道之君，不處自見，自是自伐，自矜之地，而務清靜自守也。

錫昌按：嚴復云，『此章反明二十二章之意』，是也。惟『企者』、『跨者』等句，亦承上章『飄風』、『驟雨』之誼而言。

二十五章

有物混成，先天地生；

「地」作「而」純

錫昌按「物」即二十一章「道之爲物」之「物」。質言之，「道」即「物」，「物」即「道」也。道之成也，混然不可得而知，故曰「混成」。『有物混成，先天地生，』言有道混成，先天地而生也。

寂兮寥兮；

「寂」作「宋」范，釋文。

「寥」作「寞」傅，范，釋文。

全句作「寂漠」碑，簡，龍。

范應元曰：「宋」古「寂」字。「寞」字，王弼與古本同。河上公作「寥」。韻略云：「寂寞，无聲也。寂寥，空也。」按莊子天下篇亦有「寂漠无形」。

錫昌按：『寂』、『寥』當依釋文改作『宋』、『寞』以復王本之真。今本蓋後人依河上本改之。強本成疏引經文云，『寂寥』是成本無二『兮』字。

錫昌按：王注，『寂寥無形體也。』此言道體無形無聲，十四章所謂『視之不見名曰夷，聽之不聞名曰希，搏之不得名曰微』也。

獨立不改，

『立』下有『而』字。御景，英，樓，道，博，明，唐，玄，徽，上，陳，寇，陸，卿，邵，司，蘇，約，金，張，純，無，林，杜，奕，董，勞，彭，強，危，纂，正，霖，志，李，庭，周，葛，釋，大，河，沈。

錫昌按：『立』下當有『而』字，以與下句相對成文。

錫昌按：『獨立』者，無物可與比較；『不改』者，永遠如此。嚴復云，『不生滅，無增減；萬物皆對待，而此獨立；萬物皆遷流，而此不改。』

周行而不殆；

『而』字無。碑，館，願，龍，榮。

錫昌按：說文，『殆，危也。』『周行』者，言道無所不至；『不殆』者，言道利而不危。三十四章，『大道汜兮其可』

左右，』卽此所謂『周行』也。八十一章，『天之道利而不害，』卽此所謂『不殆』也。

可以爲天下母；

『以』字無。攏

『下』作『地。』同，張，范。

范應元曰：『「天地」字，古本如此；一作「天下母」，宜從古本。』

馬敘倫曰：『范曰：「一本作『天下母』，宜從古本。」其說是也。上謂「先天地生」，則此自當作「爲天地母。」』

成疏曰：「間化陰陽，安立天地。」則成亦作「天地。」』

錫昌按：道德真經集註（唐明皇河上公王弼王雱註）引王弼註：『故可以爲天地母也，』是古王本『下』作『地，』當據改正。今本經注並作『下，』蓋皆經後人所改也。

錫昌按：天地自道而生，故道可以爲天地之母也。

吾不知其名，字之曰道，強爲之名曰大。

『字』上有『強』字。約

又有『故強』二字。傳

又有『故強』二字。范

『強』上有『吾』字。陸

『爲之名』作『名之』。上，司約，勞，達，程。

范應元曰：『王弼同古本，河上公本无「強」字，今從古本，「吾」者，老子自稱也。』

劉師培曰：『案韓非子解老篇，「聖人觀其玄虛，用其周行，強字之曰道。」則「字」上當有「強」字，與下「強爲之名曰大」一律，今本脫。又案牟子理惑論引，亦有「強」字，是東漢本尙未脫。今惟傅奕本上有「故強」二字。』

易順鼎曰：『按周易集解卷十七引干寶曰，「老子曰，「吾不知其名，強字之曰道。」」「字」上有「強」字，與牟子引同。』

錫昌按：范謂王弼同古本，則范見王本，『字』上有『強』字。莊子則陽郭注，『而強字之曰道』，是郭本亦有『強』字。以理而推，大既強名，則道亦強字，『字』上有『強』字者，是也。

錫昌按：道本無形，既不可得而字，亦不可得而名。莊子知北游所謂『道不可聞，聞而非也；道不可見，見而非也；道不可言，言而非也；知形形之不形乎，道不當名。』則陽所謂『道之爲名，所假而行』也。但爲便利人意溝通計，故不得不有一假定之名。其曰『道』，曰『大』，正猶呼牛，呼馬，毫無所分。但名稱一立，則意爲所限。老子苦

於創名之難，而又不足以盡其意，故一則曰強字，再則曰強爲之名。言外真誼，學者宜自玩索得之也。

大曰逝，逝曰遠，遠曰反。

『反』作『返』。碑御傳唐玄寇邵約龍杜顧榮庭白。

奚侗曰：『「曰」訓「于」，此見詩園有桃。』子曰何其。鄭箋：「逝，」王注，「行也。」既大矣，于是周流不息；既逝矣，于是無遠弗屆；既遠矣，于是復反其根。」

錫昌按：『逝』者，指道之進行而言，即宇宙歷史自然之演進也，『遠』者，謂宇宙歷史演進愈久，則民智愈進，奸僞愈多，故去真亦愈遠也。『反』爲『返』之假，謂聖人處此去真愈遠之時，應自有爲返至無爲，自複雜返至簡單，自巧智返至愚樸，自多欲返至寡欲，自文明返至鄙野也。『大曰逝，逝曰遠，遠曰反』，謂道既大而無所不包矣，於是成爲世界而刻刻演進；世界既刻刻演進矣，於是民智愈進，去真愈遠；人民既去真愈遠矣，聖人當以無爲爲化，而有以返之也。四十章，『反者道之動』，與此互相發明，可合觀之。此三句可包括老子全部之哲學。苟不明老子全部之哲學，亦無由通此三句之真誼也。

故道大，天大，地大，王亦大。

「故」字無。碑，節，傳。

「王」作「人」。傳，范。

「亦」字無。碑，節，龍。

吳承志曰：『據大部，「大，天大，地大，人亦大，故大象人形」；許所據古本，「王」作「人」。證以下文「人法地，地法天，天法道」，作「人」是矣。「人」古文作「三」，是以讀者或誤爲「王」。王弼注云，「天地之性人爲貴，而王是人之主也。雖不職大，亦復爲大，與三匹，故曰王亦大也。」說殊迂曲。』橫陽札記卷七

奚侗曰：『兩「人」字各本皆作「王」。淮南道應訓引亦作「王」。蓋古之尊君者妄改之，非老子本文也。……說文「大」字解云，「天大，地大，人亦大」，則與老子文同，殆古語也。老子以道爲天地萬物之母，故先之以道大，若改「人」爲「王」，其誼太狹。幸下文「人法地」，「人」字未改，益可資以證明。范應元所據古本及傅奕本「王」均作「人」。』

陳柱曰：『說文大部大下云，「天大，地大，人亦大焉，象人形」，是許君所見，作「人亦大」也。段玉裁注云，「老子「一道大，天大，地大，人亦大……人法地，地法天，天法道」……則段氏本疑亦作「人亦大」也。不然，應申言今本作「王亦大」矣。今據正。人爲萬物之靈，爲天演中最進化之物，故曰「人亦大」。』

錫昌按：老子屢以「天」、「地」、「侯王」與「道」並言；蓋以三者皆爲道所生，而得其一體故也。十六章，「王

乃天，天乃道；此以王，天道三者並言也。三十九章，『昔之得一』，『一』卽『道』也。『者，天得一以清，地得一以寧，……侯王得一以爲天下貞；』此以道與天地，侯王三者並言也。下文『人法地』之『人』，卽指此文之『王』字而言。古者，『人』、『民』三字往往互用，但此『人』字，則爲人君之代名詞，不能解作普通之人民。五十八章，『人之迷，其日固久。』河上注，『言人君迷惑失正以來，其日已固久。』該『人』亦用作人君之代名詞，其例正同。吳奚二氏執下文『人法地』之語，以爲『王』字應作『人』，不知『王』、『人』一耳。若改『王』爲『人』，而解作普通之人民，則此般無智無識之人，亦安足與道同名爲大乎？此於文誼方面，亦不可通也。故吾人如以老校老，『王』字當仍從王本。諸說謂應作『人』者，均非是。『故道大，天大，地大，王亦大，』謂道既大矣，而天地王亦無不大；所以然者，以三者皆爲道所生，而得其一體故也。

域中有四大，而王居其一焉。

上有『故』字。陸

『有』字無。瀧

『而』字無。上，純，廡。

『王』作『人』。施

「居」作「處」。碑，館，傅，徽，邵，金，林，彭，釋，大。

「其」字無。碑，徽，鄒，蘇，金，龍，張，林，秀，彭，纂。

「焉」作「尊」。傅

「焉」字無。碑，館，龍。

二句無。陳

錫昌按：王注，「處人主之大也。」是王本「居」作「處」。淮南道應訓引亦作「處」。顧本引節解曰：「而

王處一。」即脾氣主布四方行一也。」是節解「居」作「處」，並無「其」「焉」二字。

錫昌按：道先天地生，其爲物也，不可致詰。老子謂道與天地王同在域中，然則此域中之範圍，尤非後人所可致

詰。故王弼注，「無稱不可得而名，曰域也。道，天地王皆在乎無稱之內，故曰，「域中有四大」者也。」今人陳柱

以爲域當作宇宙解，其誼太狹，恐非老子本誼也。「域中有四大，而王處其一焉。」謂域中有可名爲大者四，而

王處其一也。此言所以明聖王得道體之一，故當貴而行之也。

人法地，地法天，天法道，道法自然。

「人」作「王」。寇

錫昌按：顧本成疏，「人，王也。」「人」卽上文之「王。」「自然」者，自成之誼。解見十七章。「人法地，地法天，天法道，」非謂人、地、天、道四者先後互法；乃謂人、地、天三者皆法道也。「道法自然，」謂道所法者，乃是一個自然，卽自成，莊子大宗師所謂「自本自根」也。夫道之所法，既爲自成，故聖王所法，亦不過自成而已。

錫昌按：本章言道雖寂寥而不可致詰，然質言之，不過只是一個自然的作用。聖王得道之一體，故其治民，亦當以自然爲法，讓民自作自息，不必勞一己之私智，而去干涉或代謀一切也。

二十六章

重爲輕根，靜爲躁君。

「靜」作「靖」，「博」

畢沅曰：「古字無「躁」，應作「趨」。」

錫昌按：王弼注易之恆卦，引此與今本同。皇侃疏論語學而第一引作「重爲輕根，靜爲躁本。」

錫昌按：重謂寡欲自重，輕謂縱欲自輕，二者皆以治身言。靜謂清靜無爲，躁謂急功好事，二者皆以治國言。「重爲輕根，」猶謂治身須以重爲根，毋以輕爲根；故下文云，「輕則失本。」「靜爲躁君，」猶謂治國須以靜爲君，

毋以躁爲君；故下文云：「躁則失君。」

是以聖人終日行，不離輜重。

「聖人」作「君子」。碑，御，英，館，樓，道，傅，明，唐，玄，徽，陳，寇，陸，卿，鄧，邵，司，蔚，約，趙，金，龍，純，無，林，杜，吳，辛，芳，彭，強，危，眞，蒙，正，霖，志，榮，庭，大，范。

「終日行」作「行終日」。約，龍，危。

「離」下有「其」字。傳。

奚侗曰：「君子謂卿大夫士也，說見禮記鄉飲酒義注，對下萬乘之主言。」

錫昌按：顧本成疏，「言君子達人終日行化，同塵處世而不離重靜。」則成作「君子。」韓非喻老篇亦作「君子。」聖人乃理想之主，應深居簡出，以無爲化民，不當終日行道，常在軍中管理輜重之事，諠作「君子」爲是，當据諸本改正。

錫昌按：輜重一名爲重，一名爲輦，軍中載器物糧食之車也。宣十三年傳，「楚重至於郟。」杜注，「重，輜重也。」孔疏，「輜重，載物之車也。說文云，輜，一名輶，前後蔽也。蔽前後以載物，謂之輜車，載物必重，謂之重車；人挽以行，謂之輦。輜重，輦，一物也。……輜重載器物糧食，常在軍後。」河上注，「輜，靜也，聖人終日行道，不離其靜與重也。」分輜重爲二義，失之。「是以君子終日行，不離輜重。」言是以卿大夫士雖終日行道，不敢離其輜重；蓋彼

既在軍中，則當守職勿失，此即愛其自身，亦即愛其國家也。

雖有榮觀，燕處超然。

「燕」作「宴」。傳，純，實，范，釋文。

范應元曰：「王弼同古本，河上公作「燕」。」

錫昌按：「燕」當據釋文改「宴」。

錫昌按：此言道中雖有榮華之境，可供遊觀，然彼仍安隨輻重之旁，超然物外，而不為所動也。

奈何萬乘之主，而以身輕天下？

「奈」作「如」。碑，簡，傳，徽，節，命，龍，無，林，董，彭，纂，大，潘，范。

「何」上有「之」字。傳，范。

「而」字無。碑，簡，龍。

「輕」下有「於」字。景，上，治，要。

馬敘倫曰：「韓非喻老篇曰：「主父萬乘之主，而以身輕於天下。」是古本有「於」字。」

錫昌按：強本成疏，「如何，奈何也。」則成作「如何。」

錫昌按：『萬乘之主，』指當時俗君而言。『以身輕天下，』即輕以身爲天下之誼，與十三章『貴以身爲天下』之誼相反。輕以身爲天下，即以身爲天下最輕之物也。夫俗君既以身爲最輕之物，則縱欲自殘，身且不治，又安可受天下之重寄，而爲萬民所託命乎。故老子作此言而傷痛之也。

輕則失本，躁則失君。

『本』作『臣』。碑，御，漢，廣，景，唐，玄，徽，上，陳，寇，彌，鄆，郡，司，蘇，約，趙，金，張，純，無，林，杜，董，秀，彭，顧，危，眞，正，森，志，李，榮，庭，治，要。

又作『根』。明，吳，焦，周，釋，大，永。

陸德明曰：『河上作「臣。」』

范應元曰：『「本」字，嚴遵、王弼同古本。河上公作「輕則失臣。」與前文不相貫，宜從古本。』

俞樾曰：『按河上公本作「輕則失臣。」注云，「王者輕淫，則失其臣。」竊謂兩本均誤。永樂大典作「輕則失根。」當從之。蓋此章首云，「重爲輕根，靜爲躁君。」故終之曰，「輕則失根，重則失君。」言不重則無根，不靜則無君也。……至河上公作「失臣」，殆因下句「失君」之文，而臆改耳。』

劉師培曰：『案韓非子喻老篇曰，「邦者，人君之輻重也。主父生傳其邦，此離其輻重者也。故雖有代雲中之樂超

然，已無趙矣。主父萬乘之主，而以身輕於天下。無勢之謂輕，離位之謂躁，是以生幽而死。故曰：「輕則失臣，躁則失君。」主父之謂也。」據韓非子此文，則老子古本當作「臣」。河上本所據，蓋不誤也。後人據上文「重爲輕根，靜爲躁君」二語，疑此「根」「君」對文，遂改「臣」爲「根」。「本」爲旁注之字，刊王本者，據以入正文。俞轉以作「根」爲是，非也。」

馬敘倫曰：「輕」「躁」義非絕異；「君」「臣」不得對舉。今作「臣」者，後人據誤本老子改之耳。老子本作「根」，傳寫脫譌成「木」，後人改爲「本」以就義。亦有作「艮」者，後人以形近改爲「臣」，以就下句之「君」字。其實以「根」韻「君」，下二句申上二句之義耳。」

錫昌按：強本成疏，「忠良竄匿，失臣也。」是成作「臣」。「本」當作「根」，以與首句相應。

錫昌按：「輕則失根，躁則失君。」言人君縱欲自輕，則失治身之根；急功好事，則失爲君之道也。

二十七章

善行無轍迹，

「行」下有「者」字。景，廣，傅，上，陸，同，詭。

「轍」作「徹」。《說文》：「轍，車輪也。」

「迹」作「跡」。《說文》：「迹，履跡也。」

陸德明曰：「「徹」梁云，「應」車」邊，今作「彳」邊者，古字少也。」「「跡」河上作「迹」。」

錫昌按：淮南道應訓引下文「善閉」、「善結」下均有「者」字，由此以推，則「善行無轍迹」五句，淮南所據本，並有「者」字。左傳襄公二十九年正義引此亦有「者」字。「轍迹」二字，當依釋文改爲「徹跡」。

錫昌按：「徹」爲「轍」之借字，說文：「轍，迹也。」蓋「徹」爲車跡，「跡」爲馬跡。車跡者，車輪輾地所留之跡；馬跡者，馬足奔馳所留之跡。二跡雖同，而其所以爲跡則異。御覽車部五轍引左傳：「昔稷王欲肆其心，周行天下，時莫不有車轍馬跡焉。」「車轍馬跡」卽此文之「徹跡」。莊子胠篋篇：「足跡接乎諸侯之境，車軌結乎千里之外。」「足跡」亦指馬跡而言，「車軌」亦指車跡而言。並其證也。「善行無徹跡」言善行之人無車徹馬跡，以譬人君治國，不貴有形之作爲，而貴無形之因仍也。

善言無瑕適

「言」下有「者」字。《說文》：「言，詁也。」

「適」作「謫」。《說文》：「謫，過也。」景，樓，道，傅，明，唐，徽，上，陳，寇，陸，鍾，鄧，邵，司，蘇，約，趙，金，張，純，無，林，杜，吳，董，芳，彭，顯，強，危，真，纂，正，霖，志，李，榮，庭，焦，周，大，范，釋文。

又作「適」。龍。龍。

畢沅曰：「開元石刻「謫」作「謫」，俗。」

奚侗曰：「行不言之教，故無瑕謫。瑕，過也。見詩狼跋「德音不瑕」。毛傳：謫，責也。見小爾雅廣言。」

錫昌按：「謫」當据釋文改「謫」。

錫昌按：「善言」即二章所謂「行不言之教」。蓋聖人行不言之教，則天下自治，故無過責可見也。

善數不用籌策

「數」作「計」。碑，御，英，廣，景，樓，道，明，唐，玄，陳，冠，陸，彌，鄧，邵，司，蘇，約，趙，金，龍，張，純，無，林，杜，吳，董，勞，彭，顧，強，危，纂，正，霖，志，李，榮，庭，焦，周，釋，河，呂。

「數」下有「者」字。景，廣，傅，玄，陸，范，呂。

「不用」作「無」。傅，陳，強，范，白。

「用」字無。同

「策」作「筭」。御，英，唐，徽，陳，寇，邵，司，蘇，趙，金，無，勞，彭，顧，強，正，霖，李，庭。

又作「算」。樓，陸，約，龍，呂。

范應元曰：「「數」上聲；王弼，嚴遵同古本；河上公作「計」。」

錫昌按顧本成疏，『無勞筭計』是成作『筭』。范謂『數』河上作『計』，則諸本作『計』者，蓋後人以河上本改之。

錫昌按：說文，『籌，壺矢也』。漢書五行志，『籌所以紀數』，是『籌』爲記數之具。既夕禮注，『古文「筭」皆作「筭」。』說文有『策』而無『筭』，『筭』乃『策』字之俗，故『策』卽爲『筭』字之假。說文，『筭，長六寸，所以計歷數者，從竹弄，言常弄乃不誤也』。諸本作『算』者，亦爲『筭』字之假。說文，『算，數也，从竹具，讀若筭』。段注，『筭爲算之器，算爲筭之用，二字音同而義別』。『善數不用籌策』，言善數之人不用籌策二種計數之器也。此句及下二句皆仍設喻以明上意。取譬不同，其誼一也。

善閉無關楗而不可開，

『閉』下有『者』字。景，廣，傅，玄，陸，司。

『楗』作『鍵』。碑，傅，非，上，寇，陸，鄧，邵，趙，純，杜，吳，正，李，釋，白。

又作『楗』。館，玄，無，秀，葛，河。

又作『楗』。道。

『而』字無。碑，館，龍，顧。

「而不可開」四字無。范

范應元曰：「榘，拒門木也；或從金榜，非也。橫曰關，豎曰榘。傅奕云，「古字作闔。」」

畢沅曰：「說文解字，「榘，限門也。」是應用「榘」，不得以車轄之「鍵」當之。」

錫昌按：漢書司馬遷傳注引晉灼曰，「老子曰，「善閉者無關榘。」嚴君平曰，「折關破榘，使姦者自止。」」

晉嚴所見本皆作「榘」與王本同。淮南道應訓引作「鍵」，說山訓則作「榘」。『榘』爲本字；『鍵』、『捷』、『榘』均爲假字；而「闔」則「榘」之俗字也。

善結無繩約而不可解。

「結」下有「者」字。景，廣，傅，玄，上，陸，同。

「而」作「故」。陳

「而」字無。辯，節，龍，顧。

「可」下有「以」字。顧

「而不可解」四字無。范

奚侗曰：「范應元本上句挽「而不可開」四字，此句挽「而不可解」四字，遂至無韻。」

錫昌按：淮南道應訓引上句及此句同此，足證范本之誤。此文「跡」、「謫」、「策」、「開」、「解」爲韻。錫昌按：說文「繩，索也；」「約，纏束也；」是二者皆用以爲束之物也。

是以聖人常善救人，故無棄人；常善救物，故無棄物。

上「故」作「而」。碑，丁，龍，葉，願。

上「故」下有「人」字。傅，范。

下「故」作「而」。碑，丁，龍，葉。

下「故」下有「物」字。傅，范。

范應元曰：「嚴遵同古本。」

晁說之曰：「常善救人，故無棄人；常善救物，故無棄物；」獨得諸河上公，而古本無有也，賴傅奕能辯之爾。」

劉師培曰：「案淮南子道應訓引老子作「人無棄人，物無棄物，」則上句「故」字下當有「人」字，下句亦當有「物」字，今本均脫，當從淮南補。傅本與淮南同。」

馬敘倫曰：「案陸於此下至章末無音義，而出「所好，」呼報反；裕，羊注反；長，丁丈反；」三音，均不見今經注，是此章有脫錯之證。晁說之疑王本無此四句，然弼注文甚明。倫謂六十二章「人之不善，何棄之有」兩句，乃此章之

文，當在「故善人者」上。而此文並「是謂襲明」一句，蓋別章錯簡，或有脫譌。淮南道應訓明引老子曰：「人無棄人，物無棄物，是謂襲明。」則不得謂經無此文也。

錫昌按：強本成疏引經文云：「是以聖人常善救人，而無棄人；常善救物，而無棄物。」則成本二「故」均作「而」。錫昌按：四十九章，「聖人無常心，以百姓心爲心；善者吾善之，不善者吾亦善之，德善。」此卽聖人常善救人，常善救物之法也。六十二章，「人之不善，何棄之有。」卽此所謂「無棄人……無棄物」也。蓋聖人之要，莫如以道自正，其於人之善不善者，初不必分別之，歧視之；如此，則善與不善，皆化於道，而同入於善矣。

是謂襲明。

奚侗曰：「襲，因也，見禮記中庸「下襲水土」鄭注。明卽十六章及五十五章「知常曰明」之明。「襲明」謂因順常道也。淮南道應訓引老子曰：「人無棄人，物無棄物，是謂襲明。」以文義求之，今本撻二句。」

錫昌按：是句上似有「人無棄人，物無棄物」二句。淮南所引，或係古本如此。陸德明出「所好，呼報反；裕，羊注反；長，丁丈反」三音，均不見今經注，疑卽係此二句之注。老子經文脫，王注又脫，獨釋文未脫，故陸氏所出三音，後人竟莫知其所由來。然老子原文究竟如何，書缺有間，旁證又少，故亦斷非後人所能知也。

錫昌按：五十五章，「知常曰明」是「明」卽「常」誼；「常」者，卽一章所謂「常道」也。「是謂襲明」言

聖人能行上述之言是謂因順常道也。

故善人者，不善人之師；不善人者，善人之資。

「故」字無。碑，丁，顯，榮。

二「者」字均無。碑，御，丁，樓，道，傅，唐，徽，陳，寇，陸，卿，鄧，邵，蘇，約，趙，金，龍，張，純，無，林，杜，吳，董，勞，彭，顯，強，危，纂，正，霖，李，榮，庭，焦，周，大，永，范，呂，潘，孫，衆，經，音。

義二十三。

「不善」下「人」字無。限。

「師」下「資」下均有「也」字。治要，後漢書，儒林傳注。

錫昌按：淮南道應訓引下句作「不善人善人之資也」是淮南所見本無二「者」字，有二「也」字。王注：「故不善人，善人之所取也。」似王本與淮南同。

錫昌按：二章，「天下皆知美之爲美，斯惡已；皆知善之爲善，斯不善已。」蓋大道之行，民固不知有善，亦不知有惡；二十章所謂「泊兮其未兆，如嬰兒之未孩」也。及純樸散，則善惡分；善惡分，則師資起。「故善人者，不善人之師；不善人者，善人之資；言善人爲不善人之師，不善人爲善人之資也。」唐陸希聲道德真經傳云：「夫世之所貴者，莫如師；世之所愛者，莫如資。然而善人所以爲不善人之師者，正以不善人爲善人之資也。苟無不善人，

爲之資，則善人亦無以爲其師矣。」此語較老意尤爲顯明。

不貴其師，不愛其資；

錫昌按：不善人以善人爲師，故世貴之；善人以不善人爲資，故世愛之；此皆大道下降之衰象。若夫至治之世，善惡泯絕，師資且無，貴愛何有？「不貴其師，不愛其資。」言聖人不貴其師，不愛其資；以聖人所重者，在大道而不在于師資也。蓋大道之行，則無師資，首句所謂「善行無徹跡」也。

雖智大迷，是謂要妙。

「智」作「知」。碑，御，丁，博，明，唐，玄，上，陳，寇，卿，司，約，杜，吳，顧，強，纂，正，霖，榮，庭，范。

「是」作「此」。碑，丁，博，龍，榮。

錫昌按：還淳反樸，不貴師資，此乃聖人善救人物之法也。顧此法雖智，而世人則大惑不解，此其所以終成爲精要玄妙之道也。

錫昌按：本章言道貴崇本，不貴救末。崇本，如善行無徹跡，是也。救末，如貴其師，愛其資，是也。

知其雄，守其雌，爲天下谿。

「谿」作「溪」，下同。景真。

又作「蹊」，下同。碑龍。

又作「奚」，汀。

劉師培曰：「淮南道應訓引作「以爲天下谿」，則古本似有「以」字。」

馬敍倫曰：「各本及莊子天下篇引同此。」

錫昌按：六十一章，「牝常以靜勝牡，以靜爲下。」牝，雌也。牡，雄也。老子以雌表好靜，好下之德，以雄表好動，好上之德。說文，「谿，山瀆無所通者，从谷，奚聲。」爾雅釋水李注，「水出於山，入於川，曰谿。」蓋谿位卑下，常爲一切山水所歸往，故老子亦用以表聖人卑下之德也。「知其雄，守其雌」，言聖人知雄德之不足取，故守雌德也。「爲天下谿」，以譬聖人應爲天下之卑下也。

爲天下谿，常德不離，復歸於嬰兒。

『爲天下谿』四字無。汀，龍，榮。

『德』作『得』。下二『德』字同。碑。

以上三句及此三句在『復歸於無極』句下。明，吳，永。

錫昌按：強本成疏，『知其雄，守其雌，爲天下谿。』谿，逕也……「常德不離，復歸於嬰兒。」離，散也。『是成無下』爲天下谿』四字。

錫昌按：『常』與二章『常道』、『常名』之『常』誼同，訓爲眞常不易；『常德』者，眞常不易之德也。下文以嬰兒爲喻，即取其眞常自然之德。『爲天下谿，常德不離，復歸於嬰兒。』謂聖人爲天下之卑下，而後方能常德不離，復歸於嬰兒也。

知其白，守其黑，爲天下式。爲天下式，常德不忒，復歸於無極。

下『爲天下式』四字無。碑，汀，龍，榮。

『忒』作『貸』。汀，龍。

「歸」字無林

錫昌按強本成疏，「知其白，守其黑，爲天下式。」白，昭明也……「常德不忒，復歸於無極。」忒，差也。』是成無下『爲天下式』四字。自『守其黑』至『復歸於無極』五句應刪，理證詳下。

知其榮，守其辱，爲天下谷。爲天下谷，常德乃足，復歸於樸。

下『爲天下谷』四字無。龍林。

易順鼎曰：『按此章有後人竄入之語，非盡老子原文。莊子天下篇引老聃曰：「知其雄，守其雌，爲天下谿。知其白，守其辱，爲天下谷。」此老子原文也。蓋本以「雌」對「雄」，以「辱」對「白」。』「辱」有黑義，儀禮注「以白造緇曰辱」，此古義之可證者。後人不知「辱」與「白」對，以爲必「黑」始可對「白」，「必」榮始可對「辱」如是，加「守其黑」一句於「知其白」之下，加「知其榮」一句於「守其辱」之上，又加「爲天下式，爲天下式，常德不忒，復歸於無極」四句，以叶黑韻，而竄改之迹顯然矣。以「辱」對「白」，此自周至漢古義，而彼竟不知其顯然者一也。「爲天下谿」，「爲天下谷」，「谿」，「谷」同意，皆水所歸；「爲天下式」則與「谿」，「谷」不倫，湊合成韻；其顯然者二也。王弼已爲「式」字等句作注，則竄改即在魏晉之初，幸賴莊子所引，可以考見原文，亟當訂正，以存真面。』

馬敘倫曰：『易說是也。……古書「榮」「辱」字皆「寵」「辱」之借。本書上文「寵辱若驚」不作「榮辱」此作「榮」「辱」亦妄增之證。然淮南道應訓已引「知其榮，守其辱，爲天下谷」則自漢初已然矣。』

錫昌按：易說是。四十一章，『大白若辱』，『白』，『辱』對言，亦此文應作『知其白，守其辱』之證也。莊子天
下篇引老聃曰：『知其雄，守其雌，爲天下谿。知其白，守其辱，爲天下谷。』此雖引老子原文，然於『爲天下谿』
下，省引『爲天下谿，常德不離，復歸於嬰兒』三句。故老子古本，唯無『守其黑，爲天下式，爲天下式，常德不忒，
復歸於無極，知其榮』六句耳。

錫昌按：四十一章，『大白若辱』。王注：『知其白，守其黑，大白然後乃得。』王以黑釋辱，是也。說文：『泉出通川
爲谷』是『谿』『谷』誼近。『樸』者，真樸之謂，卽一章所謂『無名』，乃『萬物之始』也。『知其白，守其
辱，爲天下谷；爲天下谷，常德乃足；復歸於樸』與上文『知其雄，守其雌，爲天下谿；爲天下谿，常德不離，復歸於
嬰兒』文異誼近。

樸散則爲器，聖人用之則爲官長。

上『則』字無。碑，丁龍，顧榮。

『用之』二字無。榮。

下「則」作「以」。純，榮。

「之則」二字無。碑，丁，龍。

俞樾曰：「按此河上公本也。河上注曰：『聖人升用，則爲百官之元長也。』是其本作「聖人用之」。至王弼注曰，

「聖人因其分散，故爲之立官長。」則當作「聖人因之」，方與注合。今作「用」者，後人據河上本改之耳。」

錫昌按：王注，「樸，真也。」真即先天地而生之「道」也。二十九章河上注，「器，物也。」物即萬物也。「樸散則爲器，」言道散而爲萬物也。「因」「用」一聲之轉，誼可相通。「官長」即百官之長，謂人君也。「聖人用之，則爲官長，」言聖人因之，則爲人君，以道治天下，使復歸於樸也。

故大制不割。

「故」作「是以」。碑，丁，龍，榮。

「故」字無。傅，龍。

「不」作「無」。博，顯，榮，范，釋文。

范應元曰：「嚴遵王弼同古本，河上與世本作「不割。」」

易順鼎曰：「「不割」當作「無割。」王注云，「以天下之心爲心，故無割也。」足證王本作「無。」道應訓正作

「大制無割。」此作「不」者，後人因下篇有「方而不割」之語改之。

錫昌按：「不」當據釋文改「無」。

錫昌按：說文，「制，裁也。」裁之本誼，訓爲製衣。此指聖人統治天下以制百物而言。故「大制」猶云大治。「無割」猶云無治。蓋無治，則可以使樸散以後之天下復歸於樸；復歸於樸，正乃聖人之大治也。「大制無割」與四十一章「大方無隅……大象無形」及莊子齊物論「大仁不仁」詞例一律。此句乃本章之主。

錫昌按：本章言聖人應行無爲之治，務使人民復歸於太初之道。老子文字雖千變萬化，然終不離其宗。其宗維何，卽無爲而已。

二十九章

將欲取天下而爲之，吾見其不得已。

「之」下有「者」字。道，傅，徽，邵，司，金，純，無，林，董，彭，危，大，范。

又有「兵爭」二字。

錫昌按：廣雅釋詁三，「取，爲也。」國語，「疾不可爲也。」章解，「爲，治也。」是取與爲通，爲與治通；故四十八章

河上公注，『取治也。』『爲』者，爲有爲也。『將欲取天下而爲之，吾見其不得已。』言世君將欲治天下而爲有爲者，吾見其無所得也。

天下神器，不可爲也。爲者敗之，執者失之。

上有『失』字。道，傳，范。

『器』下有『也』字。明，詠。

『也』字無。碑，景，丁，龍，榮。

上『者』作『故』。龍。

下『之』作『也』。治，要。

范應元曰：『「夫」字，阮籍同古本。』

劉師培曰：『王注，「萬物以自然爲性，故可因而不可爲也，可通而不可執也。物有常性而造爲之，故必敗也。物有往來而執之，故必失矣。」案據王注觀之，則本文「不可爲也」下當有「不可執也」一語。文子引老子曰：「天下大器也，不可執也，不可爲也；爲者敗之，執者失之。」』

易順鼎曰：『按「不可爲也」下當有「不可執也」一句，請舉三證以明之。文選千令升晉紀總論注引文子稱

老子曰：「天下大器也，不可執也，不可爲也；爲者敗之，執者失之。」其證一。王注云：「故可因而不可爲也，可通而不可執也。」王注有，則本文可知。其證二。下篇六十四章云：「爲者敗之，執者失之。是以聖人無爲，故無敗；無執，故無失。」「無爲」卽「不可爲」，「無執」卽「不可執」。彼文有，則此文亦有。其證三。蓋有「執者失之」一句，必先有「不可執也」一句，明矣。」

馬敘倫曰：「劉說是也。彭相引黃茂材曰：『天下神器，不可爲也，不可執也；至於人身，獨非神器乎？』是黃見本有此一句。」

錫昌按：以上三說均是。「不可爲也」下，當增「不可執也」一句。

錫昌按：老子「器」字，用爲萬物之代名。二十八章，「樸散則爲器。」言樸散則爲萬物也。六十七章，「故能成器長。」言故能成萬物之長也。「神器」卽人，以人爲萬物之靈也。「爲」卽爲有爲。「執」亦有爲之意。「天下神器，不可爲也，不可執也；爲者敗之，執者失之。」言天下乃萬民所組成，人君不可施以有爲；如施以有爲，必致失敗無疑也。河上注，「器物也，人乃天下之神物也；神物好安靜，不可以有爲治也。」語較王注簡明。

故物或行或隨。

「故」作「夫」。碑，汀，瀧。

又作「凡」。道，傅，明，蘇，張，純，林，吳，勞，五，達，葉，劉，黃，程，危，李。

錫昌按：「物」指人而言。即上文所謂「神器」也。「故物或行或隨」言故天下之人，其性或願行於前，或好隨於後也。

或歔或吹

「歔」作「响」。御，樓，明，玄，上，陳，陸，司，蘇，約，趙，金，張，吳，曹，達，葉，危，震，志，庭，焦，周，葛，釋，河。

又作「煦」。景，唐，憲，鄧，純，真，霖，呂。

又作「嘘」。汀，徽，鄧，龍，無，林，董，彭，顧，強，李，榮，太，白。

又作「煦」。杜

又作「噤」。道，傅，范。

范應元曰：「噤」字，嚴遵同古本，注引楚辭「口噤閉而不言」。

畢沅曰：「說文解字無「响」字；云「噓，吹也」；「吹，噓也」；又云「歔，欬也」；「歔，吹也」；疑「响」應作「歔」。

古字「歔」「噓」應同。

易順鼎曰：「按「歔」本字當作「噓」。下文「或強或羸」「強」與「羸」反，則「噓」亦與「吹」反。玉篇

口部，「噓」「吹」二字相通，即本老子。又引聲類云，「出氣急曰吹，緩曰噓。」此「吹」「噓」之別，即老子古義也。玉篇又有「响」字，引老子曰，「或响或吹。」與河上本同，蓋漢以後俗字。

馬敍倫曰：「字當作「噤」。」

錫昌按：氣緩出曰歔，急出曰吹。「或歔或吹」言人性或有如歔者，或有如吹者。

或強或羸，或挫或墮。

「羸」作「劉」。道，傅，范。

「挫」作「載」。御，景，樓，明，唐，玄，徽，上，陳，寇，陸，卿，鄧，邵，司，蘇，約，趙，金，張，純，無，林，杜，吳，董，雋，彭，顯，強，危，眞，纂，霖，志，李，庭，焦，周，葛，釋，大，河，呂。

又作「接」。碑，丁，龍，榮。

又作「培」。道，傅，范。

「墮」作「墮」。汀，道，傅，司，大，范。

范應元曰：「或彊或劉，或培或墮。」嚴遵，王弼，傅奕，阮籍同古本。「劉」寸臥切，折傷也。「培」蒲枚切，傅奕引字林云，「益也。」「墮」徒果切，傅奕引字林云，「落也。」河上公改「噤」作「响」，改「劉」作「羸」，改「培」作「載」，改「墮」作「墮」。今仍從古本。

陸德明曰：「挫」河上作「載」。

馬敍倫曰：「陸見王本已同今文，而范謂王同古本，則王與此同。成疏曰：「河上本「或載」作「或接」」則成作「載」，河上作「接」。陸成同時，而所見河上本不同。」

錫昌按：范謂王同古本，則范見王本「作或彊或剉，或培或墮。」然陸於釋文出「羸」「挫」「墜」三字，則今王本固即陸見之本。竊以爲此文當仍以陸本爲正，因以時代而言，陸在范前也。顧本成疏，「河上本」「或載」作「或接」。夫接者，連續也；墜，廢敗也。「看成爲「接」字作解，知河本作「載」，成本作「接」。「或載」與「或接」當乙轉。馬謂成作「載」，非是。

錫昌按：「或強或羸，或挫或墜。」言人性或好剛強，或好柔弱，或好摧折，或好毀壞。自「故物」至此，皆所以明天下之人性，雖有種種之不齊，而聖人皆順而不施，因而不爲也。

是以聖人去甚，去奢，去泰。

「以」作「故」同

錫昌按：「甚」「奢」「泰」三字並詞異誼同，皆指有爲而言。此三字之反，即四十八章之「損」五十九章之「嗇」六十九章之「儉」「損」「嗇」「儉」三字，亦詞異誼同，皆指無爲而言。「是以聖人去甚，去奢，

去泰，言是以聖人去有爲之政，而行無爲之治也。此句與首句相應。

三十章

以道佐人主者，不以兵強天下，

「者」字無。景治要。

「強」下有「於」字。景，丁，顧，眞，治要。

俞樾曰：「按景龍碑作「以道作人主者」，乃古本也。」

馬敘倫曰：「諡弼注曰：「尚不可以兵強於天下，」則王亦有「於」字。」

錫昌按：景龍碑作「以道作人主者」，他人從未言及，疑俞氏所見之本，乃偶然之筆誤，未可據以爲證也。李霖

道德真經取善集引王注作「尚不以兵強天下」，吳澄道德真經註引王注作「尚不可以兵強天下」，危大

有道德真經集義引王注作「尚不以兵強天下」，均無「於」字，疑今本「強」下衍「於」字。馬據今本王

注，謂「強」下有「於」字，亦未可據以爲證也。

錫昌按：王注，「以道佐人主」，則指人臣而言；河上注，「以道自佐之主」，則指人主而言；二解不同。查三十一

章，「君子居則貴左。」以道佐人主之人，蓋卽指君子而言。以此爲驗，當以王注爲是。

其事好還。

錫昌按：此謂用兵之事，必有不良之還報；下文所謂「師之所處，荆棘生焉；大軍之後，必有凶年」也。王注，「有道者務欲還反無爲，故云，「其事好還」也，」非是。

師之所處，荆棘生焉。

「焉」作「也」。

「焉」字無。碑，丁龍順。

馬敘倫曰：「漢書嚴助傳上書諫伐閩越引「焉」作「之」。類聚八九，文選關中詩注引並同此。」

錫昌按：成疏，「師，軍衆也。言兵馬所行之處，害人損物，但有荆棘穢草，不生禾稼也。」

大軍之後，必有凶年。

「軍」作「兵」。

李，焦。

「凶」作「荒」廣

二句無。碑，丁龍。

馬敘倫曰：「諡弼注曰：「言師凶害之物也，無有所濟，必有所傷，賊害人民，殘荒田畝，故荆棘生焉。」是王亦無此兩句。成於此兩句無疏，則成亦無。蓋古注文所以釋上兩句者也。」

錫昌按：公羊定公五年徐疏引「軍」作「兵。」

善有果而已，

上有「故」字。碑，御，丁，景，樓，道，傅，唐，玄，徽，陳，寇，陸，卿，鄧，邵，司，蘇，趙，金，張，純，無，林，杜，董，彭，強，危，纂，正，霖，志，榮，庭，范，周，大，水，白，潘。

「有」作「者」。碑，御，丁，景，廣，樓，道，傅，明，唐，玄，徽，上，陳，寇，陸，卿，鄧，邵，司，蘇，趙，金，龍，張，純，無，林，杜，吳，董，彭，顯，強，危，纂，正，霖，志，李，榮，庭，范，周，大，水，白。

潘葛釋，河黎治要。

又作「之。」約

下有「矣」字。廣，道，傅，徽，邵，金，林，秀，彭，周，大，水，白，潘。

俞樾曰：「按河上公本作「善者果而已，」當從之。王注曰：「果猶濟也，言善用師者，趣以濟難而已矣。」是其所據本亦作「善者，」故以「善用師者」釋之。今作「善者，」以形近而誤。」

錫昌按：強本成疏引經文云：「故善者果而已。」是成作「故善者果而已。」有「當從諸本作「者」俞說是也。

錫昌按：左氏宣二年傳，「殺敵爲果。」孔疏，「能殺敵人，是名爲果。……是軍法務在多殺。」「善者果而已。」言善用師者務在能殺敵人而已。王注，「果猶濟也。」河上注，「行善者當果敢而已。」並非是。

不敢以取強。

「敢」字無。碑，丁，龍。

「取強」作「強取。」彙

下有「焉」字。景，道，傳，徽，邵，金，林，董，雋，彭，葉，周，大，藩，治，要。

俞樾曰：「按「敢」字衍文。河上注曰，「不以果敢取強大之名也。」注中「不以」二字，卽本經文。其「果敢」字乃釋上文「果」字之義，非此文有「果」字也。今作「不敢以取強」卽涉河上注而衍。王注曰，「不以兵力取強於天下也。」亦「不以」二字連文，可證經文「敢」字之衍。唐景龍碑正作「不以取強」當據以訂正。」錫昌按：「不敢」二字爲老子所常言。六十九章，「吾不敢爲主而爲客，不敢進寸而退尺。」七十三章，「勇於不敢則活。」均其證也。俞說非是。

錫昌按：『不敢以取強，』言不敢以兵力取強於天下也。蓋人主用兵殺敵，其目的僅在禦暴救難，非以兵爲強。三十一章，『夫佳兵者不祥之器；』七十六章，『是以兵強則不勝；』均與此誼互明。

果而勿矜，果而勿伐，果而勿驕。

『驕』作『橋』。御，樓，范。

『果而勿驕』在『果而勿矜』之前。碑，景，丁，龍。

又在『果而勿伐』之前。同。

錫昌按：顧本成疏，『驕謂慢上；矜謂誇下；……伐，取也；』是成本『果而勿驕』句亦在『果而勿矜』之前。

錫昌按：『果而勿矜，』言能殺敵人而勿誇矜也。下二句並與此句文異誼同。

果而不得已，果而勿強。

『已』作『以』。碑。

下『果』上有『是』字。碑，丁，樓，道，傅，唐，玄，陳，寇，陸，師，司，蘇，約，趙，龍，張，純，無，杜，曹，逢，劉，顧，強，眞，纂，正，霖，榮，庭。

又有『是謂』二字。明，吳，黃，程，澁。

錫昌按：強本成疏引經文云：『是果而勿強』，是成下『果』上有『是』字，下『果』上當從范本增『是謂』二字。『是謂果而勿強』與下文『是謂不道』並列。十四章，『是謂無狀之狀……是謂惚恍……是謂道紀』連用三『是謂』，與此文連用二『是謂』文例正同。

錫昌按：『果』者僅在抗禦橫暴，『強』者志在侵略敵國。『果而不得已』是謂果而勿強，『言能殺敵人而出於不得已』是謂果而勿強也。

物壯則老，是謂不道；不道早已。

『是謂』作『謂之』。碑，丁，隴。

上『不』作『非』。碑，丁，道，傳，徽，邵，金，龍，林，華，勞，彭，志，榮，周，大。

下『不』作『非』。碑，丁，道，傳，徽，邵，金，林，華，勞，彭，志，榮，周，大。

下『不道』二字無。鄧，隴。

易順鼎曰：『內經卷一王冰注引作「不道早亡」，疑唐時本有作「亡」者。』

錫昌按：強本成疏引經文云：『謂之非道，非道早已』，是成作『謂之非道，非道早已』。王冰注引『已』作『亡』，蓋以形近而誤。

錫昌按：河上注，「不行道者，早死之也。」「物壯則老，是謂不道，不道早已。」言物過強暴，則易衰老，是謂不道；不道結果，必致早死，四十二章所謂「強梁者不得其死」也。

三十一章

夫佳兵者，不祥之器，

「佳」作「美。」道傳。

「者」字無。陳純河。

「之器」二字無。明吳泳。

王念孫曰：「釋文，「佳，善也；河上云，飾也。」念孫按「善」「飾」二訓，皆於義未安。古所謂兵者，皆指五兵而言，故曰「兵者不祥之器。」見下文。若自用兵者言之，則但可謂之「不祥」，而不可謂之「不祥之器」矣。今案「佳」當作「佳」字之誤也。「佳」古「唯」字也。「唯」或作「惟」，又作「維」。唯兵爲不祥之器，故有道者不處。上言

「夫唯」，下言「故」，文義正相承也。八章云，「夫唯不爭，故無尤」；十五章云，「夫唯不可識，故強爲之容」；又云，「夫唯不盈，故能蔽不新成」；二十二章云，「夫唯不爭，故天下莫能與之爭」；皆其證也。古鐘鼎文「唯」字

作「佳」石鼓文亦然。又夏竦古文四聲韻載道德經「唯」字作「𠄎」。據此，則今本作「唯」者，皆後人所改。此「佳」字若不誤爲「佳」，則後人亦必改爲「唯」矣。『讀書雜誌』

盧文弨曰：『佳者，以爲嘉美而喜悅之也。刑可爲祥，兵不可以爲佳。佳兵之人，是天下之至不祥人也。下云，「兵者不祥之器。」古之所謂兵者，弓矢戟劍之屬，是器也。後人因亦名執此器者爲兵，春秋傳所稱「徒兵」是也。此溯其源而言之，故曰，「兵者不祥之器。」若「佳兵者不祥」句下，古本元無「之器」二字，俗本有之，蓋因下文而誤衍也。……或曰，「佳」乃「唯」字之文脫耳。「唯」古文作「佳」，故譌爲「佳」也。曰，是不然。老子之文，凡云「夫唯」者衆矣，其語勢皆不若是也。今一一而數之曰，「夫唯不居，是以不去」；曰，「夫唯不爭，故無尤」；曰，「夫唯不盈，故能敵不新成」；曰，「夫唯不爭，故天下莫能與之爭」；曰，「夫唯道，善貸且成」；曰，「夫唯嗇，是謂早服」；曰，「夫唯病病，是以不病」；曰，「夫唯不厭，是以不厭」；曰，「夫唯無以生爲者，是賢于貴生」；凡九見矣。今日，「夫唯兵者，不祥之器」類乎？不類乎？上章雖言兵，而此章義本不相屬，文又不相類，不得謂之承上文也。承上文，則語勢當緊，而此下乃云，「物或惡之」，其節舒緩，與上所引，亦皆不類也。若云「佳」爲古文「唯」字，豈九處皆從今文，而此一字獨爲古文乎？……試熟復本章反正兩義，則佳字有「確」詰，斷然不可易矣。』抱經堂文

集卷二十二佳兵者不祥解

馬敘倫曰：『史記倉公傳引作「美好者不祥之器。」書鈔一一三引作「夫佳兵者不祥之器也。」』

錫昌按：王氏但知『唯』之古文爲『佳』，而未能確實證明此『佳』於文誼上何以定爲『佳』字之誤。氏以本書之文例，及語勢之緩緊，反證王說之不當，極有理由。

錫昌按：『佳兵』美利之兵器也。老子謂此美利之兵器爲不祥者，因兵戈所至，無物不受其害也。

物或惡之，故有道者不處。

『者』字無。碑訂。

『處』作『居』。顧

下有『也』字。明，無，莫，危。

二句並無。陳

馬敘倫曰：『成於此二句無疏，是成無此文。』

錫昌按：強本成疏引經文云：『物或惡之，故有道不處。』疏云：『一切人物皆畏兵而惡貪，故有道人處心於兵戈及貪欲。』顧本無疏，當係缺失。馬說非是。

錫昌按：廣雅釋詁一，『或有也。』『物或惡之，故有道者不處。』言此不祥之兵器，物有惡之，故有道之君不處也。

君子居則貴左，用兵則貴右。

上有「是以」二字。道，傅，徽，鄧，趙，金，無，林，董，勞，彭，志，范，大。

范應元曰：「河上公本无「是以」二字。」

錫昌按：「君子」謂卿大夫士也，解見二十六章。

兵者不祥之器，非君子之器，不得已而用之，

王純甫曰：「此章自「兵者不祥之器」以下，似古之義疏渾入於注者，詳其文義可見。」

紀昀曰：「自「兵者不祥之器」至「言以喪禮處之」似有注語雜入，但河上公注本及各本俱作經文。」

劉師培曰：「案此節王本無注，而古注及王注恆混入正文。如「不祥之器，非君子之器」二語必係注文，蓋以「非

君子之器」釋上「不祥之器」也。本文當作「兵者不得已而用之」。「兵者」以下九字均係衍文。」

馬敘倫曰：「文子微明篇引作「非君子之寶」。又案紀劉之說是也。文子上仁篇引曰：「兵者，不祥之器，不得已

而用之。」釋慧皎高僧傳八義解論曰：「兵者，不祥之器，不獲已而用之。」蓋老子本文作「夫唯兵者不祥之器，

不得已而用之。」「物或」兩句係二十四章錯簡。「君子」兩句乃下文而錯在上者。「非君子之器」則正釋

「不祥之器」也。」

奚侗曰：「本章文誼多複疊而不聯貫，疑古注屬入正文。」

錫昌按：穀梁僖公二十六年注，「兵不祥之器，不得已而用之。」所引與文子上仁篇同，惟少一「者」字耳。此語如爲「夫佳兵者不祥之器，不得已而用之」之約引，則自「物或惡之」至「非君子之器」一段當刪。如爲此文之引，則「非君子之器」一語當刪。以文誼求之，似以前之假定爲長。然老子原文究竟如何，實亦無從考矣。

恬淡爲上，

上有「以」字。道傳。

「淡」作「恢」。碑，丁，無，董，顧，靈，河，治，要。

又作「愔」。道傳，玄，纂。

又作「澹」。汪，純，強，危，志，周，釋，文。

陸德明曰：「恬」本或作「恬」，梁武音膾。「澹」本亦作「恢」……河上本作「恢」，梁武云，苦回反。簡文，「恬淡」。

錫昌按：『淡』當據釋文作『澹』。『澹』爲『愔』字之假。說文：『愔，安也。』

錫昌按：『恬澹爲上』言安靜爲上也。

勝而不美。而美之者，是樂殺人。

『勝而不美』作『故不美。』碑，丁，龍。

又作『故不美也。』道，傅，徽，邵，金，林，雋，彭，大，范。

『而美之者』作『若美之。』碑。

又作『若美必樂之。』丁，龍。

又作『美之者。』明，吳，冰。

又作『若美之者。』司，董，顧，榮。

又作『若美必樂之，樂之者。』道，傅，徽，邵，金，林，雋，彭。

『人』下『有』也字。景，道，傅，明，徽，邵，金，林，吳，董，雋，彭，大，范，冰，瀟。

錫昌按：強本成疏引經文云：『若美必樂之』是成作『若美必樂之。』

錫昌按：下『而』與『若』相通。『勝而不美』言用兵之事，勝而不美也。『而美之者，是樂殺人』言若美之

者，是樂殺人也。

夫樂殺人者，則不可以得志於天下矣。

「夫」字無。明，黴，金，吳，彭，永。

「樂」下有「人」字。道，傅。

「人」字無。碑，丁。

「殺人」作「之」。龍。

「則」字無。碑，御，丁，傅，道，傅，明，唐，玄，黴，陳，寇，陸，彌，鄧，邵，司，蘇，約，趙，金，張，純，無，林，杜，吳，董，秀，彭，曹，劉，程，顧，強，危，纂，正，霖，李，榮，庭，焦，周，大，白，呂。

「以」字無。碑，御，丁，樓，唐，玄，黴，陳，寇，陸，彌，鄧，邵，蘇，約，趙，金，龍，張，純，無，林，杜，董，秀，彭，曹，劉，程，顧，強，危，纂，正，霖，李，榮，庭，焦，周，大，白，呂。

「志」作「意」。碑，丁，龍。

「矣」字無。碑，御，丁，英，樓，唐，玄，陳，寇，陸，彌，鄧，蘇，約，趙，龍，張，純，無，杜，曹，劉，程，顧，強，危，纂，正，霖，榮，庭。

錫昌按：顧本成疏，「不可得意也」是成「志」作「意」。「得志於天下」之語，似非老子之文。

吉事尚左，凶事尚右。

上有「故」字。碑，丁道，傅，上，同，約，林，芳，廷，為，葉，劉，顧，榮，范，白。

又有「是故」二字。鄧

「凶」作「喪」。丁龍。

下「事」作「禮」。龍。

二「尚」並作「上」。景，治要。

崔述曰：「隋唐以來，世皆以左為上。……余考之春秋傳，皆上右者，惟楚人上左耳。……故季梁曰：「楚人上左，君必左。」必言楚人上左者，明諸侯之國皆上右也。老子，楚人也，以從楚俗，故云，「吉事尚左，凶事尚右」也。」禮鑑

考信別錄卷三

錫昌按：賈子新書容經篇引兩「尚」作「上」。御覽引「凶事尚右」作「喪事居右」。

錫昌按：「尚」為「上」之假字。「吉事尚左，凶事尚右」言吉事上左，凶事上右也。

偏將軍居左，上將軍居右。

上有「是以」二字。碑，丁道，傅，徽，部，趙，金，林，董，勞，彭，榮，大，范。

二「居」並作「處」。御，景，樓，道，傅，明，唐，玄，徽，上，陳，寇，陸，輔，鄧，司，蔚，約，趙，金，張，無，林，杜，吳，董，勞，彭，顧，強，危，纂，正，霖，志，廡，焦，周，大，永，范，治要。

言以喪禮處之。

「言」作「則」。趙

「言」下有「居上勢則」四字。道，傅，徽，邵，金，無，林，秀，彭，周，釋，大，范。

又有「居上世則」四字。程

此句無。碑，明，榮。

易順鼎曰：「王弼本獨此章無注，晁景迂遂疑王弼以此章爲非老子之言。今按此章乃老子精言，與下篇「抗兵相加，哀者勝矣」同意，不解晁氏何以爲此謬論也。惟此章語頗冗複，疑有古注誤入正文。」言以喪禮處之。「觀一「言」字，卽似注家之語。」

譚獻曰：「偏將軍」至「喪禮處之」三句，注文誤入。易州石刻及御覽引皆無。」

劉師培曰：「吉事尙左」以下，至「言以喪禮處之」此五句者亦係「貴左」「貴右」及末語注文，惟注中復有脫文耳。河上本於「不祥之器」二語，於「言以喪禮處之」諸語，均加注釋，所據之本，蓋在注文攙入正文後，益證河上注之後於王注矣。」

馬敘倫曰：「案「故吉事尙左」至「言以喪禮處之」五句，皆「是以君子居則貴左，用兵則貴右」注文誤入

者也。」

殺人之衆，以哀悲泣之。

『之衆』作『衆多。』

碑，御，景，英，丁，棟，道，博，明，唐，玄，徽，陳，寇，陸，卿，邵，司，蘇，約，趙，金，龍，張，純，無，林，杜，吳，董，雋，彭，顧，強，危，真，纂，霖，榮，庭，焦，周，釋，大，范，滄，要。

『以』上有『則』字。道，博，范。

『以』字無。灑。

『哀悲』作『悲哀。』

碑，御，丁，英，棟，道，博，明，唐，玄，徽，上，陳，寇，陸，卿，邵，司，王，蘇，約，趙，金，龍，張，純，無，林，杜，吳，董，雋，彭，顧，強，危，真，纂，霖，志，李，榮，庭，焦，周，釋，大，河。

羅運賢曰：『泣』者，「蒞」之譌。（六十章，「以道蒞天下。」）字當作「隸」說文，「臨也。」「隸之」與下

句「處之」正同。國學叢刊第二卷第一期羅君商榷老子書

錫昌按：『哀悲』當據道藏王弼本改作『悲哀。』

戰勝，以喪禮處之。

上有「故」字。斷。

「勝」下有「則」字。機，唐，玄，上，陳，寇，陸，弼，邵，司，蘇，趙，無，五，曹，達，劉，程，顧，纂，志，治，要。

又有「者則」二字。道傳。

又有「則亦」二字。斷。

「處」作「主」。明，吳。

奚侗曰：「「殺人之衆」四語，必非老上本文，即係古注闕入，亦極鄙淺，當刪去。古以喪禮處兵事，不必戰勝也。」

錫昌按：道德真經集註（明皇，河上公，王弼，王雱註。）引弼曰：「疑此非老子之作也。」據此，可以推知四事：一，今王本脫此八字，當增於本章之末；二，本章弼注除此八字外，當不再有注；三，晁說之謂「弼知「佳兵者不祥之器」，至於「戰勝以喪禮處之」，非老子之言。」即據此句弼注而來；四，本章經文極蕪雜，或全部非老子之作，或一部與其他古註糺混。

三十二章

道常無名，樸雖小，天下莫能臣也。

「莫能」作「不敢」。碑，御，丁，英，樓，明，唐，玄，上，陳，寇，陸，弼，鄧，司，蘇，約，趙，龍，張，純，林，杜，吳，曹，程，顧，強，危，纂，正，霖，志，李，榮，庭，焦，周，葛，釋，大，呂，河。

又作「莫敢」。景

「也」字無。碑，御，丁，英，樓，明，唐，玄，徽，上，陳，寇，陸，弼，鄧，司，蘇，約，趙，龍，張，純，林，杜，無，吳，重，秀，彭，曹，程，顧，強，危，纂，正，霖，志，李，榮，庭，焦，周，葛，釋，大，河，呂，范。

大，河，呂，范。

錫昌按：「道常」即「常道」。解見十六章「道常」者，道之真；「常道」者，真之道；其實皆即道也。三十七章「道常無爲而無不爲」，言道無爲而無不爲也。「無名」者，大道初成，天地未形，一物不生，故無名號可稱；一章所謂「無名，萬物之始」也。「道常無名」，言大道初成，尙無名號可稱也。此句與下文「始制有名」相對言之。「樸」者，真之未散，即指初成之道而言，三十七章所謂「無名之樸」也。「小」者，道體微眇，不可得見之謂。張晏曰：「古人相與語，多自稱臣，自卑下之道也。」漢書高帝紀注是「臣」字本含有卑輕之意。「樸雖小，天下莫能臣」，言此初成之道，雖微眇難見，然天下莫能輕視，以道爲萬物之主也。胡適訓「常」爲「尙」，讀「道常無名樸」爲句，非特有背老意，抑且昧於古訓，斷不可從。

侯王若能守之，萬物將自賓。

「侯王」作「王侯」。碑，丁，道，傅，龍，強，榮。

『之』字無。碑，御，丁，奕，樓，道，傅，明，唐，玄，徽，陳，寇，陸，卿，鄧，邵，司，蘇，約，趙，金，龍，張，純，無，林，杜，吳，董，雋，彭，顯，強，危，纂，正，霖，志，李，庭，焦，周，釋，大。

『萬物』作『天下』約

下有『也』字。強

陸德明曰：『梁武作「王侯。」』

馬敝倫曰：『弼注四十二章曰：「百姓有心，異國殊風，而得一者王侯主焉。」是王亦作「王侯。」倫謂漢人稱「諸侯王。」蓋本之古。老子本文亦當作「侯王。」後人以「王」尊於「侯」，轉乙之耳。』

錫昌按：三十七章言『侯王』者一，三十九章言『侯王』者三，弼注十章曰：『侯王若能守，』即引此文，亦作『侯王』，可證作『侯王』者，乃古本。李斯列傳：『自置爲侯王，』是秦時猶有侯王之稱也。

錫昌按：此言侯王若能守道而行無爲之治，則萬物將自賓服，從於德化也。

天地相合以降甘露，民莫之令而自均。

『民』作『人』。碑，御，樓，明，唐，玄，徽，陳，陸，鄧，邵，蘇，約，趙，金，龍，張，無，林，吳，董，雋，彭，顯，強，危，纂，志，李，榮，庭，水，范，潘。

又作『夫』。榘

『令』作『命』。志

下有「焉」字。廣景道傳。

易順鼎曰：「按唐韓鄂藏華紀麗引作「民莫之合而自均」，「令」疑「合」字之誤。「莫之合」即聽其自然之意也。言天地相合，則甘露自降，若民則莫爲之合而亦且自均，極言無爲之效耳。」

胡適曰：「天地相合，以降甘露」八字既失韻，又不合老子的哲學，疑係後人加入的話。」

馬敘倫曰：「人」字，唐避太宗諱改也。「之令」蓋「之合」之譌，論義「合」字是。」

錫昌按：五十一章，「夫莫之命而常自然」，「令」「命」誼近，「莫之令」即「莫之命」，可證「令」字不誤，易說非是。

錫昌按：「自均」即五十七章「自化」之誼。此言天地相合，則甘露下降；上行無爲，不發號施令，而民乃自化也。始制有名，名亦既有，夫亦將知止。

「夫」作「天」。碑，景，杜，勞，顧，志，河，葛。

「亦」字無。碑，強。

「止」作「之」。上，志，李，河。

范應元曰：「夫亦將知止」，馬誕，王弼同古本。」

胡適曰：『王弼今本「之」作「止」，下句同。今依河上公本改正。「之」「止」古文相似，易誤。』

錫昌按：范謂王同古本，則范見王本同此。又三十七章『夫亦將不欲』與此文『夫亦將知止』文例一律，『不欲』卽『知止』之誼。以老校老，亦可證此文不誤。胡說非是。

錫昌按：『始』卽萬物之始，指道而言。說文，『制，裁也。』『始制有名』，言大道裁割以後，卽有名號，二十八章所謂『樸散則爲器』也，『名亦既有，夫亦將知止』，言世界既有名號，則庶業其繁，飾僞萌生，爲人君者，亟應知止勿進也。知止之道奈何？卽行無爲以返於泰初之治，二十八章所謂『復歸於樸』，三十七章所謂『化而欲作，吾將鎮之以無名之樸』也。

知止可以不殆。

『止』作『之』。上，志，李，河。

『可』作『所』。御，景，英，禮，道，傅，明，唐，玄，徽，上，陳，寇，陸，雍，鄧，邵，司，王，蘇，約，趙，金，張，純，無，林，杜，吳，章，勞，彭，顯，危，纂，靈，志，李，榮，庭，焦，周，葛，釋，大，河，黎，澆。

『可以』二字無。碑，丁，龍，強。

俞樾曰：『按唐景龍碑無「可以」二字，是也。王注曰，「知止所以不殆也」，蓋加「所以」二字以足句，而寫者誤入正文，故今河上公作「知之所以不殆」。此作「可以」者，又「所以」之誤矣。』

胡適曰：『王弼注云，「始制官長，不可不立名分，以定尊卑，故始制有名也。過此以往，將爭錐刀之末，故曰，名亦既有，夫亦將知止也。遂任名以號物，則失治之母也，故知止所以不殆也。」細看此注，可見王弼原本作「夫亦將知之，知之所以不治。」若作「知止」，則注中所引叔向諫子產的話，全無意思。注中又說「任名則失治之母」，可證「殆」本作「治」，注末「殆」字同。』

錫昌按：道藏王弼本「可」作「所」，正與注合，當據改正。胡謂「殆」當作「治」，然十六章，「沒身不殆」；二十五章，「周行而不殆」；五十二章，「沒身不殆」；四十五章，「知止不殆」；連此言「不殆」者共五，以本書前後相校，不應其他四處作「不殆」，而此文獨作「不治」也。且弼注「任名則失治之母」，與經文「知止所以不殆」亦並無何等關係，而胡乃據此弼注，竟謂可證「殆」本作「治」，豈不謬乎。

錫昌按：此言人君知止無爲，則可以免世風澆薄之危殆，六十四章所謂「爲之於未有，治之於未亂」也。

譬道之在天下，猶川谷之於江海。

上「之」字無。碑，御，丁，龍，強，榮。

「猶」作「由」。邵，無，林，雱，彭，霖。

又作「如」。趙

下「之」字無。碑，丁龍，鑿。

「於」作「與」。御，景，英，碑，丁樓，道，傅，明，唐，玄，徽，上，陳，寇，陸，鍾，鄧，邵，司，王，蘇，約，趙，龍，金，杜，吳，彭，劉，程，顧，強，慕，孫，志，李，榮，庭，葛，河，池。

下有「也」字。道，傅，徽，邵，林，董，彭，劉，程，釋，大，沈。

易順鼎曰：「王注云，「猶川谷之與江海也，」是本文「於江海，」當作「與江海。」牟子引此云，「譬道於天下，

猶川谷與江海，」字正作「與。」

錫昌按：道藏王弼本「於」作「與」當據改正。二字古本通用，見經義述聞及經傳釋詞。

錫昌按：此句倒文，正文當作「道之在天下，譬猶江海之與川谷。」蓋此文以江海譬道，以川谷譬天下萬物。六

十六章，「江海所以能為百谷王者，以其善下之，故能為百谷王。」江海善下，與道相似，故老子取以為譬也。「道

之在天下，譬猶江海之與川谷，」言道澤被於萬物，則萬物莫不德化；譬猶江海善下川谷，則川谷無不歸宗也。

此句與上文「侯王若能守之，萬物部自賓」句相應。

三十三章

知人者智，自知者明。

「智」下「明」下並有「也」字，下六句同。道，傳，范。

馬敘倫曰：「三國志諸葛亮傳注引此兩句，周易集解十五虞翻引「自知者明，」並無「也」字。」

錫昌按：六十五章，「民之難治，以其多智。」王注，「多智，巧詐，故難治也。」是「智」乃能知人之好惡，而行巧詐之意也。十六章，「知常曰明。」二十二章，「不自見故明。」二十四章，「自見者不明。」七十三章，「是以聖人自知不自見。」是「明」乃能知常道，而不自見其所知之意也。「知人者智，自知者明，」言能知人之好惡，而行巧詐者，是智也；能知常道，而不自見其所知者，是明也。「智」謂俗君，「明」謂聖人。凡此類文字，老子往往有其特殊之意義，其確切解釋，須自其前後文例排列比較而得。苟單獨爲解，罕有不誤者。

勝人者有力，自勝者強。

上「者」字無。溥，汀。

「有」字無。五，葉，劉。

錫昌按：五十二章，「守柔曰強。」七十三章，「天之道，不爭而善勝。」七十六章，「故堅強者死之徒，柔弱者生之徒。」是「有力」乃堅強好爭之意，「強」乃柔弱不爭之意。「勝人者有力，自勝者強，」言堅強好爭，而以勝人爲務者，是有力也；柔弱不爭，而以自勝爲務者，是強也。「有力」謂俗君，「強」謂聖人。

知足者富，強行者有志。

下「者」字無。碑，丁，龍，危。

「行者」下有「則」字。治要

錫昌按：二十二章，「少則得多則惑」四十四章，「是故甚愛必大費，多藏必厚亡；知足不辱，知止不殆，可以長久。」是「富」乃不辱不殆之意。四十一章，「上士聞道，勤而行之。」是「有志」乃勤勉行道之意。「知足者富，強行者有志。」言知足不辱，是富也；勤勉行道，是有志也。「富」與「有志」皆謂聖人。

不失其所者久，死而不亡者壽。

「所」下有「止」字。鄙

「亡」作「安」。治要

易順鼎曰：「意林「亡」作「安」。「死而不安」謂得正而斃者也。河上本雖亦作「亡」而注云，「目不安視，耳不安聽，口不安言，則無怨惡於天下，故長壽。」是亦讀「亡」爲「安」矣。

錫昌按：「不失其所」卽十章「營魄抱一」之誼，謂行衛生之術，不使精神散失也。「死」者，及天年而死，「亡」

者中道夭亡。『不失其所者久，死而不亡者壽。』言行衛生之術，不使精神散失者，是久也。及天年而死，不中道夭亡者，是壽也。『久』『壽』皆謂聖人。

三十四章

大道汜兮，其可左右；

『汜』作『汎』。御，樓，周，大，呂，萬。

又作『汎汎』。道，傳。

又作『汎汎』。灑。

又作『泛』。灑。

『兮』字無。碑，御，丁，龍。

陸德明曰：『「汎」本又作「汎」，周張並同。』

馬敘倫曰：『「汎」「汎」二字古通假。禮記王制，「汎與衆共之」；釋文，「汎本亦作汎」其例證也。說文，「汎，濫也」；「汎，浮貌」；二義不同，作「汎」是。』

錫昌按：顧本成疏，『汎汎無係也』是成作『汎汎』。

錫昌按：二十五章，『周行而不殆』。王注，『周行無所不至』。『汎兮其可左右』即二十五章所謂『周行』。王注所謂『無所不至』也。『大道汜兮其可左右』言大道汜濫，左右周行，而無所不至也。

萬物恃之而生而不辭，

「之」字無。丁龍。

上「而」作「以」。碑，御，丁，英，樓，道，博，明，唐，玄，徽，上，寇，陸，鸞，鄧，邵，司，盛，約，趙，金，張，純，無，林，桂，吳，薛，陽，彭，顯，隨，危，黨，正，志，李，榮，庭，燕，周，釋，大，永，范。

易順鼎曰：『文選辨命論注引作「萬物得之以生而不辭」，又引王注云，「萬物皆得道而生」，則今本「恃」乃「得」之誤。』

劉師培曰：『此文「不辭」與第二章「不辭」同，當從畢說作「不爲始」。又文選辨命論注引「恃」作「得」。證以文子道原篇「萬物恃之而生，莫之知德」，則作「恃」爲是。』

馬敘倫曰：『易說是也。莊子天地篇曰，「物得以生謂之德」，賈子道德說曰，「所以得生謂之德」，並可爲此文當作「得」之證。』

錫昌按：證以三十九章「萬物得一以生」，似此文「恃」當作「得」。然作「恃」亦通。說文，『恃，賴也。』萬

物得道而生，卽萬物賴道而生。彼文作「得」，此文作「恃」，不過易詞以言之耳。「以」而古通，故上「而」諸本或作「以」也。

錫昌按：易繫辭釋文，「辭，說也。」「萬物恃之而生而不辭」，言萬物賴道而生，而道未嘗爲說也。論語，「天何言哉，四時行焉，百物生焉。」正與此誼相合。

功成不名有；

「功成」作「成功」。碑，御，榮。

「成」下有「而」字。廣，上，強，真，庭。

「不名有」作「不居」。徽，卿，邵，金，張，林，董，秀，彭，大。

又作「而不居」。道，傅，明，司，無，吳。

又作「而不居有」。陸

此句無約。

易順鼎曰：「辨命論注引作「功成而不有，愛養萬物而不爲主。」按下又連引王注，則所引爲王本無疑矣。今王本「功成不名有」當作「功成而不有」，「名」字衍。」

錫昌按：『不有』二字見二章，十章，五十一章，可知二字爲老子習用之詞。『功成不名有』當作『功成而不有』，易說是也。

錫昌按：『功成而不有』言萬物功成而道不有其功也。

衣養萬物而不爲主，

『衣』作『愛』。碑，御，英，廣，景，樓，唐，玄，上，陳，寇，陸，鄧，蘇，約，純，杜，曹，程，強，纂，正，靈，志，李，庭，焦，周，葛，釋，呂。

又作『依』。龍。

『養』作『被』。丁，道，傅，明，微，繩，邵，司，趙，金，龍，張，無，林，吳，董，雋，彭，顧，危，榮，大，永，范。

『而』字無。碑，丁，廣，龍，顧，榮。

范應元曰：『「衣被」王弼馬誕同古本。衣被，猶復蓋也。』

俞樾曰：『按河上公本作「愛養」，此作「衣養」者，古字通也。蓋「衣」字古音與「隱」同，故白虎通衣裳篇曰：「衣者，隱也。」以聲爲訓也。而「愛」古音亦與「隱」同，故詩「烝民篇」毛傳訓「愛」爲「隱」……故「愛養」可爲「衣養」。傅奕本作「衣被」，則由後人不通古義，率臆妄改耳。』

易順鼎曰：『考韓康伯易注，「衣被萬物，故顯諸仁」，卽本老子。康伯學出於弼，必從弼本，疑弼本作「衣被」。傅

奕本亦作「衣被」，正古本之尙存者。俞氏譏奕率臆妄改，殆未深考與。

錫昌按：范謂「衣被」王弼馬誕同古本，則范見王本正作「衣被」，易說得其證矣。「養」當據范本改「被」，易說是也。顧本成疏，「衣被萬物」，則成亦作「衣被」。

錫昌按：強本成疏，「衣被者，覆育也」；范注，「衣被，猶覆蓋也」，是「衣被」卽五十一章「蓋之覆之」之誼。「衣被萬物而不爲主」，言道蓋覆萬物而不爲其主也。

常無欲，可名於小；

上有「故」字。道，傅，徽，邵，同。趙，金，張，林，董，雋，彭，程，志，范，白。

「常」字無。詠。

「常無欲」三字無。丁，龍，顧，榮。

「於」作「爲」。陳，李，范，呂。

下有「矣」字。景，道，傅，明，徽，上，邵，同。金，張，林，吳，董，雋，彭，范，潘。

馬敘倫曰：「古音「於」「爲」相近……成疏曰，「衣被萬物，陶鑄生靈，而神功潛被，不爲主宰，既俯就於物，宜其稱小」，則成無「故常無欲」四字甚明。論義及辭例，亦無四字是。」

羅運賢曰：「案「於小」「爲大」對文。「於小」猶爲小也。史記張儀傳，「韓果稱爲東藩之臣」，趙策「爲」作於，「是已。」

奚侗曰：「「衣養」猶云覆育。有覆育萬物之功，而不爲之主，是自處卑下也，故云「可名於小。」此二句與下二句相偶。各本「可名於小」句上，誤贅「常無欲」三字，誼不可通，茲從顧歡本刪。」

錫昌按：「常無欲」三字蓋涉王注「故天下常無欲之時」而衍。敦煌丁本無此三字，是也。

錫昌按：十四章，「搏之不得名曰微。」廣雅釋詁二，「微，小也。」故此「小」非大小之小，乃搏之不得之小，言道之不可以體求也。「可名於小」謂從道之無體方面言之，可名之爲小也。

萬物歸焉而不爲主，

「焉」作「之。」御，英，丁，樓，道，傅，唐，玄，陳，寇，陸，鄧，蘇，約，趙，金，龍，純，無，林，杜，吳，曹，程，顧，強，正，霖，李，榮，庭，范。

「而」字無。御，丁，樓，唐，玄，陳，寇，陸，龍，無，曹，程，顧，強，正，霖。

「爲」作「知。」道，傅，明，徽，鄧，司，金，無，林，吳，帝，勞，彭，范，焦，大，永。

范應元曰：「「萬物歸之而不知主。」王弼，司馬公同古本。」

馬敘倫曰：「諡弼注曰，「萬物皆歸之以生而力使不知其所由，」則王作「萬物歸之而不知主。」」

錫昌按：范謂王同古本，則范見王本作『萬物歸之而不知主』，當據改正。十章弼注，『凡言玄德，皆有德而不知其主』，四十二章弼注，『故萬物之生，吾知其主』，一則曰『不知其主』，一則曰『知其主』，皆可爲此文。

『爲主』作『知主』之證。

錫昌按：『萬物歸之而不知主』，言萬物皆歸道以生而不知其主也。

可名爲大。

『爲』作『於』。碑，御，丁，樓，道，傅，明，唐，玄，徽，上，寇，陸，繡，鄧，邵，司，蔣，約，趙，金，龍，張，純，無，林，杜，吳，董，勞，彭，顧，強，危，纂，正，霽，志，榮，庭，焦，周，大，永。

下有『矣』字。景，道，傅，明，徽，上，邵，司，金，張，林，吳，董，勞，彭，顧，范。

又有『是以聖人能成其大也』句。道，傅，明，邵，林，吳，勞，五，達，黃，永。

又有『是以聖人能成其大』句。無

又有『是以聖人能其大也』句。葉

錫昌按：『於』、『爲』雖通，然王本作『於』。王注，『此不爲小，故復可名於大矣』，可證，當據改正。

錫昌按：二十五章，『強爲之名曰大』，與此『大』文誼均同，言道體無限，故強名爲大也。『可名於大』，謂從道之無限方面言之，可名之爲大也。此句與上句『可名於小』相對，均指道而言。

以其終不自爲大，故能成其大。

『終』字無。明，邵，無，林，吳，秀，五，達，黃，葉，冰。

『爲』字無。道，傅，明，邵，無，林，吳，秀，五，達，黃，葉，冰。

上句作『是以聖人終不爲大』。碑，丁，御，景，英，唐，玄，徽，上，寇，陸，卿，薛，同，徽，約，趙，金，張，純，杜，董，彭，顧，強，危，纂，霖，志，李，榮，庭，河，焦，周，葛，釋，大，白，譚。

又作『聖人終不爲大』。龍

又作『是以聖人以其終不自爲大』。范

二句無。陳

范應元曰：『嚴遵，王弼同古本。』

錫昌按：范謂王同古本，則范見王本作『是以聖人以其終不自爲大』，當據改正。

錫昌按：上文『不辭』、『不有』，皆言道之柔弱卑下而不自爲大。此則言聖人亦當法道之柔弱卑下而不自爲大。『成其大』，即四十四章『可以長久』之誼。『是以聖人以其終不自爲大，故能成其大』，言是以聖人法道之柔弱卑下，不自爲大，故得長久不殆，而成其大也。

三十五章

執大象，天下往。

「象」下有「者」字。傅流

錫昌按：「大象」即指大道而言。蓋以道有法象，可爲人君之法則，故謂大道爲「大象」也。四十一章，「大象無形，言大道無形也。」執大象，天下往，謂聖人守大道，則天下萬民歸往也。河上公注：「執，守也。象，道也。聖人守大道，則天下萬物移心歸往之也。」成玄英疏：「大象，猶大道之法象也。」二注可互發明。王弼注：「大象，天象之母也。」話意晦昧，遠不如二注之明。

往而不害，安平太。

「太」作「泰」。御道，傅明，唐玄徽，上陳寇，陸繹，邵司，蘇約，趙金龍，張純，無林，杜吳，董芳，彭顯，強危，纂正，霖志，李榮，庭，焦，周釋，大永，范。

紀昀曰：「平太，」河上本作「太平。」

馬敘倫曰：「宋河上經文作「平太，」注作「太平。」成疏曰：「太，大也，」是成亦作「太。」「太」「泰」二字。」

錫昌按：御覽道部一道引作『安于太平』。河上注，『萬物歸往而不傷害，則國安家寧而致太平矣』。是河上以『太平』釋『平太』，非所據之本作『太平』也。

錫昌按：六十六章，『是以聖人處上而民不重，處前而民不害』。是此文『不害』乃萬民不害聖人之誼。經傳釋詞，『安，猶於是也，乃也，則也。』『往而不害，安平太』。言萬民歸往聖人而莫有害之，於是聖人平泰不殆也。奚侗云，『安寧，平和，通泰皆申言不害誼。』訓『安』爲安寧，非是。嚴復云，『安，自繇；平，平等；太，合羣也。』以今人所習用之新名詞，強合之老子，更非。

樂與餌，過客止。

『與』作『於』。『卿』

錫昌按：十二章，『五音令人耳聾，五味令人口爽。』『樂』卽『五音』，『餌』卽『五味』。此言五音與五味，雖使過客止而貪之，然其結果必至耳聾口爽，故終不若守道之可以久也。此誼須與十二章及下文合看，方能全明。

道之出口，淡乎其無味；

「之」字無。碑，汀，龍，顧。

「口」作「言」。碑，汀，道，傅，徽，鄧，金，龍，林，勞，彭，顧，范，大。

「淡」作「惔」。汀

又作「澹」。陸

「乎」作「兮」。景，道，傅，范。

「其」字無。顧

「乎其」二字無。碑，汀，龍。

范應元曰：「『出言』，王弼同古本。」

陶方琦曰：「王注曰：『而道之出言，淡然無味，』則王本亦作『出言。』」

馬敘倫曰：「二十三章『希言自然，』弼注曰：『下章言道之出言，淡兮其無味也，視之不足見，聽之不足聞，』則

王同此。「味」下有「也」字。今王本蓋爲後人依別本改之矣。」

錫昌按：二十三章王注「道之出言，淡兮其無味，」全引此章經文，當據改正。王注「味」下「也」字，似爲注者補足之語，未必爲老子經文也。顧本成疏，「所以出言，淡然無味，」則成「口」亦作「言。」

錫昌按：「道之出言，淡兮其無味，」言道言無味，故不能如樂與餌之可以感悅一般俗人之心也。七十章，「吾

言甚易知，甚易行；天下莫能知，莫能行。」亦正以道言無味，故天下莫能知，莫能行也。

視之不足見，聽之不足聞，用之不足既。

三「之」字並無。碑，丁能榮。

上「足」作「可」。唐

上二「足」字無。陳

下「足」作「可」。樓，道，傅，明，唐，玄，微，上，陳，寇，陸，卿，鄧，邵，同，蘇，約，趙，金，龍，純，無，林，杜，吳，董，勞，彭，顧，強，危，真，纂，正，霖，志，李，榮，庭，周，葛，釋，大，河，黎，范，

白，藩。

馬鈺倫曰：「諡弼注曰：『視之不足見，則不足以悅其耳；聽之不足聞，則不足以娛其耳；若無所中，然乃用之不可窮極也。』是王亦作「不可既」。倫謂王蓋三句皆作「不可」，「不足」乃王注之辭。「足」「可」音近，傳寫譌改耳。三句皆當作「可」。」

奚侗曰：「『足』當依河上注訓「得」。禮記禮器，「百官皆足」。鄭注亦訓足為得……下「足」各本作「可」，與上二句不一律，蓋淺人不知「足」可訓得，而妄改也。」

錫昌按：強本成疏引經文云：「視不足見……聽不足聞……用不可既。」是成作「視不足見，聽不足聞，用不

可既。王注，「視之不足見……聽之不足聞……用之不可窮極」上二「不足」係經文，下「不可」乃王注。馬說適反，非是。奚氏謂三句皆作「不足」當從之。

錫昌按：此謂道視之不得見，聽之不得聞，然用之乃不可盡也。河上公注，「用道治國，則國安民昌；治身，則壽命延長，無有既盡時也。」釋「用」字，極合老子之意。

三十六章

將欲歛之，必固張之；

「歛」作「噏」。景，丁龍林，杜，李榮，河白，潘意林。

又作「翁」。碑，道，傅，上，鄧，黃，顧，范。

又作「儻」。釋文

陸德明曰：「簡文作「歛」，又作「洽」。河上本作「噏」也。」

范應元曰：「翁，歛也，合也，聚也。王弼同古本。」

畢沅曰：「韓非子與奕同……案古無「噏」「儻」二字。說文解字云，「歛，縮鼻也。」「歛」有縮義，故與「張」

爲對，顧歎因之亦得閉塞之義矣。「翁」古文字少，通用。」

馬敘倫曰：「『固』讀爲姑且之姑。韓非說林上，「周書曰，「將欲取之，必姑予之，」」是其證，下同。」

錫昌按：「歛」釋文作「儻」，范見王本作「翁」，當據釋文爲正。「歛」爲本字，「噲」、「翁」、「儻」均爲通用之字。

錫昌按：淮南本經，「開闔張歛」又精神，「開閉張歛」莊子山木，「則呼張歛之」釋文，「張，開也；歛，斂也」是「張」有展開之意，「儻」爲閉斂之意，古每對言之。故謂用兵勝利而形勢展開者，亦曰「張」，用兵敗退而形勢窮促者，亦曰「儻」。荀子議兵，「若夫招近募選，隆勢詐，尙功利之兵，則勝不勝無常，代翁代張，代存代亡，相爲雌雄耳矣。」楊注，「翁，斂也；代翁代張，代存代亡，若言代強代弱也。」左氏桓六年傳，「我張吾三軍。」注，「張，自侈大也。」西周策，「破秦以張韓魏。」注，「張，強也。」均其證也。二「之」皆爲人臣之代名詞。「將欲儻之，必固張之」，言人君將欲敗之，必姑勝之也。下文六句均與此詞異誼同。

將欲弱之，必固強之；將欲廢之，必固興之；將欲奪之，必固與之；

「奪」作「取」，彭范。

馬敘倫曰：「韓非喻老篇引無「廢之」兩句。「奪」范及韓非喻老篇引並作「取」。說林上篇引周書亦作「取」。

各本及後漢書桓譚傳引「將欲廢之」四句同此。」

錫昌按：史記管晏列傳云：「故曰，知與之爲取，政之寶也。」索隱：「老子曰，「將欲取之，必固與之。」」看史記用「故曰」云云，疑「與之爲取」卽本之老子「將欲取之，必固與之」而來。是史記與索隱並作「取」也。論義，亦以作「取」爲是。當據韓非改正。

錫昌按：此言人君將欲弱之，必姑強之；將欲廢之，必姑興之；將欲取之，必姑與之也。

是謂微明。

范應元曰：「張之，強之，興之，與之之時；已有歛之，弱之，廢之，取之之幾，伏在其中矣。幾雖幽微，而事已顯明也。故曰，「是謂微明。」」

柔弱勝剛強。

全句作「柔勝剛，弱勝強。」碑，明，鄧，蘇，張，吳，焦，周，永，藩。

又作「柔之勝剛，弱之勝強。」道，傅，徽，邵，金，無，林，董，勞，彭，危，范，大。

錫昌按：顧本成疏，「柔弱，實智也；剛強，權智也。」是成同此。

錫昌按：此「柔弱」謂柔弱之術，人君用以控制臣下之剛強者也。

魚不可脫於淵，

「可」下有「以」字。蘇

「脫」作「悅」。道，傳，范。

「於」作「深」。周

畢沅曰：「古無「悅」字，作「脫」者是。莊子說苑作「脫」。」

馬敘倫曰：「各本及淮南道應訓引作「脫」。韓非喻老篇引「淵」上有「深」字。「悅」當作「奪」。說文曰，

「奪手持佳失之也。」

錫昌按：後漢書隗囂公孫述列傳云：「要之，魚不可脫於淵。」所引同此。惟注云：「老子曰：「魚不可脫於泉，」

脫失也。失泉則涸矣。」又翟輔傳注引「淵」亦作「泉」。是古本「淵」或作「泉」也。

錫昌按：「脫」之本字爲「掇」。說文：「掇，解掇也。」段注：「今人多用「脫」。古則用「掇」。是則古今字之

異也。今「脫」行而「掇」廢矣。」說文：「淵，回水也。」左氏文十八年傳疏：「深水謂之淵。」此句爲下句作

譬。魚脫於淵，則失其生之安全；國之利器示人，則失君之威權；二者正相似也。

國之利器，不可以示人。

「國」作「邦」。道，傅，蕭，周，范。

「之」作「有」。龍，庭。

「以」字無。碑，陳，龍，顧。

畢沅曰：「韓非喻老篇亦作「邦」；河上公、王弼及莊子胠篋篇，後漢書翟酺傳引並作「國」。說苑君道篇引作「國之利器，不可以借人。」

劉師培曰：「「國」當作「邦」，蓋漢初重老子，因避高祖諱，故「邦」字咸改爲「國」也。」

馬敘倫曰：「各本及淮南道應訓，荀子正名篇楊注，淮南主術訓高注，文選關中詩注，後漢書杜篤傳引並作「國」。

……淮南主術訓高注引「示」作「假」。

錫昌按：莊子胠篋篇，「雖有軒冕之賞，弗能勸，斧鉞之威，弗能禁……故曰，「魚不可脫於淵；國之利器，不可以示人。」彼聖人者，天下之利器也，非所以明天下也。」韓非子喻老篇，「故曰，「魚不可脫於淵。」賞罰者，邦之利器也。」淮南子道應訓，「夫國家之安危，百姓之治亂，在君行賞罰……故老子曰，「魚不可脫於淵；國之利器，不可以示人。」後漢書翟酺傳，「臣恐威權外假，歸之良難……老子稱「國之利器，不可以示人。」此最

安危之極戒，社稷之深計也。」據此，則「利器」二字，當指人君賞罰之權而言，所以控制臣下者也。「國之利器，不可以示人。」言人君賞罰之權，不可以示人也。蓋人君輕以賞罰之權示人，則喜怒無常，失其所以爲權矣。人君既失其權，則臣下無從控制。臣下既失控制，則人君雖欲無爲而治，亦不可得矣。

錫昌按：本章自「將欲歛之」以下，言人君控制臣下之術，自「魚不可脫於淵」以下，言人君控制臣下之權。二者兼相爲用，皆人君治國之要道，亦無爲之先決條件也。

三十七章

道常無爲而無不爲。

錫昌按：「道常」者，道之真，一章所謂「常道」也。「無爲」者，言其體；「無不爲」者，言其用。

侯王若能守之，萬物將自化。

「侯王」作「王侯」，道，博，龍，覽。

「若」作「而」，氣治要

「之」字無。碑，御，英，礎，道，傅，明，唐，玄，徽，陳，寇，陸，鄧，邵，同，蘇，約，趙，金，龍，張，純，無，林，杜，吳，董，勞，彭，顯，危，纂，霖，志，李，庭，焦，周，葛，釋，大，河，永。

錫昌按：十章弼注，「侯王若能守」引此無「之」字，當爲古本，宜從之。強本成疏引經文云，「侯王若能守」亦無「之」字。

錫昌按：此言侯王若能守道無爲，則民將自生自長也。

化而欲作，吾將鎮之以無名之樸。

上「之」字無。邵，無，林，勞，彭。

馬敍倫曰：「無名之」三字，衍文。」

錫昌按：本章弼注，「吾將鎮之無名之樸」三十八章弼注，「鎮之以無名」可證「無名之」三字非衍文，馬說非是。

錫昌按：「欲」，貪欲也。「作」，起也。說文，「鎮」，博壓也。「無名」，道也。「樸」，真也。此言設人民自生自長而有貪欲起者，吾將壓之以道之真也。道之真何？卽無欲而已。

無名之樸，夫亦將無欲。

「之」字無龍

「夫」字無碑,御,景,樓,明,唐,玄,陳,寇,陸,彌,鄧,司,蘇,約,趙,金,龍,張,純,無,林,杜,吳,董,彭,顧,強,危,纂,志,李,庭,周,釋,葛,大,河,呂

下「無」作「不」。碑,御,景,樓,道,傅,明,唐,玄,陳,寇,陸,彌,鄧,司,蘇,約,趙,金,張,純,無,林,杜,吳,董,彭,顧,強,危,纂,志,李,庭,周,釋,葛,大,河,呂,范

陸德明曰：「無」簡文作「不」。

易順鼎曰：「按釋文大書「吾將鎮之以無名之樸，夫亦將無欲」十四字，則今本重「無名之樸」四字，乃涉上

文而衍。」

錫昌按：強本成疏引經文云：「無名之樸，亦將不欲。」是成作「無名之樸，亦將不欲。」釋文不重「無名之樸」

四字，恐係脫去。論義，有之為是。

錫昌按：此言道之真者，卽是無欲。此句係爲上句作解。蓋侯王無欲，則民亦無欲。以上之所好，下必從之。五十七

章所謂「我無欲而民自樸」也。明乎此，則「無名之樸」卽「道」，「道」卽「無欲」，三者詞異，誼實同也。

不欲以靜，天下將自定。

「不」作「無」。同龍,呂

「定」作「正」。碑,御,景,樓,道,傅,明,唐,玄,陳,寇,陸,彌,鄧,司,蘇,約,趙,金,龍,張,純,無,林,杜,吳,董,彭,顧,強,危,纂,志,李,庭,周,釋,葛,大,范

錫昌按：五十七章，『我好靜而民自正』與此文異誼同。彼作『自正』而此作『自定』者，以『靜』『定』爲韻耳。強本成疏引經文云，『不欲以靜，天下自正』則成無『將』字，『定』作『正』。

錫昌按：『不欲』卽上文『無欲』。『不欲以靜』猶言以無欲靜也。此言侯王以無欲自靜，則天下皆受感化，而將自定也。此句又爲上句作解。

老子道德經下篇

三十八章

上德不德，是以有德；下德不失德，是以無德。上德無爲而無以爲，下德爲之而有以爲。

『無以』作『無不』。傳，嚴，范。

又作『非以』。葉。

『有以』作『無以』。傳，范。

范應元曰：『上德無爲』兩句，韓非，王弼，郭雲，傅奕同古本。河上公作『上德无爲而无以爲，下德爲之而

有以爲。」今從古本。」

俞樾曰：『韓非子解老篇作「上德無爲而無不爲也。」蓋古本如此。今作「無以爲」者，涉下「上仁」句而誤耳。傅奕本正作「不」。』

陶方琦曰：『文選魏都賦注引亦作「無不爲」。』

陶鴻慶曰：『按「上德無爲而無以爲」嘗從韓非子作「上德無爲而無不爲」。俞氏已訂正矣。「下德爲之而有以爲」，「以」字亦當作「不」。與上句反正互明。他書雖無可印證，然可以注義推之。注云，「下德求而得之，爲而成之，則立善以治物，故德名有焉；求而得之，必有失焉；爲而成之，必有敗焉；善名生，則有不善應焉；故下德爲之而有以（以亦嘗作不）爲也。」此正釋經文「有不爲」之義。注又云，「凡不能無爲而爲之者，皆下德也，仁義禮節是也。」然則經云「下德」，即包「上仁」、「上義」、「上禮」言之。下文云，「上仁爲之而無以爲，上義爲之而有以爲；上禮爲之而莫之應，則攘臂而扔之。」三句義各有當。若此句作「有以爲」，則與「上義」句無所區別，而與「上仁」、「上禮」諸句，不相融貫矣。』

馬其昶曰：『「無爲」舊作「爲之」，誤同「上義」句。傅本又誤同「上仁」句。注家強爲之說，皆非是，今爲正之。德有上下，其無爲一也。以其不失德，故雖無爲之中，而仍有以爲。』

奚侗曰：『下德則開物成務，不能無所爲也。然亦能使萬物各順其性。「無不爲」，河上王弼本作「有以爲」，是

「下德」與「上義」無別。范應元引古本作「無以爲」，是「下德」又與「上仁」無別。於理均不順，今爲改正。馬敘倫曰：「諡弼注曰：『故能有德而無不爲。』」又曰：「故下德爲之而無以爲者，無所徧爲也。」從范應元引「徧」疑當作「徧」。是范謂王同古本，是也。然論義，上句當作「無不爲」，下句當作「有不爲」。如此本下句作「無以爲」，則與「上仁」句無別；如世本作「有以爲」，則與「上義」句無別；故決知當如此。」

錫昌按：范謂韓非、王弼、郭雲、傅奕同古本，則范見王本作「上德無爲而無不爲，下德爲之而無以爲」。今本乃後人據河上本改之。惟「無以爲」當從陶說作「有不爲」。二十九章，「爲者敗之」、「有不爲」卽「敗之」之誼也。

錫昌按：河上公云，「上德，謂太古無名號之君，德大無上，故言上德也。不德者，言其不以德教民，因循自然，養人性命，其德不見，故言不德也。」其言是也。王注，「德，得也。」「上德不德」，言最得利益之君不以德爲事也。「是以有德」，言其結果反有得也。「下德」指俗君而言，意謂其所得之利益最下也。「下德不失德」，言得利益最下之君持德不失也。「是以無德」，言其結果反無得也。「上德無爲而無不爲」，言上德之君，雖行無爲之治，而其功效則無不爲也。「下德爲之而有不爲」，言下德之君，雖行有爲之治，而其結果反有不爲也。

上仁爲之而無以爲，上義爲之而有以爲。

錫昌按：「上仁」以仁爲上之君也。「上義」以義爲上之君也。「上仁爲之而無以爲」言上仁之君立善行施，而並無所爲。「上義爲之而有以爲」言上義之君立分正名，以防僭竊。自「上仁」以下，雖同爲「下德」之君，然等別則異。「上仁」較「上義」稍高，而「上義」又較「上禮」稍高。此種每下愈況之象，正可見世道之逐步衰降也。

上禮爲之而莫之應，則攘臂而扔之。

「扔」作「仍」。

碑，御景樓，道博明唐玄徽，上陳寇，彌鄧邵司，蘇約嚴，趙金龍，張純，無林杜，吳董，彭，顧，強，纂，正霖，堅，志，李，庭，焦，葛，舜，大河。

范應元曰：「之應」一作「知應」。「應」者，應對之應。「攘」音禳，揎袖出臂曰攘。「扔」字，王弼與古本同。

……世本作「仍」今從古本。

劉師培曰：「案韓非子解老篇云：『禮者，所以情貌也，羣義之文章也，君臣父子之交也，貴賤賢不肖之所以別也。中心懷而不諭，其錫昌按：識誤云：『今本「其」作「故」。』疾趨卑拜以明之，實心愛而不知，故好言繁辭以信之。禮者，外節之所以諭內也，故曰錫昌按：識誤云：『當衍「日」字。』禮以情貌也。凡人之爲外物動也，不知其爲身之禮也。衆人之爲禮也，以尊他人也，故時勸時衰。君子以錫昌按：識誤云：『今本上「以」作「之」。』爲禮，以爲其身，以爲其身，故神之爲上禮。上禮神而衆人貳，故不能相應。不能相應，故曰「上禮爲之而莫之應」。衆人雖貳，聖人之復恭敬盡手足之

禮也不衰，故曰「攘臂而仍之。」據此文觀之，則「仍」當作「仍」。仍，因也，卽不衰之誼。攘臂者，攘與讓同，謂寧其肢體，習爲遜讓，卽復恭敬盡手足之謂。此言民雖不應，而聖人行禮，猶復沿而不改，與六十九章「攘無臂」不同，非忿爭也。又據韓非此文，則古本此句以上，當有「禮以情貌」四字。韓非解老，喻老二篇，凡用「故曰」者，均老子本文。執此以推，知彼四字，乃老子脫文也。

馬敘倫曰：「劉說非也。增此四字，辭義不安矣。顧廣圻謂韓非「故曰禮以貌情也。」「曰」字衍文，是也。」

錫昌按：「攘」借作「纒」。說文，「纒，援臂也。」段注，「援臂者，擗衣出其臂也。……今則攘臂行而纒臂廢矣。」

攘乃揖讓字。又說文於「參」下云，「纒，臂繩也。」可證「攘臂」卽「纒臂」。『攘臂』二字，古有二誼：一

卽擗衣出臂用以拱手，所以表示敬禮也，二卽擗衣舉臂用以作勢，所以表示決心也。莊子在宥，「而儒墨乃始

離跂，攘臂乎桎梏之間。」言儒墨乃始離跂，互相出臂拱手乎桎梏之間也。史記魯仲連鄒陽列傳云，「交游攘

臂而議於世。」言交游互相出臂拱手而議於世也。漢書王貢兩龔鮑傳云，「故黥劓而髡鉗者，猶復攘臂爲政

於世。」言黥劓而髡鉗者，猶復互相出臂拱手而爲政於世也。此皆第一誼也。莊子人間世，「上徵武士，則支離

攘臂於其間。」言支離舉臂表示決心於其間也。史記蘇秦傳云，「於是韓王勃然作色，攘臂，瞋目，按劍，仰天太

息曰，「寡人雖不肖，必不能事秦！」言韓王勃然作色，舉臂表示決心也。後漢書劉陶傳云，「誠恐卒有役夫

窮匠，起書板築之間，投斤攘臂，登高遠呼，使愁怨之民，響應雲合。」言役夫窮匠，投斤舉臂，以表示其決心也。後

漢書陳蕃傳云：「蕃時年七十餘，開難作，將官屬諸生八十餘人，並拔刀突入承明門，攘臂呼曰：『大將軍忠以衛國，黃門反逆，何云竇氏不道耶！』」言藩拔刀突入承明門，舉臂大呼，以表示其決心也。此皆第二誼也。說文：「擲，搥也。」段注：「搥各本作因，今正擲與仍音義同。」說文：「仍，因也；」「搥，就也。」是「擲」、「仍」、「搥」、「因」、「就」五字並皆誼同。「上禮爲之而莫之應，則攘臂而擲之。」言上禮之君爲禮，人莫之應，則出臂拱手，強行敬禮，而就人也。嚴遵道德真經指歸云：「攘臂執圭，君子不來。」然則人君爲禮之價值亦可見矣。六十九章，「攘無臂」則言雖欲舉臂表示大怒決心，仍若無臂可舉也。彼此文字相同，而意義則異。此用第一誼，彼用第二誼。劉氏釋「攘臂」之誼近是，而未得其真，故不憚煩言之。

故失道而後德，失德而後仁，失仁而後義，失義而後禮。

下有「也」字。強

劉師培曰：「王注，『不能無爲而貴博施，不能博施而貴正直，不能正直而貴飾敬。』河上注，『道衰而德化生，德衰而仁愛見，仁衰而分義明，義衰則施禮聘行玉帛。』案韓非子解老篇云，『道有積而德有功，德者道之功，功有實而實有光，仁者德之光，光有澤而澤有事，義者仁之事也，事有禮而禮有文，禮者義之文也。故曰，失道而後失德，失德而後失仁，失仁而後失義，失義而後失禮。』據此文觀之，則王本河上本均脫四「失」字。老子之旨，蓋言道

失則德從，德失則仁從，仁失則義從，義失則禮從；後失者，從之而失也。觀韓子所解，以爲德屬於道，仁屬於德，義屬於仁，禮屬於義，其旨可見。如王注，河上注之說，蓋謂道失斯有德，德失斯有仁，仁失斯有義，義失斯有禮，與韓非子義殊。」

馬敘倫曰：『後漢書崔駰傳注引無四「而」字，朱穆傳注引有。輔行記一之三引更有「失禮而後智，失智而後信」兩句。然各本及莊子知北遊篇引並同此。又諛義，亦不當有此兩句及四「失」字。』

錫昌按：此文下句曰：『夫禮者忠信之薄，而亂之首。』果如劉氏所解，以「德」、「仁」、「義」、「禮」皆倒屬於「道」，則下句當作「夫道者忠信之薄，而亂之首。」吾人若據老子以讀老子，則不當有「失」字，較然無疑。劉說非是，周禮卷十四賈公彥疏引亦同此。

錫昌按：此言人君失無爲之道，而後以德化爲治，失德化而後以仁愛爲治，失仁愛而後以分義爲治，失分義而後以禮敬爲治也。

夫禮者忠信之薄，而亂之首；

「夫」字無。嚴。錫。昌。

「而」字無。純。

下有「也」字。景，道，傅，明，玄，徽，鄧，同。趙，張，純，林，吳，董，勞，彭，危，焦，釋。大，范，白。

錫昌按：忠信質衰，則務外飾；務外飾，則生詐僞；生詐僞，則亂起焉。是禮實產於忠信之薄，而為亂之首。故曰：「禮者，忠信之薄而亂之首也。」

前識者道之華，而愚之始。

「識」作「失」。陸

又作「職」。嚴

「而」字無。純

下有「也」字。傅，明，徽，鄧，同。趙，張，純，林，吳，董，勞，彭，危，焦，釋。大，范，范，治要。

畢沅曰：「韓非解老篇「始」亦作「首」。」

易順鼎曰：「禮記曲禮正義引云：「禮者忠信之薄，道德之華，爭愚之始。」按所引「道」下有「德」字，「愚」

上有「爭」字，竊謂「愚」嘗作「遇」，即書盤庚「暫遇姦宄」之「遇」，又即淮南「偶媿智故」之「偶」。

呂氏春秋勿躬篇，「幽詭愚險之言」，王氏經義述聞以為「愚」即「遇」。「愚」「遇」古字通用，知此書亦然矣。「愚之始」，即邪僞之始也。」

錫昌按：王注，『道之華而愚之首』是王本『始』亦作『首』與韓非同，當據改正。

錫昌按：『前識者』猶言先知者，卽三章所謂『智者』六十五章所謂『以智治國』之君；凡以德爲治，以仁爲治，以義爲治之君皆是也。下文云，『處其實，不居其華』，『華』『實』對言，是『華』卽虛華。『前識者，道之華而愚之首』，言先知者乃道之虛華，而愚之首也。『夫禮者忠信之薄而亂之首』，承上句『失義而後禮』言。此句復承上文『故失道而後德』三句言。此老子倒承法也。苟不明乎此，則此句將成節外生枝矣。

是以大丈夫處其厚，不居其薄；

『厚』下有『而』字。金，無。

『居』作『處』。碑，御，樓，道，傅，明，唐，徽，上，陳，寇，陸，卿，邵，司，蘇，約，嚴，趙，金，龍，張，純，無，林，吳，董，彭，顯，強，危，尊，正，霖，堅，李，庭，范，孫，治，要。

范應元曰：『韓非，嚴遵同古本。』

馬敘倫曰：『文子上仁篇引兩「處」字皆作「居」。』

錫昌按：強本成疏，『是以大丈夫處其厚，不處其薄；』又榮注，『是以大丈夫處其厚，不處其薄；』是成榮二本『居』並作『處』。

錫昌按：『大丈夫』指上德之君言，『厚』指道言，『薄』指禮言，此謂上德之君處道不處禮也。

處其實，不居其華。故去彼取此。

『處』作『居』。

碑，御，樓，明，唐，玄，徽，上，陳，寇，卿，鄧，司，蘇，約，趙，金，龍，金，純，無，林，吳，董，秀，彭，強，危，纂，正，霖，堅，庭，白。

『居』作『處』。

傅，嚴，顧，李，范，孫，治，要。

錫昌按：強本成疏，『居其實，不居其華；』又榮注，『居其實，不居其華；』是成榮二本『處』並作『居』。

錫昌按：『實』指道言，『華』指智言。『處其實不居其華』言處道不處智也。『彼』指薄華言，『此』指厚實言。『去彼取此』言聖人應去禮智而取道也。此句總結全章之文。

三十九章

昔之得一者：天得一以清，地得一以寧，

錫昌按：四十二章，『道生一』是『一』即『道』也。此謂始之得道者，天得道以清，地得道以寧也。

神得一以靈，谷得一以盈，萬物得一以生，侯王得一以爲天下貞。

「谷得一以盈」句在「神得一以靈」句上。酌

「萬物得一以生」句無。戊，嚴。

「侯王」作「王侯」。博，徽，龍，范，白。

「以」字無。程。

「貞」作「正」。碑，景，樓，唐，玄，徽，上，陳，寇，邵，司，嚴，趙，金，無，顧，強，纂，正，霖，堅，志，李，庭，葛，釋，河，昌。

又作「政」。龍。

范應元曰：「貞，正也。王弼，郭雲同古本。一本「貞」作「正」，亦後人避諱也。河上公本作「侯王」。」

陳碧虛曰：「嚴君平本無「萬物得之以生」，並下文「萬物無以生將恐滅」十四字。」

王念孫曰：「河上公本「貞」作「正」。注云，「爲天下平正。」念孫按：爾雅曰，「正，長也。」呂氏春秋君守篇，「可

以爲天下正。」高注曰，「正，主也。」「爲天下正」，猶洪範言「爲天下主」耳。下文「天無以清」，「地無以寧」，

即承上文「天得一以清，地得一以寧」言之。是「正」爲君長之義，非平正之義也。王弼本「正」作「貞」，借

字耳。讀書雜誌

易順鼎曰：「貞」或作「正」，古字通用。王氏讀書雜誌謂此「貞」爲借字，似未盡然。易，「貞勝者也。」韓注

引老子曰，「王侯得一以爲天下貞。」王弼周易略例，「制天下之動者，貞夫一者也。」邢璣注引老子亦作「貞」。

文選王元長曲水詩序注引亦作「貞」。是「貞」爲本字。

馬敘倫曰：「文選江文通雜體詩注引無「萬物」一句。」

錫昌按：顧本成疏，「故能布政天下」，是成「貞」作「政」。強本榮注，「侯王得一以爲天下正」，是榮作「正」。

書鈔一百四十九引「貞」作「眞」。此則因宋鈔兼避仁宗諱，故又改「貞」爲「眞」耳。

錫昌按：「貞」爲「正」之假，其誼專指清靜之道而言，此爲老子特有名詞。八章，「正善治」言清靜之道善

治也。四十五章，「清靜爲天下正」言以清靜之道爲天下清靜之模範也。五十七章，「以正治國」言以清靜

之道治國也。五十七章，「我好靜而民自正」言我好靜而民自清靜也。「爲天下貞」卽四十五章「清靜爲

天下正」言爲天下清靜之模範也。王氏以爾雅及呂氏春秋高注爲證，訓「正」爲「主」，其說雖辨，然無以通

老子全書之例也。王說非是。此言神得道以靈，谷得道以盈，萬物得道以生，侯王得道以爲天下清靜之模範也。

其致之。

「之」字無處。

下有「也」字。減。

又有「一也」二字。傅，明，嚴，陸，鄧，司，金，張，無，林，吳，帝，勞，彭，危，纂，志，李，葛，孫，周，釋，大，范。

陶方琦曰：『王注，各以其一，致此清寧，靈益生，貞。』蓋王本有「一也」二字。

馬弑倫曰：『諡義當有。然此句是古注文。』

錫昌按：顧本成疏，『致，得也。通結前六事，咸得一道也。』是成有「一也」二字。又引節解曰：『謂天地人神靈水泉萬物各共一以成，故曰其致之也。』則節解作「其致之也」，與敦煌戊本同。諡義當有「一也」二字。

錫昌按：此謂天地神谷萬物侯王，各以其道致此清寧靈益生，貞也。

天無以清，將恐裂；地無以寧，將恐發；

劉師培曰：『「發」讀爲「廢」。說文，「廢，屋頓也。」淮南子覽冥訓，「四極廢。」高注，「廢，頓也。」左傳定三年，「廢於廬茨。」杜注，「廢，墮也。」頓墮之義與傾圮同。恐發者，猶言將崩圮也，卽地傾之義。「發」爲「廢」字之省形。』

錫昌按：劉說是。莊子列禦寇，『先生既來，曾不發藥乎？』釋文，『發，司馬本作廢。』列子黃帝篇引作『廢。』又繕性，『非藏其智而不發也。』御覽逸民部引作『廢。』左傳哀十一年疏引竹書紀年云，『梁惠王廢逢忌之藪以賜民。』漢書地理志引作『發。』均其證也。『發』『廢』雙聲，故可通用。此言天無以清，將恐裂；地無以寧，將恐廢也。河上注，『將恐發泄，不爲地也。』失之。

神無以靈，將恐歇；

錫昌按：御覽神鬼部引「以」作「依」。

錫昌按：說文，「歇，息也；一曰氣越泄。」段注，「泄當作溲，此別一義，越溲猶漏溢也。七發曰，「精神越溲，百病咸生。」李引高注呂氏春秋曰，「越，散也。」引鄭元毛詩箋曰，「溲，發也。」是「歇」乃精氣散發之義，正與上文「靈」字相反。「神無以靈，將恐歇」言神無以靈，將恐散發也。

谷無以盈，將恐竭；

此句在「神無以靈將恐歇」句上。約

錫昌按：「竭」謂泉源枯竭。此言谷無以盈，將恐泉源枯竭也。

萬物無以生，將恐滅；

此句無成。嚴

侯王無以貴高，將恐蹶。

「侯王」作「王侯。」博，龍，范。

「貴高」作「貴而高。」成。

又作「爲貞而貴高。」博，明，徽，剛，麟，林，吳，陽，彭，危，白。

又作「爲正而貴高。」邵，嚴，金，無。

又作「貞而貴高。」陸，董，五，焦，周，潘。

又作「貞貴高。」張，純。

又作「爲天下貞。」程。

又作「貞。」堅。

又作「爲貞。」范。

又作「正而貴高。」釋。

劉師培曰：「案上文「天無以清，」「地無以寧，」「神無以靈，」「谷無以盈，」「萬物無以生，」均承上「以清」「以靈，」「以盈，」「以生」言；惟此句「無以貴高，」與上「以爲天下貞」不相應。疑「貴」卽「貞」字之訛。「貴」「貞」形近，後人據此節王注有「清不足貴」諸文，遂改「貞」爲「貴。」又疑「貴高」並文，與下「貴」「高」二語相應，遂於「貴」下增「高」字。實則「貴」當作「貞，」「高」乃衍文也。河上本出

於王本後，故據誤文生訓。」

易順鼎曰：「當作「侯王無以貞，將恐蹶。」「貞」誤爲「貴。」後人見下文「貴以賤爲本，高以下爲基」二句，以爲承上文而言，妄於「貴」下，又加「高」字，遂致踵訛襲謬，而義理不可通矣。」

奚侗曰：「爲貞，」河上，王弼本均作「貴高，」與上數句文例不合，誼亦違謬。「貞」「貴」形近，因「貞」誤作「貴，」又涉下「貴」「高」句，增「高」字而刪「爲」字。它本或作「貞而貴高，」猶存竄改之迹。宋范應元本不誤。」

錫昌按：范應元云：「古本如此，河上公「爲貞」下有「而貴高」三字，」是范見古本「貴高」作「爲貞，」當從之。「爲貞」卽上文「爲天下貞」之省也。

錫昌按：「侯王無以爲貞，將恐蹶，」言侯王無以爲天下貞，將恐顛敗也。

故貴以賤爲本，高以下爲基。

二「以」上均有「必」字。景上陸司顧泰治要意林。

下「爲」字無。御

劉師培曰：「案淮南子原道訓作「貴者必以賤爲號。」高注，「貴者謂公王侯伯稱孤寡不殺，故曰以賤爲號。」

是老子古本作「以賤爲號」也。「號」指下文「自謂孤寡不穀」言，此漢話也。作「本」者，別本也。

錫昌按：淮南子道應訓引老子曰：「故老子曰：『貴必以賤爲本，高必以下爲基。』」是爲老子原文。原道訓：「是故貴者必以賤爲號，而高者必以下爲基。」上無「故老子曰」四字，可知此係淮南約引之語，非老子原文也。戰國策齊四，引老子曰：「雖貴必以賤爲本，雖高必以下爲基。」除多二「雖」字外，與道應訓所引全同。戰國策爲先秦古書，其證據較淮南子尤爲可靠。此足證道應訓所引者爲老子原文，而原道訓則係淮南約引之語也。劉說非是。四十章王注：「高以下爲基，貴以賤爲本。」左傳昭五年正義：「高以下爲基，貴以賤爲本。」二引文次均與道應訓不同，當非老子原文。今王本二「以」上，並脫「必」字，應據淮南補正。

是以侯王自謂孤寡不穀，

「是以」二字無。嚴純。

「侯王」作「王侯」。傅澆。

「謂」作「曰」。景。

又作「稱」。黻，邵，金，張，無，林，蓬，芳，彭，范，大白，潘，葛，治，嬰。

「謂」下有「曰」字。上。

『穀』作『穀』。龍純，顧志，葛河，奈治，要。

易順鼎曰：『按「自謂」當作「自稱」。四十二章云：「人之所惡，唯孤寡不穀，而王公以爲稱。」則此亦必作「稱」也。淮南高注正作「稱」。文選鄒希範與陳伯之書注引此作「王侯自稱孤寡不穀」皆可證。』

徐鼎曰：『淮南人間訓，「不穀親傷」。高誘注，「不穀，不祿也，人君謙以自稱也。」』

奚侗曰：『呂覽君守篇，「君名孤寡而不可障壅」。高注，「孤寡，人君之謙辭也。」左僖四年傳，「豈不穀是爲？」』

杜注，「孤寡不穀，諸侯謙稱。孤云孤獨，寡云少德，不穀不善也。」河上本「穀」誤「穀」。』

馬敘倫曰：『「穀」借爲「祿」。禮記檀弓，「齊穀王姬之喪，齊穀謂齊僖公，名祿父。」此其例證。說文曰，「祿，福也。」「福，備也。」「不祿」謂不備，與「孤寡」義同。』

錫昌按：顧本顧注，「而侯王自以爲稱。」又成疏，「凡以卑自牧，乃稱孤寡不穀。」是顧成二本「謂」均作「稱」。強本河注引經文云，「是以侯王自稱孤寡不穀。」是河本亦作「稱」。戰國策齊四引作「是以侯王稱孤寡不穀。」可證古本作「稱」。易說是也。

錫昌按：此句承上文「貴必以賤爲本，高必以下爲基」而言。侯王之位貴高，孤寡不穀之稱賤下。侯王處貴高之位，而能以賤下自稱，是乃侯王應守之道，上文所謂「得一以爲天下貞」也。

錫昌按：此句承上文「貴必以賤爲本，高必以下爲基」而言。侯王之位貴高，孤寡不穀之稱賤下。侯王處貴高之位，而能以賤下自稱，是乃侯王應守之道，上文所謂「得一以爲天下貞」也。

此非以賤爲本邪？非乎？

上有「唯」字。嚴

「此」作「是」。成，傅，范。

又作「斯」。嚴

上「非」作「其」。

碑，御，景，成，樓，道，傅，明，唐，玄，徽，上，陳，寇，陸，鍾，節，邵，司，蘇，約，趙，龍，張，純，無，林，杜，吳，董，勞，彭，程，順，強，危，纂，正，雲，堅，志，庭，焦，周，釋，大，河，白，呂，葛，范，治，要。

上「非」字無。嚴

「本」字無。司

「本」下有「非」字。程

「邪」作「與」。成，嚴。

又作「也」。傅，陸，純，顧，范。

又作「耶」。明，上，邵，王，蘇，約，趙，龍，張，吳，強，正，堅，李。

「邪」字無。杜

「非」字無程

「乎」作「也」成

又作「歟」博范

又作「耶」嚴

「乎」字無龍程

范應元曰：「王弼同古本。河上公作「此非以賤爲本邪非乎」今從古本。」

錫昌按：范謂王弼同古本，則范見王本作「是其以賤爲本也非歟」今本蓋後人以河上本改之。當據范本改

正。強本榮注引經文云：「此其以賤爲本耶非」則榮作「此其以賤爲本耶非」

錫昌按：史記高祖紀，「其以沛爲朕湯沐邑。」集解引風俗通，「其者，楚言也。」老子楚人，當用楚言。五十八章，

「其無正」猶言「無正」也。七十七章，「其不欲見賢」猶言「不欲見賢」也。「是其以賤爲本也非歟」

猶言是以賤爲本也非歟也。

故致數與無與。

「致」作「至」明炎

「數」字無明矣。

二「輿」作「譽」。道，傅，明，徽，寇，緇，邵，王，龍，董，芳，彭，竇，堅，釋，文。
又作「車」。碑，景，上，張，純，林，顧，危，志，李，葛，釋，河，倅，伯，潘。

「致數輿」作「造輿於」嚴

下有「也」字。成

范應元曰：「王弼同古本，河上公作「數車无車。」

高延第曰：「至譽無譽，」河上本作「致數車無車。」王弼本淮南子道應篇作「致數輿無輿，」各爲曲說，與本文誼不相附。陸氏釋文出「譽」字，注「毀譽也，」是原本作「譽。」由「譽」譌爲「輿。」由「輿」譌爲「車。」後人反謂釋文爲誤，非也。莊子至樂篇，「至譽無譽；」下又云，「天無爲以之清，地無爲以之寧。」云云，正引此章語，尤可證。」

陶方琦曰：「吳澄作「至譽無譽，」義似可通，但不知何據。」

易順鼎曰：「據釋文王本作「譽。」按「譽」乃美稱。「致數譽無譽，」卽「王侯自稱孤寡不穀」之義。稱孤寡不穀，是致數毀也，然致數毀而終無毀。若有心致數譽，將反無譽矣。作「輿，」義不可通，當以作「譽」爲是。」
馬敘倫曰：「倫謂莊子知北遊篇曰，「至譽無譽，」蓋卽吳所本。然此文當作「致譽無譽，」「致」有誤作「數」

者，校者彼此旁注，後人傳寫誤入正文耳。或讀者依誤本淮南改也。「致」讀如「致知格物」之「致」。

錫昌按：范見王本「與」作「譽」，正與釋文相合，當據改正。

錫昌按：貴致數譽，則反無譽；賤而無譽，則反有譽，故侯王應以賤為本也。此句乃承上句而言。

不欲瑑瑑如玉，珞珞如石。

「瑑瑑」作「碌碌」。傅，上，寇，蘇，約，嚴，純，杜，危，李，白。

又作「祿祿」。成

「珞珞」作「落落」。碑，御，戎，傅，唐，上，陳，鄧，司，蘇，約，嚴，趙，金，龍，純，無，林，杜，勞，彭，顯，強，危，纂，堅，志，李，焦，周，葛，釋，大，河，范，漆，灌。

又作「磬磬」。玄，張，吳，庭。

二「如」並作「若」。傅，范。

畢沅曰：「古無「瑑」「碌」，「珞」「瑑」三字。「珞」應作「落」。廣韻以「公等錄錄」為「碌碌」，說文曰：「碌，隨從也。」

洪頤煊曰：「落落」石堅貌。晏子春秋內篇問下，「堅哉！石乎！落落視之則堅，無以為久，是以速亡也。」即此義。

錫昌按：強本成疏，「瑑瑑，少也；落落，多也。」又榮注，「玉瑑瑑少故貴，石落落多故賤。」是成榮二本「瑑瑑」

並同王本『珞珞』並作『落落。』

錫昌按：後漢書馮衍列傳云：『不碌碌如玉，落落如石。』注云：『玉貌碌碌爲人所貴；石形落落爲人所賤。』以貴賤爲釋，正與上文『故貴以賤爲本』相應。其言是也。河上注：『碌碌喻少，落落喻多。玉少，故見貴；石多，故見賤。』亦以貴賤爲釋。『不欲碌碌如玉，珞珞如石。』言不欲碌碌如玉之高貴，寧珞珞如石之下賤也。『碌碌』或作『碌碌』，或作『碌碌』，或作『錄錄』；『珞珞』或作『落落』，或作『珞珞』，均可。蓋重言形容詞只取其聲，不取其形，皆隨主詞及上下文以見意，不必辨其誰是誰非也。

四十章

反者，道之動；

『反』作『返』堅

錫昌按：王注，『高以下爲基，貴以賤爲本，有以無爲用，此其反也。』河上注，『反，本也。本者道所以動，動生萬物，背之則亡也。』二注晦昧，皆未得老子意。六十五章，『玄德深矣，遠矣，與物反矣。』王注，『反其真也。』王以『反其真』訓『反』，是讀『反』爲『返』，是也。『返』誼並與『歸』、『還』二字相近。十六章，『夫物芸芸，各

復歸其根。」王注，「各返其所始也。」三十章，「其事好還。」王注，「爲始者務欲立功生事，而有道者務欲還反無爲。」綜上所言，「反」字實含有「反其真」，「返其所始」，「還反無爲」之義。二十五章，「有物混成，先天地生……吾不知其名，字之曰道，強爲之名曰大；大曰逝，逝曰遠，遠曰反；」即爲此文「反者道之動」之釋讀也。王注，「逝，行也。」是「逝」含有進行之意。詳言之，「逝」者，卽人類各努力活動以求其生活之進行與滿足也。「遠」者，羣智既開，思惟密巧，奸僞遂滋，至後人類生活所趨惟一之目的，不外極端發展自己個人占有之慾望。結果，人與人相食，而天下自此大亂。故人類歷史演進愈久，則其去清靜無爲，真樸之大道也亦愈遠。二十二章王注，「自然之道，亦猶樹也。轉多轉遠其根，轉少轉得其本，多則遠其真。」此「遠」卽王注所謂「遠其真」也。「反」者，樸散道離之後，救之道，在於復返其真也。四十二章，「道生一，一生二，二生三，三生萬物。」蓋有萬物而後世界有活動，有活動而後流弊百出，去真日遠。於是一治一亂，循環不已，全部歷史於以造成，此道之動也，亦勢也。夫道旣不能不動，然動之方向有進有退。老子鑒於進之弊，而欲救之以退，故曰「反者，道之動」也。今試復以老子之言一一證之。十六章，「萬物並作。」二十章，「衆人熙熙，如享太平，如春登臺。」三十七章，「萬物將自化。」三十九章，「萬物得一以生。」此皆老子所謂「逝」也。二章，「天下皆知美之爲美，斯惡已；皆知善之爲善，斯不善已。」十二章，「五色令人目盲，五音令人耳聾，五味令人口爽，馳騁畋獵令人心發狂，難得之貨令人行妨。」十八章，「大道廢，有仁義；慧智出，有大僞；六親不和，有孝慈；國家昏亂，有忠臣。」

二十章，『衆人皆有餘。……俗人昭昭，……俗人察察。』二十二章，『多則惑。』三十七章，『化而欲作。』四十四章，『名與身孰親？身與貨孰多？得與亡孰病？是故甚愛必大費，多藏必厚亡。』四十六章，『禍莫大於不知足，咎莫大於欲得。』五十三章，『朝甚除，田甚蕪，倉甚虛，服文綵，帶利劍，厭飲食，財貨有餘，是謂盜夸，非道也哉！』五十八章，『其政察察，其民缺缺。』六十五章，『民之難治，以其智多。』七十四章，『民不畏死，奈何以死懼之。』七十五章，『民之饑，以其上食稅之多，是以饑；民之難治，以其上之有爲，是以難治。』凡『知美』、『知善』、『五色』、『五音』、『五味』、『馳騁畋獵』、『難得之貨』、『仁義』、『大僞』、『孝慈』、『忠臣』、『有餘』、『昭昭』、『察察』、『多』、『欲』、『名』、『貨』、『得』、『甚愛』、『多藏』、『不知足』、『欲得』、『文綵』、『利劍』、『飲食』、『財貨』、『智多』、『以死懼之』、『食稅之多』、『上之有爲』等現象，皆大道衰廢，去真日遠以後所生之流弊，卽老子所謂『遠』也。二章，『是以聖人處無爲之事，行不言之教。』三章，『不尙賢，使民不爭；不貴難得之貨，使民不爲盜；不見可欲，使民心不亂。是以聖人之治：虛其心，實其腹，弱其志，強其骨，常使民無知無欲，使夫智者不敢爲也。爲無爲，則無不治。』十九章，『絕聖棄智，民利百倍；絕仁棄義，民復孝慈；絕巧棄利，盜賊無有。』二十章，『我獨泊兮，其未兆，如嬰兒之未孩。……我愚人之心也哉！沌沌兮！我獨昏昏，……我獨悶悶。』二十八章，『復歸於嬰兒。……復歸於無極。……復歸於樸。』三十章，『其事好還。』三十七章，『不欲以靜，天下將自定。』四十四章，『知足不辱，知止不殆，可以長久。』四十五章，『清靜爲天下正。』四十八章，

『爲學日益，爲道日損；損之又損，以至於無爲；無爲而無不爲。取天下常以無事，及其有事，不足以取天下。』十五章，『含德之厚，比於赤子……骨弱筋柔而握固。』五十七章，『我無爲而民自化，我好靜而民自正，我無事而民自富，我無欲而民自樸。』五十九章，『治人事天莫若嗇。』六十章，『治大國若烹小鮮。』六十五章，『古之善爲道者，非以明民，將以愚之。』八十章，『小國寡民，使有什伯之器而不用，使民重死而不遠徙；雖有舟輿，無所乘之；雖有甲兵，無所陳之；使人復結繩而用之。甘其食，美其服，安其居，樂其俗，鄰國相望，雞犬之聲相聞，民至老死不相往來。』以上所引，約而言之：自有爲，多言，返至無爲，不言；自有知，有欲，返至無知，無欲；自聖智，仁義，巧利，返至固有之天德；自昭昭，察察，返至昏昏，悶悶；自成人，返至嬰兒；自欲作，返至不欲；自不知足，不知止，返至知足，知止；自爲學日益，返至爲道日損；自明民，返至愚民；自文明器物，返至結繩而用之；此皆老子之所謂『反』也。此句有關老子思想甚大，故特加詳述，俾學者有所會其通焉。

弱者道之用。

錫昌按：莊子天下篇述老聃之道曰，『以濡弱謙下爲表，以空虛不毀萬物爲實。』可知柔弱之目的，固在不毀萬物，而萬物不毀，亦卽萬物之善成也。『弱者道之用』，言用柔弱之道，爲善成之用也。老子柔弱之道，蓋從自然現象觀察得來。八章，『上善若水。水善利萬物而不爭，處衆人之所惡，故幾於道。……夫唯不爭，故無尤。』六

十六章，「江海所以能爲百谷王者，以其善下之。」七十八章，「天下莫柔弱於水，而攻堅強者莫之能勝。」此就水之現象觀察也。七十六章，「人之生也柔弱，其死也堅強。萬物草木之生也柔脆，其死也枯槁。故堅強者死之徒，柔弱者生之徒。」此就生死現象觀察也。以此道而用之人事，則主「不爭」，「不以兵強天下。」老子曰，「柔弱勝剛強。」又曰，「強梁者不得其死。」其所以戒人者深矣。

天下萬物生於有，有生於無。

「天」字無。

「萬」作「之」。御，戎，德，博，唐，玄，徽，陳，寇，陸，卿，鄧，司，蘇，殿，曾，金，龍，張，無，林，帝，勞，彭，強，纂，壓，庭，焦，周，釋，大，范，伯。

馬敘倫曰：「弼注曰，「天下之物皆有以爲生」是王亦作「之物」。今作「萬物一者，後人據河上本改也。」

錦昌按：馬說是。「萬」當作「之」。

錫昌按：「有」卽「有名」，「無」卽「無名」。此言天下之物生於有名，而有名又生於無名也。天下之物生於有名，乃道動之向前進；有名生於無名，乃道動之向後返。二句文誼，正與首句相應。

四十一章

上士聞道，勤而行之；

「勤而」作「而勤。」傳

「而」作「能。」瀧

「之」字無。瀧

錫昌按：「士」亦君也，解見十五章。「上士」卽上等之君也。

中士聞道，若存若亡；下士聞道，大笑之；

「大」上有「而」字。傳，范。

俞樾曰：「按王氏念孫讀書雜誌曰，「大笑之」本作「大而笑之」，猶言迂而笑之也。牟子引老子正作「大而笑之」，抱朴子微旨篇亦云，「大而笑之」，其來久矣，是牟葛所見本皆作「大而笑之」。今按王說是也。「下士聞道，大而笑之」與上文「上士聞道，勤而行之」兩句相對。」

錫昌按：唐強思齊道德真經玄德纂疏引河上公注云，「故大而笑之也」，似古本河上亦作「大而笑之」。今本河注作「故大笑之」，蓋脫「而」字。「大」下當增「而」字。「大而笑之」與上文「勤而行之」文例

一律。王俞二說是也。史記酷吏列傳引『大笑之』同此。

錫昌按：『中士』中等之君；『下士』下等之君也。此言中等之君聞道，若存若亡；下等之君聞道，則迂而笑之也。七十章，『吾言甚易知，甚易行；天下莫能知，莫能行』此語亦正爲『中士』『下士』而言也。

不笑，不足以爲道。故建言有之：

『笑』下有『之』字。成。

『故』字無。漢，樓，唐，玄，陳，寇，陸，鄧，蘇，約，趙，龍，曹，葉，程，施，纂，正，霖，庭，呂。

『故』作『是以』。成，顧，堅。

下有『曰』字。成，傅，范。

范應元曰：『王弼，孫登，阮咸同古本，河上公本无『曰』字。』

奚侗曰：『建言當是古載籍名。』

錫昌按：范謂王弼同古本，則范見王本作『故建言有之曰』。今本當於『之』下增一『曰』字。

錫昌按：『建言』非古載籍名，謂古之立言者。老子引古立言者語，十四章所謂『執古之道』也。奚說非是。『不笑不足以爲道』，言道乃微妙玄通，深不可識，故苟不爲下等之君所笑，則不足以爲道也。『故建言有之曰』

言古之立言者有以下之語也。

明道若昧，進道若退，夷道若類，

「進」作「遠」。儻

「夷」作「彙」。潘

「類」作「類」。戎，碑，景，道，傳，上，龔，鄧，龍，林，顧，危，堅，志，李，焦，周，釋，大，河，奈，白，潘。

「夷道若類」在「進道若退」句上。傅，徽，邵，林，華，芳，彭，志，大，後，漢，書，張，衡，傳，注。

易順鼎曰：「按夷，平也。昭二十八年左傳，「刑之頗類。」服注，「類，不平也。」類與夷正相反，故曰，「夷道若類。」

錫昌按：「明道若昧」者，以昧爲明也。「進道若退」者，以退爲進也。「夷道若類」者，以不平爲平也。

上德若谷，大白若辱，

「大」作「太」。道，汪。

「辱」作「黷」。傅，疏。

「大白若辱」在「上德若谷」句上。成。

范應元曰：「黷」音辱，黑垢也，古本如此，河上公作「辱」。

成玄英曰：「谷」本亦作「俗」字者，言亦能忘德不異囂俗也。」

畢沅曰：「作「黷」者，所謂「以白造緇」是矣。說文解字無「黷」字。」

易順鼎曰：「按「辱」者，儀禮士昏禮注云，「以白造緇曰辱」，卽此「辱」字之義。」

馬敘倫曰：「各本作「谷」，「俗」之省也。言高上之德反如流俗，卽和光同塵之義。黷……說文作「黷」字。」

錫昌按：二十八章，「爲天下谷」；三十九章，「谷得一以盈」；「谷」字用法，均與此同。「谷」者，虛空卑下，爲水所歸，故老子用以比道。「上德若谷」，言上德之人，虛空卑下，一若谷也。十五章，「古之善爲士者……曠兮其……谷」，讀與此同。王注，「知其白，守其黑，大白然後乃得」，是王以黑解辱。嚴遵道德真經指歸云，「出白入黑，不爲美好」，是嚴亦以黑解辱。馬氏謂「辱」說文作「黷」，是也。說文，「黷，握持垢也，从黑，賣聲。」握持垢，則有黑色，是爲引申之義。「大白若辱」，言大白若黑也。

廣德若不足，

『廣』作『盛』嚴

『足』作『濡』成

馬敘倫曰：『莊子寓言篇引「廣」作「盛」。』史記老子傳「君子盛德，容貌若愚」，蓋卽此義。疑當從莊子作「盛」，是故書。淮南說林訓引作「大」。各本及文選竟陵王行狀注引同此。』

錫昌按：二十八章，『常德乃足』；三十章，『上德不德』；六十五章，『常知楷式，是謂玄德』；『玄德』並與『常德』，『上德』，『玄德』誼同。『不足』卽謙下卑弱之義。此言廣德之人，謙下卑弱，若不足也。

建德若偷，

「偷」作「媮」。廣傳。

又作「輸」。漑

又作「揄」。倭

此句無成。

范應元曰：『「輸」，傅奕云，「古本作「媮」。』引廣韻「媮」當作「雅」。』云，「輸，愚也」。河上公作「揄」，乃草字變。「車」爲「手」。傅奕云，「手字之誤，動經數代，況辱字少黑字乎？」傅奕當時必有所據。王弼作「偷」，「董遇作「搖」。今從古本。』

林志堅曰：『「偷」，盜也。……有古本作「輸」，謂委也；又云，愚也；又作「揄」，引也。奕云，「異此字者，非書義也。」

但老君大聖，爲俗說經，務在當機得意爲善，豈假腐儒訓釋，然後成經，雖有「輸」「揄」以「偷」義爲正。」

錫昌按：古本作「輸」者，並非此文之「偷」，乃下句之「渝」。陳碧虛於下文「質真若渝」句注云：「傳奕音義云：『古本作「輸」。』廣雅云：「輸，愚也。」或本作「揄」，董遇作「搖」。今依王弼傳奕本作「渝」。」此句中「傳奕」二字當係衍文，可證。否則古本此句作「若輸」，不應傳於下句仍作「若輸」也。此蓋由范失校，致有此誤，而林則復沿范誤耳。

錫昌按：「建」立也。「偷」爲「愉」之假。禮記坊記注：「言不愉于死亡。」釋文：「「愉」本作「偷」。」「公羊桓七年傳注：「則民不愉。」釋文：「「愉」本作「偷」。」是爲「愉」。」「偷」二字古時通假之證。集韻：「「愉」或从「愉」。」故廣傳二本均作「愉」，是亦爲「偷」當作「愉」之證。說文：「愉，薄也。」「建德若偷」，言立德之人若薄而不立也。此句與上句詞異誼同，王注：「偷，匹也。」河上注：「建設道德之人，若可偷引使空虛也。」成疏：「偷，盜也。」三注均失之。

質真若渝。

「真」作「直」。明，寇，同，張，李，白。

又作「貞」。釋

「渝」作「輸」傳

畢沅曰：「河上公王弼作「渝」，古字通。如春秋「渝平」爲「輸平」是。」

劉師培曰：「案上文言「廣德若不足，建德若偷。」此與並文，疑「真」亦當作「德」。蓋「德」字正文作「惠」。與「真」相似也。「質德」與「廣德」，「建德」一律。「廣德」爲廣大之德，與「不足」相反；「建德」爲剛健之德，與「偷」相反；用喻說「質德」爲質樸之德，與「渝」相反；三語乃並文也。」

錫昌按：劉說是。「惠」「真」形近而誤。「惠」本作「直」者，亦形近而誤也。

錫昌按：說文，「渝，變汚也。」「若渝」猶十五章言「若濁」。「質德若渝」言樸德之人若汚濁也。此句並與上二句詞異誼同。

大方無隅，

易順鼎曰：「道德指歸論作「大方不矩。」」

錫昌按：五十八章王注引作「大方無隅」，可證此爲老子原文。

錫昌按：此文「大方」及下文「大器」、「大音」皆所以喻大道之不可以形體求也。

大器晚成，大音希聲，

『希』作『稀』。傳

大象無形。

錫昌按：大象，道也。成疏，『大道之象，象而无形也。』

道隱無名。

錫昌按：此『無名』非一章『無名，萬物之母』之『無名』，乃包括上文『若昧』、『若退』、『若頽』、『若谷』、『若辱』、『若不足』、『若儉』、『若渝』、『無隅』、『晚成』、『希聲』、『無形』等意義而言。此句總結上文，非與『大象』句爲隅也。老子列傳，『老子修道德，其學以自隱無名爲務』，蓋即據此文而言。『道隱無名』，言大道隱於無名也。

夫唯道，善貸且成。

「貸」作「始」成。

「且」下有「善」字。

「成」作「善」。

范應元曰：「嚴遵，王弼同古本。河上公作『善貸且成』。今從古本。」

馬敘倫曰：「諡弼注曰：『故曰善貸，……故曰善成，』則王作『善成』。宋書謝靈運山居賦自注及類聚六四引

並作『善成』。易州作『善貸且善』。蓋脫『成』字。」

錫昌按：范謂王弼同古本，則范見王本作『善成』。當據改正。王注：『故曰善成，』亦王作『善成』之證也。

錫昌按：說文，『貸，施也。』廣雅釋詁三，『貸，予也。』『善貸』即善施予，猶八章所謂『善利』也。『夫唯道，善

貸且善成，』言夫唯此道，善利萬物，而且善成於也。此句與首句相應，以明上士行道，必有效果可收也。

四十二章

道生一，一生二，二生三，三生萬物。

吳承志曰：『說文一部，「一」，惟初太始，道立於一，造分天地，化成萬物，凡一之屬皆从一；古文「一」，徐鍇繫傳註

妄篇云，「李陽冰曰，「弋質也。天地既分，人生其間，皆形質已成，故一二三質从弋。」臣錯以爲弋之訓質，蒼雅未聞。既云天地既分，人生其間，皆形質已成，乃从弋，則一二之時，形質未成，何得从弋，其謬甚矣。」蒙按李意謂古文一二三爲天地人字，是以記數字形別加弋。弋，質也者，言字之體質，非訓弋爲質也。徐氏不達其語而誤駁之。據兩部曰，「雨，水从雲下也；一象天。」不部曰，「不，鳥飛上翔不下來也；从一，一猶天也。」一爲古文天甚明。此解「造分天地」亦謂一畫爲天，二畫爲地，李說是已。……四十二章，「道生一，一生二，二生三。」一二三字亦當讀爲天地人，謂道生天，天生地，地生人也。下文「三生萬物」，「三」字乃「一」「二」兩字之誤合，「一二」承上爲文。下文「人之所惡」，「人」字卽承「三」字。『橫陽札記卷七』

奚侗曰：『淮南天文訓，「道者，規始于一，一而不生，故分而爲陰陽，陰陽合和而萬物生；故曰，一生二，二生三，三生萬物。」易繫辭，「是故易有太極，是生兩儀。」道與易異名同體。此云「一」卽「太極」，「二」卽「兩儀」，謂天地也。天地氣合而生和，二生三也。和氣合而生物，三生萬物也。』

錫昌按：道始所生者一，一卽道也。自其名而言之，謂之道；自其數而言之，謂之一。三十九章，『天得一以清，』言天得道以清也。『此其證也。然有一卽有二，有二卽有三，有三卽有萬，至是巧曆不能得其窮焉。老子一二三，只是以三數字表示道生萬物，愈生愈多之義。如必以一二三爲天地人；或以一爲太極，二爲天地，三爲天地相合之和氣；則鑿矣。』

萬物負陰而抱陽，

「抱」作「褒」傳

錫昌按：淮南精神訓引作「萬物背陰而抱陽。」文子上德篇同此。

錫昌按：負亦抱也。淮南說林，「負子而登牆，」高注，「負，抱也。」萬物負陰而抱陽，言萬物陰陽相抱，五十五章所謂「牝牡之合」也。

沖氣以爲和。

「沖」作「盅」澆

錫昌按：四章「道沖而用之或不盈」之「沖」當作「盅」，此「沖」當從本字。說文，「盅，器虛也。」「沖，涌搖也。」二誼不同。道之盈虛，譬之以器，故用「盅」；陰陽精氣，涌搖爲和，故用「沖」。此其別也。范作「盅」，非是。錫昌按：說文，「沖，涌搖也。」此字老子用以形容牝牡相合時，搖動精氣之狀，甚爲確切。「氣」指陰陽之精氣而言。「和」者，陰陽精氣互相調和也。莊子田子方，「至陰肅肅，至陽赫赫……兩者交通成和，而物生焉。」荀子天論篇，「萬物各得其所以生。」賈子道術篇，「剛柔得適謂之和。」並與此誼相同。「沖氣以爲和」言搖

動精氣以爲調和也。『萬物負陰而抱陽，沖氣以爲和，』卽萬物生育之理；乃所以釋上文生生之義者也。

人之所惡，唯孤寡不穀，而王公以爲稱。

『穀』作『穀。』龍純志，奈治要。

『公』作『侯。』記，博流。

『公』下有『自』字。劉

『爲』作『自。』記，博流。

又作『名。』嚴

『稱』作『名。』記，龍。

又作『謂。』范

下有『也』字。博流。

范應元曰：『嚴遵同古本，河上公作「而王公以爲稱」，今從古本。』

馬鈺倫曰：『譚弼注曰：「而得一者，王侯主焉。」是王作「王侯」。』

錫昌按十六章，『公乃王，王乃天；』彼文『公』『王』卽此文『王公』也。弼注「而得一者，王侯主焉。」與

經文『而王公以為稱』無關，不能據以為證。馬說非是。

錫昌按：上言生生為道之本，此言謙下柔弱亦為道之本。蓋道能生生，所以有其生；君能謙下，所以守其生。上下文詞似若不接，而義仍相關也。

故物，或損之而益，或益之而損。

『故』字無。嚴

『故物或』三字無。嚴

下『或』字無。御己，樓道，明唐，陳寇，鄧邵司，嚴趙，金龍，張無林，杜吳，董秀，彭顯，陸纂，正霖，堅志，李庭，呂。

錫昌按：淮南人間訓引同此。文字符言篇一作『故物或益之而損，損之而益；』一作『故物或益之而損，或損之而益。』

錫昌按：七十七章，『天之道，損有餘而補不足。』此言物有自損而天補之者，亦有自益而天損之者。明乎此理，則人君應『為道日損』也。『或』『有』古通，見經傳釋詞。

人之所教，我亦教之。

全句作「人之所教，亦我義教之。」御，已道唐，玄，徽，陳，陸，鄧，蘇，約，趙，金，龍，張，純，無，林，董，芳，彭，強，靈，雲，堅，庭。

又作「人之所以教我，亦我之所以教人。」博

又作「人之所教，我亦義教之。」鄧，顯，處。

又作「人之所教，亦我教之。」同，嚴，杜。

又作「人之所以教我，而亦我之所以教人。」博

又作「人之所教，而我義教之。」呂

又作「人之所教，我亦以教人。」孫

范應元曰：「王弼，嚴遵同古本，河上公作「人之所教，亦我義教之。」」

奚侗曰：「上「人」字，謂古人。凡古人流傳之善言以教我者，我亦以之教人，述而不作也。」

錫昌按：范謂王弼同古本，則范見王本作「人之所以教我，而亦我之所以教人。」當據改正。強本榮注，「亦我

義教之者，欲使去剛強而存柔弱，」是榮本作「人之所教，亦我義教之。」

錫昌按：十四章，「執古之道，以御今之有。」「人之所以教我，」即「執古之道；」「而亦我之所以教人，」即

「以御今之有。」彼此文字雖異，其誼一也。「人之所以教我，而亦我之所以教人，」言古人所以教我者，我亦

以之教人，以御今之有也。

強梁者不得其死，吾將以爲教父。

「教」作「學」記，傳，疏。

范應元曰：「音辯云：『古本作學父，河上公作教父。』按尙書，「惟黷學半，」古本並作「學」字，則「學」宜音「黷」，亦教也，義同。「父」始也。今並從古本。」

馬敘倫曰：「弘明集六釋慧通駁顧道士夷夏論並作「學父」。成疏曰：「將爲學道之先，父亦本也。」是成亦作「學父」。臧疏引顧歡曰：「其黷學之本父也。」則顧本作「黷」。學」爲「黷」省。說文曰：「黷，覺悟也。」羅運賢曰：「案「強梁」借爲「強勅」。六十七章，「堅強者死之徒。」故曰：「強梁者不得其死。」說文：「父，巨也。」「巨，規巨也。」「教父」卽「教巨」，猶言「教條」也。或訓「父」爲「始」，「非是。」

錫昌按：羅氏謂「教父」卽「教條」，其言是也。「強梁者不得其死」，蓋古人遺言。此語與老子思想相合，故老子取以爲教條也。

四十三章

天下之至柔，馳聘天下之至堅。

上「之」字無。〔卷〕釋。

「聘」字無。〔記〕葉。

「聘」下有「於」字。〔范〕

「堅」作「剛」。〔陸〕

范應元曰：「淮南子有「於」字，與古本同。」

錫昌按：淮南原道訓無上「之」字，道應訓同此。文子道原篇亦與此同。說苑敬慎篇「聘」下有「乎」字。〔御覽〕

覽本部一木上引「堅」作「剛」。〔范〕謂淮南子有「於」字，不知何據。

錫昌按：七十八章，「天下莫柔弱於水」是「至柔」即謂「水」也。成疏，「至柔，水也；至堅，金也；馳騁，是攻擊

貫穿之義也；其言是也。此言水為天下至柔之物，金石為天下至堅之物，然水能貫穿金石，而無所不入。此句

所以明下文無為之效也。

無有入無間。

上有「出於」二字。〔博〕〔范〕〔伯〕

「入」下有「於」字。〔碑〕〔景〕〔樓〕〔道〕〔傅〕〔明〕〔唐〕〔徹〕〔上〕〔陳〕〔寇〕〔陸〕〔輔〕〔鄒〕〔邵〕〔司〕〔蘇〕〔約〕〔嚴〕〔道〕〔金〕〔張〕〔無〕〔林〕〔杜〕〔吳〕〔董〕〔方〕〔彭〕〔危〕〔龔〕〔正〕〔雲〕〔堅〕〔李〕〔庭〕〔周〕〔大〕〔呂〕〔范〕〔白〕〔泰〕〔浩〕〔要〕。

劉師培曰：『案淮南原道訓引作「出於無有，入於無間」，此老子古本也。王本亦有「出於」二字。王弼上文注云，「氣無所不入，水無所不出於經。」注文「無所不出於經」當作「無所不經」，與上「無所不入」對文。「出於」二字，必係「無有」上之正文。蓋王本亦作「出于無有，入于無間」，而「出於」二字誤入注文也。傅奕本與淮南同。』

易順鼎曰：『王注當作「氣無所不入，水無所不經」，「出于」二字，即係老子正文，在「無有」二字之上。不知何時誤入注中，又誤在注中「經」字之上，而正文「入」下又奪「于」字。』

錫昌按：淮南原道訓引作「出於無有，入於無間」，當據改正。道應訓與文子道原篇並作「無有入于無間」，疑後人以誤本老子改之。道德真經集註引弼注，「氣無所不入，水無所不出」，此則誤「經」爲「出」。然即此可以證明今本弼注「出於」二字係老子經文，而誤入注中。劉易二說是也。

錫昌按：水由冷氣凝成，當其爲氣，散在空中，全無質相，是出於無有也。及其凝氣成水，則貫穿金石，無隙不入，雖千軍萬馬之力，亦不能相敵，是入於無間也。此二句承上文就水言之。河上注，「無有，謂道也。道無形質，故能出入無間，通神明，濟羣生也。」非是。

吾是以知無爲之有益。

「吾」字無。碑，已，黻，金，龍，張，無，林，董，秀，彭，潘。

「是以」作「以是」李

「之」字無。碑，已，顧。

下有「也」字。傅，明，黻，邵，張，林，吳，董，彭，危，大白。

錫昌按：淮南原道訓同此。道應訓下有「也」字。文子自然篇作「是以知其無爲而有益也。」

錫昌按：水性至柔，其力莫強；人君無爲，天下自化。「吾是以知無爲之有益。」言吾以水之理知無爲之有益也。

不言之教，無爲之益，天下希及之。

「希」作「稀」。傅，纂，陸。

下「之」字無。張。

下有「矣」字。傅，黻，邵，張，林，董，彭，大。

錫昌按：此言聖人不言之教，無爲之益，天下之人主罕有及之也。

四十四章

名與身孰親？身與貨孰多？得與亡孰病？

「亡」作「失」。張純。

奚侗曰：「說文：『多重也。』讀爲重疊之重，引伸可訓爲輕重之重。漢書黥布傳：『又多其材。』師古注：『多猶重也。』」

錫昌按：廣雅釋詁四，「病，苦也。」此言人主之名與身孰親，身與貨孰重，得與亡孰苦也。

是故甚愛，必大費；多藏，必厚亡。

「是」字無。酌

「是故」二字無。上，程，顧，李。

錫昌按：此言甚愛名者必大損，多藏貨者必益亡也。

知足不辱，知止不殆，可以長久。

上有「故」字。碑，記，嚴，龍，堅。

錫昌按：『知足不辱』、『與知止不殆』詞異誼同，謂人主不貪名與貨者，則無辱殆也。人主無辱殆則清明在躬，天君泰然，以之治身則健康，以之理國則民安，故可以長久也。史記范雎蔡澤列傳云：『吾聞欲而不知止，失其所以欲；有而不知足，失其所以有。』蓋即據此文而言也。

四十五章

大成若缺，其用不弊；

『弊』作『敝』。道，博，明，蔽，鄧，邵，張，林，杜，吳，董，彭，危，纂，焦，周，釋。

馬敘倫曰：『案「成」爲「盛」省，說文曰：「盛，黍稷在器中以祀者也。」引申謂器曰盛，禮喪大記：「食粥於盛」是也。此文「盛」「缺」相對，說文：「缺，器破也。」』

錫昌按：『大成』與下文『大盈』、『大直』、『大巧』、『大辯』詞例一律。如解『成』爲『器』，則成爲實物，而與下文詞例不類矣。馬說非是。四十一章：『大器晚成。』是『成』乃指器而言，非『成』即『器』也。『大成若缺，其用不弊』，言器之大成者若破缺，而用之不敝也。

大盈若沖，其用不窮。

「盈」作「滿」。已傳，龍堅，范。

「沖」作「盅」。傳，范。

范應元曰：「大滿若盅，」郭雲王弼同古本。」

畢沅曰：「李善魏都賦注作「大滿若沖。」」

馬敘倫曰：「一切經音義五一，文選贈陸機出爲吳王郎中令詩引並作「滿。」各本作「盈，」「盈」字是故書。」

錫昌按：范謂王弼同古本，則范見王本作「大滿若盅。」「滿」字以漢惠帝諱而改，馬謂「盈」字是故書，是

也。「沖」當據范本改「盅。」

錫昌按：說文，「盅，器虛也。」「大盈若盅，其用不窮。」言器之大盈者若空虛，而用之不窮也。上二句與此二句

皆以器爲喻，以明道以虛無爲用也。

大直若屈，

「屈」作「詘」。傳，范。

范應元曰：「「詘」音屈，枉曲也。太史公司馬談同古本。」

孫詒讓曰：「韓詩外傳九引老子「屈」亦作「詘。」與傳本正同。「大巧若拙」句在「大辯若訥」下，又有「其

用不屈」四字。以上文「其用不弊」、「其用不窮」二句例之，則有者是也。韓所據者，猶是先秦西漢古本，故獨完備。魏晉以後本皆挽此句矣。」

奚侗曰：「韓詩外傳九引「大巧若拙」句在「大辯若訥」句下，而又有「其用不屈」四字。例以上文「其用不弊」、「其用不窮」二句，知「大直若誦」、「大辯若訥」句下，仍有挽間。」

馬敘倫曰：「各本及淮南道應訓，後漢書荀爽傳注引並作「屈」。說文曰：「屈，無尾也；」「誦，詰誦也；」「顛，頭顛也；」「蝻，蝻也。」是「詰誦」爲屈曲之義。古書屈申字亦多用「誦。」

錫昌按：五十八章王注同此。淮南道應訓作「大直若屈，大巧若拙。」知「大直若屈」下並無「其用不屈」四字，則「大直若屈」三句當爲古本無疑。外傳所引，不足爲據。蓋本章文字，「大成若缺」四句爲一段，「大直若屈」三句又爲一段；文法本不相同，安能強而齊之乎。孫說非是。

錫昌按：「屈」借爲「誦」。『大直若屈』言大直若曲也。

大巧若拙，大辯若訥。

「辯」作「辨」。樓純釋。

「訥」作「訥」。已。

馬敘倫曰：『理惑論「大巧」句在「大辯」句下。』

錫昌按：此二句與上句詞異誼同。皆仍設喻以明聖人虛無清靜之用也。

躁勝寒，靜勝熱，

「靜」作「靖」傳

馬敘倫曰：『以義推之，當作「寒勝躁」……「躁」說文作「𨇗」，疾也，今通作「躁」。此當作「燥」，說文曰，「乾也。」「靖」借爲「灑」，說文曰，「冷寒也。」』

錫昌按：此文疑作「靜勝躁，寒勝熱」。二十六章，「靜爲躁君」，「靜」對言，其證一也。六十章王注，「躁則多害，靜則全真」，六十一章王注，「雄躁動貪欲，雌常以靜，故能勝雄也」，七十二章王注，「離其清淨，行其躁欲」，皆「靜」「躁」對言，其證二也。管子心術上，「趨者不靜」，淮南主術，「人主靜漠而不躁」，亦「靜」「躁」對言，其證三也。廣雅釋詁三，「躁，擾也。」一切經音義十四引國語賈注，「躁，擾也，亦動也。」是「躁」乃擾動之義，正與「靜」字相反。「靜勝躁，寒勝熱」，言靜可勝動，寒可勝熱也。二句詞異誼同，皆所以喻清靜無爲勝於擾動有爲也。

清靜爲天下正。

上有「知」字。傳疏。

「靜」作「淨」記

又作「靖」傳

「清靜」作「能靜能清」嚴

「靜」下有「以」字。碑傳上，韻范，治要。

又有「能」字。疏。

「正」作「政」疏

范應元曰：「古本有「知」「以」二字。」

易順鼎曰：「文選楊雄解嘲注引作「知清知靜爲天下正。」……兩句皆四字，以「靜」與「正」爲韻也。」

馬敘倫曰：「文選東征賦注引作「清靜爲天下正」……史記老子傳曰「李耳無爲自化，清靜自正」蓋節文。」

錫昌按：河上注，「能清能靜，則爲天下長，持正則無終已時也。」似河本作「能清能靜，爲天下正。」

錫昌按：「正」者，所以正人也，故含有模範之義。此言人君應以清靜之道爲天下人民之模範也。

四十六章

天下有道，卻走馬以糞。天下無道，戎馬生於郊。

『糞』作『播』傳

『糞』下有『車』字。問誤。

又有『也』字。強

易順鼎曰：『吳氏澄曰，「糞」下當有「車」字，惟朱子語錄所說有之，而人莫知其所本。按張衡東京賦云：「卻走馬以糞車。」是用老子全句；則後漢之末，「車」字未闕。王弼注去衡未遠，而已闕矣。「車」「郊」叶韻。』鼎按：文子精誠篇云，「惟夜行者能有之，故卻走馬以糞，車軌不接於遠方之外。」或以「車」字連上讀，亦可爲吳說作證。然淮南覽冥訓云，「故卻走馬以糞，而車軌不接於遠方之外。」「糞」下有「而」字，則「車軌」當連讀矣。高注云，「卻走馬以糞，老子詞也。止馬不以走，但以糞糞田也。」一說，國君無道，戎馬生於郊，無事止走馬以糞田也。故兵車之軌不接遠方之外。」淮南有許慎高誘兩注，此一說疑許注，而與高義同。東京賦薛綜注亦引老子「卻走馬以糞」是漢末傳老子者皆無「車」字。張衡殆誤讀文子與王弼以糞糞田，正用舊義也。「車」「郊」

音亦相遠，吳氏以爲叶韻，尤所未詳。又按文子自然篇云：「足迹不接於諸侯之境，車軌不結於千里之外。」是「車軌」連讀無疑矣。何氏焯讀書記謂文子作「糞車」。李注偶未引及，非也。

馬敘倫曰：「易說是也。各本及韓非解老篇，喻老篇，漢書西域傳注，文選七命注引並無「車」字……鹽鐵論未通篇曰：「當此之時，卻走馬以糞。」蓋本此文，亦無「車」字。文選東京賦注引此與下句互易。」

錫昌按：說文，「糞，棄除也。」字與「拚」，「拚」，「撲」並同。說文，「羗，埽除也。」段注，「羗字，曲禮作糞，少儀作拚，又皆作撲。」禮記中庸釋文，「糞弗運反，本亦作撲，亦作拚，同。」並其證也。荀子彊國篇，「堂上不糞，則郊草不瞻曠芸。」楊注，「堂上猶未糞除，則不暇瞻視郊野之草有無也。」正用本誼。惟老子用之於馬，則含有用馬耕載之意，誼較說文爲廣。此言人主有道，則兵革不興，故卻還走馬於農夫，使服耕載之役；人主無道，戎馬悉被徵發入陣，故駒犢生於戰地之郊也。鹽鐵論未通篇，「聞往者未伐胡越之時，繇賦省而民富足；溫衣飽食，藏新食陳；布帛充用，牛馬成羣；農夫以馬耕載，而民莫不騎乘。當此之時，卻走馬以糞。其後師旅數發，戎馬不足，特牝入陣，故駒犢生於戰地，六畜不育於家，五穀不殖於野，民不足於糟糠。」正爲此文舉一實例也。

禍莫大於不知足，咎莫大於欲得。

上有「罪莫大於可欲」句。碑，御，己，景，道，周，唐，玄，徵，上，陳，寇，陸，鄧，邵，司，嚴，約，嚴，道，金，龍，張，純，無，林，杜，吳，常，芳，彭，顯，強，危，黨，正，霖，志，李，庭，焦。

下「大」作「憊」。傳，范。

又作「甚」。已約，龍，強。

「禍莫大於不知足」在「咎莫大於欲得」句下。明，吳，范。

陸德明曰：「河上本「禍莫大於不知足」上有「罪莫大於可欲」一句。」

俞樾曰：「按河上本此句之上，有「罪莫大於可欲」一句。據韓非子解老篇，則此句當有。惟韓子作「禍莫大於可欲」誤也。其上文曰，「夫上侵弱君而下傷人民者，大罪也。」則本是「罪」字明矣。」

孫詒讓曰：「韓詩外傳引「可欲」作「多欲」，義較長。」

劉師培曰：「俞說是。韓非子解老篇「禍」字涉上文「君禍」而訛。又解老篇亦引此三語，正作「罪莫大於可欲。」且承上文「以名號爲罪……以城與地爲罪」言，則老子本文作「罪」明矣。惟韓非子解老，喻老二篇引「咎莫大於欲得」句，「大」均作「憊」。解老篇「得」又作「利」。又解老篇此語上文云，「苦痛雜於腸胃之間，則傷人也憊，憊則退而自咎。」即釋此「憊」字之義也。「憊」與「痛」同，猶言「禍莫痛于欲得也。」老子古本亦必作「憊」。傳本猶然。今本作「大」，蓋後人以上語「大」字律之耳。至於解老篇「得」作「利」，則涉上語「欲利」而訛，顧千里識誤謂仍當作「得」是也。」

問，釋，大，河，范，白，泰，治，要。

馬敘倫曰：「甚」借爲「僭」聲同侵類。說文「糴」重文作「糴」是其例證。

錫昌按：顧本成疏，「罪者，摧也，言爲苦之所摧逼也；前境美麗，稱可慾之心，故言可慾也；……咎，考責也；欲得之心，略無涯際，其爲咎責，莫甚於斯；」則成上有「罪莫大於可慾」句，下「大」作「甚」。強本榮注，引經文云，「罪莫大於可欲，禍莫大於不知足，咎莫甚於欲得；」則榮同成本。王本脫去「罪莫大於可欲」句，當據諸本增入。

錫昌按：三句詞異誼同，謂興師動衆，殺人盈野，此皆人主貪欲之過也。

故知足之足，常足矣。

「故」字無。已，嚴庭。

「之足」二字無。同。

「矣」字無。碑，已明，龍，張，純，林，吳，危，周，釋，大，河，潘。

劉師培曰：「韓非子喻老篇引作「知足之爲足矣，」當爲古本。」

馬敘倫曰：「文選東京賦注引作「知足常足。」」

錫昌按：人主知足，則萬民自化，安樂清靜，故常足也。

四十七章

不出戶，知天下；

『知』上有『可以』二字。傅，范。

又有『以』字。景，上，約，奈，淮南道應訓，文子道原篇，精誠篇，下德篇，治要，意林。

又有『而』字。陸，淮南主術訓，後漢書張衡傳注，文選思齊賦注，韓詩外傳。

全句作『不出于戶，而知天下。』呂氏春秋君守篇

錫昌按：五十四章王注，『所謂不出戶以知天下者也。』疑王本『知』上有『以』字。

錫昌按：上有爲，下亦有爲；上無爲，下亦無爲；是天下趨向如何。人主可反求而知；故不出戶，知天下也。河上注，

『聖人不出戶以知天下者，以己身知人身，以己家知人家，所以見天下也。』誼較王弼爲勝。

不闕牖，見天道。

『闕』作『窺』。碑，御，樓，道，傅，明，唐，玄，徽，上，陳，寇，陸，邵，鄧，司，蘇，約，嚴，趙，金，龍，張，純，無，林，杜，吳，董，芳，彭，誦，強，危，纂，正，曩，志，李，庭，焦，周，葛，釋，大，河，釋，文。

「見」上有「可以」二字。博，范。

又有「以」字。景，約，顯，泰，淮南道應訓，文子道原篇，治要，意林。

又有「而」字。陸

「見」作「知」。博

全句作「不闕于牖，可以知天道。」韓非喻老篇。

又作「不窺于牖，而知天道。」呂氏春秋君守篇。

又作「不窺牖，而知天道。」淮南主術訓。

又作「不窺于牖，以知天道。」文子精誠篇。

劉師培曰：「案韓非喻老篇引作「不出于戶，可以知天下；不闕于牖，可以知天道。」當爲老子古本，今本經後人刪改。」

錫昌按：「闕」釋文作「窺」，當據改。王注，「故不出戶闕牖而可知也；」七十章王注，「可不出戶窺牖而知；」疑王本「見」作「知」。

錫昌按：周語，「吾非瞽史，焉知天道。」韋解，「瞽，樂太師，掌知音樂風氣，執同律以聽軍聲而詔吉凶；太史掌抱天時，與太師同車，皆知天道也。」是「天道」乃一種天象之占驗，由太師覘視而定其吉凶者也。此句與上句

詞異誼同。

其出彌遠，其知彌少。

二「彌」並作「彌」。傳

「少」作「近」。碑

又作「𪔐」。傳，麗。

范應元曰：「𪔐」字，韓非，王弼同古本。」

畢沅曰：「韓非喻老篇，淮南道應訓，精神訓，「彌遠」下有「者」字。」

馬敘倫曰：「呂氏春秋君守篇，「遠」下亦有「者」字。」

錫昌按：范謂王同古本，則范見王本作「𪔐」，當據改。文子精誠篇同此。

錫昌按：此言人主不以無爲求諸己，而務以有爲求諸民，則其出彌遠，其知彌𪔐也。

是以聖人不行而知，不見而名，不爲而成。

「名」作「明」。張，危，正。

「不爲」作「無爲。」

羅運賢曰：「案釋名釋語言，「名，明也。」

馬敘倫曰：「「名」張嗣成及韓非喻老篇引作「明」，當從之，然「名」「明」實一字。」

錫昌按：「名」「明」古雖通用，然老子作「明」，不作「名」。二十二章，「不自見，故明」；五十二章，「見小曰明」，皆「見」「明」連言，均其證也。此當據張本改。

錫昌按：「不行而知，不見而明」，係承上文而言，言不出行而知天下，不窺見而明天道也。「不爲而成」，言聖人無爲而成也。此句是本章之主。

四十八章

爲學日益，爲道日損；

二「日」上並有「者」字。傅范。

范應元曰：「傅奕嚴遵與古本有「者」字。」

馬敘倫曰：「莊子知北遊篇引有「者」字。」

錫昌按：二十章王注，「下篇爲學者日益，爲道者日損。」係引此章經文，可證王本二「日」上亦有「者」字，當據補正。

錫昌按：河上注，「學謂政教，禮樂之學也；日益者，情欲文飾，日以益多。道謂自然之道也；日損者，情欲文飾，日以消損。」其言是也。「爲學者日益，」言俗主爲有爲之學者，以情欲日益爲目的；情欲日益，天下所以生事多擾也。「爲道者日損，」言聖人爲無爲之道者，以情欲日損爲目的；情欲日損，務欲天下復返虛無也。

損之又損，以至於無爲；

下「損」下有「之」字。景，道，博，唐，玄，陸，弼，鄧，司，嚴，趙，龍，曹，達，顧，強，真，霖，庭，范，焦，治，嬰，意，林，文，選，東，京，賦，注。

「以」字無。嚴

「於」字無。已，鄧，純。

錫昌按：莊子知北遊「又損」下有「之」字。強本河注引經文云，「損之又損之。」是河本亦有「之」字。覽道部一道無「於」字。

錫昌按：此言聖人將情欲損之又損，以至於無爲也。

無爲而無不爲。

「無爲」二字無。嚴，嚴金，無，彭。

「而」作「則」。傅，李，范。

「而」字無。碑，記。

「而無」作「無所」。瀧

「不」作「以」。嚴

下有「矣」字。明，嚴，邵，司，林，吳，董，彭，危，焦，周，大，白，潘。

又有「也」字。顧

范應元曰：「則」字，陳，詔，王，弼，同，古，本。

錫昌按：范謂王同古本，則范見王本作「則」當據改。然「而」「則」古通，見經傳釋詞。莊子知北遊篇引句末有「也」字。

錫昌按：上行無爲，則民亦自正，而各安其業，故無不爲也。「無爲」者，言其因；「無不爲」者，言其果。

取天下常以無事，

上有「故」字。嚴，剛，鄧，邵，司，趙，金，無，張，林，董，雋，彭，焦，周，大，白，潘。

又有『將』字。施

又有『將欲』二字。傅，嚴。

『取』下有『於』字。施

『下』下有『者』字。傅，明，徽，邵，司，嚴，林，吳，秀，彭，白，潘。

此句無。陳

俞樾曰：『按「常」乃「當」字之誤。河上公注曰：「取，治也，治天下常當以無事。」疑河上原注作「治天下當以無事。」後人因經文譌作「常」，因於注文增入「常」字耳。』

馬敍倫曰：『論五十七章弼注曰：「上章云，其取天下者常以無事。」則王作「其取天下者。」』

錫昌按：廣雅釋詁，『取，爲也。』國語十四，『疾不可爲也。』韋解，『爲，治也。』是『取』與『爲』通，『爲』與『治』通。故河上云，『取，治也。』『取天下常以無事。』言治天下恆以無事也。

及其有事，不足以取天下。

『不』上有『又』字。傅

下有『矣』字。傅

馬敘倫曰：『論五十七章弼注曰：「上章云：及其有事，又不足以取天下也。」是王有「又」字，「矣」作「也。」』
錫昌按：此言及其有事，則政繁民擾，故不足以治天下也。

四十九章

聖人無常心，以百姓心爲心。

『常』字無。碑，已，顧。

『姓』下有『之』字。明，吳，范，周。

馬敘倫曰：『書鈔七引「姓」下無「心」字。』

錫昌按：此言聖人治國，無常心於有爲，而任百姓之自化，故以百姓心爲心也。莊子天下篇述老聃之道曰：『關尹老聃乎！古之博大真人哉！芴漠無形，變化無常。』太史公自序曰：『道家……與時遷移，應物變化。』又曰：『聖人不巧，原書作「朽」，此依王念孫雜詁校改。』時變是守。』並與此誼相明。

善者吾善之，不善者吾亦善之，德善。

上「吾」下有「亦」字。博，五。

「德」作「得」。博，已，博，明，陸，司，嚴，龍，張，林，吳，秀，五。

下有「矣」字。博，明，玄，徽，陸，鄧，邵，司，蘇，嚴，張，林，吳，董，秀，彭，達，顧，范，焦，釋，大，白，妾。

錫昌按：強本成疏及榮注引經文云，「不善者吾亦善之，得善」則成榮並作「得」。

錫昌按：「德」假爲「得」。此言民之善與不善，聖人一律待之以善而任其自化，則其結果皆得善也。

信者吾信之，不信者亦吾信之，德信。

「德」作「得」。博，已，博，明，陸，司，嚴，龍，張，林，吳，秀，五。

下有「矣」字。博，明，玄，徽，陸，鄧，邵，司，蘇，嚴，張，林，吳，董，秀，彭，達，顧，范，焦，釋，大，白，妾。

錫昌按：強本成疏及榮注引經文云，「不信者吾亦信之，得信」則成榮並作「得」。

錫昌按：此言民之信與不信，聖人一律待之以信而任其自化，則其結果皆得信也。此文與上文詞異誼同。

聖人在天下，歛歛爲天下渾其心。

「人」下有「之」字。道，博，明，徽，鄧，蘇，趙，林，董，秀，彭，危，釋，范。

「歛歛」作「僕僕」。御，已樓，道，唐，玄，黻，陳，寇，陸，輔，鄧，邵，司，蘇，約，嚴，趙，金，龍，張，純，無，林，杜，董，彭，強，危，真，纂，庭，焦，周，釋，大，白，潘，呂，御，覽，治，滿，部。

五政治三。

又作「忱忱」。碑，景，上，顧，志，李，葛，河，秦。

「歛歛」下有「焉」字。博，明，司，約，吳，范。

又有「乎」字。嚴。

「渾」作「混」。記。

「其」字無。嚴，邵，嚴，秀，彭。

「其心」作「渾焉」。博。

又作「心焉」。范。

陸德明曰：「一本作「僕僕」。」河上本作「憒」……簡文云，河上公作「沫」。」

范應元曰：「嚴遵，王弼同古本。」

劉師培曰：「案此文「聖人在天下」句「歛歛爲」句「在」疑「任」字之訛。「歛歛爲」者，與二十章「沌沌兮」一律，乃形容「任天下」之詞也。文選東京賦李注引老子曰：「聖人在天下，僕僕焉。」「僕僕」卽「歛歛」異文，「焉」與「爲」同。足證古本「歛歛爲」句，「爲」與「焉」同。說文：「歛，縮鼻也。」莊子山木篇：「則

呼張歛之。」釋文云，「歛也。」又淮南精神訓云，「開閉張歛則歛。」卽三十六章「將欲歛之」之「歛」，乃歛閉之義也。此言聖人治天下，行治不尙侈張。「天下渾其心」下，當脫「百姓皆注其耳目」一語。論說此兩語爲對文。下言「聖人皆孩之」，言民雖紛志役欲，聖人仍以無知視之也。」

錫昌按：范謂王同古本，則范見王本作「聖人之在天下，歛歛焉，爲天下渾心焉」，當據改正。王注，「是以聖人之於天下，歛歛焉，心無所主也；爲天下渾心焉，意無所適莫也。」正與范本相合，亦其證也。劉氏讀「聖人任天下」爲句，「歛歛爲」爲句，「天下渾其心」爲句，非是。

錫昌按：「聖人之在天下，歛歛焉」與二十章「我愚人之心也哉，沌沌兮」句法一律。「沌沌兮」所以形容聖人渾沌無知之貌；「歛歛焉」所以形容聖人儉嗇無欲之狀也。「聖人之在天下，歛歛焉」言聖人之在天下，歛歛焉，常以儉嗇無欲自處也。「爲天下渾心焉」言欲天下皆受聖人之化，而亦渾沌無欲也。

百姓皆注其耳目，聖人皆孩之。

上「皆」字無。陳志。

「其」字無。陳

「目」下有「焉」字。同

「孩」作「咳」記。

又作「咳」。

博釋文。

又作「駭」。

嚴

「之」作「也」。

鄧

錫昌按：浙局王本老子後附老子校勘記云：「閣本畢本黎本並有『百姓皆注其耳目』一句。據注『各用聰明』釋文『注之樹反』。知王弼本實有此句。以文繁難補，附記於此。」道藏王本及諸本均有此句。當據補入。顧本成疏：「河上作『注』。諸本作『淫』。淫者，染滯也。」是成作「淫」。『孩』當據釋文作「咳」。

錫昌按：晉語：「若先，則恐國人之屬耳目於我也，故不敢。」韋解：「屬，猶注也。」是注誼同屬，猶今語所謂注意也。『百姓皆注其耳目』言百姓皆注意其耳目，以察是非得失，王弼所謂『各用聰明』也。『聖人皆咳之』言聖人皆以小兒待之，而不分別其善不善，信不信也。

錫昌按：本章言百姓用智，而聖人化之以愚，亦無爲之旨也。

五十章

出生入死；生之徒十有三，死之徒十有二。

「十」並作「什」下同。

錫昌按：「徒」黨也，見孟子滕文公下「聖人之徒也」注。黨者猶云類也。此言人出於世爲生入於地爲死，其長壽之類，約其分數，十人之中有三人；其短命之類，約其分數，亦十人之中有三人也。

人之生，動之死地，亦十有二。

上有「而」字。博嚴。

「人」作「民」。博，嚴，林，彭，大，范。

上「之」字無。嚴。

「生」下有「也」字。廣。

又有「生而」二字。范。

又有「生而動」三字。博。

「動」下有「皆」字。博，按。

又有「而」字。程。

下「之」作「入」。志。

「亦」字無。唐玄，陳，鄧，司，王，約，嚴，趙，龍，曹，強，龔，正，霖，李，庭，安。

范應元曰：「韓非，嚴遵同古本。」

劉師培曰：「王本「人之生」以下脫「生而動」三字。「之死地」上文脫「皆」字。老子此旨蓋言民生則思動，動則皆趨死地也。趨，往也。「民」字作「人」，係避唐諱改。傳奕本與韓非子同，此爲古本。惟韓非子「十有三」上之「之」字，誼不可通。傳本作「亦」，當從之。文選鮑照代君子有所思行李注引老子作「人之生生之厚，動皆之死地，十有三」，蓋誤涉下語「生生之厚」而誤。然足證古本「人之生」下較王本增三字。」

易順鼎曰：「王本及韓非似皆有誤。文選鮑照代君子有所思行李注引老子云，「人之生生之厚，動皆之死地，十有三。」所引似爲可據。蓋以「人之生生之厚」六字共爲一句。老子意謂人求生太厚，遂動之死地。故下文又申明之云，「夫何故？以其生生之厚。」夫生十有三，死十有三，其數本各居半。至於求生過厚而死之數，遂多於生矣。若作「人之生，生而動」，語近於不可解。觀王注亦云，「而民生生之厚，更之無生之地焉。」是「動之死地」之上，有「生生之厚」四字之證。」

錫昌按：此言人本可得生，而反動至死地者，約其分數，亦十人之中有三人也，上二種就普通之人言之，此則就富貴之人言之。

夫何故以其生生之厚。

「故」作「哉」。范

「故」下有「哉」字。漆文選君子有所思行。

下有「也」字。碑傳上范。

范應元曰：「夫何哉」韓非與古本同。」

錫昌按：「生生」猶云養生也。高延第曰：「生生之厚」謂富貴之人，厚自奉養，服食藥餌，以求長生，適自蹈于死地，此即動而之死者之端。緣世人但知戕賊爲傷生，而以厚自奉養者爲能養生，不知其取死同也。故申言之。其解是也。

蓋聞善攝生者，陸行不遇兕虎，入軍不被甲兵；

「遇」作「避」。明，嚴，吳。

「被」作「避」。明，吳，阿。

又作「披」。白

「甲」作「鉀」。記

俞樾曰：「按「被」河上公本作「避」。據韓非子解老篇云：「入山不特備以救害，故曰入軍不備甲兵。」則甲兵以在己者言，自當以作「被」爲長。」

劉師培曰：「按韓非子解老篇云：「聖人之遊世也，無害人之心，則必無人害；無人害，則不備人；故曰陸行不遇兇虎。入山不特備以救害，故曰入軍不備甲兵。」顧千里識誤曰：「入山」當爲「入世」。老子古本「被」當作「備」，言不恃甲兵之備也。「備」「被」音近，後人改「備」爲「被」，非古本矣。俞說非。」

奚侗曰：「「被」韓非解老作「備」，河上本作「避」，均因音近而誤，與下「無所容其刃」不應。」

錫昌按廣雅釋詁二，「被，加也。」「遇」「被」皆爲受動詞。(Passive Voice)「陸行不遇兇虎，入軍不被甲兵。」言陸行不爲兇虎所遇，入軍不爲甲兵所加也。蓋善攝生之人，避害遠禍，如若不及，其陸行也，不至兇虎出沒之處，故決不爲兇虎所遇；其入軍也，不至敵人戒線之內，故決不爲甲兵所加。

兇無所投其角，

「投」作「駐」。記。

又作「措」。淮南證言調。

又作『用』。鹽鐵論世務篇。

錫昌按：顧本成疏，『諸本言駐，立也』。是成作『駐』。宋河上本無『所』字。詮言訓此句在『虎無所措其爪』下。

錫昌按：『駐』蓋與『注』通。莊子達生，『以瓦注者巧』。釋文引李注，『注，擊也』。『駐』『注』均爲『投』之假。說文，『投，擲也』。『咒無所投其角』，言善攝生者既不爲咒所遇，故咒亦無所適其角也。

虎無所措其爪，兵無所容其刃。

『措』作『錯』。龍范釋文，韓非解老篇。

又作『措』。碑

『其』字無。志，河。

錫昌按：釋文作『錯』，當據改。『錯』爲『措』之假。說文，『措，置也』。此言善攝生者既不爲虎所遇，故虎亦無所置其爪；又不爲兵所加，故兵亦無所容其刃也。

夫何故以其無死地。

『何』作『其』。攷

『故』作『哉』。『攷』

『故』下有『也』字。傅, 蓋, 泰。

又有『哉』字。嚴

『其』字無。嚴

下有『焉』字。傅, 林, 五, 達, 劉, 黃, 程, 大, 韓, 非, 解, 老, 篇。

又有『也』字。危

錫昌按：善攝生者不至虎兇敵境等危地，故無死地也。夫生生之厚，亦猶死地也，故聖人去焉。老子以虎兇兵刃喻生生之厚之足以傷殘其身，其所以戒人者深矣。

錫昌按：本章以人之全數作爲十分。死之分數，由於偶然者，占十分之三，如普通之人是也；由於求生過厚者，占十分之三，如富貴之人是也。生之分數，由於偶然者，占十分之三，如普通之人是也；由於修養得當者，占十分之一，如聖人是也。其生死之由於偶然者，皆機緣使然，此無可奈何者也，亦命也。若死之由於求生過厚者，無關機緣，乃人貪得好，多之過也。夫生之由於偶然者，不可必得；死之由於求生過厚者，非不可避；故聖人貴夫攝生，攝生則生十九可得，而死亦十九可避也。攝生之道奈何？曰，在於『少私寡欲』十九章而已。

五十一章

道生之，德畜之，物形之，勢成之；是以萬物莫不尊道而貴德。

『是以』作『故』。程

『萬物』作『聖人』。御

『莫不』二字無。嚴

『而』字無。景程。

錫昌按：後漢書馮衍傳注引無『是以』二字。

錫昌按：四『之』並爲『萬物』之代名詞。三十八章王注，『德者，得也，常得而無喪，利而無害，故以德爲名焉。』

是『德』爲一種生活之原則或規律。『物』指各類生物不同形之物種而言，如馬相禪爲馬，狗相禪爲狗，人相禪爲人是也。『勢』指各物所處之環境而言，如地域之變遷，氣候之差異，水陸之不同是也。『道生之』言道生萬物也。『德畜之』言生活之原則畜養萬物也。『物形之』言各類不同形之物種形成萬物也。『勢成之』言各物所處之環境造成萬物，環境不同，其物種及德性亦因有不同也。無道與德則不能生畜；不能生畜

則物固不能形，勢亦無所成，是以萬物莫不尊道而貴德也。

道之尊，德之貴，夫莫之命而常自然。

上有『夫』字。危。

上二『之』字並無。已，嚴，濼，顧。

『夫』字無。明，嚴，邵，吳，董，彭。

『莫』下有『大』字。景。

下『之』作『知』。純，危。

『命』作『爵』。已，道，傅，唐，玄，嚴，陳，寇，陸，繆，邵，司，蘇，約，趙，金，龍，純，無，杜，董，雋，彭，五，曹，達，黃，程，顧，強，真，纂，正，霖，庭。

『而』字無。汪。

錫昌按：三十一章，『民莫之令而自均』，與此文『夫莫之命而常自然』誼近。『莫之命』即『莫之令』，『自然』即『自均』。可證『命』作『爵』者，決非古本，於誼亦難通也。

錫昌按：此言道之所以尊，德之所以貴，即在於不命令或干涉萬物而任其自化自成也。

故道生之，德畜之；長之育之，亭之毒之，養之覆之。

「故」字無。嚴

「德」字無。道，明，唐，徽，陳，寇，陸，鍾，鄧，邵，司，蘇，約，趙，金，張，純，無，林，杜，吳，董，彭，顧，強，危，纂，蔡，庭，范，焦，周，釋，大，呂，潘。

「畜」作「蓄」。施

「德畜之」三字無。記

「亭之毒之」作「成之熟之」。碑，御，記，景，樓，道，明，唐，玄，徽，上，陳，寇，鍾，鄧，邵，司，蘇，約，嚴，趙，金，能，張，純，無，林，杜，吳，旁，彭，顧，強，危，纂，蔡，志，李，庭。

葛，釋，泰。

「養」作「蓋」。傅，施

陸德明曰：「毒」今作「育」。

范應元曰：「亭毒」……王弼，李奇同古本。」

易順鼎曰：「初學記卷九，文選辨命論注並引老子曰，「亭之毒之，蓋之覆之。」王弼曰，「亭謂品其形，毒謂成其

質。」今注奪去六字。又「質」誤爲「實」，遂至不詞。當据此補正。「養」字當從所引作「蓋」，亦因形近而訛。」

馬敘倫曰：「老子本作「故道生之，德畜之；長之養之，亭之毒之，蓋之覆之。」觀陸不出「養」字，而「毒」字下

注曰：「今作育。」則陸時王本「毒」字有作「育」字者。可證古本作「長之養之」而「育」字乃訓語；或誤入「長」之下，以代「養」字；或誤入「亭」之下，以代「毒」字。

錫昌按：一章王注，「及其有形有名之時，則長之育之，亭之毒之，爲其母也。」「長之育之，亭之毒之」全引此章經文，可證老子古本如此。諸本「亭之毒之」作「成之熟之」，非是。馬氏謂「育」當作「養」亦誤。「養」當從易說作「蓋」。十五章王注，「蔽，覆蓋也。」即據此文「蓋之覆之」而言，亦其證也。

錫昌按：文選謝靈運初去郡詩注引蒼頡篇，「亭，定也。」廣雅釋詁，「毒，安也。」「亭之毒之」猶云定之安之也。「長之育之，亭之毒之，蓋之覆之」三句詞異誼同，皆所以申述道生德畜之義也。

生而不有，爲而不恃，長而不宰，是謂玄德。

「長而不宰」句無。約

奚侗曰：「四句已見第十章，此復出。」

錫昌按：第十章「生而不有」四句爲聖人言，此就道言；文句相同，而其對象異也。

五十二章

天下有始，以爲天下母。

「以」上有「可」字。傳

錫昌按：道藏王弼道德真經注於此經文下有注云：「善始之，則善養畜之矣；故天下有始，則可以爲天下母矣。」道藏道德真經集註引弼注亦有今注脫去。觀注王本「以」上有「可」字，與傳本同，當據補正。二十五章，「可以爲天下母」，與此文誼一律，亦其證也。

錫昌按：二十五章，「有物混成，先天地生；寂兮寥兮，獨立不改，周行而不殆；可以爲天下母；吾不知其名，字之曰道。」是「始」卽「道」也。道先天地生，故爲天下萬物之母也。

既得其母，以知其子；

「得」作「知」。碑，景，上，王，約，純，顧，危，李，河，葛，釋，奈，文，選，思，玄，賦，注。

「以」作「復」。上，王，李，河，葛，釋，奈，呂。

又作「又」。碑，顧，約。

錫昌按：道藏王弼本作「既知其母，復知其子。」論誼，藏本爲長，當據改正。顧本成疏，「既知道是我母，卽知我

是道子』是成『得』亦作『知』

錫昌按：『既知其母，復知其子，』言聖人既知萬物之母爲道，復知道之子爲萬物也。

既知其子，復守其母；沒身不殆。

『守』作『知』。『沒』

又作『歸。』。『澗』

錫昌按：此言聖人既知道之子爲萬物，復守本來之道，以返清靜無爲，則沒身不殆也。三十七章，『道常無爲而無不爲，侯王若能守之，萬物將自化，』亦此義也。

塞其兌，閉其門，終身不勤。

『兌』作『銳』。『下同。』

陸德明曰：『「兌」河上作「銳」。』

俞樾曰：『案「兌」當讀爲「穴」。文選風賦，「空穴來風」注引莊子「空闕來風」。「闕」從「兌」聲，可假作「穴」。「兌」亦可假作「穴」也。「塞其穴」正與「閉其門」文義一律。』

孫詒讓曰：『案「兌」當讀爲「隧」，二字古通用。襄二十三年左傳，「杞植華還載甲夜入且于之隧。」禮記檀弓鄭注引之云，「隧，或爲兌。」晏子春秋內篇問下篇又作「茲於兌」，是其證也。廣雅釋室云，「隧，道也。」左傳文元年杜注云，「隧，徑也。」「塞其兌」亦謂塞其道徑也。』

奚侗曰：『易說卦，「兌爲口」，引申凡有孔竅者，皆可云兌。淮南道應訓，「王者欲久持之，則塞民于兌。」高注，「兌，耳目鼻口也。老子曰，「塞其兌」是也。」「門」謂精神之門。塞兌閉門，使民無知無欲，可以不勞而理矣。』

馬敘倫曰：『「勤」借爲「壅」，說文曰，「病也。」』

錫昌按：『兌』字奚說爲長。『兌』『門』詞異誼同，皆所以喻人之知與欲也。六十五章，『故以智治國，國之賊。』王注，『當務塞兌閉門，令無知無欲。』語較此注爲明。『塞其兌，閉其門，終身不勤。』言聖人當塞兌閉門，令無知無欲，則終其身可不勞而治也。此三句承上文而言，所以明示『守其母』其法即在令民無知無欲也。

開其兌，濟其事，終身不救。

『兌』作『門』。『能』

奚侗曰：『爾雅釋言，「濟，益也。」「救」當訓治。呂覽勸學篇，「是救病而飲之，以董也。」高注，「救，治也。」開其兌，則民多智慧，益其事，則法令滋彰，天下因以燻亂，終身不能治也。』

錫昌按：龍本作『開其門』，以與上文『閉其門』相對，似較他本爲勝。
錫昌按：笑說是也。

見小曰明，

『日』作『日』，明，吳。

吳澄曰：『日』或作『日』，傳寫之誤。

錫昌按：顧本成疏，『智慧日日增明……德業日日強盛』，是成兩『日』並作『日』。韓非喻老篇同此。五十五章，『知和曰常，知常曰明，益生曰祥，心使氣曰強』，文例與此一律，可證老子古本作『日』，不作『日』。吳說非是。

錫昌按：此『小』與三十四章『可名於小』之『小』同誼，謂搏之不得之道也。『見小曰明』，猶言見道曰明也。

守柔曰強。

『守』作『用』，記

『日』作『日』。『明』誤。『河』。

錫昌按：顧本成疏，『用柔卽是行解之術』，強本榮注引經文云，『用柔曰強』，是成榮二本並作『用』，作『用』，蓋涉下文『用其光』而誤。河上注『見小』句云，『萌芽未動，禍亂未見爲小，照然獨見爲明』，又注『守柔』句云，『守柔弱日以強大也』。宋河上本上句作『日』，下句作『日』，正與注合，獨不誤也。韓非喻老篇同此。

錫昌按：此言守柔弱之道乃爲強也。

用其光，復歸其明，

下『其』作『無』，『隨』

錫昌按：理惑論引此無『歸』字。

錫昌按：『光』謂智慧，『明』謂道。『用其光，復歸其明』，言用其智慧，復返於道也。四章，『和其光』；五十八章，『光而不耀』，皆言去智返道，誼並同也。

無遺身殃，是爲習常。

「爲」作「謂」。碑，御，已，道，傅，明，唐，徽，上，寇，陸，鄧，鄧，司，王，蘇，約，嚴，趙，金，能，張，純，無，林，杜，吳，蕭，雋，彭，顧，危，纂，黨，志，李，庭，范。

「習」作「襲」。御，已，樓，道，傅，明，唐，徽，寇，陸，鄧，鄧，司，蘇，約，嚴，趙，金，龍，張，純，無，林，杜，吳，蕭，雋，彭，顧，危，纂，黨，志，李，庭，范，釋，大，范。

「常」作「裳」。糜

羅振玉曰：「謂」今本作「爲」，以全書例之，當作「謂」。

馬敘倫曰：「襲」「習」古通。周禮音師注曰：「故書襲爲習」是其例證。

錫昌按：道藏王本「爲」作「謂」，當據改正。二十七章，「是謂襲明」，詞例與此一律，可證「習」亦當改「襲」。

「爲」之與「謂」，「習」之與「襲」，古雖並通，然王本作「謂」，不作「爲」，作「襲」，不作「習」也。顧

本成疏，「可謂承襲常道」，是成亦作「是謂襲常」。

錫昌按：此言聖人能用其光，復歸其明，則無遺身殃，是謂因順常道也。此二句承上二句而言。

五十三章

使我介然有知，行於大道，唯施是畏。

王念孫曰：「施」讀爲迤。迤，邪也。言行於大道之中，唯懼其入於邪道也。下文云：「大道甚夷，而民好徑。」河上

公注，「徑，邪不正也。」是其證矣。說文，「迪，衺行也。」引禹貢「東迪北會于匯。」孟子離婁篇，「施從良人之所之。」趙注曰，「施者，邪施而行，丁公著音池。」淮南齊俗篇，「去非者，非批邪施也。」高注曰，「施，微曲也。」要略篇，「接徑直施。」高注曰，「施，邪也。」是「施」與「迪」通。

錢大昕曰：「『施』古音斜字。史記賈生列傳，「庚子日施兮。」漢書作「斜」。」「斜」「邪」音義同也。」潛研

堂文集卷九

劉師培曰：「案王說是。惟韓非子解老篇曰，「書之所謂大道也者，端道也。所謂貌施也者，邪道也。所謂徑大也者，佳麗也。佳麗也者，邪道之分也。」據此文觀之，則「唯施」古本作「貌施」，或「貌施」之上有「唯」字。國語晉語云，「夫貌，情之華也。」廣雅釋詁，「貌，巧也。」是「貌」字之義，與夸飾同，故與「施」同爲邪道。」

錫昌按：「我」代人主自稱也。列子楊朱篇，「無介然之慮者。」釋文，「介，微也。」顧本成疏，「介然，微小也。」又引王及羅什二家云，「介，小也。我小有所知，則便行於大道也。」是「介」爲微小之誼。河上注，「介，大也。」適與小誼相反，非是。錢氏謂「施」古音斜字，斜邪音義相同，說較王氏尤勝，當從之。此言使我小有所知，行於大道，唯邪路是畏也。

大道甚夷，而民好徑。

「夷」作「裊」。

「而」作「其」。

「民」作「人」。

「而民」作「民其」。

又作「民甚」。

范應元曰：「「德」古本如此，說文云：「行平易也。」

奚侗曰：「「人」指人主言。各本皆誤作「民」，與下文誼不相屬。蓋古籍往往「人」「民」互用，以其誼可兩通。此「人」字屬君言，自不能借「民」爲之。茲改正。「徑」邪道也，見離騷王逸注。」

錫昌按：奚氏謂此「民」當改作「人」，指人主言是也。景龍碑正作「人」，可謂奚證。

錫昌按：此言大道甚平，而俗君好邪道也。

朝甚除，田甚蕪，倉甚虛，

「蕪」作「苗」。

陸希聲曰：「觀朝闕甚修除，牆宇甚雕峻，則知其君好土木之功，多嬉遊之娛矣。觀田野甚荒蕪，則知其君好力役，

奪民時矣。觀倉廩甚空虛，則知其君好末作，廢本業矣。」

服文綵，帶利劍，厭飲食，財貨有餘，

「綵」作「彩」。御

又作「絲」。廣

又作「采」。樓，道，傅，明，唐，徽，鄧，鄧，蘇，嚴，張，林，杜，吳，董，彭，危，纂，正，志，李，焦，周，釋，大，范。

「厭」作「壓」。記

「財」作「資」。記，陸，灌，顧，堅，庶，大。

「財貨」作「資財」。明，徽，韓，鄧，張，林，吳，董，勞，彭，危。

又作「貨財」。傅，蘇，范。

陸希聲曰：「觀衣服多文采，則知其君好淫巧，蠹女工矣。觀佩帶皆利劍，則知其君好武勇，生國患矣。觀飲食常饜飲，則知其君好醉飽，忘民事矣。觀資貨常有餘，則知其君好聚斂，困民財矣。」

錫昌按：韓非解老篇「財」作「資」。強本成疏及榮注引經文云：「資貨有餘，」是成榮並作「資。」

錫昌按：前漢書貨殖傳云，「文采千匹。」師古注：「文，文繪也。帛之有色者曰采。」「厭」假為「馱」。說文：「馱

飽也。足也。『鑿』則『獸』之俗字也。

是謂盜夸，非道也哉！

「盜」作「道」。郢。

「夸」作「誇」。己，樓，道，唐，徽，上，陳，寇，鄧，邵，司，約，嚴，趙，金，無，林，杜，董，秀，彭，危，正，霖，堅，志，李。

又作「跨」。灑。

又作「竽」。焦，周，葛。

「盜夸」作「夸盜」。隳。

「盜夸」下重「盜夸」二字。獬，獬。

又重「盜誇」二字。記，上，同，堅。

「也」字無。明，嚴，林，吳，危。

「也哉」二字無。記，堅。

俞樾曰：「按「夸」字無義。韓非子解老篇作「盜竽」。其解曰：「竽也者，五聲之長者也。故竽先，則鍾瑟皆隨；竽唱，則諸樂皆和。今大姦作，則俗之民唱。俗之民唱，則小盜必和。故服文采，帶利劍，厭飲食，而資貨有餘者，是之謂盜。」

竽矣。」蓋古本如此，當從之。」

錫昌按：釋文出「夸」字，注云，「口花反」；又出「盜夸非道也哉」，注云，「河上本同」；是王本重「盜夸」二字。又彭耜云，「陸」，「誇」，「口花切」。道藏道德真經集註引弼注，「誇而不以其道得之，盜誇也。貴而不以其道得之，竊位也。故舉非道以明非道，則皆盜誇也。」可知今注脫去「盜誇也貴而不以其道得之」十一字，並知王本「夸」作「誇」。然「盜誇」二字，誼不可曉，當從韓非改作「盜竽」。

錫昌按：說文，「竽，管三十六簧也，从竹，于聲。」釋名釋樂器，「竽，笙類，所以導衆樂者也。」釋名所釋，正與韓非「竽先，則鍾瑟皆隨；竽唱，則諸樂皆和」之義相合。竽爲衆樂之導，故老子謂竽盜之導爲盜竽。蓋上無欲，民亦無欲；上有欲，民亦有欲。上有欲，猶可以天下之物供其一人之所欲。民皆有欲，則不足以相供；不足以相供，則必出於盜竊。是上之有欲，不啻爲人民竽盜之導也。「是謂盜竽」，言上之所欲，如爲「文綵」、「利劍」、「飲食」、「財貨」等，是謂竽盜之導也。「盜竽非道也哉」，言竽盜之導非道也。

五十四章

善建者不拔，善抱者不脫，子孫以祭祀不輟。

上「者」字無。記，王，龍，顧，堅。

「抱」作「褒」。博，堅。

下者「字」無。記，龍。

「脫」作「掇」。澆。

「以」字無。碑，己，樓，道，傅，明，唐，玄，上，陳，寇，陸，鄧，司，蘇，約，嚴，趙，龍，張，純，杜，吳，曹，逢，顧，強，危，寧，正，靈，堅，李，庭，焦，周，葛，釋，河，池。

「祀」作「祠」。記。

劉師培曰：『韓非子喻老篇作「善建不拔，善抱不脫，子孫以其祭祀，世世不輟」較今本爲長。』

奚侗曰：『馬其昶曰，「建抱而至于子孫祭祀不輟，猶中庸言大德受命，至于宗廟饗之，子孫保之，皆修身之效也。」案「以」借作「似」。第四章「似」借作「以」，可以互證。似，續也。見詩裳裳者華鄭箋。王弼本作「子孫

以祭祀不輟」它本多作「子孫祭祀不輟」語皆不完，茲從韓非。』

錫昌按：強本榮注「善建不拔，善抱不脫，子孫祭祀不輟」則榮本無二「者」字及「以」字。淮南主術訓及

文子上仁篇引「善建」句同此。

錫昌按：此言善行道者，猶如善立之不拔，善抱之不脫，其效極大，其力極固，甚至可使其子孫亦受繁昌，世世祭

祀，無有止時也。

修之於身，其德乃真；修之於家，其德乃餘；修之於鄉，其德乃長；修之於國，其德乃豐；修之於天下，其德乃普。

五『之』字並無。

五『於』字並無。濟，御，已，樓，道，博，唐，徽，陳，寇，陸，鍾，鄧，司，蘇，趙，金，張，無，林，杜，董，勞，彭，強，危，纂，正，祿，堅，庭，范。

第一『乃』字作『能』。記，龍，堅。

第二『乃』字作『能』。記，御，堅。

又作『有』。碑，景，玄，嚴，龍，純，河，奈。

第三，第四，第五，三『乃』字並作『能』。記，龍，堅。

第二『乃』字下有『有』字。洵，記，約，堅。

『國』作『邦』。下同。博，明，吳，焦，周，大，范。

『普』作『溥』。溥。

『其德乃真』四字無。儼。

范應元曰：『「邦」字，韓非與古本同。』

易順鼎曰：「按周易集解虞氏注引老子曰：「修之身德乃真。」詩序正義曰：「老子云：「修之家其德乃餘，修之邦，其德乃豐。」皆無「於」字。虞所引，並無「其」字矣。」

劉師培曰：「韓非子解老篇云：「治邦者行此節，則鄉之有德者益衆。故曰修之邦，其德乃豐。」則「國」當作「邦」。「邦」「豐」叶韻。蓋改「邦」爲「國」，亦因漢人避高祖之諱也。下文「以國觀國」，解老篇亦作「邦」，均當依彼文訂正。」

錫昌按：王注，「修之身，則真；修之家，則有餘；」則王本無五「於」字，「乃餘」作「有餘」，當據改正。又此文「身」「真」爲韻，「家」「餘」爲韻，「鄉」「長」爲韻，「邦」「豐」爲韻，「下」「普」爲韻。論韻，「國」字當從韓非作「邦」，下「國」字同。強本成疏，「故言有餘……故其德能普」，是成「乃餘」作「有餘」，餘「乃」並作「能」。又榮注引經文云，「修之身，其德能真；修之家，其德有餘；修之鄉，其德能長；修之國，其德能豐；修之天下，其德能普；」則榮與成同。「乃」「能」二字，古可互用，見經傳釋詞，故「乃」字他本或作「能」也。

錫昌按：「普」爲「溥」字之假。說文，「溥，沛也。」傳本作「溥」，乃用本字。「修之身，其德乃真」，言修道於身，則延年益壽，故其得乃真也。「修之家，其德有餘」，言修道於家，則一家之內清靜無爲，故其得有餘也。「修之鄉，其德乃長」，言修道於鄉，則一鄉之內清靜無爲，故其得乃長也。「修之邦，其德乃豐」，言修道於邦，則一

邦之內清靜無爲，故其得乃豐也。『修之天下，其德乃普。』言修道於天下，則天下之人清靜無爲，故其得乃沛也。

故以身觀身，以家觀家，以鄉觀鄉，以國觀國，以天下觀天下。吾何以知天下然哉？以此。

『故』字無。

『何』作「奚」。傳，范。

『天下』二字作「其」。嚴

『然』上有『之』字。景，碑，御，己，樓，道，傅，明，唐，玄，徽，上，陳，寇，陸，綱，鄧，司，蘇，約，趙，金，龍，張，純，無，林，杜，董，秀，彭，顧，強，危，眞，纂，正，霖，堅，李，庭，范，焦，周，葛，

釋，大，河。

『哉』字無。碑，御，己，約，龍，強，堅。

錫昌按：此『國』亦當作『邦』。『天下』下當据諸本增一『之』字。二十一章，『吾何以知衆甫之狀哉？以此。』文例與此一律，可證。強本成疏引經文云，『吾何以知天下之然，以此。』則成末句作『吾何以知天下之然，以此。』

錫昌按：『以身觀身，』言以修道之身，觀不修道之身，孰得孰失，孰存孰亡也。下四句文誼，依此類推。『吾何以

知天下之然哉，以此言吾何以知天下一切得失存亡乎？皆由道以知之也。『此』道也。

五十五章

含德之厚，比於赤子：

『厚』下有『者』字。傅同，范。

『比』下有『之』字。傅。

下有『也』字。傅，范。

錫昌按：列子天瑞篇張湛注引同此。

錫昌按：經傳釋詞，『於，猶之也。』此言聖人含德之厚，可比之赤子也。

蜂蟄虺蛇不螫。

『蜂蟄虺蛇』作『毒蟲』。

碑，御，己，景，樓，道，明，唐，玄，徽，上，陳，寇，陸，彌，鄧，邵，司，蘇，約，嚴，趙，金，龍，張，純，無，林，杜，吳，董，雋，彭，顯，強，危，真，纂，正，霖，堅，志，李，庭，焦，周，葛，釋，大，河，呂。

「虺蛇」二字無傳。

俞樾曰：「按河上公本作『毒蟲不螫』，注云：『蜂蠶蛇虺不螫』，是此六字乃河上公注也。王弼本亦當作『毒蟲不螫』，後人誤以河上注羈入之。」

錫昌按：王注，「赤子無求無欲，不犯衆物，故毒蟲之物，無犯於」今注作「之」，此據道藏道德真經集註疏註改正。人也；

是王作「毒蟲」。顧本成疏，「毒蟲，蛇虺類也」。強本榮注，「是以毒蟲不得流其毒」，則成榮並作「毒蟲」。

「蜂蠶虺蛇」當改「毒蟲」，以復古本之真。俞說是也。

錫昌按：「毒蟲不螫」，非謂毒蟲不螫赤子，乃謂赤子所居之地，察乎安危，謹於禍福，故決非毒蟲之物可得而害之也。五十章，「蓋聞善攝生者，陸行不遇兇虎……兇無所投其角，虎無所措其爪……夫何故？以其無死地。」赤子無死地，故毒蟲不螫也。

猛獸不據，攫鳥不搏；

「據」作「攫」，純，譌。

「攫」作「攫」。玄，約，純，杜，強，河。

又作「鷲」。譌。

『搏』作『搏』。『搏』。

二句作『攫鳥不搏，猛獸不據。』

又作『攫鳥猛獸不搏。』

又作『猛獸攫鳥不搏。』

俞樾曰：『按「據」當作「虞」。說文豕部，「虞，鬪相札不解也。从豕，豕虎之鬪不相捨；一曰虎兩足舉。」然則於猛獸言不虞，正與於毒蟲言不螫同。今作「據」者，段字耳。』

馬敘倫曰：『此文當作「猛獸不攫，鷲鳥不搏」。淮南齊俗訓曰，「鳥窮則搏，獸窮則攫」。禮記儒行篇曰，「鷲蟲搏攫。」並「搏」「攫」連文，可證。「據」「攫」形近而誤，又奪「鷲」字耳。成疏曰，「攫鳥，鷹鷂類也。」鷹鷂正鷲鳥也。說苑修文篇曰，「天地陰陽盛長之時，猛獸不攫，鷲鳥不搏，蝮螫不螫。」疑本此文。亦「猛獸」「鷲鳥」相對，「攫」「搏」相對，尤可爲例證也。潘正作「猛獸不攫，鷲鳥不搏。」

錫昌按：顧本成疏，「毒蟲，蛇虺類也；攫鳥，鷹鷂類也；猛獸，咒虎類也；螫，行毒也；搏，擊觸也。」是成作『攫鳥猛獸不搏。』馬據潘本謂此文當作『猛獸不攫，鷲鳥不搏。』誼雖可通，然於古無據，似不可率改也。

錫昌按：『猛獸』虎咒之屬。『據』當從俞氏讀虞，以足取物也。禮記儒行，『鷲蟲攫搏。』疏『以脚取之謂之攫，以翼擊之謂之搏。』是『攫鳥』謂以脚取物之鳥，如鷹鷂之屬是也。『搏』謂以翼擊物。此二句與上句詞

異誼同。

骨弱筋柔而握固；

「筋」作「筋」。御

又作「筋」。還，已，屬。

陸德明曰：「「筋」者俗。」

錫昌按：此言赤子骨弱筋柔，而能握拳牢固也。

未知牝牡之合而全作，精之至也；

「牝」作「玄」。強

「全」作「峻」。晉，已，禮，道，明，唐，玄，殿，上，陳，寇，陸，卿，鄧，邵，司，蘇，約，嚴，趙，金，龍，張，純，無，林，杜，吳，董，勞，彭，顯，強，危，纂，正，霖，聖，庭。

又作「賸」。博，堅，范。

「也」字無。碑，御，已，樓，唐，玄，寇，陸，卿，嚴，約，嚴，趙，金，龍，曹，顯，強，纂，正，霖，聖，庭。

陸德明曰：「「全」如字。河上作「峻」，子和反。本一作「賸」。說文，子和反，又子壘反，云「赤子陰也。」

范應元曰：「腴」傳奕與古本同，今諸本多作「峻」。玉篇「腴」字注亦作「峻」。「屢」係三字通用，並子雷切，赤子陰也。」

易順鼎曰：「按釋文云，「河上本一作「腴」。又引說文，「腴，赤子陰也。」說文無「腴」字，据此，則唐本有之。玉篇亦云，「腴，赤子陰也。」即本說文之義，是說文本收「腴」字，蓋卽出於老子。「腴」「全」音近，故或假「全」爲之。王注之誤，在於望文生義，不知「全」爲「腴」之假借。」

錫昌按：釋文，「本一作「腴」。」當從之。顧本成疏，「字林云，「峻，小兒陰也。」強本榮注，「峻，童兒陰也；是成榮並作「峻」。」

錫昌按：「腴」小兒陽物也。「作」挺舉也。此言赤子未知男女之合而陽物挺舉，乃由精氣極充滿所致也。

終日號而不噉，

「號」作「嗥」，「嚴」

「而」下有「噉」字。道，傅，明，徽，上，寇，鎬，部，約，嚴，趙，金，張，無，林，杜，吳，董，秀，彭，危，正，霖，庭，周，釋，大。

「噉」作「歛」，「博」

又作「噉」，「誌」

又作「噫」。河，葛，奈。

陸德明曰：「而聲不嘔，當作「噫。」」

畢沅曰：『彭耜曰，「古本無「噙」字。」「噙不嘔，」莊子之文，後人瀕于老子，所不取。」案此及谷神子李約皆有「噙」字，即耜所云相沿之誤也。』嘔本又作「噫」。陸德明曰，「當作「噫。」」玉篇引作「終日號而不嘔。」嘔從口，從憂。說文解字有「嘔」字，云「語未定貌。」楊雄太元經「柔兒子號，三月不嘔。」玉篇「嘔」是「歎」之異字。「嘔」與「嘔」形近。或者誤「嘔」爲「嘔」，又轉「嘔」爲「噙」耳。』

易順鼎曰：『畢氏考異從傅奕本作「歎」，引太元經玉篇證之。鼎按莊子庚桑楚篇云，「終日號而噙不嘔。」正本老子之文，較之太元玉篇更爲近古可據。「嘔」卽史記刺客傳「吞炭爲啞」之「啞」。索隱謂啞瘖病也。此章以「整」，「據」，「搏」，「固」，「作」，「嘔」爲韻，皆古音同部字。若作「嘔」，則無韻矣。釋文，「嘔，一邁反，又於介反，」音並非。』

馬敘倫曰：『一切經音義八八作「嘔」。各本作「嘔」。』莊子庚桑楚篇引「號」作「嘔」。陸德明本又作「號」。「歎」作「嘔」。陸曰，「本又作「嘔」，「催作「噫。」」尋陸謂「而聲不嘔，」當作「噫」，是王「噙」作「聲」。成疏曰，「前言終日啼號而聲不嘶嘔者，」是成亦作「而聲不嘔」。陸謂當作「噫」者，疑謂「聲」字當作「噫」，傳寫誤爲「噫」耳。莊子「而噙不嘔，」陸德明謂一本「而噙」作「而不噙」。李頤曰，「噙音厄，謂噤也。」如李音有

「不」字，此可爲「噫」乃「噎」譌之證。然「噎」字是。「歎」「噤」「噉」並「喝」之借字。崔譔本莊子作「不喝」是也。說文，「喝，灑也。」段玉裁謂「灑」下當有「音」字是也。「灑音」卽司馬彪莊子注所謂楚人謂啼極無聲爲噉也。作「噉」者，古音曷聲脂類，夏聲魚類，魚從歌轉通脂也。史記刺客傳，「豫讓吞炭爲噉」，「噉」亦「喝」之借字。詳余撰讀書小記亞聲亦魚類也。作「噉」者，憂聲幽類，幽脂古亦通也。」

錫昌按：道德真經集註云，「弼本「噉」作「噉」；又引弼曰，「無爭欲之心，故終日出聲而不噉也。」是弼本「噉」作「噉」。釋文出「不噉」二字，云，「一邁反，氣逆也，又於介反。」而聲不噉，「當作「噉」。語意不解，必有誤字，然弼本作「噉」，則可推而知也。當據改正。

錫昌按：「噉」爲「暗」字之假。說文，「暗，宋齊謂兒泣不止曰暗。」暗，噉也。蓋兒泣不止，自成噉之無聲也。段注，「方言，「齊宋之間，謂之暗，或謂之怒。」按暗之言痞也，謂啼極無聲」是也。「噉」「暗」一聲之轉。馬氏謂「歎」「噉」「噉」並「喝」之借字，亦通。蓋此等字，但取其聲，不取其義，方言有變，字亦隨之而變也。惟「喝」爲普通無聲之噉，「暗」則專言小兒啼極無聲之噉；二者比較，當以「暗」字爲尤切耳。「終日號而不噉」，言赤子終日啼號而不噉也。

和之至也。

「也」字無。碑，御，已，樓，唐，玄，上，陳，卷，陸，彌，蘇，約，殿，趙，金，龍，無，曹，顯，強，纂，正，靈，堅，庭。

錫昌按：此言赤子終日號而不噫者，由於和氣純厚所致也。

知和曰常，知常曰明，益生曰祥，心使氣曰強。

「知常曰明」句無。強。

「曰祥」作「日祥」。河，案。

又作「不祥」。隸。

又作「日詳」。隸。

「曰強」作「則強」。傳。

又作「日強」。河，案。

俞樾曰：「按此下本有「是故用其光，復歸其明」二句，後人因已見於五十二章而刪去之耳。淮南道應篇引老子曰：「知和曰常，知常曰明，益生曰真，心使氣曰強，是故用其光，復歸其明也。」是古本有此二句之明證。且「用其光，復歸其明」正見物不可終壯之意。故下文曰：「物壯則老，謂之不道，不道早已。」今脫此二句，則與下文之意不屬矣。文子下德篇曰：「知和曰常，知常曰明，益生曰祥，心使氣曰強，是謂元同；用其光，復歸其明；」亦有下二

句。

易順鼎曰：「按「祥」卽不祥。書序云：「有祥彘殺其生于朝。」與此「祥」字同義。王注曰：「生不可益，益之則夭。」「夭」字當作「妖」，蓋以「妖」解「祥」字。」

奚侗曰：「「祥」當訓告。易，「復有災眚。」子夏傳，「妖祥曰眚。」是祥有告誼。災眚連語，眚亦災也。莊子德充符篇，「常因自然而不益生。」蓋以生不可益，益之則反乎自然而災害至矣。河上本「日」誤作「日」。」

馬敘倫曰：「河上注曰，「人能知道之常行，則日以明達於玄妙也。」是河上亦作「日明」。……倫謂「日」爲「日」誤，「日」「則」通用。」

錫昌按：素問六元正紀大論，「水迺見祥。」注，「祥，妖祥。」左氏僖十六年傳疏，「惡事亦稱爲祥。」道德真經取善集引孫登曰，「生生之厚，動之妖祥。」又引舒王曰，「此「祥」者，非作善之祥，乃災異之祥；此「強」者，非守柔之強，乃強梁之強。」是「祥」乃妖祥，「強」乃強梁也。「知和曰常，言知淳和之理，則知真常之道也。」知常曰明，言知真常之道，則爲明也。「益生曰祥，言益生則爲妖也。」心使氣曰強，言任氣則爲強梁也。蓋赤子含德之厚，出於自然，故能健壯康強。聖人如能則而效之，則知常而明矣。反之，如益生使氣，則爲妖，爲強。妖則災及其身，強則不得其死也。

物壯則老，謂之「不道」，不道早已。

「則」作「將」。河

「謂之」作「是謂」。機，道，明，唐，玄，徽，陳，寇，陸，卿，鄧，邵，司，蘇，約，趙，金，張，純，無，林，杜，吳，董，勞，彭，強，危，纂，正，霖，志，庭，周，范。

「不」並作「非」。己，龍，顯，堅。

「已」作「死」。廢

錫昌按：此文亦見三十章，「謂之」作「是謂」，強本成疏引經文云，「物壯則老，是謂非道」，是成作「是謂」。錫昌按：三十章王注，「壯，武力暴興，喻以兵強於天下者也」，此「壯」則指「益生」，「使氣」而言，文同而誼異也。此言物過壯者，則易衰老，故謂之「不道」，不道之結果，常早死也。

五十六章

知者不言，言者不知。

「不言」「不知」下並有「也」字。博，范。

馬敘倫曰：『輔行記三之一引「者」字作「則」無二「也」字，五之一引但無「也」字，理惑論及文選魏都賦注，運命論注引並無二「也」字。莊子知北遊篇曰：「夫知者不言，言者不知。」蓋卽此文，亦無二「也」字。淮南道應訓曰：「故知者不言，言者不知也。」卽此文，無上「也」字。』

錫昌按：二章，『行不言之教』五章，『多言數窮，不如守中』四十三章，『不言之教，無爲之益，天下希及之』是『言』乃政教號令，非言語之意也。『知者』謂知道之君；『不言』謂行不言之教，無爲之政也。王注，『因自然也』。知道之君，行不言之教，無爲之政，是因自然也。『言者』謂行多言有爲之君；『不知』謂不知道也。王注，『造事端也』。行多言之教，有爲之政，則天下自此紛亂，是造事端也。下文皆申言『不言』之旨。

塞其兌，閉其門，挫其銳，解其分，和其光，同其塵。

『分』作『紛』。

博道，傅明，唐玄徽，上陳寇，陸郭，邵司，蔽約，張純，無林，杜吳，帶，雋，彭，顧，強，危，眞，靈，靈，李，庭，焦，葛，釋，大，河，范。

又作『忿』。

碑，景，嚴，趙，龍。

易順鼎曰：『按此六句皆已見前，疑爲複出。』挫其銳」四句與上篇第四章同。乃上篇無注，而此皆有注，疑此注亦上篇第四章之注也。文選魏都賦，運命論兩注皆引老子「知者不言，言者不知，是謂元同」並無此六句，可證其爲衍文矣。』

錫昌按：四章王注，「銳挫而無損，紛解而不勞；和光而不汙其體，同塵而不渝其真。」是明係「挫其銳」四句之注，何得謂無注。又選注乃約引此文，亦不可舉以爲證也。易說非是。

錫昌按：上二句解已見五十二章，下四句解已見四章，茲不贅。

是謂玄同。

錫昌按：「玄」卽道，亦卽無名。「玄同」卽無名之同，猶云同於道也。此言能塞兌閉門，挫銳解紛，和光同塵，是謂同於道也。

故不可得而親，

「故」字無。傅，明，歐，陸，嚴，張，林，杜，吳，董，彭，范，周，大。

「而」字無，下五句同。景，龍，堅。

錫昌按：強本榮注引經文云，「故不可得親，不可得疎，不可得利，不可得害，不可得貴，不可得賤。」是榮無六「而」字。

不可得而疏；

上有「故」字。顯

又有「亦」字。傳，上陸，司李，河，葛，范，白。

不可得而利，不可得而害；

下「不」上有「亦」字。碑，景，傳，上陸，司顯，李，河，葛，范。

不可得而貴，不可得而賤。故爲天下貴。

下「不」上有「亦」字。碑，景，傳，上陸，司秀，顯，李，河，葛，范。

「故」字無。顯

「不可得而貴」句無。約

錫昌按：此言聖人治國，清靜無爲，無形可名，無兆可舉，故民不可得而親，不可得而疏，不可得而利，不可得而害，不可得而貴，不可得而賤，故爲天下貴也。

五十七章

以正治國，

「正」作「政。」

御，傅，唐，玄，陳，寇，約，趙，曹，強，真，纂，靈，堅，庭。

「治」作「理。」

玄，顯。

又作「之。」

龍，漆。

馬敍倫曰：「各本及尹文子聖人篇引作「正」，是「正」與「奇」對文。「治」臧疏作「理」，蓋避唐高宗諱改也。奈卷作「之。」論河上注曰：「以至也，」似以「至」字釋句首「以」字。「以」字古無「至」訓。奈卷引河上注曰：「之，至也，」則「以」爲「之」字之譌。是河上「治」作「之。」今作「治」者，後人據別本改也。」

錫昌按：馬氏謂「正」與「奇」對文，是也。顧本成疏，「政謂名教法律也。」是成作「政。」強本榮注，「養百姓者，妙在平均；宣風化者，要歸於正直。」是榮作「正。」穀梁僖公元年及二十二年楊疏引「正」均作「政。」「正」「政」二字。古雖通用，然此文當用本字，不宜用假字。以用假字，則人多不知其爲假也。

錫昌按：「正」讀解見八章，謂清靜之道也。「以正治國」言以清靜之道治國也。

以奇用兵，

「奇」作「其」御

劉師培曰：「奇」「正」對言，「奇」義同「衷」。

馬敘倫曰：「劉說是也。」下文「衷事滋起」，「王河上」，「衷事」作「奇物」。五十八章，「其無正衷」，亦「正」，「衷」對文。曲禮釋文，「奇車，奇邪不正之車。」以「邪」釋「奇」，「奇」亦「衷」之借字，亦通作「邪」。

錫昌按：史記田單列傳云：「兵以正合，以奇勝。」索隱注：「按奇，謂權詐也。」此「奇」爲「衷」之假，「衷」謂權詐也。「以奇用兵」，言以權詐用兵也。

以無事取天下。

「事」作「爲」謹

錫昌按：「取」治也，解見四十八章。此言以無事治天下也。

吾何以知其然哉？以此。

「何」作「奚」傳，范

上「以」字無。范

「知」下有「天下」二字。樓道，傅唐，玄上，寇約，趙龍，杜顛，正霖，堅庭，范焦。

「其」作「之」。玄上，約，趙龍，杜堅。

「哉」字無。碑，御景，約龍，強，真，堅。

「以此」二字無。明，徽，陸，邵，司，蘇，殿，金，張，無，吳，董，彭。

俞樾曰：「自「以正治國」至此數句，當屬上章。如二十一章曰：「吾何以知衆甫之然哉，以此；一五十四章曰：「吾何以知天下之然哉，以此；」並用「以此」二字爲章末結句，是其例矣。下文「天下多忌諱而民彌貧」乃別爲一章，今誤合之。」

錫昌按：「此」乃指下文一段文字而言，俞謂下文別爲一章，非是。此言吾何以知天下必以無事爲治乎？以此下文知之也。

天下多忌諱，而民彌貧；

上有「夫」字。傅，明，徽，陸，邵，司，金，張，無，林，吳，董，勞，彭，危，范，大。

「民」作「人」。碑，龍。

「彌」作「彌」。傅。

錫昌按：「天下」謂天下之人主也。「多」猶重也，解見四十四章。楚辭謬諫，「願承間而效志兮，恐犯忌而干諱。」王注，「所畏爲忌，所隱爲諱。」此言天下人主重忌諱，下民疾苦，莫敢上達，而貧乃愈甚也。

民多利器，國家滋昏；

「民」作「人」。碑，道，唐，玄，徽，陳，寇，鄧，邵，金，龍，無，林，董，彭，危，纂，靈，庭，白，呂。

又作「朝」。潘

「器」下有「而」字。范

范應元曰：「古本有「而」字。」

錫昌按：「民」當從諸本作「人」。蓋「天下多忌諱，」「人多利器，」「人多伎巧，」「法令滋彰，」四句皆指人主而言，以明有事之不足以治天下也。三十六章，「國之利器，不可示人，」亦指人主而言，可爲證也。道德真經取善集引羊祜曰，「我動則民邪，我靜則民正，此反「人多利器，國家滋昏，」是羊本亦作「人。」

錫昌按：「利器，」兵器也。此言人主重兵器，則國家愈亂也。

人多伎巧，奇物滋起；

「人」作「民」。傅，陸，司，張，林，五，達，葉，危，真，堅，志，范。

「伎」作「技」。御，樓，明，上，陳，寇，劉，鄧，邵，張，林，吳，危，李，焦，周，釋，大，潘。

又作「利」。五，達。

又作「知」。瀧

又作「智」。堅

「伎巧」作「知慧」。傅

又作「智慧」。陸

又作「知惠」。陸

「奇物」作「而衺事」。傅，陸。

又作「邪事」。陸

范應元曰：「王弼同古本。」「衺」與「邪」同。

陶方琦曰：「弼注曰：「民多知慧則巧僞生，巧僞生則邪事起。」是王與傅同也。今王本蓋爲後人據河上本改之

矣。」

馬敘倫曰：「文子道原篇引作「民多智能，奇物滋起。」作「智慧」是。「衺」「奇」通假。」

錫昌按：范謂王同古本，則王作「民多知惠，而裘事滋起。」陶以弼注爲證，謂王與傳同是也。惟「民」字宜作「人。」「而」字當刪去，以與上下文一律。「知惠」與「智慧」同。然王本作「智慧」，不作「知惠。」十八章，「智慧出，有大僞，」可證。強本成疏，「知巧謂機心也。」是成作「知巧。」

錫昌按：「人多智慧，邪事滋起。」言人注重智慧，則邪事滋起也。

法令滋彰，盜賊多有。

「令」作「物。」碑，景，庚，上，堅，河，奈，浩，要。

「彰」作「章。」禮，明，寇，蘇，張，吳，曹，堅，焦，周。

「彰」下有「而」字。范。

錫昌按：「令」字景龍碑河上本等皆作「物」，以老校老，當從之。三章，「不貴難得之貨，使民不爲盜。」十九章，「絕巧棄利，盜賊無有。」五十三章，「財貨有餘，是謂盜夸。」皆以貨物與盜賊連言，均其例證。蓋後人既改上句「邪事」爲「奇物」，故不得不改此句「法物」爲「法令」，以免重複也。強本成疏，「法物猶法令。」又榮注，「珍好之物爲法物也。」是成榮並作「法物。」淮南道訓文子道原篇。史記酷吏列傳。後漢書東夷傳論引並同此。

錫昌按：河上注，「法，好也。」說文，「法，刑也。」段注，「引伸爲凡模範之稱。」法有模範之誼，故河上以好釋之。此言人主多藏珍好之物，則盜賊多有也。

故聖人云：我無爲而民自化，我好靜而民自正，我無事而民自富，我無欲而民自樸。

「故」作「是以。」明，吳。

「故」字無。嚴。

「人」下有「之言」二字。嚴。

四「而」字並無。碑，堅。

四「民」字並作「人。」碑，龍，眞。

「靜」作「靖。」傳。

「正」作「政。」瀧。

「事」作「爲。」明。

「無事」句在「好靜」句上。御，樓，道，唐，玄，陳，寇，陸，卿，鄧，司，嚴，金，龍，無，順，強，眞，纂，正，霖，堅，志，庭，呂，御，覽。

下有「我無情而民自清」句。庚，上。

錫昌按：御覽皇王部一敘皇王上引首句作「聖人之言云。」史記曹相國世家集解引「好靜」句及老子列傳索隱引「無爲」二句並同此。漢書曹參傳顏注引「我無爲，民自化；我好靜，民自正。」並無兩「而」字。文子道原篇，道德真經疏釋題詞，文選東京賦注引「無事」句並在「好靜」句上。顧本成疏，「心既無爲，迹又無事。」是成「無事」句亦在「好靜」句上。強本榮注，「付自然之運曰化，人皆知足曰富。」是榮同成本。鹽鐵論周秦篇引「無事」句在「無欲」句下，二「我」並作「上」。

錫昌按：此「正」與上「正」誼同，惟上者用爲名詞，此則用作動詞。「我好靜而民自正。」言我好清靜而民自清靜也。「故聖人云」以下四句，皆文異誼同。

五十八章

其政悶悶，其民淳淳；

「悶悶」作「閔閔。」傳，范。

「民」作「人。」碑，龍。

「淳淳」作「醕醕。」碑，景，上，張，林，顧，李，河，葛，釋，奈，白，潘，治，要。

又作「諄諄。」誌

又作「惇惇。」傳，嚴，范。

又作「蠢蠢。」龍

范應元曰：「閔」音門。」

馬敘倫曰：「醇」「淳」古通用。莊子繕性篇，「澆淳散樸」釋文，「淳本亦作醇」是其說。

錫昌按：陳碧虛道德真經藏室纂微篇云，「王弼本作「惇惇」」是陳見王本作「惇惇」當據改正。

錫昌按：「政」「正」字在老子有極大之區別，詳見八章。簡言之，聖人治國，有「正」而無「政」；俗君治

國，有「政」而無「正」。何謂「正」？清靜無爲是也。何謂「政」？號令科條是也。明乎此，可知此「政」與下

「政」不同。此「政」指聖人清靜無爲而言，故當讀爲「正」。下「政」指俗君號令科條而言，故當讀如字。

「閔閔」謂聖人無爲之態度昏昏默默也。「治」卽「淳」字，「醇」卽「醇」字。「淳」「醇」「諄」「惇」

「蠢」並爲「惇」字之假說文，「惇，厚也。」其政閔閔，其民惇惇，言聖人清靜無爲，其態昏昏默默，故其

民亦應之以惇厚樸實也。

其政察察，其民缺缺。

「其政」二字無漢

「察察」作「晉晉」。博，流。

「民」作「人」。碑，瀧。

錫昌按：「察察」嚴刻急疾貌；「缺缺」機詐滿面貌。此言俗君好有為，則專以智術為嚴刻急疾之政，故其民亦應之以姦偽爭競，而機詐滿面也。

禍兮，福之所倚；福兮，禍之所伏；孰知其極。

二「兮」字並無。碑，龍，壁。

二「之」字並無。景，樓，道，明，唐，玄，徽，陳，寇，陸，繩，鄧，司，蘇，趙，金，張，純，無，林，杜，吳，董，彭，強，危，龔，正，霖，李，庭，范，焦，周，釋，呂。

易順鼎曰：「御覽四百五十九說苑引老子曰：『得其所利，必慮其所害；樂其所樂，必顧其敗。人爲善者，天報以福；人爲不善者，天報以禍。故曰：禍兮福所倚，福兮禍所伏。』」按所引疑係此處逸文。呂氏春秋制樂篇云：「故禍者福之所倚，福者禍之所伏，聖人所獨見，衆人焉知其極。」一文亦多於此。

劉師培曰：「案韓非解老篇所引于「禍兮」句下有「以成其功也」五字，疑此節多佚文。」

馬敘倫曰：「說苑敬慎篇「老子」二字疑當在「故」字下，獨「禍兮」以下引老子文耳。不然，此二語爲老子

引古記，而老子全書無「故曰」例也。惟此下脫「聖人所獨見衆人」七字，當據呂氏春秋補。劉謂此節多佚文，是也。各本及文子微明篇引無「之」字。史記賈誼傳誼爲鵬鳥賦曰，「禍兮福所倚，福兮禍所伏。」蓋卽此文，亦無二「之」字。」

錫昌按：韓非解老篇云，「故曰，「禍兮福之所倚，」以成其功也。……故曰，「福兮禍之所伏。」……故諡人曰，「孰知其極。」」玩上下文義，「以成其功也」五字實爲韓非補足老子之語，非老子原文也。劉說非是。又呂覽「聖人所獨見」二語，亦爲該書補足老子之語。馬氏謂此下脫「聖人所獨見衆人」七字，以爲如此乃可與下文「孰知其極」一句巧接，亦非。文子微明篇引此無「聖人所獨見衆人」七字，可證老子古本如此。解老篇引此三語不聯一處，然合之仍與王本同也。強本成疏與榮注引經文云，「禍福之所倚，福禍之所伏。」是成榮並無二「兮」字。

錫昌按：聖人無爲，天下自化，旣無所謂福，亦無所謂禍。自俗君有爲，以智爲治，天下乃紛紛擾擾，競以姦僞相勝，於是禍福倚伏，而莫知其極矣。

其無正？正復爲奇，善復爲妖。

上「正」作「政。」龍，字。

上「正」下有「邪」字。御，樓，道，明，唐，玄，徽，陳，寇，陸，卿，鄧，邵，司，蘇，約，趙，金，張，純，無，林，杜，吳，董，勞，彭，強，危，纂，霖，志，李，庭，范，焦，閻，釋
又有「袞」字。傳

下「正」作「政」。碑，龍。

上「復」作「覆」。嚴

上「復」字無。龍

下「復」作「伏」。上

「妖」作「祆」。御，道，唐，徽，金，無，董，彭，顯，強，眞，堅，焦。

又作「妖」。庚，景，明，上，龍，吳，李，河，葛，白。

又作「袞」。傳，范。

錫昌按：唐明皇，河上公，王弼，王雱，道德真經集註云，「明皇，王弼二本「正」下有「邪」字，」當據補正。強本

成疏榮注引經文云，「善復爲祆，」是成榮並作「祆」。

錫昌按：「其」謂人主也。「正」誼解見八章，謂清靜之道也。「奇」邪也。七十四章王注，「詭異亂羣，謂之奇

也。」「妖」爲善之反，惡也。晉語，「辨妖祥于謠。」高注，「妖，惡也。」此言人主如無清靜之道以爲治邪，則民

之本清靜者，將復化爲邪亂；民之本良善者，將復化爲凶惡也。今本以「其無正邪」誤屬上句。弼注「言誰知

善治之極乎？唯無正可舉，無形可名，悶悶然而天下大化，是其極也。今本「正可」作「可正」，「形可」作「可形」，此據道藏道德真經集註改正，唯集註「形」又誤作「刑」耳。當在經文「孰知其極」下，蓋為後人竄亂也。

人之迷，其日固久。

「人」作「民」。御，道，明，唐，玄，徽，陳，寇，陸，卿，鄧，邵，司，蘇，趙，金，張，純，無，林，杜，吳，董，彭，五，曹，達，葉，劉，黃，顧，強，危，纂，霖，志，庭，葛，范，呂。

「之」字無。陸

「之」下有「所」字。李

「迷」下有「也」字。傅，徽，司，董，彭，焦。

「固」下有「已」字。明，玄，徽，邵，張，林，吳，彭，危，范。

又有「以」字。陸，劉。

下有「矣」字。傅，明，玄，陸，徽，邵，嚴，張，林，吳，彭，危，范，焦。

易順鼎曰：「按此句蓋有奪文。易明夷王注曰：『民之迷也，其日固已久矣。』足證王本老子亦當同此。晉書李充傳，充著學箴引老子云：『人之迷也，其日久矣。』蓋省二字。法言卷十李軌注云：『人之迷也，其日固已久矣。』正與王弼引同。」

錫昌按：易說是。惟易注「民」字當作「人」，以此「人」乃指人主而言也。河上注：「言人君迷惑失正以來，其日已固久。」可證。韓非解老篇作「人之迷也，其日故以久矣。」故以爲「固已」之假，蓋古本如此。當據改正。

錫昌按：此言人主好察察爲政，至遭禍而不悟，甚至民皆化爲邪惡而亦不悟，可謂迷惑失道之日已久，非一朝一夕之故也。

是以聖人方而不割，廉而不劓，

「劓」作「害」。碑，景，庚，上，顧，志，李，河，葛，泰。

又作「穢」。御，樓，玄，約，龍，純，曹，強，眞，纂，聖，庭。

錫昌按：淮南道應訓，文子上義篇均同此。韓非解老篇引「劓」作「穢」。顧本成疏：「不穢而穢。」又節解：「不可以穢濁妨道行也。」是成節解並作「劓」。強本榮注：「廉而不穢。」是榮亦作「穢」。

錫昌按：「廉」假爲「利」。國語晉語：「殺君以爲廉。」言殺君以爲利也。莊子山木篇：「成則毀，廉則挫。」言利則挫也。呂覽孟秋：「其器廉以深。」言其器利以深也。禮記聘義鄭注：「劓，傷也。」「廉而不劓。」言利而不傷也。莊子在宥：「廉劓彫琢。」荀子不苟：「廉而不劓。」禮記聘義：「廉而不劓。」古皆「廉」「劓」並言。王

注，『廉，清廉也。』河上注，『聖人行廉清，欲以化民，不以傷害人也。』誼並失之。『方而不割』與『廉而不剝』文異誼同，皆所以喻聖人貴和光同塵，無形無名也。

直而不肆，光而不耀。

『耀』作『曜』。碑，景，庚，純，堅，漆。

又作『耀』。御，道，傅，明，唐，玄，徽，上，陳，寇，陸，彌，鄧，邵，司，蘇，約，嚴，趙，金，龍，張，無，林，杜，吳，董，雱，彭，顯，強，危，真，纂，正，霖，志，李，庭，河，葛，周，釋，呂。

又作『燿』。釋文

『光而不耀』在『廉而不剝』句上。約

錫昌按：『耀』釋文作『燿』，當據改正。

錫昌按：廣雅釋詁四，『肆，伸也。』二句與上二句文異誼同。

五十九章

治人事天，莫若嗇。

「人」作「民。」陸強。

「事」作「及。」堅

「若」作「如。」明，徽，綱，約，嚴，林，吳，彭，顯，周，釋文。

「齋」作「式」，下同。龍，堅。

劉師培曰：「案韓非子解老篇述此文曰：『書之所謂治人者，適動靜之節，省思慮之費也。所謂事天者，不極聰明之力，不盡知識之任。苟極盡，則費神多。費神多，則盲聾悖狂之禍至，是以齋之者，愛其精神，齋其智識也。故曰：『治人事天莫如齋。』』是古誼「齋」爲省齋。王說非。」

奚侗曰：「呂覽先己篇，『所事者，末也。』高注，「事，治也。』又本身篇，『以全其天也。』高注，「天，身也。』說文，「齋，愛齋也。』齋以治人，則民不勞；齋以治身，則精不虧。」

錫昌按：釋文「若」作「如」，當據改正。道德真經集註引王弼注，「莫如，猶莫過也。」今注「莫如」作「莫若」，蓋後人又據誤本經文而改其注矣。顧本成疏，「天，自然也；式，法也；莫若，猶無過也。」是成作「若式。」強本榮注，「莫過以道用爲法式。」是榮亦作「式。」

錫昌按：「齋」與「儉」「損」等字均文異誼同。奚解最爲簡明，當從之。

夫唯嗇，是謂早服；

「是」作「夫」純

「謂」作「以」庚，傅，明，徽，鄧，嚴，龍，林，吳，董，雋，彭，顯，堅，李，范，大。

「早」作「蚤」嚴

「服」作「復」下同。徽，陸，鍾，鄧，司，金，張，無，林，吳，董，雋，彭，危，霖，志，潘，釋，文。

又作「伏」下同。龍，堅。

范應元曰：「王弼，孫登及世本作「早復。」」

俞樾曰：「按困學紀聞卷十引此文，兩「服」字皆作「復」，且引司馬公、朱文公說，並云：「不遠而復。」又曰：「王弼本作「早服」，而注云：「早服常也。」亦當爲「復。」」今按韓非子解老篇曰：「夫能嗇也，是從於道而服於理者也。衆人離於患，陷於禍，猶未知退而不服從道理。聖人雖未見禍患之形，虛無服從於道理以稱蚤服。」然則古本自是「服」字，王說非。」

劉師培曰：「呂氏春秋情欲篇曰：「論早定，則知早嗇。」又解老述下文「早嗇」義曰：「夫能嗇也，是從於道而服於理者也。」又曰：「聖人雖未見禍患之形，虛無服從于道理以稱早服。」則「服」訓從道理，「早」卽先幾

之義矣。王訓「早服」爲「常」；後儒又改「服」爲「復」，見於釋文；宋人均從之，此均昧於古訓者也。俞氏知作「復」之非。惜未詮韓子之誼耳。

錫昌按：范見王本及釋文均作「復」，當據改正。今本弼注作「服」，亦誤。道德真經集註引弼注均作「復」。可證。顧本成疏，「用之治身，則制伏魔；試用之治國，則遠荒歸伏」，是成作「伏」。強本榮注，「重積深厚，物自賓伏」，是榮亦作「伏」。

錫昌按：爾雅釋言，「復，返也。」四十章，「反者道之動。」「早復」，謂早返於道也。王注，「早復常也。」「常」卽「常道」，亦謂早返常道也。「夫唯嗇，是謂早復」，言夫唯能愛嗇者，是謂早返於道也。俞劉二說均非是。

早服，謂之重積德；

「謂之」作「是謂」。韓非解老篇

此句無嚴

錫昌按：此「服」亦當改作「復」。

錫昌按：說文，「重，厚也。」三十八章王注，「德者，得也。」此言早返於道，則積得日厚也。

重積德，則無不克；無不克，則莫知其極；

二「克」並作「剋」。碑，景，上，嚴，真，堅，葛，河，漆，白。

又並作「充」。龍

「無不克則」四字無。嚴

下「則」字無。龍，堅。

錫昌按：河上注，「克，勝也。」此言積得日厚，則無不勝；無不勝，則莫知其所至也。

莫知其極，可以有國；

「莫」作「能」。龍

「莫知其極」四字無。黃

「極」下有「則」字。范

「有」作「爲」。嚴

范應元曰：「則」字，河上公韓非同古本。」

劉師培曰：『案韓非子解老篇作「則可以有國」與上文「則莫知其極」例同，較今本爲長。』

錫昌按：此言人主積得至於莫知其所至者，方可以有國，而膺天下之重寄也。

有國之母，可以長久。是謂深根，固柢，長生，久視之道。

「長久」作「久長」。疏

「謂」作「以」。堅

「是謂」二字無。嚴，隴。

「固」作「故」。御

「柢」作「蒂」。御，景，庚，樓，道，明，唐，玄，上，陳，寇，陸，卿，司，蘇，約，嚴，趙，金，龍，張，純，無，杜，吳，五，曹，達，劉，黃，顧，強，危，真，纂，霖，堅，志，李，庭，葛，河，呂，潘，奈。

陸德明曰：「「柢」亦作「蒂」。」

范應元曰：「「柢」字，傅奕引古本云，「柢，本也。」又引郭璞云，「柢，謂根柢也。」河上公作「蒂」，非經義。夫「柢」亦是「根」。」

劉師培曰：『河上本「柢」作「蒂」。注云，「深根固蒂者，乃長生久視之道。」案韓非子解老篇云，「樹木有曼根，有直根。直根者，書之所謂柢也。柢也者，木之所以建生也。曼根者，木之所以持生也。德也者，人之所以建生也。祿

也者，人之所以持生也。今建於理者，其持祿也久。故曰：「深其根。」體其道者，其生日長。故曰：「固其柢。」柢固則生長，根深則視久。故曰：「深其根，固其柢，長生久視之道也。」據此文觀之，則古本當增兩「其」字，與「挫其銳，解其紛」句法相同。蓋以根深柢固，乃長生久視之本也。河上注所解亦不誤。惟誤「柢」作「蒂」。

錫昌按：「有國之母，」猶言「有母之國，」此文以「母，」「久，」「道」爲韻，故倒言之耳。河上注：「母，道也；」蓋即指上文之「畜道而言。」「有國之母，」言有畜道之國也。「可以長久，」言可以長久不衰也。「是謂深根，固柢，長生，久視之道，」言以畜治國，乃深根固柢之道，以畜治身，乃長生久視之道也。此句總結全章之意。

六十章

治大國，若烹小鮮。

「國」下有「者」字。嚴，范，韓，非，解，老，篇。

「若」作「如」。程

「烹」作「亨」。澠，泮。

又作「享」。御，漢。

「鮮」作「腥」浮，亂，堅

又作「鱗」范

陸德明曰：「烹」不當加火。」

范應元曰：「鱗」總括魚之屬也。傅奕、孫登同古本。」

錫昌按：後漢書循吏傳注引作「理大國者，若烹小鮮也。」又逸民傳注引作「理大國若烹小鮮。」蜀志姜維

傳評引作「治大國者猶烹小鮮。」北堂書鈔引作「治國若烹小鮮。」淮南齊俗訓文子道德篇同此。

錫昌按：「烹」、「亨」、「享」三字皆即說文之「高」字，解見二十章。夫烹小魚者，不可撻，撻之則魚碎；治大

國者，當無爲，爲之則民傷。故云：「治大國若烹小鮮」也。

以道莅天下，其鬼不神。

「下」下有「者」字。決，景，傅，明，儼，陸，杜，吳，陸，彭，強，治，要。

陸德明曰：「位」古無此字，說文作「隸」。

易順頤曰：「按淮南傲真訓注云：「以道隸天下，其鬼不神，」「隸」乃「蒞」之正字，知高誘所見老子本作「隸」

作「蒞」與「洩」者，非也。此與說文引老子書「虛」字同爲古文之可寶貴者。」

錫昌按：『莅』爲『隸』字之假。說文，『隸，臨也。』天下無道，民情憂懼，祈禱事起，而鬼乃以人而神。天下有道，民情安樂，祈禱事絕，而鬼亦以人而不神。故曰，『以道莅天下，其鬼不神。』

非其鬼不神，其神不傷人；

『人』作『民』。御，樓，道，唐，玄，敵，陳，寇，卿，金，無，彭，強，纂，霖，庭，范，呂。

二句無上。

錫昌按：至德之世，民無災害，故言神不傷人。神不傷人，卽其鬼不神之誼，作者易詞以言之耳。

非其神不傷人，聖人亦不傷人。夫兩不相傷，故德交歸焉。

二『傷人』並作『傷民』。御，樓，道，唐，敵，陳，寇，卿，金，無，彭，強，纂，霖，庭，范，呂。

下『人』作『之』。明，吳，焦，周。

下『人』字無。張，林，河，大。

『夫』字無。嚴，范。

下『傷』下有『者』字。庭。

「故」作「則」。

「故」字無。

「德」作「得」。

「焉」字無。

畢沅曰：「韓非解老篇作「聖人亦不傷民，兩不相傷，則德交歸焉。」

劉師培曰：「韓非子解老篇……「聖人亦不傷人」句，「人」字作「民」，蓋古本作「民」，唐避諱改爲「人」。

河上本無「人」字，非是。」

陶鴻慶曰：「非其」二字，蓋涉上文「非其鬼不神」而誤衍也。王注云：「道洽，則神不傷人；神不傷人，則不知神之爲神。道洽，則聖人亦不傷人。聖人不傷人，則不知聖人之爲聖也。猶云不知神之爲神，亦不知聖人之爲聖也。」是其所見經文，本作「神不傷人，聖人亦不傷人」。下文注所謂「神聖合道」是也。下文注又云：「神不傷人，聖人亦不傷人；聖人不傷人，神亦不傷人，故曰「兩不相傷」也。」尤「神」「聖」對舉之明證。」

錫昌按：強本成疏，「諸本皆作「亦」字，唯張係師及陸先生本作「之」字。然「之」「亦」二字相似，故寫者誤作「亦」字。今用「之」字爲是。言非此鬼之不傷物，但爲聖人以道莅天下，能制伏邪惡，故鬼不復傷害於人，力在聖治，故云「聖人之不傷人」也。」是成「亦」作「之」。本章言不傷人，以鬼神爲客，以聖人爲主。

弼注以『神』『聖』對舉並稱，一若不分輕重，此非老子之本意也。『其神不傷人』上有『非其』二字，正所以表明其本意重在下句之聖人也。陶据弼注，以為『非其』二字涉上文誤衍，非是。

錫昌按：『非其神不傷人，聖人亦不傷人，』言神不傷人者，由於聖人之先不傷人，上文所謂『治大國若烹小鮮』也。『夫兩不相傷，故德交歸焉，』言天下有道，神與聖人兩不相傷，故得交歸於民也。

錫昌按：本章言神不傷人，以明聖人之不傷人。聖人不傷人之道奈何？曰清靜無爲，不去擾民而已。如此，則天下安樂，而萬民皆得其利矣。

六十一章

大國者，下流，天下之交，天下之牝，牝常以靜勝牡，以靜爲下。

『者』下有『天下之』三字。博，嚴，澆。

『者』字無。景，同。

上『下』作『所』。嚴。

上『之』下有『所』字。嚴，澆。

「交」作「郊」。「洋」。

「交」下有「也」字。范

下「之」下有「郊」字。辛

又有「交」字。樓、道、吳、唐、玄、陳、陸、弼、杜、曹、達、顯、臨、纂、正、露、李、庭、呂。

上「牝」作「交」。「御、約、堅」

又作「郊」。「龍」

又作「牲」。「范」

「常」字無。「嚴」

二「靜」並作「彰」。「滓」

又並作「靖」。「傅」

「勝」上有「故」字。「顯」

「勝」下有「其」字。「庚」

下「以」上有「牝」字。「嚴」

下「以」下有「其」字。「漢、傅、同、范」

「爲」上有「故」字。傳。訛。

「爲」下有「之」字。同。

下有「也」字。傳。訛。

「以靜爲下」句無。亂。庭。

范應元曰：「「牲」字，嚴遵同古本。」

馬敘倫曰：「諡弼注曰：「以其靜，故能爲下也。牝，雌也。雄躁動貪欲，雌常以靜，故能勝雄也。以其靜，復能爲下，故物歸之也。」蓋「以其靜，故能爲下也」八字本經文，「牝雌也」以下乃注也。自經文誤入注，而後人以他本作「以靜爲下」者補之，故今王本亦作「以靜爲下」。又案此文當作「天下之牝，常以靖勝牡。以其靖，故能爲下也。」「天下之交」四字，涉上文「故德交歸焉」及「天下之下流」而誤衍。又誤衍一「牝」字。」

錫昌按：顧本成疏，「郊，郭外也；……天下之郊，疊前文以生後句也；」是成「交」作「郊」，上「牝」亦作「郊」。又成於「以靜爲下」句無疏，似成無此句。此文諸本紛異，以誼求之，當仍以王本爲長也。

錫昌按：六十六章，「江海所以能爲百谷王者，以其善下之；」是「下流」乃指江海而言。「大國者，下流，天下之交；天下之牝，——牝常以靜勝牡——以靜爲下；」當爲一句。言大國者，其所處態度，應如江海，而爲天下衆水所交會；又應如天下之牝，——牝常以靜勝牡——而以靜爲下也。此句文法組織，頗爲複雜，故讀者每不易

得其主意所在也。

故大國以下小國，則取小國；小國以下大國，則取大國。

二「取」下並有「於」字。傳

下「以」作「而」。陸，周，焦。

下「取」作「聚」。御，辛，上，龍，顯，堅。

俞樾曰：「古「以」字與「而」字通……「大國以下小國，則取小國；小國以下大國，則取大國」猶曰「大國而下小國，則取小國；小國而下大國，則取大國」也。」

陶方琦曰：「詳文義，似上句應無「於」字，下句應有「於」字。」

馬敘倫曰：「莊子天運篇，「取弟子遊居寢臥其下，」成玄英疏本，「取」亦作「聚」。易萃卦彖傳，「聚以正也，」釋文，「荀作取。」蓋「聚」從「取」聲，故通假也。」

錫昌按：本章四「取」皆爲「聚」字之借。惟此文上「取」與下「取」用法不同。上「取」主事之辭，聚也；下「取」受事之辭，聚於也。此言大國以下小國，則聚小國；小國以下大國，則見聚或聚於大國也。

故或下以取，或下而取。

「故」字無。傅，吳，陸，志。

「以」作「而」。辛，嚴，龍，顯。

上「取」下有「之」字。嚴。

「而」作「如」。舜，景，庚。

又作「以」上。

下「取」作「聚」。御，辛，上，龍，顯，堅。

錫昌按：此二句承上二句而言，謂大國或下以聚小國，或小國下而聚於大國也。

大國不過欲兼畜人，小國不過欲入事人。

上有「夫」字。辛，嚴，龍，顯，堅。

上「欲」作「以」。林。

下「人」作「天」。張。

錫昌按：此二句亦承上二句而言。此言大國所以聚小國者，其志不過欲兼畜人；小國所以聚於大國者，其志不過欲入事人而已。

夫兩者各得其所欲，大者宜爲下。

「夫」作「此」。碑志。

「夫」字無。樓，道，傅，吳，唐，玄，徵，陳，寇，陸，雍，邵，司，蘇，約，趙，金，無，杜，吳，董，雋，彭，強，纂，正，霖，庭，范。

「夫兩者」三字無。景，漢。

「欲」字無。陳。

「大」上有「故」字。御，辛，道，傅，唐，玄，上，陳，寇，陸，雍，鄧，邵，司，蘇，約，趙，金，龍，張，純，無，林，杜，董，雋，彭，顧，強，危，正，霖，堅，李，庭，范，大。

「大」下有「國」字。范。

「爲」下有「之」字。程。

吳澂曰：大國下小國者，欲兼畜小國而已；小國下大國者，欲入事大國而已。兩者皆能下，則大小各得其所欲，然小者素在人下，不患乎不能下；大者非在人下，或恐其不能下；故曰：大者宜爲下。

錫昌按：吳說是也。

六十二章

道者，萬物之奧，

下有「也」字。傅，黴，鄒，同，彭。

馬敍倫曰：『後漢書馮衍傳注引有「也」字。』

錫昌按：廣雅釋詁四，「奧，藏也；」故河上注，「奧，藏也。」「奧」有藏意，故含有覆蓋庇蔭等義。「道者萬物之奧，」言道為萬物之庇蔭也。五十一章，「故道生之，德畜之；長之育之，亭之毒之，養之覆之；」與此誼同。

善人之寶，不善人之所保。

上「之」下有「所」字。傅，司，程，灌。

「寶」下有「也」字。李，治，要。

下「人」字無。林。

下「之」字無。洋，壓。

「所」下有「不」字。碑，辛，嚴，龍，堅。

「保」作「寶」。堅

馬敘倫曰：「尹文子大道篇引「保」作「寶」。」「

錫昌按：後漢書馮延傳注引上「之」下有「所」字。

錫昌按：善人化於聖人之道，益進於善，故道爲善人之寶；不善人化於聖人之道，可以改善，故道爲不善人之所保。蓋天下之人，無善與不善，唯在聖人之以道爲化；四十九章所謂「聖人無常心，以百姓心爲心；善者吾善之，不善者吾亦善之」也。

美言可以市尊，行可以加人。

上「以」下有「於」字。傳，范。

「行」作「言」。傳

「加」下有「於」字。傳，歐，邵，董，雋，彭，范。

俞樾曰：「按淮南子道應篇人間篇引此文並作「美言可以市尊，美行可以加人」是今本脫下「美」字。」

奚侗曰：「市」當訓取。國語齊語，「市賤鬻貴。」高注，「市，取也。」「加」當訓重。爾雅釋詁，「加重也。」此言

美言可以取人尊敬，美行可以見重于人。……各本挽下「美」字，而斷「美言可以市」爲句，「尊行可以加人」爲句，大謬。茲從淮南道應訓，人間訓引訂正。二句蓋偶語，亦韻語也。

馬敘倫曰：「論衡注曰：「故曰，美言可以市也；尊行之，則千里之外應之，故曰，可以加於人也。」是王時已脫「行」上「美」字。」

錫昌按：俞說是。今本脫下「美」字，當據淮南補正。史記滑稽列傳引同王本，可知其誤已久。

錫昌按：此言善人化於道，則其美言可以取人尊敬，其美行可於見重於人，故道爲善人之寶也。

人之不善，何棄之有。

「何」作「奚」。辛，龍，斷，堅。

錫昌按：顧本成疏，「奚，何也。」是成作「奚。」

錫昌按：此言不善人化於道，亦能改過遷善，可知人無棄人，故道爲不善人之所保也。

故立天子，置三公，雖有拱璧以先駟馬，不如坐進此道。

「有」作「以」。堅

『拱』作『珙』。『麗』

『先』字無。『寵』

『坐』字無。『博』

下有『也』字。『傳』

易順鼎曰：『左傳襄三十一年，「叔仲帶竊其拱璧。」杜注，「拱璧，公大璧。」玉篇，「珙，大璧也。」「拱璧」卽「珙

璧。」王注謂爲「拱抱寶璧」，非是。』

丁仲祐曰：『書，「立太師，太傅，太保，茲惟三公。」此周之三公也，經意指此。若西漢則以大司馬，大司徒，大司空爲

三公；東漢以太尉，司徒，司空爲三公，與經旨不合。』

錫昌按：左傳襄十九年正義引老子曰：『雖有拱抱之璧以先駟馬，』較今本多『抱之』二字。

錫昌按：左傳襄二十八年傳云：『既崔氏之臣曰，「與我其拱璧，吾獻其柩。」』杜注：『崔氏大璧。』正義：『拱，

謂合兩手也。此璧兩手拱抱之，故爲大璧。』据此，則王注謂爲『拱抱寶璧』是也。易氏以爲『拱璧』卽『珙

璧』，非是。說文無『珙』字。左傳襄公十九年正義：『僖三十三年，鄭商人弦高以乘韋先牛十二犗師，謂以韋

爲牛先也。二十六年，鄭伯賜子展先路三命之服，先八邑，謂以車服爲邑之先也。皆以輕物先重物，……非以賤

先貴。』可知古之獻物，輕物在先，重物在後。『拱璧以先駟馬』，謂以拱璧爲駟馬之先也。『坐』卽跪坐。古人

之坐，兩膝著地，因反其踵而坐於其上。故莊子在宥云，「跪坐而進之。」「不如坐進此道，」謂不如跪坐而進以道也。此言人民所以立天子，置三公者，欲天子行道，三公輔之；故三公雖有拱璧以先駟馬獻於天子，然總不如跪坐而進以道之尤為可貴也。

古之所以貴此道者何？不曰以求得，有罪以免邪？故為天下貴。

上「以」字無。上

「者」字無。邵

「何」字無。漢，陳，趙，純。

「何」下有「也」字。傅，明，黻，鄧，邵，金，張，無，林，吳，雋，彭，危，纂，周，大。

「不」作「必」。志

「曰」作「日」。唐，玄，上，陳，寇，陸，弼，約，純，曹，顧，強，堅，志，李，庭，河，李，呂。

「以求」作「求以」。神，御，庚，辛，樓，道，傅，明，唐，玄，微，上，寇，陸，弼，鄧，邵，司，蘇，約，嚴，趙，金，龍，張，純，無，林，杜，吳，帝，雋，彭，顧，強，危，纂，正，雋，堅，庭，范，焦，周，釋，大。

又作「求而」。陳

「得」下有「之」字。漢

「罪」下有「可」字。

下「以」作「已」。

「邪」字無。

陳碧虛曰：「古本作「不曰求以得，」嚴君平本作「不求而自得。」

范應元曰：「何」字「得」字，絕句。」

俞樾曰：「唐景龍碑及傅奕本並作「求以得，」正與「有罪以免」相對成文，當從之。」

錫昌按：俞說是。「以求」當據諸本改作「求以。」顧本成疏：「只爲不經一日求之。」強本榮注：「求之非一日而得。」是成榮「曰」並作「日。」

錫昌按：「求以得，有罪以免。」正承上文「善人之寶，不善人之所保」而言；謂善人化於道，則求善得善；有罪者化於道，則免惡入善；此道之所以爲天下貴也。

六十三章

六十三章

爲無爲，事無事，味無味。

范應元曰：「無爲，」「無事，」「無味，」皆指道而言也。「無爲，」言其虛；「無事，」言其靜；「無味，」言其淡。

錫昌按：文子道原篇引上二句同此，第三句作「知不知也。」後漢書荀爽傳注引上二句同此。

錫昌按：三章，「爲無爲，則無不治，」卽此「爲無爲」之義。四十八章，「取天下常以無事，」卽此「事無事」之義。三十五章，「道之出口，淡乎其無味，」卽此「味無味」之義。三句詞異誼同。

大小多少，報怨以德。

姚鼐曰：「大小多少」下有脫字，不可強解。

馬敘倫曰：「大小」句，姚說是。吳無「大小」以下八字。倫謂疑是古注文。

奚侗曰：「大小多少」句，誼不可說，疑上下或有挽簡。

錫昌按：二句誼不可解，當有誤文。

圖難於其易，爲大於其細。

二「於」上並有「乎」字。傳。

二「其」字並無。辨，約，嚴，龍，顧，堅，意，林。

上句作「心不外物于其易。」呂

錫昌按：韓非喻老篇及續漢書五行志所引馬融集並作「圖難於其易也，爲大於其細也。」韓非難三篇又作「此謂圖難於其所易也，爲大者於其所細也。」強本成疏引經文云，「圖難於易……爲大於細。」又榮注引經文云，「圖難於易，爲大於細。」是成榮並無二「其」字。

錫昌按：「圖難於其易，爲大於其細。」卽下章所謂「爲之於未有，治之於未亂。」亦卽三章所謂「不尙賢，使民不爭；不貴難得之貨，使民不爲盜；不見可欲，使民心不亂」也。

天下難事，必作於易；天下大事，必作於細。

上「下」下有「之」字。庚，道，傅，徽，邵，金，董，勞，彭，范。

下「天下」二字無。辛，龍，堅。

下「下」下有「之」字。道，傅，徽，邵，金，董，勞，彭，范。

「細」作「小」。龍，堅。

二句作「難事作於易，大事作於細。」嚴

劉師培曰：「韓非喻老篇引此文，于「難事」「大事」上均有「之」字，當爲古本。」

錫昌按：強本榮注引經文云，「天下難事必作於易，大事必作於細。」是榮無下「天下」二字。
錫昌按：此二句承上二句而申言之。

是以聖人終不爲大，故能成其大。

「是以」作「故」。邵，

「聖」作「大」。上

「故」字無。漢

二句無。龍

奚侗曰：「二句乃三十四章文，復出于此。」

馬敘倫曰：「卷子成疏無「是以」以下十三字。」

錫昌按：強本成疏及榮注於此均無注語，是成榮無此二句。

錫昌按：此二句再頂承上句而申言之。

夫輕諾，必寡信；多易，必多難。

「夫」字無。嚴

二「必」上並有「者」字。傅，嚴，范。

錫昌按：此言輕諾於前者，必寡信於後；多易於前者，必多難於後；故聖人行事，應須慎重，不可輕率也。慎重之道，莫若無爲，無爲則無敗事矣。

是以聖人猶難之，故終無難矣。

「是以」二字無。嚴

「猶」作「由」。御，徽，陳，彌，邵，司，蘇，張，彭。

「矣」字無。碑，御，景，庚，辛，王，樓，道，唐，玄，上，陳，寇，鍾，鄧，蘇，約，嚴，趙，龍，張，純，林，杜，曹，顧，強，危，纂，正，霧，堅，志，李，庭，焦，周，葛，釋，大，河，范，呂，治，要。

下句作「終以無難」。葉

錫昌按：聖人視事艱難，故爲無爲；爲無爲，則無難矣。

六十四章

其安易持，其未兆易謀，其脆易泮，

「脆」作「脛。」范

又作「蠢。」龍

「泮」作「破。」神，御，景，庚，辛，壬，樓，道，唐，玄，上，陳，寇，陸，卿，鄧，司，約，嚴，趙，龍，純，林，杜，曹，顧，強，危，眞，纂，正，霖，堅，志，李，庭，葛，釋，大，河，呂，治，嬰。

又作「判。」博，范，焦。

又作「伴。」吳

陸德明曰：「脆，」河上本作「臙。」

范應元曰：「判，」分也。王弼，司馬公同古本。」

畢沅曰：「說文無「脆」字，有「脛」字，云「小爽易斷也。」「臙」字云「爽易破也。」是「脛」「臙」同義。

「泮」「判」字通。」

馬敘倫曰：「韓非喻老篇「持」字，「謀」字下有「也」字。」

錫昌按：范謂王同古本，則范見王本作「判」，「判」「散」爲韻，當據改正。強本成疏及榮注引經文云：「其

脆易破，」是成榮並作「破。」

錫昌按：說文「安，埤也。」埤者，謂民之知欲未起之時。「其安易持，」言人主治民於知欲未起之時，易於執持

有效也。「其未兆易謀，」誼同。「脆」爲「脛」字之俗。說文「脛，小爽易斷也。」此喻知欲之初起。說文「判，

分也。」「其脆易判，」言人主治民於知欲初起之時，猶易漸使分散，勿生大害也。然若及其橫決而治之，則無能爲力矣。

其微易散。

上有「故」字。幽。

錫昌按：此句與上句文異誼同。

爲之於未有，治之於未亂。

二「於」並作「乎」。傳，范。

二「於」下並有「其」字。庚，傳，范。

「治」作「理」。玄，真，堅。

錫昌按：史記蘇秦傳引兩「於」字並作「其」。吳志孫策傳注引兩「於」下並有「其」字。新書審微篇同此。

錫昌按：此二句承上四句而言。

合抱之木，生於毫末；

「抱」作「裒」。

「毫」作「豪」。

博，微同。吳，范，李，靡。

錫昌按：此喻聖人行無爲之治，當始於人民知欲未起時也。

九層之臺，起於累土；

「層」作「成」。

漢，博，范，篇。

又作「重」。

辛，嚴，瀧。

又作「曾」。

汪。

「累」作「壘」。

純。

錫昌按：強本成疏及榮注引經文云，「九重之臺」是成榮並作「重」。

呂覽音初篇引作「九成之臺」。

錫昌按：說文，「層，重屋也。」此句與上句詞異韻同。

千里之行，始於足下。

「千里之行」作「而百刃之高。」泮

「又作百刃之高。」嚴，龍，堅。

「始」作「起。」辛，龍，堅。

錫昌按：強本成疏引經文云，「百仞之高」是成作「百仞之高。」

錫昌按：此句與「合抱」句詞異誼同。

爲者敗之，執者失之。是以聖人無爲，故無敗；無執，故無失。

「是以」作「故。」嚴

「是以」二字無。景，張，汪，上，約，張，林，杜，葛，釋，大，河，治，要。

「聖人」二字無。董

「無執」上有「聖人」二字。汪，案。

下「故」作「則。」嚴

奚侗曰：「四句與上下文誼不相屬，此第二十九章中文，彼章掙下二句，誤歸于此。」

馬敘倫曰：「文子符言篇「無爲」句在「無執」句下……倫謂「爲者」兩句爲第二十九章文，此重出，是以」

兩句乃二十九章錯簡。

錫昌按：爲之於已有，故敗；執之於已亂，故失。蓋聖人治民，當早從事。若待民知欲已多，而後再以施爲治之，形名執之，無有不敗失者也。

民之從事，常於幾成而敗之。

上有「故」字。黷，都，金，純，無，旁，彭。

「民」作「人」。龍，堅。

「於」下有「其」字。傅，范。

錫昌按：民本可以無爲成也，而人主躁急從事，每以有爲治之，是常於幾成而敗之也。

慎終如始，則無敗事。

「慎」作「謹」。呂

「敗」字無。葉

下有「矣」字。傅，黷，都，金，無，旁，彭。

錫昌按：此言人主爲治，當慎之於始也。

是以聖人欲不欲，不貴難得之貨，學不學，復衆人之所過。

上「欲」作「終」上

「復」上有「以」字。博，徽，鄒，約，金，無，旁，彭。

「復」作「備」。洋，龍，堅。

下「人」作「民」。御，玄，強。

劉師培曰：「韓非喻老篇述此義曰：『故知者不以言談教，而慧者不以書藏箴，此世之所過也，而王壽復之，是學不學也。故曰，學不學，復歸衆人之所過也。』據此，則古本「復」下有「歸」字。與十四章「復歸于無物」，二十八章「復歸于嬰兒」，「復歸于無極」，「復歸于樸」一律。」

馬敘倫曰：「諡弼注曰：『故學不學以復衆人之所過也，』是王有「以」字……說文曰：「寔，行故道也。」「復」後起字。「復衆人之所過」謂行衆人之所經過，與不爲先義同。故下文曰：「以輔萬物之自然而不敢爲也。」不當有「歸」字。」

錫昌按：顧本成疏，「河上本作「復」，諸家作「備」，「備」防也；是成作「備」。強本榮注引經文云：「學

不學，備衆人之所過。』是榮亦作『備。』韓非喻老篇『不貴』上有『而』字。

錫昌按：普通人君之所欲者，爲『五色』，爲『五音』，爲『五味』，爲『金玉滿堂』，爲『富貴而驕』，爲『馳騁畋獵』，其所不欲者，爲『虛其心』，爲『弱其志』，爲『無知無欲』，而聖人則欲人之所不欲，不貴金玉等難得之貨。故曰，『欲不欲，不貴難得之貨。』普通人君之所學者，爲政教禮樂等有爲之學；其所不學者，爲無爲之學。爲有爲之學，以致天下難治者，此多數人君之過也。聖人學人之所不學，則自多數人君之所過，返至道矣。故曰，『學不學，復衆人之所過。』

以輔萬物之自然而不敢爲。

「而」字無。約

下有「焉」字。景王約泰治要

又有「也」字。傅說

錫昌按：二十七章王注，引作『輔萬物之自然而不爲始。』韓非喻老篇引作『恃萬物之自然而不敢爲也。』

錫昌按：此言聖人應輔萬物之自成，而不敢有爲也。

錫昌按：吳澄道德真經註及明太祖御註道德真經將前章與本章合爲一章，其文次亦異。今錄其全文如左：

爲無爲，事無事，味無味。圖難於其易，爲大於其細。天下難事，必作於易；天下大事，必作於細。其安易持，其未兆易謀，其脆易泮，其微易散。爲之於未有，治之於未亂。合抱之木，生於毫末；九層之臺，起於累土；千里之行，始於足下。夫輕諾必寡信，多易必多難。是以聖人猶難之，故終無難。大小多少，報怨以德。是以聖人終不爲大，故能成其大。民之從事，常於幾成而敗之，慎終如始，則無敗事矣。爲者敗之，執者失之。無爲，故無敗；無執，故無失。是以聖人欲不欲，不貴難得之貨。學不學，復衆人之所過，以輔萬物之自然，而不敢爲。

又日本大田敦叔復云，「案此二章有錯簡，文義不連屬，昔之解者，不知是正，故其說鑿而不通。今因改定如左式云。」

爲無爲，事無事，味無味。大小多少，報怨以德。爲者敗之，執者失之。是以聖人無爲，故無敗；無執，故無失。是以聖人終不爲大，故能成其大。是以聖人欲不欲，不貴難得之貨；學不學，復衆人之所過；以輔萬物之自然，而不敢爲。以上第六十三章

其安易持，其未兆易謀，其脆易破，其微易散。爲之於未有，治之于未亂。圖難於其易，爲大於其細。合抱之木，生於毫末；九層之臺，起於累土；千里之行，始於足下。天下難事，必作於易；天下大事，必作於細。民之從事，常於幾成而敗之。慎終如始，則無敗事。夫輕諾必寡信，多易必多難。是以聖人猶難之，故終無難。以上第六十四章

六十五章

古之善爲道者，非以明民，將以愚之。

「道」作「土」。純

「民」作「人」。碑，亂，堅。

下「以」作「欲」。願

「愚」作「娛」。龍

下「之」作「民」。辛，壬。

錫昌按：後漢紀靈帝紀下引無「善」字，「非」作「不」。

錫昌按：河上注，「謂古之善以道治身及治國者，不以道教民明智姦巧也，將以道德教民使質朴不詐僞也。」

民之難治，以其智多。

「民」作「人」。龍，堅。

「治」作「理」。陸

「智」作「知」。范

「智多」作「多智」。碑，辛。

又作「多知」。傳

下有「也」字。傳，范。

易順鼎曰：「王注，『多智巧詐，故難治也；』下文又注云，『以其多智也；』是王本亦作「多智」。」

錫昌按：下文王注，「民之難治，以其多智也；」全引此經，當據訂正。

錫昌按：王注，「多智巧詐，故難治也。」

故以智治國，國之賊；

上有「是」字。道，唐，鄧，杜，呂。

「故」字無。碑，景，庚，王，玄，上，嚴，龍，張，純，林，庭，河，釋，治要，書鈔三十。

「智」作「知」。傳

下有「也」字。傳

錫昌按：韓非難三篇引作「以智治國，國之賊也。」後漢紀靈帝紀下引作「故以智治國，國之賊也。」文子道原篇同此。

錫昌按：以智治國，則姦僞益滋，十八章所謂「智慧出，有大僞」也。

不以智治國，國之福。

「智」作「知」。傳

「福」作「德」。泮，瀧，壓。

下有「也」字。傳

易順鼎曰：「文子道原篇引作「不以智治國，國之德。」或後人不知此「賊」與「福」爲韻而改之。

錫昌按：強本成疏及榮注引經文云，「不以智治國，國之德。」是成榮並作「德」。

錫昌按：不以智治國，則民自化，五十七章所謂「我無爲而民自化」也。

知此兩者，亦稽式；常知稽式，是謂玄德。

上有「常」字。傳

上「知」字無。瀛

「亦」下有「爲」字。龍

兩「稽」並作「楷」。

碑，御，景，庚，辛，壬，樓，道，明，唐，玄，徽，上，陳，寇，陸，卿，鄧，邵，同，蘇，約，嚴，趙，金，龍，張，純，無，林，杜，吳，董，勞，彭，顯，強，危，真，暴，緣，堅，志，李，庭，魚，周，葛，釋，大，河，呂。

上「式」下有「也」字。傅，同，范。

「常」作「能」。

傅，明，蘇，趙，張，林，吳，董，勞，五，達，葉，劉，黃，程，焦，釋，大，白，潘。

又作「嘗」。

「常知」作「知此」。范

陸德明曰：「嚴河上作「楷式」。」

范應元曰：「傅奕，王弼同古本。」

錫昌按：范謂傅王同古本，則傅王並作「知此兩者，亦稽式也；知此稽式，是謂玄德。」當據改正。顧本成疏，「則可爲修身之楷模。」是成作「楷」。強本榮注引經文云，「知此兩者，亦楷式；常知楷式，是謂玄德。」是榮亦作

「楷」。

錫昌按：「兩者」指上文「以智治國，國之賊；不以智治國，國之福。」而言。「稽」爲「楷」之借字。「稽」「楷」

一聲之轉。廣雅釋詁一，「楷，法也。」是「稽式」卽法式，三十八章王注所謂「模則」也。「知此兩者，亦稽式也。」言人主知賊與福兩者之利害，而定取捨乎其間，亦可謂知治國之模則也。「知此稽式，是謂玄德。」言人主能知此治國之模則者，是謂合乎無名之道也。

玄德深矣，遠矣，與物反矣，然後乃至大順。

「玄」字無。龍

上「矣」字無。碑，辛，顧，堅，龍。

第二「矣」字無。庚，碑，辛，顧，堅，龍。

下「矣」字無。碑，辛，嚴，龍，顧，堅。

「與物反矣」句無。庚

「然」後二字無。景，庚，汪，傅，同，明，吳，林，嚴，范，葛，釋，大，河，倭。

「乃」字無。嚴

「乃」下有「復」字。傅，同，范。

「至」作「知」。伯

「至」字無。葉

「至」下有「於」字。廣，博，同，明，吳，林，巖，張，危，志，范，葛，釋，大，河。

下有「矣」字。儻

錫昌按：文字自然篇「與」上有「其」字。強本成疏及榮注引經文云，「玄德深遠，與物反」是成榮並無三「矣」字。

錫昌按：「物」萬物也。「反」借爲返。「大順」者，大順自然，即指道而言。此言玄德深遠，人主與萬物皆返於真，然後乃同至於道也。

六十六章

江海所以能爲百谷王者，以其善下之。故能爲百谷王。

「能」字無。純

上「谷」下有「之」字。處

「者」字無。碑，治要。

「其」字無。河，厲。

「善」字無。嚴。

「之」下有「也」字。傅，明，邵，吳，勞，五，達，黃，穆，危。

錫昌按：御覽地部引作「江海能爲百谷王者。」皇王部引此句同此。地部引作「以其善下也。」皇王部引作

「以其善下之也。」

錫昌按：說文，「泉出通川爲谷。」是「百谷」猶百川也。說文，「王，天下所歸往也。」是「王」卽歸往之義。此

言江海所以能爲百川歸往者，以其善居卑下之地，故能爲百川歸往也。六十一章王注，「江海居大而處下，則

百川流之。」卽據此文而言。

是以欲上民，必以言下之；欲先民，必以身後之。

「是以」下有「聖人」二字。碑，御，景，庚，辛，壬，樓，道，傅，明，唐，玄，徽，上，陳，寇，陸，卿，鄧，邵，司，王，蘇，約，趙，金，龍，張，純，林，無，杜，吳，董，勞，彭，顯，強，危，墨，森。

志，李，庭，范，焦，周，河，釋，大，治，要。

又有「聖人其」三字。嚴。

上「民」作「人」。御，庚，辛，泰，治，要。

二「民」並作「人」。碑，道，明，唐，玄，徽，陳，寇，陸，卿，鄧，邵，司，蘇，約，趙，金，龍，無，杜，吳，董，雋，彭，強，危，纂，霖，李，庭，焦，周。

二「必以」並作「以其」。御，字，樓，道，明，唐，玄，徽，陳，寇，陸，卿，鄧，邵，司，蘇，殿，趙，金，龍，純，無，杜，吳，董，雋，彭，顯，強，纂，霖，李，庭，呂，焦，周。
又作「必以其」。傳，灑。

錫昌按：道藏王本有「聖人」二字，當据補入。強本榮注引經文云：「是以聖人欲上民，以其言下之；欲先民，以其身後之。」是榮有「聖人」二字，二「必以」並作「以其」。文子道德篇作「夫欲上人者，必以其言下之；欲先人者，必以其身後之。」御覽皇王部作「是以聖人欲上人也，必以其言下之；欲先人也，必以其身後之。」錫昌按：此言聖人欲爲民之上者，必以卑下自處也。六十七章，「不敢爲天下先」，而此乃曰，「欲上民，……欲先民」者，緣聖人以道化民，其勢不得不在民上，不得不在民先也。

是以聖人處上而民不重，處前而民不害。是以天下樂推而不厭。

上「以」作「故」。邵

「聖人」二字無。辛，樓，道，明，唐，陳，寇，陸，卿，司，蘇，約，龍，吳，董，雋，強，危，纂，霖，李，庭，焦，周，呂。

「是以聖人處」作「故在」。嚴

上「而」作「其」。龍

二「處」下並有「之」字。傳，范。

「處上而民」作「處民上而」上

「處前」作「居民之前。」嚴

二「民」並作「人」。碑，御，樓，道，明，唐，玄，徽，陳，寇，陸，彌，鄧，邵，司，蘇，約，趙，金，龍，無，吳，董，勞，彭，彙，雲，庭，焦，周。

上「不」作「弗」。傳，范。

「不害」作「弗害。」嚴

又作「不能害。」謙，周。

又作「不害也。」傳

下「是以」作「所以。」邵

下「是以」二字無。嚴

「天下」二字無。約，危。

「推而」下有「上之」二字。嚴

下「不」下有「知」字。嚴

錫昌按：文子道德篇引作「居上而民不重，居前而衆不害，天下樂推而不厭。」

錫昌按：詩無將大車，「祇自重兮。」箋，「重猶累也。」「不重」與「不害」詞異誼。此言是以聖人處上而民無累心，處前而民無害心；是以天下樂推其功，而無有厭時也。

以其不爭，故天下莫能與之爭。

上有「不」字。傳

又有「非」字。汪

「不」作「無」。泮，瀾。

「不」字無。嚴

「以其不」作「不以其」。沈

上「爭」下有「也」字。廣

「能」字無。嚴

錫昌按：強本成疏及榮注引經文云，「以其無爭」是成榮並作「無」。

錫昌按：此言聖人善下不爭，故天下莫能與之爭也。

六十七章

天下皆謂我道大，似不肖。

「皆」字無巖。

「謂」作「以」。泮，龍。

「我」作「吾」。傅，范。

「道」字無。碑，御，景，庚，辛，王，傅，上，巖，龍，林，危，范，河，妄。

「似」字無。碑，龍。

「肖」作「笑」，下同。泮，龍。

范應元曰：「吾大」，傅奕與西晉本同古本。

錫昌按：顧本成疏，「河上本作「肖」，諸家云「笑」，」是成作「笑」。強本榮注引經文云，「天下皆以我大不肖，」是榮作「天下皆以我大不肖。」范謂西晉本無「道」字，諡誼，無之爲是，當据刪去。

錫昌按：「我」指聖人而言。二十五章，「故道大，天大，地大，王亦大。」此文「我大」即該章所謂「王亦大」。

也。『不肖』謂不類普通之俗君。『天下皆謂我大似不肖』言天下皆謂聖人大似不類俗君，二十章所謂『我獨異於人』也。蓋俗君好昭昭，聖人獨昏昏；俗君好察察，聖人獨悶悶；故不類也。

夫唯大，故似不肖。若肖，久矣其細也夫。

『夫唯』二字無。漆

『似』字無。碑，辛

『夫唯大故似不肖』句無。劉

『矣』字無。邵，嚴，龍

『細』作『小』。嚴，龍

『也』字無。碑，景，明，吳，林，危，龍，釋，大，河，葛

『夫』字無。壬，碑，林，危，龍，釋，大，潘

『也夫』二字作『矣』。嚴

馬敘倫曰：『宋河上無「也」字，「夫」字屬下讀。』

錫昌按：明吳二本無『也』字，『夫』字屬下讀。

錫昌按：此言夫唯聖人大也，故似不類俗君；若類，則久矣失其所以爲大也。

我有三寶，持而保之；

「我」作「吾」。傳，約。

「保」作「寶」。碑，庚，王，傳，范，葛，釋，河，潘。

「持而保」作「寶而持」。洋，明，徽，鄧，邵，約，金，龍，無，林，吳，董，雋，彭，顧，危，志，焦，周，大。

又作「保而持」。御，穆，道，唐，玄，陳，寇，陸，師，司，蘇，趙，張，純，杜，曹，黃，強，眞，纂，正，霖，庭，白。

范應元曰：「韓非，王弼，傳奕同古本。」

錫昌按：范謂韓非，王弼，傳奕同古本，則范見傳王二本並作「持而寶之」，當據改正。「持而寶之」與九章「持而盈之」文例一律。顧本成疏，「寶重而持之」是成作「寶而持之」。強本榮注引經文云：「我有三寶，保而持之。」是榮作「保而持之」。

錫昌按：廣雅釋詁，「寶，道也」。檀弓，「喪人無寶，仁親以爲寶」。鄭注，「寶謂善道可守者」。六十二章，「道者，

……善人之寶」，是老子以寶爲道。六十九章，「輕以幾喪吾寶」，謂幾喪吾道也。此言我有三道，持而寶之也。

一曰慈，二曰儉，三曰不敢爲天下先。慈故能勇；

「敢」字無。洋

「慈」上有「夫」字。韓，御，辛，獲，道，博，明，唐，玄，徵，上，陳，寇，陸，卿，鄧，司，疏，約，趙，金，龍，純，無，杜，吳，董，雲，彭，顯，施，危，箋，正，霖，李，庭，范，焦，周，白。

「能」字無。願

錫昌按：老子談戰，談用兵，其目的與方法不外「慈」之一字。人君用兵之目的，在於愛民，在於維護和平，在於防禦他國之侵略；其方法在以此愛民之心感化士兵，務使人人互有慈愛之心，入則守望相助，出則疾病相扶，戰則危難相惜。夫能如此，則此兵不戰則已，戰則無有不勝者矣。三十章，「以道佐人主者，不以兵強天下」；三十一章，「兵者……不得已而用之」；六十七章，「夫慈，以戰則勝，以守則固」；六十九章，「用兵有言，「吾不敢爲主而爲客，不敢進寸而退尺」……故抗兵相加，哀者勝矣」；七十六章，「是以兵強則不勝」；皆其證也。「儉」與「損」「嗇」等字均文異誼同。儉以治人，則民不勞；儉以治身，則精不虧。「不敢爲天下先」，謂聖人地位雖居人民之先，然應謙退虛弱，清靜自正，而不可爲天下之先；六十六章所謂「欲先民，必以身後之」也。七十三章，「勇於敢則殺，勇於不敢則活」，是勇謂勇於謙退，勇於防禦，非謂勇於爭奪，勇於侵略。「慈故能勇」，言唯聖人抱有慈心，然後士兵能有防禦之勇也。

儉，故能廣；不敢爲天下先，故能成器長。

下「能」下有「爲」字。范同。

又有「爲民」二字。汪

「成」下有「其」字。陳純潘。

「器」作「其」。約

俞樾曰：『韓子解老篇作「不敢爲天下先，故能爲成事長。」「事」「器」異文，或相傳之本異，或彼涉上文「事無不事」句而誤，皆不可知。至「故能」下有「爲」字，則當從之。蓋「成器」二字相連爲文。襄十四年左傳，「成國不過半天子之軍。」杜注曰，「成國，大國。」昭五年傳，「皆成縣也。」成縣亦謂大縣。然則成器者，大器也。二十九章，「天下神器，不可爲也。」爾雅釋詁，「神，重也。」「神器」爲重器，「成器」爲大器，二者並以天下言。質言之，則止是不敢爲天下先，故能爲天下長耳。」

奚侗曰：『「不敢爲天下先」者，以身後民，退然無所爭而物自賓服，故成器長。器」卽「樸散則爲器」之「器」，謂百官也。「器長」，百官之長，謂人君也。』

馬敘倫曰：『儒謂俞先生說是。』

錫昌按：『器』物也，物即萬物也，解見二十八章。『器長』萬物之長，即指人君而言，二十八章所謂『官長』也。此言聖人儉嗇無事，則民自富，故能廣而不匱，不敢爲天下先，故能成萬物之長，而天下莫能與之爭也。俞說迂曲難通，非是。

今舍慈且勇，舍儉且廣，舍後且先，死矣。

『今』字無。強

三『舍』並作『捨』。御，道，傅，唐，玄，敵，陳，寇，陸，卿，鄧，邵，司，蘇，約，趙，金，龍，張，純，無，林，杜，董，雋，彭，顯，強，危，真，纂，正，志，釋，河。

又並作『釋』。嚴

三『舍』下並有『其』字。御，辛，樓，道，傅，唐，玄，敵，上，陳，寇，陸，卿，鄧，司，蘇，約，趙，金，龍，純，無，杜，董，雋，彭，顯，強，真，纂，正，霖，李，庭，范，焦，周。

『且先』作『先且』。御

『先』下有『者』字。志

又有『則』字。嚴

『死矣』作『是謂入死門』。傅，流。

錫昌按：勇者必以慈爲本，廣者必以儉爲本，先者必以後爲本。今俗君捨棄其本，但務其末，是滅亡之道也。

夫慈，以戰，則勝；以守，則固。天將救之，以慈衛之。

「戰」作「陳」。庚，辛，博，龍，勇，五，范。

「勝」作「正」。博，陸，鄒，龍，勇，五，范。

上「之」下有「以善」二字。景，王，上。

又有「必」字。葉。

馬敘倫曰：「論衡注上文「一日慈」曰，「夫慈，以陳則勝，」是王作「以陳則勝，」當從之。」

錫昌按：馬說是。八十章，「雖有甲兵，無所陳之。」「陳」字文誼，並與此同，亦其例也。「戰」當改「陳」。道德

真經集註引王弼注，「相感而不避於難，故正也。」據此，則王「勝」作「正」。今注作「勝」，實非弼注之真。

韓非解老篇作「慈於戰則勝，以守則固。」

錫昌按：「夫慈，以陳，則正；以守，則固。」言聖人以慈列陳，則行陳止；以慈守圉，則邊塞固也。「天將救之，以慈衛之，」言聖人苟有患難，則天將救之，以慈衛之；七十九章所謂「天道無親，常與善人」也。

善爲士者不武，

上有『古之』二字。碑，泮，傅，上，龍，顯，庭，流。

『士』作『事』。李

下有『也』字。傅。

錫昌按：顧本成疏，『言古者善修道士，』是成上有『古之』二字。御覽兵部引同此。

錫昌按：『士』君也，解見十五章。此言善爲君者不武也。

善戰者不怒，善勝敵者不與，

二『者』字並無，下同。泮。

『敵』作『戰』。河。

敵『字』無。陳，鄧，純，林，危，大。

『與』作『爭』。碑，御，庚，辛，樓，傅，唐，玄，徽，陳，寇，陸，鍾，邵，司，蘇，約，趙，金，龍，張，純，無，杜，董，秀，彭，顯，強，危，暴，正，霖，志，李，庭，范，白，潘，焦，周，釋。

下有『爭』字。上。

陶鴻慶曰：『王氏引之經義述聞謂古者相當相敵，皆謂之與，疏證最詳。當與敵，並與爭義近。疑注文本作「與，爭也。」後人不達其義，臆增「不」字耳。』

錫昌按：強本成疏，「既不喜怒，何所爭乎？」又榮注，「無心自然受推，故言不爭。」是成榮並作「爭。」錫昌按：「與」猶敵也，解見八章。此言善戰者不怒，善勝敵者不敵也。二句詞異誼一。

善用人者爲之下。

「人」作「仁」。

「之」字無。

錫昌按：人主謙下，則物歸之也。

是謂不爭之德，是謂用人之力，是謂配天古之極。

上「謂」作「以」。

第二「謂」字作「以」。

第二「是謂」二字無。

下有『也』字。景洪，汪，道，唐，上，金，陸，鄧，司，顯，纂，正，霖，李，范，泰。

俞樾曰：『此章每句有韻。前四句以「武」「怒」「與」「下」爲韻；後三句以「德」「力」「極」爲韻。若以「是謂配天」爲句，則不韻矣。疑「古」字衍文也。「是謂配天之極」六字爲句，與上文「是謂不爭之德」是謂用人之力」文法一律，其衍「古」字者，「古」卽「天」也。周書周祝篇曰：「天爲古。」尙書堯典篇曰：「若稽古帝堯。」鄭注曰：「古，天也。」是「古」與「天」同義。此經「配天之極」，佗本或有作「配古之極」者，後人傳寫誤合之耳。』

馬其昶曰：『「極」字疑在「古之」二字上。易鄭注：「三極，三才也。」「天將救之，以慈衛之」，以人相天，故曰：「是謂配天極。」「古之用兵者有言」，與「古之善爲士者」「古之善爲道者」，文句正同。』

奚侗曰：『體道者與天合德，故曰「配」。「極」至也。各本「天」下有「古」字，誼不可通。殆下章「用兵有言」句上有「古之」二字，「古」字錯入于此，而又挽一「之」字，茲刪去。』

馬敘倫曰：『馬說「古之」二字屬下讀，是也。然「天」下當有「之」字。此傳寫「古」字譌入此文，又復脫一「之」字矣。』

錫昌按：俞氏謂「古」字衍文，是也。至下章「用兵有言」，明引古時兵家之言，不必再冠以「古之」二字。

錫昌按：十六章「天乃道」，二十五章「天道」，是「天」卽道也。此言人主能「不武」「不怒」「不與」

者，是謂不爭之德；能『爲之下』者，是謂用人之力；能不爭，又能用人者，是謂配道之極也。

六十九章

用兵有言：吾不敢爲主而爲客，不敢進寸而退尺。是謂行無行，攘無臂，扔無敵，執無兵。

「兵」下有「者」字。范

「言」下有「曰」字。傅，范。

「敢」作「能」。汪

「敢」下有「求」字。龍

「謂」作「以」。危

「扔」作「仍」。碑，景，庚，辛，壬，機，道，傅，明，唐，玄，徽，上，陸，卿，鄧，司，蘇，約，嚴，趙，金，龍，張，純，無，林，杜，吳，董，芳，彭，顯，強，正，霖，志，李，庭，焦，葛，釋，大，河。

「扔無敵」句在「攘無臂」句前。張

「執無兵」句在「扔無敵」句前。洋，壬，傅，明，唐，嚴，龍，吳，顯。

陶方琦曰：「執無兵」句應在「扔無敵」句上。弼注曰：「猶行無行，攘無臂，執無兵，扔無敵也。」是王同此。

馬敘倫曰：「陶說是「行」「兵」「臂」「敵」相間爲韻。」

錫昌按：陶說是當從之。強本榮注：「內亡智慧，執無兵也；外絕情欲，仍無敵也。」是榮「執無兵」句在「仍無敵」句前。

錫昌按：「用兵有言」言古之用兵者有此言也。「吾不敢爲主而爲客，不敢進寸而退尺」二語卽古用兵者所言也。「行無行」言雖有行列可陳，若無行列可陳也。「攘無臂」言雖欲舉臂表怒，若無臂可舉也。「執無兵」言雖有兵執，若無兵可執也。「扔無敵」言雖有敵可就，若無敵可就也。此四語者，皆所以表示謙退哀慈，謹慎戒懼，不敢輕敵而好用兵也。攘臂解見三十八章。

禍莫大於輕敵，輕敵，幾喪吾寶。

二「輕」並作「侮」。泮，龍。

又並作「無」。博，呂。

又並作「輕」。庚，汪。

「幾」上有「則」字。泮，越，道，博，陳，寇，陸，剛，鄧，邵，同，約，趙，龍，張，董，勞，五，曹，達，顯，纂，正，霖，李，范，白。

又有「者」字。唐，蘇，葉，黃。

「喪」作「亡」。泮，樓，龍，顯，強，范，泰。

陶方琦曰：王弼注曰：「非欲以取強無敵於天下也。」則王本亦作「無敵」。今作「輕」字，殆後人所改。」
馬敘倫曰：「論弼注曰：「故曰：幾亡吾寶。」是王亦作「亡」。」

錫昌按：王注，「非欲以取強無敵於天下也。」係釋經文「輕敵」二字，陶說恐非。至馬謂王本「喪」亦作「亡」者，是也。強本成疏引經文云：「禍莫大於侮敵……侮敵則幾亡吾寶。」是成作「禍莫大於侮敵，侮敵則幾亡吾寶。」又榮注，「輕侮前敵，國破人亡……失道喪身，亡吾寶也。」是榮「輕」作「侮」，「喪」作「亡」。
錫昌按：「寶」道也，解見六十七章，即指該章之「慈」而言。此言禍莫大於輕敵，輕敵幾亡吾道也。

故抗兵相加，哀者勝矣。

「故」字無。程，危。

「加」作「若」。泮，傳。

又作「如」。汪。

「哀」上有「則」字。泮，碑，傳，敵，上，邵，約，金，無，彭，顯，范。

又有「若」字。龍。

「者」字無上。

「矣」作「之」約。

又作「也已」上。

「矣」字無碑、泮、龍、純。

二句無嚴。

俞樾曰：「按「哀」字無義，疑「襄」字之誤。史記「梁惠卒，襄王立。襄王卒，哀王立。」據竹書紀年無哀王。顧氏曰：「知錄謂「哀」「襄」字近，史記誤分爲二人……「襄」者「讓」之段字。周官保氏職，鄭注「襄尺」，釋文曰：「襄音讓，本作讓。」是古「襄」「讓」通用。上文曰：「吾不敢爲主而爲客，吾不敢進寸而退尺。」卽所謂讓也。故曰：「抗兵相加，讓者勝矣……」因段「襄」爲「讓」，又誤「襄」爲「哀」，故學者失其解耳。」

劉師培曰：「案此文之「哀」卽三十一章所謂「以喪禮處之」也。彼文云：「殺人之衆，以哀悲泣之；戰勝，以喪禮處之。」卽此「哀」字之義。」

易順鼎曰：「「哀」卽「愛」，古字通。詩序：「哀窈窕而不淫其色」，「哀」亦當讀爲「愛」。「抗兵相加哀者勝」卽上章「慈以戰則勝」也。」

馬敘倫曰：「古音「加」「若」魚歌聲近，可以通假。或「加」譌爲「如」，因復成「若」矣。」

錫昌按：道德真經集註引王弼注，「抗，舉也；若，當也。」是王本作「若」，當據改正。顧本成疏，「若，當也。」是成作「若」。強本榮注，「兩邊舉衆，名曰抗兵；多少均齊，故云相若。」是榮作「若」。

錫昌按：王注，「若，當也。」當者，謂兩方兵力相當也。說文，「哀，閔也。」閔者，卽六十七章所謂「慈」也。此言兩方舉兵相當，其結果必慈者勝。六十七章所謂「慈，以戰，則勝」也。俞氏謂「哀」爲「襄」誤，而「襄」爲「讓」字之段；易氏謂「哀」卽「愛」均非是。

七十章

吾言甚易知，甚易行；天下莫能知，莫能行。

「天」上有「而」字。道，嚴，董，勞，五，達，葉，劉，黃，孫。

「天下」作「而人」。傅，范。

二「莫」下並有「之」字。傅，范。

錫昌按：王注，「惑於躁欲，故曰，莫之能知也；迷於榮利，故曰，莫之能行也。」是王與傅范二本同，當據改正。

錫昌按：「吾」者，卽下文「聖人」也。「吾言甚易知，甚易行」，言聖人之言甚易知，甚易行也。「而人莫之能

知莫之能行，言普通之人君竟莫之能知，莫之能行也。

言有宗，事有君。

『君』作『主』。傳，范。

錫昌按：文子精誠篇引『君』作『本』。

錫昌按：『宗』主也。『君』亦主也。主者何？即道是也。此言聖人之教，雖千言萬語，然其宗旨，總不離道；故知易行亦易也。

夫唯無知，是以不我知。

『夫唯無知』作『唯無我知』。嚴

『不』作『莫』。龍

『我』作『吾』。辛，傳，黻，陸，邵，嚴，金，無，董，雋，彭，范。

下有『也』字。傳，黻，陸，邵，金，無，董，雋，彭，范。

陶方琦曰：『王弼注曰：「故有知之人，不得不知之也。」疑王本「無知」作「有知。」』

馬敘倫曰：「陶說是也。上「知」字讀爲「智」。」「有知」卽弼所謂「躁欲」故不能知也。」

錫昌按：五十六章，「言者不知」，八十一章，「博者不知」，「不知」與「無知」誼同，可證王本不誤。陶馬二說均非。王注誼不可解，恐有誤字。淮南道應訓引「我」作「吾」，下有「也」字。文子微明篇「我」作「吾」。

錫昌按：此言夫唯普通人君頑鈍無知，是以不知聖人之教也。

知我者希，則我者貴；

「希」作「稀」。傅，徽，冠，邵，彭，纂，李治要。

「則」作「明」。景

「者」字無。庚，王，傅，明，徽，弼，邵，司，嚴，張，林，吳，董，勞，彭，危，纂，李，范，魚，大白，索，孫治要。

下有「矣」字。庚，王，傅，明，徽，弼，邵，司，嚴，金，無，張，林，吳，董，勞，彭，危，纂，李，范，魚，大白，索，孫，潘，呂治要。

錫昌按：道德真經集註引王弼注，「故曰：知我者希，則我貴也。」是王本作「則我貴矣」，當據改正。今本經注「貴」上並衍「者」字，誼不可說。蜀志秦宓傳與漢書揚雄傳顏注均作「知我者希，則我貴矣。」

錫昌按：語云，物以希爲貴，則「貴」亦希也。故此貴非人貴，亦非自貴，乃他人無知之爲貴也。此言普通人君莫知聖人，此聖人所以貴也。

是以聖人被褐懷玉。

「被」作「披」。范，五，達。

「褐」下有「而」字。汗，傅，嚴，范。

錫昌按：左氏襄三年傳，「被練三千」疏，「被，是被覆衣著之名。」說文，「褐，一曰粗衣。」此言是以聖人衣著粗衣，與衆混同，懷藏其寶，不以示人也。

錫昌按：本章言俗君既不知聖人，故聖人亦不求人知，此老子自歎其道之不行也。

七十一章

知不知，上；不知知，病。

二句作「知不知，尚矣；不知知，病矣。」傅，敵，陸，邵，金，無，董，勞，彭，范。

錫昌按：淮南道應訓引作「知而不知，尚矣；不知而知，病也。」文子符言篇作「知不知，上也；不知知，病也。」呂

氏春秋似順論別類篇作「知不知，上矣。」宋陳旉農書作「能知其所不知者，上也；不能知其所不知者，病矣。」

御覽疾病部同王本。王本文詎不顯，當據淮南爲正。

錫昌按：「知而不知，尙矣；不知而知，病也；」言聖人知而不以爲知，乃上也；俗君不知而自以爲知，則病也。

夫唯病病，是以不病。聖人不病，以其病病，是以不病。

「夫唯病病，是以不病，」作「是以。」碑，辛。

又作「夫唯病。」汪

又作「夫唯病病，是以病。」洪

又作「夫唯病病，以其不病。」世

「夫唯病病，是以不病，」二句無。」

「聖」上有「是以」二字。顧

「人」下有「之」字。傳，微，邵，同，金，無，董，勞，彰，范，備。

末「病」上有「吾」字。傳，范。

俞樾曰：「上文已言「夫唯病病，是以不病」；此又言「以其病病，是以不病」；則文重矣。」韓非子喻老篇作「聖人之不病也，以其不病，是以無病，」當從之。蓋上言病病，故不病；此言不病，故無病；兩意相承。不病者，不以爲病也。」

劉師培曰：『韓非子喻老篇述此義曰：「越王之霸也不病宦；武王之王也不病罵。故曰：「聖人之不病也，以其不病，是以無病也。」」據此文觀之，則「以其病病，是以不病，」當作「以其不病，是以無病。」否則「是以不病」句與上複，必非老子古本之舊。』

錫昌按：御覽疾病部引作『聖人不病，以其病病；夫唯病病，是以不病；』較諸本爲長，當據改正。蓋『夫唯』之句，常承上句之意而重言之，此老子特有文例也。今試以全書證之。二章，『功成而弗居。夫唯弗居，是以不去。』『夫唯弗居』二句，係承上句『弗居』之意而重言之，例一。八章，『水善利萬物而不爭……夫唯不爭，故無尤。』『夫唯不爭』二句，係承上文『不爭』之意而重言之，例二。十五章，『保此道者不欲盈。夫唯不盈，故能蔽不新成。』『夫唯不盈』二句，係承上句『不欲盈』之意而重言之，例三。七十二章，『無厭其所生。夫唯不厭，是以不厭。』『夫唯不厭』二句，係承上句『無厭』之意而重言之，例四。此文『夫唯病病，是以不病』二句，誤倒在『聖人不病，以其病病』二句上，又衍末句『是以不病』四字，致失古本之真也。強本成疏引經文云，『是以聖人不病……以其病病，是以不病；』是成同碑本。

錫昌按：『病』猶患也，見論語雍也下『雖堯舜其猶病諸』皇疏。『病病』猶云患病也。『聖人不病，以其病病』言聖人無此病者，以其患此病也。『夫唯病病，是以不病』言夫唯患此病者，是以無此病也。

七十二章

民不畏威，則大威至。

「民」作「人」。御，唐，約，龍，強。

「則」字無。釋，渡，汪，景，明，林，杜，吳，危，志，葛，釋，大，河，白，案。

下「威」作「畏」。泱

「至」下有「矣」字。泱，汪，景，傅，明，徽，上，陸，鄧，金，無，林，杜，吳，董，秀，彭，危，纂，志，范，焦，周，葛，釋，大，河，白，案。

馬敘倫曰：「此「民」字當作「人」。唐人避諱於「民」字均改作「人」。後世復之，轉於「人」字誤改爲「民」此其一也。」

錫昌按：馬說是。「民」當改「人」乃指人君言也。

錫昌按：左襄三十一年傳，「有威而可畏謂之威」。此「威」即可畏之事，如貴貨，多欲，尚智，好兵等皆是也。「大威」一指禍亂而言。「人不畏威，則大威至」言人君不畏可畏之事，則禍亂將至也。

無狎其所居，無厭其所生。

「狎」作「狹」。碑，洵，景，庚，辛，王，樓，道，唐，玄，徽，上，陳，寇，郢，邵，司，蘇，約，趙，金，龍，張，純，杜，董，雋，彭，顧，強，危，正，霖，志，李，庭，焦，鳳，葛，釋，大，河，奈，呂。

又作「挾」。嚴

「居」作「安」同

錫昌按：強本成疏及榮注引經文云，「無狹其所居」，是成榮並作「狹」。

錫昌按：「狎」假爲狹。狹卽說文陔字，隘也。說文，「厭，笮也。」九章，「金玉滿堂，……富貴而驕」，是爲隘其所居。十二章，「五色令人目盲，五音令人耳聾，五味令人口爽，馳騁畋獵令人心發狂」，是爲笮其所生。此言人君當清靜無爲，無隘其所居；當少私寡欲，無笮其所生。二句詞異，誼同。

夫唯不厭，是以不厭。

二「不」並作「無」。博，范。

上「厭」作「狎」。明，吳，潘。

上句無「儻」

吳澄曰：「「不狎」舊本作「不厭」，廬陵劉氏云，「上句「不厭」當作「不狎」，今從之。夫惟不狎其所居而畏所畏，是以不厭其所生，而大可畏者不至矣。」

馬敘倫曰：「上「厭」字，吳潘作「狎」，當從之。」

錫昌按：上「不厭」二字係承上句「無厭」之意而重言之，此爲老子特有文例，業於前章言之。劉氏改上「厭」爲「狎」，而吳氏從之，非是。

錫昌按：此言夫唯人君不厭筮其所生者，是以其生清靜不殆，不受厭筮之害也。

是以聖人自知，不自見，自愛，不自貴，故去彼取此。

「是以」作「故」。辛龍。

「不」上並有「而」字。傅澆。

錫昌按：強本榮注引經文云：「故聖人自知不自見，」是榮作「故。」

錫昌按：「自知」與「自愛」詞異誼同，「自見」與「自貴」詞異誼同，「自愛」卽清靜寡欲，「自貴」卽有爲多欲。此言聖人清靜寡欲，不有爲多欲，故去後者而取前者也。

七十三章

勇於敢則殺，勇於不敢則活；此兩者或利或害。天之所惡，孰知其故？是以聖人猶難之。

「此」上有「知」字。碑，御景樓，唐玄，上陳，寇，司，趙，純，曹，強，漢，正，庭，李。

又有「常知」二字。庚，汪，約，嚴。

「此」字無。蘇

「孰」作「誰」。寇

「猶」作「由」。郗

「是以聖人猶難之」一句無。碑，洋，嚴，龍。

奚侗曰：「「是以」一句誼與上下文不屬，蓋六十三章文復出于此。」

馬敍倫曰：「「是以」一句乃六十三章錯簡復出者，易州無此句，可證也。」

錫昌按：奚馬二說並是。「是以」一句當刪去。顧本成疏於「是以」句無疏，是成無此句。強本榮注於此句無

注，是榮亦無此句。

錫昌按：七十六章，「堅強者死之徒，柔弱生之徒。」「敢」即「堅強」，「不敢」即「柔弱」，「勇於敢則

殺，勇於不敢則活，」言勇於堅強則死，勇於柔弱則生也。「此兩者或利或害，」言勇於柔弱則利，勇於堅強則

害，其勇雖同，然所得結果異也。「天之所惡，孰知其故？」言堅強何以必為天之所惡，世之人君有誰知其故而

肯決然捨棄之邪？

天之道，不爭而善勝，不言而善應，不召而自來，緝然而善謀。

「之」字無。漆治要。

「緝」作「默」。博纂。

又作「坦」。庚，明，徽，卿，鄧，邵，嚴，金，張，無，林，吳，董，雱，彭，白，大。

又作「綽」。潘

「緝然」作「不言」。辛，龍。

「然」下「而」字無。白，泰。

陸德明曰：「緝」音闌。「坦」吐但反。梁王尙，鍾會，孫登，張嗣本有此。「坦」平大貌。河上作「墀」。「墀」寬也。」

范應元曰：「默」字，傅奕同古本。河上公并開元御註本作「緝」。王弼，梁王尙，孫登，張嗣作「坦」。今依古本。」

陳碧虛曰：「開元御本，河上公本並作「緝然」。嚴君平本作「默」。王弼本作「坦」。」

盧文弨曰：「緝」，「坦」，「墀」三字音相近，得通用。」

奚侗曰：「緝」說文，帶緩也，引申有寬緩誼，與下「恢恢」相應。或作「默」，或作「坦」，「皆非」。

錫昌按：據范陳所見王本，「繹」作「坦」，當從之。道德真經集註引王注，「故曰坦然而善謀也。」亦王本作「坦」之證。釋文既出「繹」字，又出「坦」字；作「繹」不應出「坦」；作「坦」不應出「繹」。蓋陸本只出「坦」字，「繹」乃「坦」下注語，而誤出於「坦」字上也。陸注，「河上作「墀」，疑「墀」卽「繹」字之誤。今王本經注作「繹」，皆後人據河本改之。

錫昌按：二十五章，「天之道，道法自然。」是「天」卽自然，「天之道」謂自然之道也。說文，「坦，安也。」「坦然」謂安然也。七十七章，「天之道，其猶張弓與；高者抑之，下者舉之；有餘者損之，不足者補之。」蓋老子之意，以爲自然之道，貴柔弱，不貴強梁；貴卑下，不貴高大；貴不足，不貴有餘。又以爲自然之道，有因果之相關，有一定之安排；人君順之者吉，逆之者凶。故云，「天之道，不爭而善勝，不言而善應，不召而自來；坦然而善謀。」

天網恢恢，疏而不失。

「失」作「漏」。碑，調。

馬敘倫曰：「後漢書杜林傳注引「失」作「漏」。」

錫昌按：魏書景穆十二王傳引「失」作「漏」。

錫昌按：成疏，「恢恢，寬大也。」此言天道賞善罰惡，不失毫分也。然則世之爲人君者，可不知所懼乎。

七十四章

民不畏死，奈何以死懼之？若使民常畏死，而為奇者，吾得執而殺之。孰敢！

上「民」下有「常」字。樓，道，傅，唐，玄，徽，寇，陸，鄧，邵，司，蘇，約，趙，金，龍，張，無，董，勞，彭，顯，強，靈，正，霖，庭，范，蒲，白。

「奈何」作「如之何其」。傅，范。

下「民」作「人」。御，唐，陳，寇，陸，卿，司，蘇，趙，龍，張，曹，凌。

下「民」字無。譚，辛。

「常」作「而」。范。

「常」下有「不」字。洋，龍。

「得」作「豈」。徽，彭。

又作「將」。張。

「得執」作「試得」。龍。

又作「執得」。譚，辛。

「執」字無傳。

「孰」上有「夫」字。同嚴。

下有「也」字。傳同。

又有「矣」字。庚，嚴，顧，奈，治要。

易順鼎曰：「畢氏考異傳奕本作「民常不畏死」。按下云，「若使民常畏死」，則此亦當有「常」字矣。容齋續筆卷五，卷十兩引皆有「常」字……「而」皆作「則」，「奇」一作「惡」。」

錫昌按：論誼，「常」下當據辛本增一「不」字。蓋既常畏死，即不敢爲奇；惟其常不畏死，故敢爲奇也。尹文子大道篇引「奈」作「如」。

錫昌按：「吾」指下文「司殺者」而言，謂天也。管子白心篇注，「奇謂邪不正」，是「奇」卽邪，故王注云，「詭異亂羣，謂之奇也。」趙策，「且服奇而志淫，是鄒魯無奇行也；」謂鄒魯無邪行也。此言人君失無爲之治，政煩刑重，故天下思亂而不畏死，奈何人君可專以刑罰懼之乎？蓋人君清靜爲化，雖無刑罰，民亦自正。若聞有少數不受感化，仍爲邪事，常不畏死者，則天必執而殺之，孰敢不服哉？下文所謂「常有司殺者殺」也。

常有司殺者殺。

「常」字無。隴

下「殺」字無。漢景明上純吳危真河葛奈

錫昌按：此言為奇之人，自常有天之司殺者殺之也。河上注：「司殺者天，居高臨下，司察人過，天網恢恢，疏而不失也。」

夫代司殺者殺，是謂代大匠斲。

「夫」作「而」。傅，徽，陸，鄧，董，勞，彭，五，焦。

「夫」字無。陳，柳，范。

二「代」字並無。王

「者」字無。約，霖。

下「殺」字。碑，御，景，庚，辛，上，陳，鄧，王，約，龍，杜，勞，五，顧，強，莫，李，河，奈。

「是」字無。漢，陸。

「謂」字無。辛，傅，徽，陸，鄧，鄧，王，蘇，嚴，趙，金，龍，無，杜，董，勞，彭，范，錫。

「大」字無。柳。

馬敘倫曰：『文子上仁篇，廣弘明集五，孫盛老子非大賢論引無「謂」字。』

錫昌按：道藏王本作「夫司殺者，是大匠斲」，文義不完，疑有誤脫。強本成疏及榮注引經文云：「夫代司殺者，是代大匠斲」，是成榮並無下「殺」字及「謂」字。

錫昌按：此言人君不能清靜，專賴刑罰，是代天殺；代天殺者，是謂代大匠斲也。

夫代大匠斲者，希有不傷其手矣。

「夫」字無。葉，強，庭。

「者」字無。碑，御，景，庚，洋，樓，道，明，唐，玄，徽，陳，寇，陸，剛，鄧，邵，蘇，約，嚴，趙，金，龍，張，純，無，杜，吳，董，雋，彭，葉，顧，強，纂，正，霖，李，庭，焦，周，白。

「夫代大匠斲」五字誤脫。同

「夫代大匠斲者」一句無。儻

「希」作「稀」。傳，纂。

「有」字無。庚，洋，傳，同，嚴，龍。

「不」下有「自」字。傳，同。

又有「復」字。儻。

「其」作「乎。」誌

「其」字無。明林，吳河，潘。

「其手」作「者。」讓

「手」下有「者」字。灑

「矣」作「乎。」願

「矣」字無。碑，辛，嚴，亂，五。

錫昌按：淮南道應訓無「有」，「矣」二字。文選豪士賦序注無「者」，「矣」二字。御覽人事部無「夫」，「者」，「矣」三字。強本成疏引經文云，「夫代大匠斲，希有不傷其手。」是成無「者」，「矣」二字。又榮注引經文云，「夫代大匠斲，希不傷其手。」是榮無「者」，「有」，「矣」三字。

錫昌按：此言拙工代大匠斲者，則傷其手。人君代天殺者，則災必及其身也。

七十五章

民之饑，以其上食稅之多，是以饑。

「民」作「人」。御，辛，嚴，藏。

上「饑」下有「者」字。傅，范。

「以其」二字無。嚴。

「多」下有「也」字。傅，嚴，邵，金，無，董，雋，彭，范，焦。

錫昌按：後漢書郎顛傳引作「人之飢也，以其上食稅之多也。」

錫昌按：人君欲多則費大，費大則稅重，此必然之勢也。然稅重則民饑矣。

民之難治，以其上之有爲，是以難治；

「民」作「百姓」。辛，嚴，嚴。

又作「人」。御，龍。

上「之」字無。嚴。

上「治」下有「者」字。傅，范。

二「治」並作「理」。玄。

「」字無。嚴。

下「之」字無。碑，辛，嚴，顧，堅。

「爲」下有「也」字。傅，徽，邵，金，無，董，雋，彭，范。

「難」作「不」。嚴

三句無。五

錫昌按：強本成疏引經文云，「百姓之難治，以其上有爲，」是成「民」作「百姓」，「下」之「字無」。節解云，「百姓，謂百脉也，」是節解亦作「百姓」。

錫昌按：上有爲，下亦有爲，故難治也。

民之輕死，以其上求生之厚，是以輕死；

「民」作「人」。碑，景，御，辛，道，明，陳，寇，彌，邵，蘇，約，趙，龍，吳，董，雋，顧，森，庭，奈，治，要。

上「死」下有「者」字。傅，范。

「以其」二字無。嚴

「上」字無。碑，辛，樓，道，明，唐，玄，徽，上，陳，寇，陸，彌，鄧，邵，司，王，蘇，約，嚴，趙，金，龍，張，純，無，林，吳，董，雋，彭，葉，曹，顧，強，危，纂，正，森，堅，志，李，庭，范，河，大。

「求」作「生」。碑，辛，明，徽，邵，蘇，金，龍，無，吳，董，雋，彭，葉，范。

「生」下重「生」字。傅，囑。

「厚」下有「也」字。傅，徽，鄒，金，無，董，彭，范，奈。

易順鼎曰：「按「求生之厚」當作「生生之厚。」文選魏都賦，「生生之所常厚。」張載注引老子曰，「人之輕死，以其生生之厚也。」謂通生生之情以自厚也。足證古本原作「生生。」淮南精神訓，文選鶴鷄賦注，容齋續筆並引作「生生之厚」，皆其證。五十章云，「夫何故，以 生生之厚。」又其證之見於本書者矣。」

錫昌按：易說是。「求生」當作「生生。」強本成疏引經文云，「以其生生之厚。」是成作「生生。」莊子大宗師，「生生者不生。」蓋本老子。「生生」與七十一章「病病」詞例一律。

錫昌按：大宗師釋文引崔云，「常營 生爲生生。」是「生生」卽養生也。此言上養生太厚，則民亦務爲爭競，見利忘生，故輕死也。

夫唯無以生爲者，是賢於貴生。

「夫」字無。徽，囑，鄒，彭。

「夫唯」二字無。嚴

「爲」下有「生」字。泮

又有「貴」字。傳

「生爲」作「爲生」。澆

「者」字無。嚴

「是」下有「以」字。葉

下有「也」字。景，傅，明，徽，上，陸，邵，金，無，吳，童，彭，纂，范，漆，治，要。

又有「夫」字。葉

錫昌按：淮南道應訓作「夫唯無以生爲者，是賢於貴生焉。」文子十守篇作「夫唯無以生爲者，即所以得長生。」強本成疏，「故獨不以生爲生者，」是成「爲」下有「生」字。

錫昌按：秦策，「尚賢在晉陽之下。」高注，「賢猶勝也。」「貴生」即五十五章「益生」，亦即上文所謂「生之厚。」此言夫唯無以厚其生爲目的者，是乃勝於厚其生也。

錫昌按：道德真經集註引弼注於「民從上也」下有「疑此非老子之所作」八字。

七十六章

人之生也柔弱，其死也堅強；

「人」作「民」。道唐陳寇鄧司蘇趙純曹虞危瀑呂。

「之生」作「生之」。碑

上「也」字無。碑辛嚴龍堅。

下「也」字無。碑辛嚴龍葉堅。

「堅」作「剛」。辛范說苑敬慎篇。

錫昌按：強本成疏引經文云，「人之生柔弱，其死堅強。」是成並無二「也」字。

錫昌按：此以人類生死現象表示柔弱之可貴。

萬物草木之生也柔脆，其死也枯槁。

「萬物」二字無。道傅明徽鄒嚴趙金無吳董彭堅兼。

「之」字無。樓唐玄陳寇司蘇曹強纂霖李庭呂。

「之生」作「生之」。碑御辛。

上「也」字無。碑辛庚上嚴程。

「脆」作「毳」。龍

又作『弱』。蘇葉。

下『也』字無。碑辛，同，嚴，堅。

『枯』字無。漢。

錫昌按：強本成疏引經文云，『萬物草木之生柔弱，其死枯槁』是成並無二『也』字，『脆』作『弱』，論說『萬物』二字當為衍文。蓋『柔脆』與『枯槁』均指草木而言也。

錫昌按：此以草木生死現象表示柔弱之可貴。

故堅强者死之徒，柔弱生之徒。

『故』作『夫』。願。

『故』下有『曰』字。庚。

『堅』作『剛』。范，說苑敬慎篇。

二『徒』下並有『也』字。傅，徽，邵，金，無，勞，彭。

錫昌按：淮南原道訓作『柔弱者生之榦也，而堅強者死之徒也』。文子道原篇作『柔弱者生之榦，堅強者死之徒』。說苑敬慎篇作『柔弱者生之徒也，剛強者死之徒也』。列子黃帝篇作『柔弱者生之徒，堅強者死之徒』。

徒。御覽木部作「柔弱生之徒，剛強死之徒」皆「堅強」句在「柔弱」句下，疑老子古本如此。蓋上文先言「柔弱」後言「堅強」此文正承上文而言也。

錫昌按：「徒」類也，解見五十章，此言堅強者爲短命之類，柔弱者爲長壽之類也。

是以兵強則不勝，木強則兵。

「是以」作「故」嚴

上「強」下有「者」字。傳

上「則」字無。嚴

下「兵」作「共」。碑，御景，庚，辛，樓，道，傅，明，唐，玄，徽，陸，上，陳，寇，鄧，邵，司，王，蘇，約，嚴，趙，金，張，無，林，杜，吳，董，勞，彭，顯，強，危，纂，正，霖，堅，志，李，庭，焦，周，葛，釋，大，河，范。

又作「拱」。龍，眞。

又作「棋」。純

又作「折」。橫

黃茂材曰：「列子載老聃之言曰，「兵強則滅，木強則折。」列子之書，大抵祖述老子之意，且其世相去不遠。」木

強則折，其文爲順。今作「共」，又讀如「拱」，其說不通，當以列子之書爲正。見彭祖道德真經集註。

俞樾曰：「案『木強則兵』於義難通。河上公本作『木強則共』，更無義矣。老子原文作『木強則折』，因『折』字闕壞，止存右旁之『斤』，又涉上句『兵強則不勝』而誤爲『兵』耳。『共』字則又『兵』字誤也。列子

黃帝篇引老聃曰：『兵強則滅，木強則折』，卽此章之文，可據以訂正。」

劉師培曰：「案俞說是。淮南原道訓亦作『兵強則滅，木強則折』，疑『不勝』係後人注文，『兵』涉上文『兵強』而誤。」

易順鼎曰：「俞氏平議據列子引老子作『兵強則滅，木強則折』，是矣。鼎又按文子道原篇作『兵強卽滅，木強卽折』，淮南原道訓亦作『兵強則滅，木強則折』，皆與列子相同。王注『木強則兵』云，『物所加也』四字，疑非原本。」

奚侗曰：「木強則失柔韌之性，易致斷折。『折』各本或作『共』，或作『兵』，皆非是。『折』以殘缺誤作『兵』，復以形近誤爲『共』耳。茲據列子黃帝篇，文子道原篇，淮南原道訓引改。文子淮南於『木強則折』下有『革強則裂，齒堅于舌而先敝』二句，皆韻語，或老子原本有之，而今掇去。」

錫昌按：列子『不』作『滅』，『兵』作『折』，當從。此文『滅』『折』爲韻。四十二章王注『至柔不可折』，卽據此文而言，亦王本作『折』之證。強本成疏引經文云：『是以兵強不勝，木強則共』，是成無上『則』

字，『兵』作『共』。又榮注引經文云，『是以兵強則不勝，木強則共。』是榮亦作『共』。

錫昌按：此以兵木之強表示柔弱之可貴。

强大處下，柔弱處上。

上有『故』字。碑，辛，庚，道，傅，明，敵，邵，龍，張，無，吳，董，勞，彭，堅，范。

『強大』作『堅強』。碑，辛，道，傅，明，敵，邵，龍，無，吳，董，勞，彭，劉，堅。

上『處』作『居』。辛，道，敵，彌，邵，金，龍，無，董，勞，彭，堅。

又作『取』。『范』

『柔』作『小』。『嚴』

錫昌按：顧本成疏，『堅強之木居下，柔弱之條處上。』是成上句作『堅強居下。』

錫昌按：強大者死之徒，故處下；柔弱者生之徒，故處上也。

七十七章

天之道，其猶張弓與。

「猶」作「由」。碑，龍。

「弓」下有「者」字。傳，范。

「與」作「歟」。傳，范。

又作「乎」。御，景，庚，道，明，唐，玄，徽，上，陳，寇，陸，彌，鄧，邵，司，蘇，約，趙，金，張，純，無，林，杜，吳，董，雱，彭，顧，強，危，纂，正，霖，志，李，庭，焦，周，葛，釋，大，河，呂，白。

「與」字無。碑，辛，嚴，龍，堅。

錫昌按：強本成疏引經文云：「天之道，其猶張弓乎？」是成作「乎」。

錫昌按：此以張弓喻自然之道也。

高者抑之，下者舉之；有餘者損之，不足者補之。

「抑」作「案」。嚴

「下」作「低」。純

第三第四兩「者」字並無。庚，景。

「補」作「與」。碑，御，景，庚，辛，道，唐，玄，上，陳，寇，彌，鄧，司，曹，約，龍，純，杜，雱，彭，顧，強，纂，正，霖，堅，志，李，庭，河，奈，白，呂。

錫昌按：顧本成疏，「不足者與其福善」是成作「與」。文子十守篇云：「天之道，抑高而舉下，損有餘補不

足，「蓋同」王本。

錫昌按：嚴君平云，「夫弓之爲用也，必在調和。弦高急者，寬而緩之；弦弛下者，攝而上之；其餘者，削而損之；其有不足者，補而益之。弦質相任，調和爲常。故弓可用而矢可行。」四句皆言張弓之道，是也。

天之道，損有餘而補不足。

「之」字無。道。

「而」字無。御，景，庚，辛，唐，玄，徽，陳，寇，鄧，邵，同，蘇，約，嚴，趙，金，龍，無，杜，董，秀，彭，顯，強，纂，正，霖，堅，李，庭，呂。

下有「也」字。范，倅。

錫昌按：強本成疏及榮注引經文云，「天之道損有餘補不足。」是成榮並無「而」字。錫昌按：此言自然之道亦損有餘補不足也。

人之道，則不然，損不足以奉有餘。

「之」字無。道。

「則」字無。道。

『以』作『而』。庚，陸，彭，焦，周。

『以』字無。碑，景，辛，嚴，龍，顧。

錫昌按：強本成疏及榮注引經文云，『損不足奉有餘』，是成榮並無『以』字。
錫昌按：此言人爲之道，損不足以奉有餘，適與天道反也。

孰能有餘以奉天下？唯有道者。

『孰』字無。上。

『能』下有『以』字。御，景，廣，庚，樓，道，明，唐，玄，上，陳，寇，陸，輔，鄧，司，蘇，約，張，純，杜，吳，曹，葉，程，強，危，纂，正，霖，庭，焦，周，呂，奈，白。

又有『損』字。傅，徽，邵，嚴，金，無，董，勞，彭，范。

『以』作『而』。道，傅，徽，陸，邵，嚴，金，無，董，勞，彭。

『以』字無。御，景，明，唐，玄，上，陳，寇，鄧，司，蘇，龍，張，純，杜，吳，曹，葉，程，強，危，纂，正，霖，庭，焦，周，呂，奈，白。

『奉』下有『不足於』三字。道，傅，徽，邵，金，無，董，勞，彭。

又有『於』字。陸。

『下』下有『者』字。傅，徽，邵，金，無，董，勞，彭。

下句作『唯其有道者。』碑

又作『其惟道者乎。』傳

又作『其惟有道者乎。』陸

又作『其唯道乎。』徽，邵，金，無，童，雋，彭。

又作『唯有道者乎。』倭

錫昌按：老子『以』字作介詞用者，有後置之例，說詳一章。『孰能有餘以奉天下，』猶云『孰能有餘奉天

下』也。以此爲校，王本最長。

錫昌按：此言世之人君，孰能以有餘奉天下乎？唯有道者能之也。八十一章『聖人不恃，』即此文以有餘奉天

下之誼。

是以聖人爲而不恃，功成而不處，其不欲見賢。

上『而』字無。御，倭。

『功成』作『成功。』漢，李，堅。

下『而』字無。碑，御，辛，道，唐，徽，陳，寇，鍾，邵，司，毅，約，嚴，積，金，龍，張，純，無，董，雋，彭，曹，顧，強，危，莫，霍，堅，李，庭，呂。

「處」作「居」。傅，明，徽，寇，陸，邵，嚴，金，張，統，無，吳，帶，勞，彭，霖，焦，周，白。

「其」字無。嚴

「見」作「示」。顧

「見」有「其」字。葉

下有「也」字。洪，金，無，強。

又有「邪」字。傅，明，徽，陸，邵，司，蘇，趙，吳，董，勞，彭，葉，焦，周，釋，大，譚，范。

末句作「斯不見賢」。碑

又作「其欲退賢」。辛

又作「斯不貴賢」。瀧

俞樾曰：「按「賢」下當有「乎」字。」

劉師培曰：「按「其」上疑脫「以」字。」

奚侗曰：「三句與上文誼不相，上二句已見二章，又復出于此。」

錫昌按：劉謂「其」上脫「以」字，其說是也。下章，「以其無以易之」，道藏王本及諸本均脫上「以」字，其例正與此同，其證一也。又「以其」二字，爲老子習用之語；七章，「以其不自生，……非以其無私邪」，五十章，

「以其無死地。」六十五章，「以其智多。」六十六章，「以其善下之。」七十一章，「以其病病。」七十五章，「以其上食稅之多……以其上之有爲……以其上求生之厚。」文例均同，其證二也。「其」上當增「以」字；強本成疏引經文云，「是以聖人爲而不恃，成功不處，其不欲示賢爾。」是成經文如此。又榮注引經文云，「是以聖人爲而不恃，成功不處，斯不貴賢。」是榮經文如此。

錫昌按：說文，「賢，多財也。」三章，「不尙賢，使民不爭。」謂不尙多財，使民不爭也。此「賢」亦訓多財，卽指上文之「有餘」而言。此言聖人爲而不恃有餘，功成而不處有餘，以其根本不欲見自己之有餘也。三句正承上文而言。奚說非是。

七十八章

天下莫柔弱於水，而攻堅強者莫之能勝，

「莫柔弱」作「柔弱莫過。」碑，御，辛，景，樓，道，明，唐，玄，上，陸，卿，鄧，同，蘇，約，趙，龍，張，純，林，杜，吳，曹，願，強，危，龔，正，霖，堅，志，李，庭，周，葛，大，河，呂，伯，隆。

又作「至柔莫過。」陳

又作「柔弱者莫過。」廡

又作「莫不柔弱」。范

「而」上有「言水柔弱」四字。漢

「攻」作「功」。辛林

「堅」作「剛」。范

「強」字無。鄧

「者」字無。碑, 辛, 龍, 盧

「之」作「知」。志, 河, 葛

「勝」作「先」。碑, 辛, 傅, 明, 徽, 卿, 邵, 嚴, 金, 龍, 無, 吳, 雋, 彭, 焦, 周, 釋, 范

錫昌按：四十三章強本成疏云，「故下文云，「天下柔弱莫過於水，而攻堅強者莫之能先，」係引此文，可知成同碑本。淮南原道訓「天下」下有「之物」二字。

錫昌按：河上公注，「水能懷山襄陵，磨鐵銷銅，莫能勝水而成功也。」

以其無以易之。

上「以」字無。漢, 樓, 道, 唐, 玄, 陳, 寇, 陸, 卿, 鄧, 王, 蘇, 約, 嚴, 趙, 龍, 張, 純, 林, 杜, 雋, 曹, 順, 危, 纂, 正, 霖, 堅, 志, 李, 庭, 河, 范, 周, 呂

「其」字無。庚

下「以」作「能」。景上。

下有「也」字。傅明，歐邵，司金，無，莫，董，雋，彭，危，焦，釋，大，范，周。

陶鴻慶曰：「傅奕本作「以其無以易之也。」據王注云，「以，用也；其，謂水也；言用水之柔弱，無物可以易之也。」

是其所見本，亦有「以」字，故順文解之。」

錫昌按：陶說是。今道藏王本無上「以」字，係誤脫，當補。

錫昌按：此謂因天下之物，攻堅克強，無以易于水也。

弱之勝強，柔之勝剛，天下莫不知，莫能行。

下「之」作「能」。勝

下「勝」作「能」。景

上句作「故弱勝強，柔勝剛」。碑

又作「弱」強，柔勝剛」。庚

又作「故柔勝剛，弱勝強」。御，辛，樓，道，唐，玄，上，陳，寇，鄧，司，蘇，趙，龍，張，杜，曹，顧，纂，正，霖，堅，庭，白。

又作「柔之勝剛，弱之勝強。」傅，明，徽，邵，金，無，吳，董，彭，范。

又作「故柔之勝剛，弱之勝強。」陸，志，焦，釋。

又作「柔勝剛，弱勝強。」約，純。

又作「夫水之勝強，柔之勝剛。」嚴

「不」作「能。」碑，辛，龍，顧，真，正，堅，志，潘。

「知」下有「而」字。傅，明，徽，邵，金，無，吳，董，彭，范。

「能」上有「之」字。傅，明，徽，邵，金，無，吳，董，彭，范。

劉師培曰：「案淮南道應訓引老子曰：『柔之勝剛也，弱之勝強也，天下莫不知，而莫之能行。』當為古本。」

錫昌按：此言水之道，柔弱可勝剛強，天下莫不知，然竟莫能行也。十七章「天下莫能知，莫能行」則指聖人之道而言，故文字與此稍異。蓋聖人之道，知難行難；而水之道，則知易行難也。

是以聖人云：

「是以」作「故」。碑，景，庚，傅，上，陸，鄧，林，杜，顧，志，河，安。

「是以」二字無。嚴

「人」下有「之言」二字。傅同。

又有「言」字。景，庚，嚴。

「云」作「言」。御，穆，唐，玄，黻，陳，寇，陸，卿，鄧，蘇，約，趙，金，張，純，無，董，勞，彭，顯，纂，正，靈，堅，李，庭，范，河，白，呂。

「云」字無。辛

此句無。龍

錫昌按：強本成疏引經文云，「是以聖人受國之垢，是謂社稷主。」是成無「云」字，而以「是以聖人」四字連下為句。

錫昌按：此述聖人之言也。

受國之垢，是謂社稷主，受國不祥，是為天下王。

「是」並作「能」。純

「謂」作「為」。道，純，董。

「謂」字無。玄

下「國」下有「之」字。傅，明，黻，陳，寇，鄧，趙，金，純，無，林，杜，吳，董，勞，彭，危，志，河。

「爲」作「謂」。傅明唐玄上陳寇朝郡司王蘇約嚴趙金龍張無林杜吳勞顧強危纂正霖堅李庭五曹達葉劉黃程河范。

「稷」下「下」下並有「之」字。傅嚴范。

「王」作「主」。傅

下有「也」字。范

錫昌按：淮南道應訓引作「能受國之垢，是謂社稷主」；「能受國之不祥，是謂天下王」。莊子天下篇引「受國之垢」作「受天下之垢」，「爲」當據道藏王本作「謂」。

錫昌按：凡老子書中所言「曲」、「枉」、「窪」、「敝」、「少」、「雌」、「柔」、「弱」、「賤」、「損」、「膏」、「慈」、「儉」、「後」、「下」、「孤」、「寡」、「不殺」之類，皆此所謂「垢」與「不祥」也。此言人君唯處謙下，守儉膏，甘損少，能受天下人之所惡者，而後方能清靜無爲，以道化民，如此，乃可真謂之社稷主，或謂之天下王也。

正言若反。

上有「故」字。陸同。

下有「也」字。傅同。

此句無字。

錫昌按：『正言』即指上文『受國之垢』四句而言，謂以上所云，乃聖人正言，以世人不知，若爲反言也。

七十九章

和大怨，必有餘怨，安可以爲善？

上『怨』下有『者』字。徹，邵，同，金，無，勞，彭。

『必』字無。藥。

錫昌按：文子微明篇引作『和大怨，必有餘怨，奈何其爲不善也。』

錫昌按：人君不能清靜無爲，而耀光行威，則民大怨生。待大怨已生而欲修善以和之，則怨終不滅，此安可以爲善乎。

是以聖人執左契，而不責於人。

『而』字無。碑，辛，約，嚴，龍，純，庭。

「不」下有「以」字。嚴

下「人」作「民」。御強。

馬敘倫曰：「契」當作「契」，說文曰：「刻木也。」今通用「契」。

錫昌按：古者「契」亦名「券」，其性質猶今合同文字。說文：「券，契也。」史記張耳陳餘列傳注：「券契義同；」並其證。禮記曲禮：「獻粟者執右契。」史記田敬仲完世家：「公常執左券以責於秦韓。」索隱：「券，要也；左，不正也，言我以右執其左而責之。」正義：「左券，下；右券，上也。」易繫辭注：「鄭玄曰：一書之於木，刻其側爲契；各持其一，後以相考。」根據上說，可知刻木爲契，剖爲左右，以便分執，至日後再相合爲信。孟嘗君列傳所謂「皆持取錢之券書合之」是也。左契爲負債人所立，交債權人收執。右契爲債權人所立，交負債人收執。責者乃債權人以所執左契向負債人索取所欠之謂。孟嘗君列傳所謂「不足者雖守而責之十年，息愈多，急卽以逃亡」是也。故王注云：「左契，防怨之所由生也。」此蓋古之契法如此。史記平原君虞卿列傳：「且虞卿操其兩權，事成，操右券以責。」言虞卿操右券交平原君，自執左券，以備索報也。「是以聖人執左契而不責於人，」言聖人執人所交左契而不索其報也。如此，則怨且無由生，復何和之有乎。

有德司契，無德司徹。

上有「故」字。碑，御，辛，機，道，傳，唐，玄，徽，陳，寇，陸，碑，邵，司，蘇，約，趙，金，張，純，無，董，勞，彭，顯，強，危，纂，正，露，堅，志，李，庭，范，熊，白。

「徹」作「轍」。

錫昌按：廣雅釋詁三，「司，主也。」釋詁二，「徹，稅也。」論語，顏淵篇，「盍徹乎？」鄭注，「周法，什一而稅謂之徹。」孟子滕文公篇，「夏后氏五十而貢，殷人七十而助，周人百畝而徹，其實皆什一也。」是「徹」乃周之稅法。此言有德之君主執左契而不責於人，無德之君主以收稅爲事，不責於人，則怨無由生，取於人無厭，則大怨至也。

天道無親，常與善人。

「親」作「私」。

「善」作「聖」。

錫昌按：「善人」即指上文有德之君而言。此言天道無親，常助善人也。

八十章

小國寡民，使有什伯之器而不用；

「民」作「人」。碑，龍。

「使」字無。龍。

「使」下有「民」字。辛，傅，明，徽，陸，邵，蘇，趙，金，無，吳，董，雱，彭，范。

「伯」作「佰」。道。

「什伯」作「阡陌」。狹。

「伯」下有「人」字。狹，上，嚴，張，林，河，葛，釋，大，白，漆。

又有「民」字。顧志。

「之器」作「器之」。鄧。

下有「也」字。傅，徽，邵，金，無，董，雱，彭，范。

陸德明曰：「伯」絕句，河上本。」

俞樾曰：「按「什伯之器」乃兵器也。後漢書宣秉傳注曰：「軍法，五人爲伍，二五爲什，則共其器物。」……其兼言「伯」者，古軍法以百人爲伯。周書武順篇：「五五二十五曰元卒，四卒成衛曰伯。」是其證也。什伯皆士卒部曲之名。禮記祭義篇曰：「軍旅什伍。」彼言「什伍」，此言「什伯」，所稱有大小，而無異義。徐鍇說文繫傳於人部「伯」下引老子曰：「有什伯之器。」每什伯共用器，謂兵革之屬，「得其解矣。」使有什伯之器而不用，使

民重死而不遠死。」兩句一下文云：「雖有舟輿，無所乘之；雖有甲兵，無所陳之。」「舟輿」句蒙重死不遠徙而言，「甲兵」句蒙什伯之器不用而言，文義甚明。」

劉師培曰：「王本亦有「民」字，觀王注，「言使民」三字可見。」

馬敘倫曰：「文字符言篇作「雖有什伯之器而勿用。」倫謂老子原文當如文子。」

奚侗曰：「史記五帝紀，「作什器於壽邱。」索隱曰，「什器，什數也。蓋人家常用之器非一，故以十爲數，猶今云什物也。」此云「什伯」，「彙言之耳。」

胡適曰：「「什」是十倍，「伯」是百倍。文明進步，用機械之力代人工，一車可載千斤，一船可裝幾千人，這多是「什伯人之器。」下文所說「雖有舟輿，無所乘之；雖有甲兵，無所陳之。」正釋這一句。」

錫昌按：劉說是「使」下當據諸本增一「民」字。強本河注引經文云：「使民有什伯。」是古河本亦有「民」字。惟河於「伯」字絕句，斯與他本不同耳。

錫昌按：俞謂「什伯之器」乃兵器，其說是也。文子符言篇：「天下雖大，好用兵者亡；國家雖安，好戰者危。故小國寡民，雖有什伯之器而勿用。」是文子明以「什伯之器」爲兵器，可爲證也。漢書循吏傳：「又奏省樂府黃門倡優諸戲，及宮館兵弩什器。」什器與兵弩連言，足證卽爲兵器。史記五帝本紀：「作什器於壽丘。」疑此什器亦是兵器。什器蓋與什伯之器誼同。此言小國寡民，使民有兵器而不用也。

使民重死而不遠徙；雖有舟輿，無所乘之；雖有甲兵，無所陳之；使人復結繩而用之。

「民」作「人」。碑，庚，龍。

上「而」字無。庚

「遠徙」作「重復」。同

「遠」字無。龍

「使民重死而不遠徙」句無。蘇，葉。

上「雖有」作「其」。泐

「輿」作「輦」。龍，河。

又作「車」。純，危，正，志，龍。

下「雖」字無。泐，龍。

「陳」作「陣」。龍

「人」作「民」。碑，御，景，庚，道，博，明，唐，玄，徽，上，陳，寇，陸，卿，鄧，同，蘇，約，趙，金，張，純，無，林，吳，董，雱，彭，顧，強，危，纂，正，彝，堅，志，李，范，葛，釋。

「復」字無。嚴

下有「矣」字。唐

馬敍倫曰：「雖有舟輿」四句，古注文誤入經文者也。」

錫昌按：「人」當從諸本作「民」，以與上文一律。

錫昌按：知足無求，故民重死而不遠徙。民不遠徙，故雖有舟輿，無所乘之。民有什伯之器而不用，故雖有甲兵，無所陳之。事簡民淳，書契無用，故結繩可復。

甘其食，美其服，安其居，樂其俗。鄰國相望，雞犬之聲相聞，民至老死不相往來。

上有「至治之極，民各」六字。傅，范。

「服」作「衣」。治要

「居」作「俗」。傅，徽，邵，金，無，董，雋，彭，范。

「安其居」在「樂其俗」句下。嚴

「俗」作「業」。傅，徽，邵，金，無，董，雋，彭，范。

「犬」作「狗」。碑，景，廣，庚，辛，龍，林，顧，堅，葛，釋，河，范，潘，奈。

「聲」作「音」。御，樓，唐，陳，寇，鍾，司，蘇，趙，曹，黃，陸，纂，正，霖，李，庭，蒲。

「民」上有「使」字。辛，傅，明，徽，鄒，金，龍，無，吳，勞，彭，堅，庭，范。

「民」作「人」。漣

「死」字無。庚，辛，顧，堅，河。

「死」下有「而」字。董，黃，程，范。

「相」下有「與」字。傅，徽，鄒，金，無，彭。

錫昌按：莊子胠篋篇作「甘其食，美其服，樂其俗，安其居，鄰國相望，雞狗之音相聞，民至老死而不相往來。」史記貨殖傳作「至治之極，鄰國相望，雞狗之聲相聞，民各甘其食，美其服，安其俗，樂其業，至老死不相往來。」文選魏都賦注作「甘其食，美其服，樂其俗，安其居，鄰國相望，雞犬之聞相聞，人至老死不相與往來。」強本成疏引經文云，「雞狗之聲相聞，……使民至老不相往來，」是成「犬」作「狗」，「民至老死」作「使民至老。」錫昌按：「甘其食，」言食不必五味，苟飽即甘也。「美其服，」言服不必文彩，苟暖即美也。「安其居，」言居不必大廈，苟蔽風雨即安也。「樂其俗，」言俗不必奢華，苟能淳樸即樂也。「鄰國相望，雞犬之聲相聞，民至老死不相往來，」言民能甘食，美服，安居，樂俗，則彼此知足，無所欲求，雖鄰國相望，雞犬相聞，即至老死，可不相往來也。

錫昌按：本章乃老子自言其理想國之治績也。蓋老子治國，以「無爲」爲唯一之政策，以人人能「甘其食，美

其服，安其居，樂其俗，」爲最後之目的；其政策固消極，其目的則積極。曰「甘其食」曰「美其服」曰「安其居」曰「樂其俗」此四事者，吾人初視之，若甚平常，而毫無奇異高深之可言。然時無論古今，地無論東西，凡屬賢明之君主，有名之政治家，其日夜所勞心焦思而欲求之者，孰不爲此四者乎。

錫昌按：本章雖係老子自言其理想之治，然文內「使民重死而不遠徙；雖有舟輿，無所用之；……雞犬之聲相聞，民至老死不相往來」等語，實亦當時經濟上或老子哲學上背景之描寫或說明也。蓋古者地面遼闊，人口稀少；土質肥沃，物產豐富。所有人民，以農爲主，農者以家爲單位。每家農人，處在此種天然富原之中，只要一家之人共同勤苦生殖，便可自給自足，無庸政治上之助力也。十七章，「功成事遂，百姓皆謂我自然。」五十七章，「我無爲而民自化，我好靜而民自正，我無事而民自富，我無欲而民自樸。」凡老子所謂「自然」、「自化」、「自正」、「自富」、「自樸」，皆卽經濟上自足自給之義，可爲證也。莊子讓王，「舜以天下讓善卷。善卷曰：『余立於宇宙之中，冬日衣皮毛，夏日衣葛絺；春耕種，形足以勞動；秋收斂，身足以休食；日出而作，日入而息，逍遙於天地之間，而心意自得；吾何以天下爲哉。』」善卷之言，正乃中國一般農民生活之寫照。自「足以勞動」而至「足以休食」；自「足以休食」而至「心意自得」；人生之意義盡矣，復何求焉。各家之農民，既在經濟上可以自足自給，故與他人自無往來之必要。因人羣往來，皆起於經濟上之需要互助，或合作。由此，可知老子所謂「老死不相往來」之情境，並非彼個人虛空之理想，實爲古時社會上真確之事實，而此事實乃中國一種

天然之經濟組織有以迫成之也。中國農民受此經濟上自給自足之影響，在心理方面，自成『只掃自己門前雪，不管他人瓦上霜』在組織方面，自成『一盤散沙』因『只掃自己門前雪』故自私自利，以求一家之生活。因『不管他人瓦上霜』故無共同意識，或公共思想。因『一盤散沙』故人與人間，極鬆懈，極散漫。自私自利者，所以達各家之『甘其食，美其服，安其居，樂其俗』極鬆懈，極散漫者，乃各家之人可以極端自由自在，不受其他之拘束。莊子駢拇所謂『任其性命之情』『自得其得』『馬蹄』所謂『其行填填，其視顛顛』『民居不知所爲，行不知所之，含哺而熙，鼓腹而遊』者是也。總之，有此中國經濟上之條件，乃有此中國農民生活之方式；有此中國農民生活之方式，乃有此老子無爲之哲學；此讀老子者，所不可不知也。唯此種生活方式（即自私自利與鬆懈散漫之生活）是否適宜於今日，乃另一問題，非此處所當論，茲略焉。

八十一章

信言不美，美言不信；善者不辯，辯者不善；知者不博，博者不知。

上二『者』字並作『言』。傅，范，焦，譚。

二『辯』並作『辨』。明，吳，志。

上「知」作「智」「梓」

「知者」二句在「善者」二句上。嚴龍顯

俞樾曰：「此當作「信者不美，美者不信」，與下文「善者不辯，辯者不善；知者不博，博者不知」文法一律。河上

公於「信者不美」注云：「信者如其實，不美者朴且質也。」是可證古本正作「信者不美」無「言」字也。」

錫昌按：顧本河注，「信言者，實言也；……美言者，滋美之華辭；」是河同王本。俞據誤本，謂河無「言」字，非是。

六十二章，「美言可以市，」可證老子自作「信言」、「美言」不作「信者」、「美者」。

錫昌按：此言真的無爲之言不美，美言不真；善說無爲之道者不辯，辯者不善；知無爲之義者不博，博者不知也。

聖人不積。

上有「是故」二字。嚴

「不」作「無」。傅，徽，陸，彌，邵，蘇，嚴，趙，金，張，無，董，勞，彭，范。

錫昌按：魏策一引「不」作「無」。

錫昌按：四十四章，「多藏必厚亡。」此言聖人無藏，莊子天下篇所謂「以有積爲不足，……無藏也，故有餘」也。

既以爲人，已愈有。既以與人，已愈多。

「爲」作「與」。御景，道唐玄寇陸約強正霖庭呂。

二「人」並作「民」堅

二「愈」並作「俞」范

錫昌按：魏策一引作「盡以爲人，已愈有；既以與人，已愈多。」

錫昌按：此言聖人盡以爲人，則已所得愈有；盡以與人，則已所得愈多。七十七章，「天之道，損有餘而補不足。」七十九章，「天道無親，常與善人。」蓋聖人不足，天將補之；聖人爲善，天將助之；故雖爲人與人，而已仍能有餘也。

天之道，利而不害；聖人之道，爲而不爭。

上「之」字無。伍

上「不」作「無」。純

下「之」字無。詳

錫昌按：廣雅釋詁三，「爲施也。」此言自然之道，利而無害，聖人之道，施而不爭也。

黃老攷

漢時大倡黃老。然黃老之行，實始戰國。茲先將史記所載戰國黃老學者列舉於左：

一 申子

「申不害者，京人也。故鄭之賤臣，學術以干韓昭侯，昭侯用爲相。……申子之學，本於黃老，而主刑名。著書二篇，

號曰申子。」老子韓非列傳

二 韓子

「韓非者，韓之諸公子也，喜刑名法術之學，而其歸本於黃老。非爲人口吃，不能道說，而善著書。與李斯俱事荀

卿。」同上

三 慎到

四 田駢

五 接子 卽捷子，或接子，見黃老學者接子捷子接子爲一人攷。

六 環淵

「自騶衍與齊之稷下先生，如淳于髡、慎到、環淵、接子、田駢、騶奭之徒，各著書，言治亂之事，以干世主。……慎到、趙人、田駢、接子、齊人、環淵、楚人，皆學黃老道德之術，因發明序其指意。故慎到著十二論，環淵著上下篇，而田駢、接子皆有所論焉。……自如淳于髡以下，皆命曰列大夫，爲開第康莊之衢，高門大屋，尊寵之，覽天下諸侯賓客，言齊能致天下賢士也。……田駢之屬皆已死，齊襄王時，湖適之說：「齊襄王時」四字，當連上文讀。」錫昌按：此四字當在「田駢」前。而荀卿爲老師。」（孟子荀卿列傳）

「宣王喜文學游說之士，自如騶衍、淳于髡、田駢、接子、慎到、環淵之徒七十六人，皆賜列第爲上大夫，不治而議論。是以齊稷下學士復盛，且數百千人。」（田敬仲完世家）

七 樂臣公

八 樂瑕公

九 毛翁公

十 安期生

十一 河上丈人

十二 蓋公

「樂氏之族，有樂瑕公、樂臣公。（錫昌按：「臣」當作「巨」，或作「鉅」。史記田叔列傳引作「樂巨公」，漢書李布變布田叔傳引作

『樂鉅公』御覽五百十亦引作『樂鉅公』，並其證也。趙日爲秦所滅，亡之齊高密。樂臣公善脩黃帝老子之言，顯聞於齊，稱實師……其本師號曰河上丈人，不知其所出。河上丈人教安期生，安期生教毛翁公，毛翁公教樂瑕公。樂瑕公教樂臣公，樂臣公教蓋公，蓋公教於齊高密膠西，爲曹相國師。『樂毅列傳』

『通善齊人安期生，安期生嘗干項羽，項羽不能用其策，已而項羽欲封此兩人，兩人終不肯受，亡去。』田儂列傳

十三 田叔

『田叔者，趙陘城人也，其先齊田氏苗裔也。叔喜劍，學黃老術於樂巨公所。』田叔列傳

十四 司馬季主

『夫司馬季主者，游學長安，通易經術，黃帝老子。』日者列傳

以上十四人，以申子爲最早。申子曾爲鄭之賤臣。據六國年表，韓哀侯二年滅鄭，此年適當周烈王元年，西曆紀元前三七五年，上距孔子之卒一〇四年。依此推算，則黃老之學，在孔子沒後一百年內，已開其端矣。

何謂黃老論衡自然篇，『黃者，黃帝也。老者，老子也。』是黃老卽爲黃帝老子之簡稱。

夫黃帝老子者，本人名也，然後世卽以其人之名名其書，故黃帝老子有時亦爲書名。史記樂毅列傳，『樂臣公』
『臣』當作『巨』見前。學黃帝老子，『外戚世家』，『帝及太子諸資，不得不讀黃帝老子。』此皆以黃帝老子爲書名也。

黃帝或稱曰黃子。法苑珠林六引吳書，『漢景帝以黃子老子義體尤深，故子爲經。』

或言黃子者，卽黃生之書也。不知一名黃生之黃子，乃太史公師，而亦好黃老之術者也。太史公自序：『太史公……習道論於黃子。』集解徐廣云：『儒林傳曰：『黃生好黃老之術。』』彼何足與老子配。

老子當另論，今請先論黃帝。

黃帝之名，屢見於史記，而史公且爲之紀；是黃帝之有其人，固若可信者矣。然夷攷五帝本紀，關於黃帝者，類皆空洞幽玄而不着邊際之言。其謂黃帝生而神靈，弱而能言，尤與神話無別。而史公自己亦云：『學者多稱五帝，尙矣。然尙書獨載堯以來，而百家言黃帝，其文不雅馴，騶紳先生難言之。』是黃帝之爲神話，又何疑焉。蓋史公作史記，不得不選一最古之人，以爲之始；故免強於不雅馴之百家言中，『擇其言尤雅者』，爲黃帝之紀。此史公作黃帝本紀之用意也。

黃帝之爲神話，蓋始於古代傳說，倡於六國時燕齊海上之方士，而大盛於兩漢。漢書郊祀志：『自齊威宣時，騶子之徒，論著終始五德之運。及秦帝，而齊人奏之，故始皇采用之。而宋毋忌，正伯僑，元尚，羨門高，最後皆燕人，爲方仙道。形解銷化，依於鬼神之事。騶衍以陰陽主運，顯於諸侯。而燕齊海上之方士，傳其術，不能通。然則怪迂阿諛苟合之徒，自此興，不可勝數也。』此雖未明言黃帝爲仙人，然以五帝本紀『百家言黃帝，其文不雅馴』證之，則黃帝定在『方仙道』內，可推而知也。史記孝武本紀：『黃帝且戰，且學仙……黃帝采首山銅，鑄鼎於荆山下。鼎既成，有龍垂胡鬣下迎黃帝。黃帝上騎，羣臣後宮從上龍七十餘人。龍乃上去。』武帝聽此神話，信以爲真，卽歎曰：『嗟乎！吾誠得』

如黃帝，吾視去妻子，如脫躡耳！此種神話，竟可使皇帝迷信，則其時民間之風行，可想而知也。

藝文志：道家有黃帝四經四篇，黃帝銘六篇，黃帝君臣十篇，雜黃帝五十八篇，陰陽家有黃帝秦素二十篇；小說家有黃帝說四十篇；陰陽有黃帝十六篇；天文有黃帝雜子氣三十三篇；曆譜有黃帝五家曆三十三卷；五行有黃帝陰陽二十五卷，黃帝諸子論陰陽二十五卷；雜占有黃帝長柳占夢十一卷；醫經有黃帝內經十八卷；經方有泰始黃帝扁鵲俞拊方二十三卷，神農黃帝食禁七卷；房中有黃帝三王養陽方二十卷；神仙有黃帝雜子步引十二卷，黃帝岐伯按摩十卷，黃帝雜子芝菌十八卷，黃帝雜子十九家方二十一卷。以上凡以黃帝爲書名者，計二十種。蓋當時黃帝之神話，上自皇帝宮闈，下至引車賣漿之流，無不耳食而熟聞之；故作書者多託黃帝之名，以廣其行耳。

夫老子者，特一智力較高之人耳，亦何足爲奇。然老子之學盛，則竊附者衆；竊附者衆，則其流斯下；流下，則無往而不可附會矣。此老子至後，所以亦成爲神話也。老子成爲神話，蓋亦起於六國之方士，今已無可攷。惟論衡及後漢書頗有述之者。論衡道虛篇：『世或以老子之道，爲可以度世；恬淡無欲，養精愛氣。夫人以精神爲壽命，精神不傷，則壽命長而不死成事。老子行之踰百，度世爲真人矣。』後漢書孝桓帝紀：『八年春，正月，遣中常侍左悺之苦縣祠老子。……九年，庚午，祠黃老於濯龍宮。』郎顛襄楷列傳：『又聞宮中立黃老浮屠之祠。……或言老子入夷狄爲浮屠。』光武十王列傳：『楚王英……晚節更喜黃老，學爲浮屠，齋戒祭祀。』西域傳：『後桓帝好神，數祀浮圖老子，百姓稍有奉者，後遂轉盛。』孝明八王列傳：『悺辭，與王共祭黃老君，求長生福而已，無他冀幸。』夫以帝王之尊，於黃老迷

信之極，猶甚至以黃老爲浮屠，而親往敬祀；則此時老子之神話，其傳播之廣，信者之衆，亦可想而知也。

淮南修務訓：「世俗之人，多尊古而賤今；故爲道者，必託之神農黃帝而後能入說。」此古人於黃帝已明言之。於黃帝然，於老子亦何莫不然。迨黃帝老子同成神話，則世間言仙人者，必及此二人。且一言黃帝，必及老子；一言老子，必及黃帝。此六國時黃老二字所以成爲連語之所由來也。黃老二字，旣成連語，則以黃帝爲仙人之學者，人卽謂之好「黃老言」；以老子爲仙人之學者，人亦謂之好「黃老言」；至於少數以老子爲哲人之學者，人亦謂之好「黃老言」。此漢代「黃老言」之大概也。

近人江瑛讀子卮言云：「有黃帝而後道家之學興，有老子而後道家之學盛。老子之學，實遙接黃帝之傳。」陸懋德周秦哲學史云：「黃帝……有書四篇，銘六篇，今亡。金人銘卽黃帝六銘之一。其略曰：「勿多言，多言多敗；勿多事，多事多患。強梁者，不得其死；好勝者，必遇其敵。盜憎主人，民惡其上。溫恭慎德，使人慕之。執雌守下，人莫踰之。內藏我智，不示人技。我雖尊高，人弗我害。江河雖左，長於百川，天道無親，而能下人。」讀此可知老子之學所自出。」二人皆以爲老子之學傳自黃帝，蓋誤於古代以黃老爲連語，而不知其風馬牛不相及也。

總之，黃帝自黃帝，老子自老子，「黃老言」自「黃老言」；黃帝純爲神話，卽古代真有其人，然其歷史亦渺不可攷；老子本爲人話，至後參入神話，「黃老言」中有神話，亦有人話；古代黃老雖爲連語，至其思想，則各不相關；此吾人今日研究老子者所應有之認識也。

老莊並稱之始攷

江璩讀子扈言，「世之稱道家者，皆泛言曰黃老，或曰老莊。然自漢以前，皆稱黃老，而不稱老莊。以莊並老，實起於魏晉以後。」其言蓋本於魏源。魏源曰，「至魏晉之世，則不言黃老，而言莊老。」

今攷江說，誤也。老莊並稱，前漢已然。漢書王貢兩龔鮑傳，「蜀有嚴君平……博覽亡不通。依老子嚴周之指，著書十餘萬言。楊雄少時從遊學。」師古注，「嚴周卽莊周。」此因漢明帝名莊，故改爲嚴。是老子嚴周實爲漢代老莊並稱之始。

漢書敘傳，「嗣雖修儒學，然貴老嚴之術。師古曰：『老，老子也。嚴，莊周也。』桓生欲借其書。嗣報曰，「若夫嚴子者，絕聖棄智，修生保真，清虛澹泊，歸之自然。獨師友造化，而不爲世俗所役者也。」後漢書馬融傳，「今以曲俗咫尺之差，滅無貨之軀，殆非老莊所謂也。」漢書「老嚴」卽後漢書「老莊」並其證也。

蓋世之學者，熟聞魏晉所稱老莊，而不知漢時老嚴卽爲老莊，因有老莊並稱起於魏晉之臆說矣。

黃老學者接子捷子接予爲一人攷

史記孟荀列傳，「慎到，趙人；田駢，接子，齊人；環淵，楚人；皆學黃老道德，因發明序其指意。」田敬仲完世家，「宣

王喜文學游說之士。自如駟衍，淳于髡，田駢，接子，慎到，環淵之徒七十六人，皆賜列第爲上大夫，不治而議論。『是接子卽接子也。』

鹽鐵論論儒篇，「及潘王奮二世之餘烈，……矜功不休，百姓不堪。諸儒諫不從，各分散。慎到捷子亡去，田駢如薛，而孫卿適楚。」藝文志有捷子二篇。師古云，「齊人。」王念孫讀書雜誌，「捷子，六國時人，人表在尸子之後，鄒子之前；史記作接子。」是接子亦卽捷子也。

莊子則陽篇，「季真之莫爲，接子之或使；二家之議，孰正於其情？孰偏於其理？」亦卽接子，與孟荀列傳同。「接」作「捷」者，古以音近通用；至「子」作「子」者，蓋以形近而誤；欲一人而有三名也。

吾友錢賓四以爲接子卽接輿，然接輿與孔子同時。論語微子篇，「楚狂接輿歌而過孔子。」可證。接子則齊宣王時人，至潘王時猶在。且一係楚人，秦策，「箕子接輿漆身而爲厲，被髮而爲狂，無益於殷楚。」亦謂接輿楚人也。一係齊人。人表有楚狂接輿四字，與接子分爲二人。以時代及生地驗之，皆非也。

古代引老經最早之人攷

古代引老子經文最早者，依吾所見，共得四人：曰叔向，曰墨子，曰魏武侯，曰顏觸。今分舉之。

叔向曰，「老聃有言曰，「天下之至柔，馳騁乎天下之至堅。」又曰，「人之生也柔弱，其死也剛強。萬物草木之

生也柔脆，其死也枯槁。」說苑卷十

墨子曰：「故老子曰：『道沖而用之，有弗盈也。』」御覽兵部五十三勝

魏武侯曰：「故老子曰：『聖人無積，盡以爲人，己愈有；既以與人，己愈多。』」魏策一

顏觸曰：「老子曰：『雖貴必以賤爲本，雖高必以下爲基，是以侯王稱孤寡不穀，是其賤之本與非？』」濟策一

按叔向，晉平公時人，與孔子同時。墨子約死於周安王二二年，當紀元前三八〇年，上距孔子之卒九一年。魏武侯死於周烈王五年，當紀元前三七一年，上距孔子之卒一〇八年。顏觸，齊宣王時人，其死無可攷，姑以宣王代之。宣王死於周顯王四年，當紀元前三二四年，上距孔子之卒一五五年。

据此，則老子之年代從可知矣。夫老子之書，已爲孔子同時及其近時人所見。則老子必爲孔子所問禮之人，可信也。蓋至齊宣王時，其稷下先生，如慎到、田駢、接子、環淵之徒，皆學黃老道德之術，而老子之書已布天下矣。

